

立信商業叢書

# 商業概論

下冊

陳文編著





書叢業商信立

論 概 業 商

冊 下

著 編 文 陳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立信商業概論 (上下兩冊)  
業叢書

每部基價國幣三元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陳文

發行人 顧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印刷者 立信印刷廠

天津建設路一號  
天潼路仁智里七十九號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  
公曆一九四九年八月五版

(滬)

商業概論 (下冊) 目錄

第九章 票據.....一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功能.....一

第一目 票據之意義.....一

第二目 票據之功能.....三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四

第三節 票據之種類.....六

第一目 本票.....六

第二目 支票.....七

第三目 匯票.....八

第四節 票據之流通行為.....一三

第一目 發票.....一三

第二目 流通.....一七

第三目 兌付.....一七



第四目	期限	一七
第五目	貼現	一八
第五節	票據之時效變造塗銷及喪失	一九
第一目	票據之時效	一九
第二目	票據之變造塗銷及喪失	二〇
第六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匯票部份	二一
第一目	發票	二一
第二目	背書	二三
第三目	承兌	二六
第四目	參加承兌	二八
第五目	保證	二九
第六目	到期日	三〇
	A	
第七目	付款	三一
第八目	參加付款	三三
第九目	追索權	三四
第十目	拒絕證書	三六

第十七目	複本	三七
第十七目	謄本	三八
第七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本票部份	三八
第一目	發票	三八
第二目	發票人之責任	三九
第三目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三九
第八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支票部份	四〇
第一目	發票	四〇
第二目	發票人之責任	四一
第三目	提示之期限及付款	四一
第四目	追索權	四二
第五目	保付支票	四三
第六目	平行線支票	四三
第十章	商稅	四四
第一節	印花稅	四五

第二節	所得稅	.....	一七
第三節	過分利得稅	.....	五三
第四節	營業稅	.....	六〇
第五節	統稅	.....	七〇
第六節	關稅(附報關行及報關手續)	.....	七二
第十一章	銀行業	.....	八五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	八五
第二節	銀行之功用	.....	八八
第三節	銀行業之史略	.....	九四
第一目	世界銀行業之興起	.....	九四
第二目	我國銀行事業之歷史	.....	九五
第四節	銀行之類別	.....	一四七
第一目	中央銀行	.....	一四八
第二目	特許銀行	.....	一四九
第三目	省立銀行	.....	一五三



第四目	市立銀行	一五五
第五目	商業銀行	一五五
第六目	儲蓄銀行	一五六
第七目	實業及農工銀行	一五七
第八目	專業銀行	一五八
第九目	華僑銀行	一五九

第十二章 銀行業（續）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一六二
第一目	銀行之外形組織與資本公積	一六二
第二目	銀行之內部組織	一六三
第六節	銀行之業務	一八一
第一目	銀行業務之種類	一八一
第二目	存款	一八二
第三目	放款	一九四
第四目	匯兌	二一六

第五目 銀行之附屬業務	二二二
第六目 儲蓄	二二四
第七目 信託	二二八
第八目 票據交換及聯合準備	二四一
第七節 附說(錢莊之同化)	二四一

第十三章 信託業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定義效力及區別	二四五
第一目 信託之起源	二四五
第二目 信託之定義	二四七
第三目 信託之效力	二四八
第四目 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	二五〇
第五目 信託與代理	二五三
第二節 信託之業務	二五四
第一目 信託存款	二五四
第二目 信託投資	二五六

第三目	執行遺囑信託	二五九
第四目	管理遺產信託	二六〇
第五目	發行公司債信託	二六五
第六目	人壽保險信託	二六四
第七目	基金信託	二六六
第八目	發行信託投資證券	二六七
第三節	代理之業務	二七一
第一目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七一
第二目	代理買賣租賃房地產	二七三
第三目	代理估價及設計	二七四
第四目	代理收付事項	二七五
第五目	代理保險	二七五
第六目	保管業務	二七六
第七目	保證及保險業務	二七八
第四節	信託公司	二八〇
第一目	信託公司之設立	二八〇



第二目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二八二  
第三目 信託公司之監督.....二八三

第十四章 其他各類商業.....二八六

第一節 百貨商店.....二八六

第二節 連鎖商店.....二八八

第三節 通訊商店.....二九〇

第四節 經紀業.....二九四

第一目 經紀業之意義功效及種類.....二九四

第二目 代辦商.....二九五

第三目 居間商.....二九五

第四目 行記商.....二九六

第五目 承攬運送人.....二九七

第五節 倉庫業.....二九八

第一目 倉庫業之意義及要素.....二九八

第二目 倉庫業之效能.....三〇〇

第三目	倉庫業之種類	三〇三
第四目	倉庫業之任務	三〇六
第六節	運輸業	三一〇
第一目	鐵路運輸	三一二
第二目	公路運輸	三一七
第三目	水路運輸	三二一
第四目	航空運輸	三二五
第五目	驛站運輸	三二九
第七節	保險業	三三一
第一目	緒論	三三一
第二目	保險組織	三三三
第三目	人壽保險	三三四
第四目	火險	三三六
第五目	水險	三三七
第八節	交易所	三四三
第十五章	商業調查與統計	三四九

第一節 商業調查與統計之意義	三四九
第一目 商業統計之意義	三四九
第二目 商業調查之範圍	三四九
第三目 調查前之準備	三五二
第四目 取樣之方法	三五四
第二節 調查之編製與商情之徵集	三五五
第一目 商情之來源	三五五
第二目 調查表之編製	三五七
第三目 商情之徵集	三五八
第四目 商情之整理	三六一
第三節 商情之分析與統計	三六二
第一目 指數	三六一
第二目 銷售統計	三七〇
第三目 工廠統計	三七一
第四目 管理統計	三七四
第四節 商情輪迴與預測	三七五

第一目	長期趨勢	三七五
第二目	季節變動	三七八
第三目	商情輪迴	三八〇
第四目	商情預測	三八二
第十六章	國際貿易	三八五
第一節	貿易與國際貿易之意義	三八五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原理	三八六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弊	三八八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經營要素	三九〇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三九二
第六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市場	三九四
第七節	輸出貿易之交易程序	三九六
第八節	輸入貿易之交易程序	四〇一
第九節	國際貿易政策	四〇二

## 第九章 票據

###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功能

#### 第一目 票據之意義

票據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Bills) 者，現代交易之重要媒介，經濟社會之信用工具，乃發票人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也。惟其性質不同於普通押據借據等債權證券，亦有別於通常之貨幣，蓋普通之債權證券乃以不流通為原則，而票據則以交易之媒介為其最大機能；票據與通常貨幣，雖同為經濟社會之流通籌碼，然票據仍以貨幣為最後支付之工具，故實質上票據乃貨幣之代表也。茲更將其性質分析說明如左：

(一) 票據為設權證券 蓋票據權利之發生，由於票據之作成，票據當事人，必須先有票據之作成，而後始得為票據權利之設定，票據非證明既成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也，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二) 票據為要式證券 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是否有效，乃以其是否具備法定之要件

爲斷。票據有一定之形式，票據上權利之發生與存在，以記載法定事項爲必要，若欠缺法定要件，其票據即歸無效，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者，財產權以證券表示之，而證券與該財產權又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也。票據上權利之發生，行使及處分，皆以票據之存在爲前提，票據所有人，即爲票據權利人，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四) 票據爲無因證券 無因證券，又稱不要因證券，票據之發生，其原因之有無與是否合法，皆非所問，票據債務人，即因票據行爲而負有支付票據所載金額之義務，票據權利之成立與票據上債權發生之原因，在法律上並無連帶關係，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也。

(五) 票據爲流通證券 票據除禁止背書之記名式外，皆得自由移轉，記名式票據及指式票據，依背書而移轉，無記名式票據則依交付而移轉，故票據爲流通證券。

(六) 票據爲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者，即以表示債權爲目的之證券，執票人得據以主張債權者也，票據與貨幣非爲一物，故持有票據並非即爲享有物權，故與物權證券不同，票據僅表示債權而已，其與社權證券更相異趣，蓋後者僅爲證明團體中一分子之權利而已。

(七) 票據爲金錢證券 票據以金錢爲最終之支付目的，而非以物品爲給付之工具，故票據爲金錢證券，蓋票據爲以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證券也。

(八) 票據爲文義證券 又名形式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皆依記載於證券上文字而決定其效力者也。票據上之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不得用其他方法加以反證或補充其文義，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九) 票據爲提示證券 提示證券者，以證券之提示爲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要件，票據爲有價證券，其債權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票人非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爲請求履行票據債務之提示後，不得主張其權利，且若票據雖已到期，而執票人並未提示，則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十) 票據爲繳回證券 票據爲有價證券，票據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繳回，爲請求履行之條件。換言之，即執票人於領到款項時，須將票據繳還於付款人也，故票據爲繳回證券。

## 第二目 票據之功能

票據之所以能替代現金之使用，而爲現代交易之主要媒介者，因其具有下列四大功能故也。

(一) 票據可爲隔地匯款之工具 隔地債務可藉票據以爲清結，既免現金搬運之事繁費巨，更無途中水火盜賊之危險也。

(二) 票據可爲表示信用之工具 票據可替代現金作爲市場交易收付之信用工具，對於

大宗交易貨幣之收付尤爲方便。

(三) 票據可爲節約通貨之工具 票據雖以貨幣爲最後支付之工具，但日常交易，仍爲主要之流通籌碼，故票據之輾轉流通，實有節約通貨之效也。

(四) 票據可爲國際借貸抵銷之工具 國際借貸上之債務關係，可賴票據爲之清算，既節約鉅額正貨之儲備，又免除現金轉送之糜費，若大宗外債之募集，貿易資金之調撥，彼此間之借貸關係，皆得藉票據爲之清算也。

##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

歐洲票據之起源，學者聚訟紛紜，言人人殊，有謂發明於猶太，有謂始自羅馬，有謂權興於希臘，有謂濫觴於印度，然較可憑信者，則有謂係肇始於十二世紀之意大利都市勃與時代，蓋當時水陸交通梗阻，一切保護設備未週，國法復禁金銀之輸運國外，故商人之於異地交易，深感困難，遂由當地匯兌商發行約付證書，僅爲異地送款而已。至十三世紀中葉，復有委託付款證書附加於本票，其領款時，須有此兩種證書同時提示方爲有效。其後，委託付款證書復獨立通行，乃成今日之匯票制度，此爲歐洲票據之第一時代——送金票據時代。至十五十六世紀，商業發達，貿易集中於市場，票據廣爲通用，由兌換商獨占發行，大率以匯票方式行之，此爲歐洲票據之第二時代，——市場票據時代。迨十七世紀以後，背書制度與



起，票據經背書手續，即得流通於市場之外，兌換商之獨占勢力，遂被打破，而票據即因而成爲流通證券也，此爲歐洲票據之第三時代——流通證券時代。

⑥至於我國票據之起源，按諸史籍，當以唐之「飛錢」爲嚆矢，故就票據可據之發明時期言，我國票據之起源，實遠先於歐洲也。唐憲宗時，(806—820 A.D.)貿易發達，而苦以錢少，復禁用銅器，遂創飛錢之制，以代替現金輸送之工具，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以輕趨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此爲今日匯票之濫觴，亦卽宋時「便錢」「交子」之前身也。宋太祖開寶三年(970 A.D.)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請務陳牒，卽日置致左藏庫，給以券，敕令諸州，凡商人持券至者，當日給付，毋許停滯，違者科罰，是爲宋之便錢制度。至宋宗時，蜀人患鐵錢重，不便交易，乃以楮作券，謂之「交子」，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每界定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初由富人十六戶主之，其後富人資衰，不能償其所負，遂改官造，置「交子務」於益州，人民不得私，票據之發行權，乃由民間而改操於官家之手矣。迨明朝末年，山西之票商崛起，客商貨款之運送往來，皆由票商接收代匯，票商開發票據，由執票人持至匯往地之分號或聯號，如數兌收，交匯時按各地銀行之高低，道路之遠近，銀根之緊鬆，而酌收匯費，送金式之匯票制度，遂臻完備。近百年自海通以還，中外互市，外人至我國經商者，皆以票據爲工具，此爲商業發達之必然趨勢，於是我國票據之應用，日漸普遍矣。

### 第三節 票據之種類

考我國票據之歷史，既承襲習慣，相沿而發展，故各地流通之票據，種類不一，亦無系統之記載可求，所用票據之款式，複雜繁多，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及匯兌信等名目。同一本票也，有期票，存票，莊票，信票，紅票及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又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及便條等名目。若逐項分類解釋，既無意義，亦限於篇幅，茲就大體而言，將我國現行票據作如後之分類：

#### 第一目 本票

本票(Promissory notes)爲債務人出給債權人約付一定款項之證券。是項票據之開發，大抵以銀行鉅額款項之支出不便以現款解付而開具者。有時亦有應顧客之請求而開出者，其目的皆在替代現款之解付也。

本票有即期與遠期兩種，即期本票，即爲見票即付性質，至遠期本票，即須於票面註明到期時日，依上海錢業公會規定，至多以十天爲限。本票又分記名與無記名本票二種，前者由票面載明受款人之姓名，非由受款人之簽名蓋章，不得取款，後者之票面，則並不記明受款人之姓名，執票人即爲受款人。

又有所謂莊票者，係錢莊因放款關係，或由商家之請求，所發出之無記名式付款與持票

人之票據，與上述銀行所出之本票性質大致相同，皆用以替代現款者也。

莊票亦有即期與遠期二種，即期莊票，係見票即付性質，至遠期莊票，則須一定之時日，始能付款，其期限之長短，各帶不一，惟照上海錢業公會之規定，遠期莊票，亦至多不得超過十天。

## 第二目 支票

支票 (Checks or Cheques) 者，為存款人對銀錢業發出之支付命令書也。詳言之，支票為發票人用以提取其在銀錢業可支用之活期款項，而向銀錢業發出之即期委託付款之證券也。此項票據之產生，多由於活期存款及活存透支二種。活期存款，隨存隨取，大率以支票提取款項，若事先曾與銀行訂有透支契約，則遇存款提盡時，仍可在透支限度以內開發支票，支取款項。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受財政部之命，有支票儲蓄存款之創設，儲戶於五千元以內，亦得開發支票。

普通所用之支票，可大別為下列三種。

(一)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之中，亦可分為記名支票，來人支票，及記名來人支票三種。記名支票即記載收款人姓名之支票，領款時非指定人本人，則概不兌付，且支票抬頭人（即收款人），若事先未有印章留存銀行，則通常須於銀行担保之下，始能給付。來人支票，則不記載收款人姓名，故稱無記名式，持票人即為收款人，銀行僅憑出票人之印鑑付款，持

票人之爲張三李四，則銀行不加過問也。所謂記名來人支票者，則票面除記載收款人姓名外，同時仍保留或來人字樣，此表示該票據原始出給抬頭人，若抬頭人欲轉讓與他人，則亦無不可也。

(二) 劃綫支票 此項支票，由發票人，執票人或背書人於票面加劃平行綫兩道，該支票非經銀錢業代爲經收，則付歛行莊不予兌付也。劃綫支票之中，又有普通劃綫支票與特別劃綫支票之別；前者僅劃橫綫二道，並不指定某某行莊，此種支票，照例非由銀錢業經收，則不予兌付，但並不限定某行或某莊也。後者則更進一步，於平行綫中寫明某某銀行或錢莊字樣，則更非由被寫明之銀錢業經收不可，故稱特別劃綫支票。

(三) 保付支票 銀行應支票之出票人或持票人之請求，由銀行加蓋保付印戳於票面，担保付款，是項支票謂之保付支票，支票一經保付之後，其付款責任即由銀行負擔，故其性質，實與銀行本票無異，銀行爲保障其自身起見，當出票人或持票人來行請求保付時，首須查明有無足付該票之存款金額，蓋章保付之後，銀行即將該票票面金額自存款中如數劃開，另入保付帳內，以待收款者之兌付。

### 第三目 匯票

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or Draft) 爲債權人所開出，委託債務人代爲支付款項給第三者 (必爲出票人之債權人) 之證券，或爲債務人向金融機關 (銀行錢莊及郵局) 購買，寄給

外埠債權人收款之證券。前者爲逆匯匯票，即通常之商業匯票，後者爲順匯匯票，如銀行匯票及郵局匯票等是。又因國際貿易上之關係，爲劃撥國際間之款項而發生之票據，故又有所謂進口押匯票及出口押匯票者，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商業匯票 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 多係商業上因交易而發生之債務憑證，是項票據之發票人及付款人，皆爲商人，故謂商業匯票，商業匯票之發票人，必對付款人握有債權，而對收款人負有債務，故發出匯票，即將其債權轉讓於收款人，以抵却其債務，而免自行收交之煩。

又爲增加進貨商及售貨商資金之活動力計，又有所謂商業承兌匯票，此種票據，爲工商業者賒賣貨物而發行之遠期匯票，即由售貨商於貨物或提單送達進貨商時，同時開發匯票一紙，請進貨商（即賒貨之債務人）爲之承兌，或由進貨商請求殷實之商號爲之承兌，待匯票到期，即可持票向承兌人十足收款。又若進貨商需用資金，則可即將是項已經承兌之匯票，轉讓於第三者，或覓具保證或全憑信用持票向銀錢業請求貼現，提前用款，以上二者，皆可收融通資金之效也。

(二) 銀行匯票 銀行匯票 (Bank or Banker's Bills) 係債務人以現款向銀行或錢莊購買匯票，寄交受款人，以清結其外埠之債務者。匯票之發票人爲銀行，或發票人與付款人皆爲銀行，故稱銀行匯票。匯票期限，自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逾九十日，所以有此最長期限

之限制者，其目的在求票據上之權務，得以早日了結也。

又普通進貨商發出之遠期匯票，為求增強其信用計，請求由金融業為之承受到期兌現者，名曰銀行承兌匯票，匯票一經金融業承兌，其中票人雖仍為普通工商業者，而其信用已遠勝於商業承兌匯票，蓋匯票既經金融界為之承兌，則到期兌現，已由金融業負絕對責任，設出票人不能如約於匯票到期前將票款先行解繳，而銀行或錢莊亦即須代為墊付也。銀行承兌匯票，又可分為後列三種。

(甲) 進貨商開發匯票 進貨商為欲提高其信用計，於事先與往來之金融業訂立代為承兌契約，由金融業簽字承兌於票面，表示承允到期兌現，而進貨商則將票款於到期前一日繳存承兌銀行或錢莊備付，故承兌機關雖為匯票到期之付款人，而真正之付款人，則仍係進貨商。票據之由其承兌，僅為借重於金融業之信用，以增強其流通力而已。

(乙) 普通工商業於本地倉庫存有貨物者，以在棧貨物為担保，出立匯票，請求金融業為之審核承兌，故匯票信用極佳，一經承兌，即可在市場流通買賣，或向任何銀行貼現。

(丙) 為金融業相互融通劃撥資金之匯票 此種匯票，由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所組織之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為之承受，到期兌現。惟此種匯票與普通銀行承兌匯票之作用大有區別，該所專門辦理審查及承兌所員銀行開發之匯票，到期由該所付款，其目的純在便利同業間調撥頭寸之用，而非為銀行對工商業者資金之融通。

也。

(三) 押匯匯票 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爲售貨商向進貨商收取貨款之一種支付命令。因地域之不同，押匯有國內押匯與國外押匯之別，前者爲國內商人互爲貿易時，由出口商向外埠之進口商簽發之支付命令，連同貨物提單，向銀行請求墊款或貼現，而後者則係國際商人互爲貿易時，由甲國出口商向乙國之進口商所簽發之支付命令，連同貨物提單等其他單據，向銀行請求貼現者，二者性質相同，祇其地域範圍有廣狹之別而已。茲試將國際貿易上所用之出口及進口押匯票略述於后：

(甲) 出口押匯票 出口商輸出貨物，所簽發之跟單匯票委託銀行代收，或請求銀行墊款，或持向銀行貼現者，卽爲出口押匯票 (Export Documentary Bill)

是項出口押匯票之產生，大半由於一國之出口商售貨與國外之進口商時，因急需現款，或因出口商與進口商素無往來，恐進口商收到貨物時，延不付款，爲求提早收取貨款起見，當貨物裝運以後，卽開具由國外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貨物之提單發票保險單及其他附屬單據等持向當地銀行，請求貼現，然後由承受銀行將匯票，提貨單，發票，保險單及一切附屬單據，一併寄交該行在進口商所在地之聯行或同業，向進口商爲匯票之承兌及收取票款。又因交付貨物提單及其單據方法之不同，又有押匯承兌匯票與押匯付款匯票之分。

其一、押匯承兌匯票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卽 D/A 爲承兌後交付單據匯

票，即匯票經進口商簽字承兌後，承做押匯銀行之進口商所在地之聯行或同業（代理行）即將貨物提單，發票保險單等一切附屬單據交付與進口商，俟匯票到期，再行兌取票款。

● 其二、押匯付款匯票（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即 D/P 為付款後交付單據匯票，即必須於匯票金額付清後，承受押匯銀行之聯行或同業始將貨物提單，發票，保險單及其他單據交與進口商，准其提貨。

（乙）進口押匯票 國外出口商，運出貨物時。即簽發由進口商指定銀行承受之匯票，即為進口押匯票（Import Documentary Bill）。

進口押匯票，通常先由進口商請求銀行，為之開發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即 A/P 委託該行在出口商所在地之聯行或同業（代理行）代為購買在一定限度以內出口商所簽發，而由進口商承兌付款之跟單匯票，然後由代理行將匯票，提單，發票，保險單及一切其他單據，寄交承做押匯之銀行（委託行）向進口商承兌及收取貨款，此種匯票名曰進口押匯票。

◎（票據之當事人）匯票之當事人（Parties to a Bill）有三：即（一）發票人（Drawer）（二）付款人（Drawee or Payer）（三）受款人（Payee or Remittee）其相互關係，簡言之，即某甲令某乙兌付一定之金額於丙，某甲為發票人，一方面係某乙之債權人，同時亦為某丙之債務人；某乙為付款人，為某甲之債務人；某丙為受款人，為某甲之債權人。本



票之當事人有二，即（一）發票人（二）收款人，無第三者之付款人，蓋本票爲債務人對債權人約付款項之證券，付款人即爲發票人自己也。支票之當事人亦有三，即（一）發票人（二）付款人（三）收款人，其相互間之關係，與匯票相同，惟支票之付款人，僅限於銀錢業者，是其特質也。

#### 第四節 票據之流通行為——應用習慣

我國票據之沿革，已於第二節中闡述頗詳，關於票據之流通運用，要皆承襲習慣相沿而來，且律無專條，漫無根據，直至民國十八年後，始有票據法及其施行法之相繼公佈，惟習慣既深，一時頗難更易，故各地所沿用之票據，種種複雜，流通行爲，隨各地習慣之不一而層出不窮，此實爲我國票據運用上之一大障礙也。茲將我國票據之流通運用習慣，略述其梗概於后：

##### 第一目 發票

發票爲票據之創造，稱爲主要票據行爲，莊票與本票格式，向無一定。莊票形式尤爲簡陋，一任銀錢業自由規定，通常中行寫明金額，右行寫明號數，左行爲解交日期，加蓋行莊印章，或再由經理或主管職員簽名蓋章，即生效力，自由通行。支票亦無一定格式，皆一任自由，支票之發票人爲銀行之存戶，其應載事，較本票及莊票爲多，除金額日期，出票人姓

名外，尚須標明憑票即付，受款人姓名或來人字樣。支票均規定爲即期支付，故無到期日一項，如爲記名支票，則須經裏書（即背書）後，方能兌付。匯票格式，則各地沿用者大致相同，多爲三聯，正聯交受款人作爲權利之憑證，副聯交付款人，以備驗核兌付，存根聯則由發票人留存備查。

茲附三種票據之通行格式於下，以資參考：

一 本票

注意：此票爲記名須由本人簽字蓋章方可取款

A 字第

號

匯票

憑票即付（收款人名號）或執票人

（某月某日）  
或即

期 國 幣 （金額）

不計利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人簽蓋）

中 信 銀 行  
本 票

二 支票

支票號碼					
日期					
支與用途					
存額	<table border="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結存	結存				
日入	金額				
上存	總額				
支出	金額				
結存	有				
<p>（收款人名號）或本人</p> <p>憑票祈付</p> <p>支票號碼</p> <p>賬號</p>					
<p>國幣</p> <p>此向重慶中正路</p> <p>中信銀行 照付</p> <p>（出票人簽蓋）</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三 逆匯匯票

匯 票	
<p>憑票祈付 字第 號</p> <p>（收款人名號及金額）</p> <p>訂明匯至（其地）見票後（若干）日交付此致</p> <p>（付款人名號）驗兌</p> <p>（出票人簽蓋）</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順匯匯票

匯票對根

見票

憑

字第

日

無利交付此致

號正票匯交

存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中 信 銀 行  
匯 票

字第

號

號

號

憑票匯付

(此處填明款人名號及金額)

無利交付

訂明匯至(某地)見票後(若干)日

(付款人名號) 驗付

(出票人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匯票匯交

正由

匯票存根

中華民國

此號正票已於

年

月

日交訖票根報告書於

月

日收到

日兌交留此備查

## 第二目 流通

莊票及本票爲銀錢業本身出票，負絕對付款之責，故信用極優，流行甚廣，大都用無記名式，其性質卽屬動產，輾轉流通，極爲方便。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依票據法一二四條之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惟通常仍有卽期遠期之分，所謂遠期者，出票人故意遲填出票日期也。匯票之流通力較差，蓋其多採記名式，記名票據，雖仍得應用背書方法，自由轉讓，但我國以背書轉讓票據，則行用甚鮮，大都俟匯票到期，方行兌取票款也。

## 第三目 兌付

票據之兌付，其爲無記名式者，則持票人卽爲受款人，憑票付款，若爲記名式票據，兌付時務須由出頭人簽名蓋章，經驗明無誤，始能兌付。又普通票據經驗對符合卽於當日支付現款，而票面另有「匯劃」圖章者，卽表示祇能由同業當日匯劃之意，換言之，是項票據，祇可由同業間作互相抵剋之用，不能於當日憑票取現，凡持有此種匯劃票據，須至到期日之翌日，始能收取現款，且收解時間，以每日下午兩時爲止，故票面另有「兩點鐘後明日照解」字樣。匯劃票據，上海流行最廣，上海市錢業業規第十六條有如下之規定，「凡收解銀元，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 第四目 期限

票據之期限，亦隨各地習慣而異，以一般而論，莊票，本票，匯票，均有即期及限期二種，即期票據，見票即付，除匯劃票外，見票日即爲付款日。期票則期限長短不一。莊票隨各幫而定，或五日，或七日，或十日。依錢業公會規定，遠期最多以十天爲限。本票之期限亦如是。照上海市銀行業業規之規定，本票期限至多不得逾十日。至匯票期限亦無一定，有定期付款，有見票後定期付款，有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等數種，銀行匯票，並規定最長期限，不得逾九十日。

### 第五目 貼現

貼現者，定期票據之執票人，於票據到期以前，請求金融業於票面金融內，扣除自貼現日至到期日間之應計利息，而取用其餘額之謂。票據一經貼現，其權利即行轉讓於人，票據到期即由貼現行莊逕向票據付款人兌收，故自銀行或錢莊方面言，貼現爲銀錢業運用資金之一法，亦爲放款業務之一種，即收買未到期之票據，先行收取利息，到期逕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之謂也。又貼現銀行於貼現票據到期前，如遇資金不敷急需現款，即可將承受之貼現票據，備妥手續，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請求再爲貼現，謂之重貼現。

貼現及重貼現二者，對資金之流通，金融之調劑，實貢獻良多，工商業得藉票據貼現，使其資金週轉靈活，營業擴張，成本得因之而減輕，且因押匯關係，對於遠地交易，亦可提前收取現款，不致受資金呆滯之弊，故票貼現實爲促使工商發展之大助力也。就銀錢業方面

言，貼現爲吐納調劑資金之最優工具，如銀根鬆弛，現金過多，則可盡量買進票據（承售貼現）。反之，若頭寸不敷，現金缺少，則可隨時售出票據（轉爲貼現）。故票據貼現，其期既短，資金收回較放款迅速，且有重貼現之便利，而貼現利息，更於貼現時即行預先扣除，貼現對銀錢業之功用，實非其他放款業所能與之比擬者。我國財政當局有鑒於此，故最近行政院通過頒行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其目的亦在藉票據之承兌貼現，以求免發鈔票，而增加社會之流通籌碼，靈活資金，增加生產，戰時金融，因之而得發榮滋長也。

## 第五節 票據之時效，變造，塗銷，及喪失

### 第一目 票據之時效

票據時效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二種，本條所述，係指後者而言，所謂消滅時效者，即票據權利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歸消滅之謂也。蓋票據爲流通證券，其債務自以迅速了結爲宜，故票據法有如后列短期時效之規定：

(一) 執票人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其權利者，因時效而消滅。

(二) 對支票發票人（償還義務人）應行使之權利，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

(四) 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提示日起算。

(五)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六) 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目 票據之變造塗銷及喪失

票據之變造者，即非法變更票據上所記載之事項也，是項變造行為自屬無效，其簽名於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於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

票據之塗銷者，即指票據上之簽名或所記載之事項，為人塗銷，是項塗銷行為，若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反之，若為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則被塗銷之簽名或記載即歸無效，蓋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之利益也。

票據之喪失者，乃票據之遺失，被偷或被盜也，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若執票人欲請票據金額之支付者，則須為公示催告之聲明，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票據如已到期，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



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未到期之票據，得提供担保請求給與新票。票據金額之給付或提存，則非俟票據到期不可。

## 第六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匯票部份

### 第一目 發票

匯票乃票據之一種，票據爲要式證券，故匯票之必須具備一定款式，自不待言，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始得發行。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The designation of it as a bill of exchange) 在票面表明匯票字樣，以別於他種證券也。

(二) 一定之金額 (A sum certain) 匯票債權之標的，限於一定數額之金錢，金錢以外之其他物品，則不能用以給付。金額得以文字與號碼填寫，倘二者不符時，則以文字爲準。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The name or the trade name of drawee) 付款人一經承兌，卽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應於票面載明。匯票之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稱爲「對已」匯票。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The name or the trade name of the payee) 匯票之受款人，爲票據第一次之債權人，故亦應載明於票面。匯票之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爲受款人，稱

爲「指已」匯票。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An 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 票據爲流通證券，其支付自不能附有任何條件，故須爲單純之委託。英美法不稱無條件支付之委託，而稱爲無條件支付之命令。表示無條件支付之意思，通常即於票面書明「憑票祈付」等字樣。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The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七) 付款地 (The place of payment)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八) 到期日 (Date of maturity or The time of payment)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上列八點，除法律特定之例外規定外，在原則上爲匯票必具之記載，下列數項，則爲匯票非必須記載之相對事項，得由發票人任意爲之。

(一) 擔當付款人 (Payment undertaker) 擔保付款人者，即爲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人，簡言之，即付款人之代理人也。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而執票人爲付款之提示時，亦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二) 預備付款人 (Referee in case of need) 預備付款人者，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

款時，須負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責。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預備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不能與相當付款人混同，蓋前者之目的在加強匯票之信用，為執票人到期兌付之保障。而後者之目的，則在謀付款之方便也。

(三) 付款處所 (A specified Place at which payment should be made) 付款處所為付款地之一部，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付款人於承兌時兩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如發票人於匯票上已載有付款處所，付款人得變更之。

(四) 利息及利率 (Interest and rate)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五) 担保承兌責任之免除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實言之，匯票發票人，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當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担保承兌之責，得依特約免除之，但担保付款之責，則不得免除，匯票上即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其記載亦屬無效。

## 第二目 背書

背書 (Indorsement) 者，乃執票人轉讓其票據權利於他人，並將轉讓之意旨記載及簽名於票據背面之一種附屬的票據行為也。以背書方法，轉讓其票據權利於他人者，曰背書人 (Indorser)。因是而獲得票據者，曰被背書人 (Indorsee)。背書人亦對被背書人負照匯款

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之責。

(一) 背書之款式 背書由背書人於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匯票之以背書方式轉讓者，不限於記名匯票無記名匯票之轉讓，雖不必背書，單純之交付，即生效力，然執票人苟欲以背書方式轉讓其票據之權利，則亦無不可也。

(二) 背書之種類 背書之種類，就我國票據法言之，可分爲固有背書及委任取款背書二種。

固有背書者，即通常背書，其目的爲票據權利之轉讓於人，故又稱讓與背書，此種背書，又因記名與否，可分爲二種，即記名背書，*Special Indorsement* 與空白背書 *Blank Indorsement*。記名背書，即背書人於票據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之謂也。空白背書者，即背書人除於票據上簽名及書明背書年月日外，並不記載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謂，故又名無記名背書也。記名背書匯票之再轉讓，則前被背書人應更爲背書，空白背書匯票之再爲轉讓，則可不再作背書之手續，而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委任取款背書者，即執票人(背書人)以委任被背書人代爲取款爲目的而所爲之背書，被背書人雖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然其更爲背書之能力，限制於以同一目的爲條件，質言

之，除委任取款之目的以外，被背書人則無權更爲背書，且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故所謂權利之行使者，實指匯票金額之收取。此種背書之被背書人，爲背書人之代理人，代任其收取票款之勞而已。執票人爲委任取款而背書時，應將匯票上記載之。

(三) 背書之限制及要件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若發票人不欲其輾轉流通，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凡匯票經發票人爲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則不得以背書轉讓。匯票背書人，亦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但禁止轉讓者，其效力僅爲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故背書對匯票轉讓之禁止，並無絕對效力，僅得因之而對被背書人之後手，不負任何責任而已。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爲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皆不生效，故匯票之背書，限於全部金額一次轉讓於一人。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爲票據重要特性之一，故匯票之背書，自亦不能附記任何條件，如背書而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匯票之執票人，不但於匯票發行以後，至到期日以前，得隨時背書轉讓，即到期日以後，如未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尙未經過作成拒絕證書期限，仍得以背書轉讓之，蓋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也。

在一年以上之背書，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蓋非連貫繼續之背書，將無

法證明執票人權利之來由也。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又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則視為無記載，其目的皆所以求背書之連貫不斷也。

### 第三目 承兌

承兌 (acceptance) 亦為附屬票據行為之一。依票據法草案說明書對於承兌之定義規定如下：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匯票一經付款人承兌，付款人（承兌人）即為匯票之主債務人，應負付款之責，其到期不付者，執票人得向付款人請求匯票總金額利息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承兌之方式，祇須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即可，但付款人僅於票面簽名，未載承兌字樣者，亦視為承兌，前者為正式承兌，後者為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

(一) 承兌之提示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所謂承兌之提示者，即執票人於票據到期前，持票向付款人請其預為確定，允承或拒絕到期付款。

承兌之提示，原為匯票執票人之權利，行使與否一任自由，但於下列二種情形下，則執票人務須為承兌之提示：其一，匯票上由發票人或背書人載明應為承兌提示者，或指定其於一定期限內須為承兌之提示者。其二，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原則上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二) 承兌之期限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指定請求承兌之期限，發票人並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且爲避免期限之衝突計，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匯票上未載請求承兌之期限者，則執票人於匯票到期前得隨時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若發票人認此期限過短或過長，則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三) 承兌之種類 承兌可分單純承兌 不單純承兌兩種。票據之承兌，自以單純承兌爲原則，不得附以其他條件。發票時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背書時不得附記條件，否則視爲無記載。故承兌時亦不得附有條件，以求票據意義之完整。其附條件之承兌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不單純之承兌，於原則固爲法所否認，但因習慣關係，經執票人之同意，法律亦有例外之規定，如付款人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承兌之，其經執票人同意者，票據法亦視爲有效，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若執票人未爲是項之通知者，其未承兌部份之金額，不能向其前手提出追索。爲日後行使追索權起見，執票人於獲得其一部分承兌之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四) 承兌日之記載及承兌期之展延 承兌之日期，並非於承兌 非記不可，其未記者

，仍有同等效力，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則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若未經記載者，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則以提示期限（六個月）之末日爲承兌日，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則以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以爲致慮調查之期限，但不得超過三日。

（五）承兌之撤銷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在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則不在此限。

#### 第四目 參加承兌 (Acceptance for honor)

參加承兌者，爲匯票不獲承兌時，或雖已承兌，而付款人或承兌人已死亡，逃避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由第三者爲維持票據之信用，及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計，加入票據關係，代發票人或背書人所爲之承兌也。參加承兌，亦爲單獨的附屬票據行爲之一，須有一定之款式，即應於票面載明參加承兌之意旨，被參加人姓名及年月日三項。其未記載被參加人者，應視發票人爲被參加人。設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則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並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人 匯票上有指定預備付款人者，則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可請求其爲參加承兌，蓋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時或拒付票款時，卽有參加承



兌或付款之義務也。除預備付款人外，凡非票據債務人，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皆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參加承兌，僅負承兌担保之責，故參加承兌人，僅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到期不付票款時，始負支付之義務也。

之：  
(二) 參加承兌之效力 對於參加承兌之效力，得分執票人，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三者述

(甲) 執票人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其追索權。

(乙) 參加人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規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票據金額，利息及其他費用之責。

(丙) 被參加人 匯票雖經參加承兌，被參加人可以暫時不受追索，但並不能因之而免除其責任，故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票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以便於追索權之行使也。

#### 第五目 保證

保證 (Suretyship or Guarantee) 者，第三者担保票據債務之行爲也，簡言之，即担保票據金額之支付。票據法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且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票據債務之保證人。保證之目的，爲担保票據金額之給付，但亦並非必爲全部金額之保證，即僅就匯票金額之一部爲之，亦爲法律所許可。票據之保證，亦爲附屬票據行

爲之一，故須具備一定之款式，即應於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保證之意旨，被保證人姓名，及保證年月日三項，並由保證人加以簽名。其未載明保證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其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則視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之責任，與被保證人相同。執票人請求履行票據債務時，固得向被保證人請求償還票款，亦得逕向保證人主張之。其被保證人爲發票人者，則保證人即負發票人責任。其被保證人爲承兌人者，則保證人即負承兌人責任。故保證人與被保證人之責任，並無軒輊之分。若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則均應連帶負責。

保證人清償債務，乃替代被保證人履行者，故自得向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也。

#### 第六日 到期日

匯票之到期日 (Date of Maturity)，爲法定記載事項之一。所謂到期日者，即執票人得以請求支付票款之日也。其未載明到期日者，則視爲見票即付。依我國票據法規定，匯票之到期日有下列四種方式，除此以外，任何方式爲法否認者也。

(1) 定日付款 (On a fixed day)。以確定之日期爲到期日，如載明某年某月某日是。但到期日如值休假日或星期日，則須至其次之營業日，方得請求付款。

(11)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X days after date) 自發票日起算，經過一定之時期爲到

期日。此種匯票，通常並不以年月日表示，而僅載發票後幾日，幾星期或幾個月是。載明發票後若干日付款，則發票日當日不算，自其次日算至末日止，即所謂算尾不算頭是也。發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故無論月之大小，均以應付款月之相同日為到期，例如一月二十八日發票，載明發票後一月付款，則當以二月二十八日為到期，若一月卅一日發票到二月並無相當日，自以該月之末日二十八日為到期日，發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上述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則以是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為到期日。

(三) 見票即付 (On demand or at sight) 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是項付款之提示，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此六個月之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限，則不得超過六個月。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X days after sight) 此種匯票，應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其未載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則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為便於流通計，分期付款之匯票，則本法認為無效。

### 第七目 付款

付款 (Payment) 者，乃匯票到期，付款人或相當付款人將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與執票人之謂也。付款之提示，爲執票人請求履行之必要手續，因票據債務，其性質爲索取債權，票據輾轉流通，若執票人不爲付款之提示，債務人自無從履行其債務也。

(一) 付款之提示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相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相當付款人爲之。若付款人或相當付款人不於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爲交換票據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二) 付款之時期 票據到期，一經執票人爲付款之提示，付款人自應立即付款，若付款人欲延期付款，則須經執票人之同意，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設票據之到期日，恰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爲付款日。

(三) 付款之要點 付款時付款人首應鑑別票據之真偽，注意背書之是否連續。如對偽造或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則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則不在此限。

法律既許匯票爲一部分之承兌，則一部分之付款，自亦應爲承認者，故本法規定執票人對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得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票據爲繳回證券，付款人於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繳出匯票，否則若票據爲善意之第三者取得時，則付款人仍負再爲付款之責。若爲一部分付款時，雖不得要求匯票之交出，但仍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付款之標的，如票據並無特別規定，自以通用之貨幣爲之。若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非爲付款地所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如特約必須以某種貨幣支付者，則不在此限。

(四) 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如於規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匯票金額一經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目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 (Payment For Honor) 者，匯票到期被拒絕付款時，由第三者對特定之票據債權人所代爲之付款，其目的乃防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參加付款，其目的既爲防止追索權之行使，故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廢期限之末日。不問何人，不必徵得執票人之同意，均得爲參加付款。若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追索權。

如遇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若能免除最多數之

債務者又有數人時，則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一部分之支付，爲法律所不許，參加付款應於拒絕證書內載明，付款之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其作有拒絕證書者，則應一併交付執票人。參加付款以後，執票人自即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則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則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 第九目 追索權

(一) 追索權之意義及行使時期 追索權 (Right of recourse) 者，匯票執票人不獲承兌或付款時，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 (如參加人保證人等) 所得行使之請求償還之權利也。追索權之行使，自以到期日後爲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雖在到期日前亦得行使之：(甲) 匯票不獲承兌時，(乙)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丙)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時。

(二) 追索權之當事人 得行使追索權者，通常自爲執票人，但業經清償票款之票據債務人，亦得行使是項權利。蓋已爲清償之被追索者，與執票人得有同一權利也。

(三) 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甲) 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 匯票係到期不獲付款或不獲承兌，或無從爲承兌之提示者。

(乙) 作成拒絕證書 無論爲不獲付款，不獲承兌，或無從爲承兌之提示時，均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除特約外，如無拒絕證書之作成，執票人即不得行使其追索權。

(丙) 拒絕事由之通知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向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之債務人，將拒絕事由用任何方法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則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通知之。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執票人若不履行上項義務時，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惟其賠償金額，則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四) 追索之金額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下列三種金額：(甲) 匯票金額，(乙) 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之利息，其無約定利率者，則依年利六厘計算利息，(丙) 必要之費用。

又票據債務人已爲清償時，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下列三種金額：(甲) 所支付之總金額，(乙) 前項金額之利息，(丙)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清償者如爲發票人，亦得向承兌人要求上項金額。

(五) 匯票及其他書券之返還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

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六) 追索權之喪失 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如當事人有特約期限者，亦應於約定期限內爲上述行爲，否則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第十目 拒絕證書

(一) 拒絕證書之意義及作成機關 拒絕證書 (Certificate of Protest) 者，乃由票據關係人以外之第三者，所作成之證書，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及其結果之證書也。拒絕證書之作成，爲行使追索權之主要條件。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除有特約外，執票人均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二) 拒絕證書之款式及作成期限 拒絕證書，應記載下列各項，由作成簽名，並加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甲)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乙)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丙)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點，及其年月日。

(丁)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戊)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己)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拒絕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 第十一目 複本

(一) 複本之意義及款式 複本 (Duplicate copies) 者，乃對一個匯票所發行之數張票據。此種制度，既免遠地寄遞遺失之弊害，又有節省時間之便利 (承兌轉讓得同時並進)。此數張票據之間，並無主從正副之別，亦非成立數張票據。複本雖有數份，但只共同表示一個票據上之債權而已，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複本雖有數份，但各複本之款式應彼此相同，即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如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則視爲獨立匯票也。

(二) 複本發行之請求 匯票之受款人，得請求發票人爲複本之發行，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是項複本之發行費用，由請求者負擔之。

(三) 複本之效力，複本雖為數份，但僅為表示一個票據上之債權，已如前述，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

### 第十二目 贍本

贍本 (Copy) 者，乃執票人為便利票據之流通計，由執票人任意依據票據原本所贍留之證券也。匯票之執票人，有作成贍本之權利。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份。贍本除背書及保證與原本有同一效力外，不若複本之有獨立活動力，皆須與原本共同行使，若承兌付款，則仍非原本不可也。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俾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 第七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本票部份

匯票於票據法中最高為重要，本票及支票，除少數因性質不同，而特加規定外，其餘則均準用匯票之規定，茲將本票之特定部份，說明於後：

### 第一目 發票

本票之開發，應具備一定之款式，由發票人簽名，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後：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

發票地。

(六) 付款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 第二目 發票人之責任

匯票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負擔承兌及付款之責，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其所負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三目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亦爲自發票日起六個月以內，但此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若未載見票日期者，則應以上述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

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行使追索權之根據。其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若執票人不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本票之發票人則仍負絕對支付本票金額之義務，並不能因手續之欠缺而免其責也。

## 第八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支票部份

### 第一目 發票

支票應記載後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支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無到期日，即有到期日之記載，其記載亦屬無效。又簽發支票時，若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若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此皆所以制裁不良支票之發行也。

### 第二目 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任支票之支付，執票人雖欠缺手續，（如不於提示期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但發票人並不能因此而免其責。若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額。發票人於規定之付款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 第三目 提示之期限及付款

支票執票人權利之行使，須先於一定之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其期限本法規定如左：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付款人若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仍爲法律所許，但若發票人已撤銷其付款之委託時，或行已滿一年時，則不在此限。

支票金額之給付，通常固以現金爲原則，但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亦視爲支票之支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可就一部份支付之，但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說明實收數目。又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四目 追索權

支票追索權之行使，亦一如匯票，首以拒絕證書之作成爲要件，故本法規定，執票人如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如銀行之退票理由單是。又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若執票人不於前述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第五目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由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其意義即為付款人支付之保證。保證付款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蓋支票一經保付，付款人即負絕對付款之責，且發票人及背書人亦得因之而免其責任，換言之，設保付支票為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亦不得向背書人或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也。

支票一經保付，如遇喪失，執票人不得為止付之通知、及公示催告之聲請。保付支票，不受付款提示期限之拘束，提示期限雖已經過，付款人仍負給付之責，且發票人亦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發行即滿一年，付款人亦不能拒絕付款。

為限制保付支票起見，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 第六目 平行綫支票

平行綫支票，亦稱劃綫支票。有普通平行綫支票及特別平行綫支票二種。前者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僅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平行綫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為者則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更記載特定銀錢業之商號，是項支票，僅得對特定之銀錢業支付之，而普通平行綫支票，則凡屬銀錢業者均可支付。又平行綫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於旁簽名，則視為平行綫之撤銷。

## 第十章 商稅

商業影響於國計民生者甚鉅，政府爲維護其權益，發展其效能，并使整個民族達於安富利樂之境，則必有種種設施，以弼成其任務。此項設施所需之支出，則有賴於賦稅之征收，其途徑有出於商人者，有假手於商人而出於一般人民者，此直接或間接向商人之課得，統名之曰商稅。在財政幼稚時代，賦稅僅係人民自由獻納於統治者之貢賦，並無原則可言。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發見所謂「財政的四大原則」：即（一）平等、（二）確實、（三）便利、（四）徵收費最少是。此四大原則之最大目的，在謀納稅者之利益，至今爲各國財政當局奉爲圭臬，簡括言之，政府徵稅，須注意人民之負擔，應平均而普遍，非特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並應加以扶助，使其繁榮，且須注意徵收手續之便利，徵收費用之節省，以最少之開支獲最大之效用。凡能合於以上原則，則政府與人民，兩受其利；否則，國家之收入未見充裕，而國民之生計，先受損害，病商病民，全失征稅之目的矣。

〔現行賦稅系統〕我國稅制，始於周，備於唐宋，民國以還，迭加補正，自抗戰軍興，經八中全會之提示與三全財會之決議，對於財政收支，彌多改進。大抵以全國稅賦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兩主流，茲將現行賦稅系統列表於左：



〔我國過去稅制之缺點〕 我國過去，中央稅收以關鹽統菸酒四項爲大宗，共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九十五，而直接稅及其他各項稅收合計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此項稅制之不健全，實至爲明顯：（一）缺乏彈性，戰時不易增加稅收。（二）負擔不公，有違納稅能力原則（Ability to pay）。（三）稅源集中於沿海各區域，易受戰爭之打擊。自戰區擴大，沿海各大都市相繼淪陷，稅源大部喪失，此項稅制之弱點，益暴露無遺，於是不得不施根本之救濟。其大要或爲應付事變補充稅收損失；或爲改良稅制，平均國民負擔。總期於可能範圍內，國計民生，兼籌并顧。

以稅捐負擔分別，有直接取之於支付者，曰「直接稅」，有由納稅人交付後，再轉嫁於他人者，曰「間接稅」。現行直接稅有印花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等。間接稅有關稅，營業稅，統稅等，茲將有關商業諸稅，擇要列述如次：

## 第一節 印花稅

印花稅爲民國成立後之新稅制，初由包商承辦，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則歸郵局代售稅票。凡關於財產成交，或所有權移轉之一切契約簿據，皆須貼用印花稅票，始能成爲合法證件。

貼用印花稅時第一須遵照財政部之規定數額，第二須蓋章畫押注銷，否則不但無效，而

且須受罰金處分。

茲根據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修正公佈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摘列重要事項之印花稅貼用法於后：（見插表）

##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帳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二節 所得稅

所得稅乃根據個人或公司所得，而課徵之稅。所得之種類普通有二種分法：其一為「總所得」與「純所得」；前者為一切所得之總數，後者為總所得中減去一切費用支出之淨數。

其二爲「勞力所得」與「財產所得」；前者爲純粹以個人勞力所得之報酬，如俸給薪工等，後者爲由資本或財產之收入，如利息，利潤，房租，地租等是。

各國所得稅法中，大多以純所得爲徵課之標準，且須減除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及扶養近親之費用，以示公平。勞力所得則與所得人之年齡健康有關，其確定性較財產所得爲弱，故其稅率，應低於財產所得之稅率，此亦爲各國稅法之通例。

所得稅與其他稅比較，最合乎良稅之原則：（一）負擔普及，一般國民隨所得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二）負擔公平，採用累進制，隨各個人之納稅負擔與納稅能力比例增減。（三）有伸縮力，平時可減輕稅率，戰時可提高稅率以增收入。

我國所得稅，倡議於清末。民初迭經制定條例章程，民十七八年間復加補充修正。二十五年七月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同年八月行政院增訂施行細則，十月一日開始征收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公債利息所得，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始將其他各項所得稅全部開征。

茲依據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府公佈之所得稅法，摘述其種類，稅率及計算法於次：

（一）範圍：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三)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及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率如下表。

所得合資本實額		課稅率
滿百分之	不滿百分之	
十	十五	百分之四
十五	二十	百分之六
二十	二十五	百分之八
二十五	三十	百分之十
三十	四十	百分之十二
四十	五十	百分之十四
五十	六十	百分之十六
六十	七十	百分之十八
七十以上		一律百分之二十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稅		

例如：資本一萬元，年終盈餘淨額為二千三百元，則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三，其稅率為百分之八，應納稅一百八十四元。

第一類丙項，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甲乙兩項之稅率；其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其稅率如下：

所得額		稅率
滿	不滿	
200元	2,000元	百分之四
2,000元	4,000元	百分之六
4,000元	6,000元	百分之八
6,000元	8,000元	百分之十
8,000元	10,000元	百分之十二
10,000元	12,000元	百分之十四
12,000元	14,000元	百分之十六
14,000元	16,000元	百分之十八
16,000元	18,000元	百分之二十
18,000元	20,000元	百分之二十二
20,000元	50,000元	百分之二十四
50,000元	100,000元	百分之二十六
100,000元	200,000元	百分之二十八
200,000元以上		百分之三十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率如下：

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每月平均所得		超過額 每十元 課稅	共應納 稅數額	
超過	至			
	\$ 100	\$ 0.10	\$ 0.10	
\$ 100	200	0.20	2.10	
	200	300	0.30	5.10
	300	400	0.40	9.10
	400	500	0.60	15.10
	500	600	0.80	23.10
	600	700	1.00	33.10
	700	800	1.20	45.10
	800	900	1.40	59.10
	900	1,000	1.60	75.10
	1,000	1,100	1.80	93.10
	1,100	1,500	2.00	173.10
	1,500	2,000	2.20	283.10
	2,000	3,000	2.40	523.10
	3,000	5,000	2.60	1,043.10
	5,000	10,000	2.80	2,443.10
	10,000以上		3.00	
免 稅 種 類				
(1) 每月平均所得不滿一百元者。				
(2)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3) 小學教員之薪給。				
(4)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養老金及贍養費。				
(5) 各級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免稅，五元以上者則以十元計算。				

例如：某人之收入為月薪二百六十四元，則其稅額算法如下：一百元課一角，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之部，每十元二角，十個十元，計課二元，二百〇一元，至二百六十四元之部，每十元三角，六個十元，計一元八角，四元不計（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額不計），三者合計，某人應納三元九角。

第三類所得稅率

第三類所得如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但由銀行經征者

，政府給銀行以稅額之五分之一爲酬，銀行不受而轉給顧客，故存款利息之所得稅率，實只百分之四。

其免稅者，有下列各項：

- (1)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 (2) 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 (3)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 (4)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凡營利所得之利潤，勞力所得之工資，資本所得之利息，均已課稅，惟對財產所得，亟應征課，財政當局遂將財產所得中之財產租賃所得與財產出賣所得稅，由過分利得稅中劃出，另定爲一種單行法規，陸續舉辦，前者以年來糧價騰貴，地主收入激增，而都市房屋土地租賃之所得，更日漲月增。動產中如機器機械等所有，更有出租以牟利者。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亦多類似之情形，此項租賃所得，皆擁有充分之納稅能力，各國所得稅制，早在課稅之列，自應一併開征。後者爲財產轉移而發生之賣產增值，按其實際，原爲財產之自然增值，有不勞而獲之性質，且在戰時，因物價波動，其以房屋機械等財產讓轉套賣漁利者，實繁有徒，課之以稅，不惟可裕財源，抑且可以取締此種投機交易。

所得稅之征收制度尙有一特點：係稽征與經收劃分獨立。各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祇負稅務



稽征之責，其經收稅款，則國庫直接征收，實爲我國公庫法之濫觴。

### 第三節 過分利得稅

抗戰軍興，物資供需失調，營利事業，因緣機會，動獲暴利，政府乃籌議開辦過分利得稅。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旋復酌採輿論，將原條例加以修正，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修正條例。并訂有施行細則。本條例原定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惟實際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始行開征，茲根據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正式公布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摘示其要點如下：

#### 一、範圍：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公積不得併計）百分之二十者（百分之二十以下免稅）。

#### 二、稅率：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		應納稅率
滿百分之	至百分之	超過額納稅百分之
20	25	10
25	30	15
30	35	20
35	40	25
40	45	30
45	50	35
50	55	40
55	60	45
60	100	50
100	200	55
200以上		一律60

例如：資額十萬元，盈餘三萬五千元，合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合乎百分之二十之部（二萬元）免稅，超過此數之第一個五千元，應課稅百分之十，計五百元，超過之第二個五千元，應納百分之十五的稅，計七百五十元，超過之第三個五千元，應納百分之二十的稅，計一千元，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元；如照下列「公式三」代入計算，結果相同。

〔過分利得稅應納稅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25%者：

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30%者：

- 應納稅額 =  $0.15 \times$  利得額 —  $0.0325 \times$  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35%者：  
應納稅額 =  $0.2 \times$  利得額 —  $0.0475 \times$  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40%者：  
應納稅額 =  $0.25 \times$  利得額 —  $0.065 \times$  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45%者：  
應納稅額 =  $0.3 \times$  利得額 —  $0.085 \times$  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50%者：  
應納稅額 =  $0.35 \times$  利得額 —  $0.1075 \times$  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55%者：  
應納稅額 =  $0.4 \times$  利得額 —  $0.1325 \times$  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60%者：  
應納稅額 =  $0.45 \times$  利得額 —  $0.16 \times$  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100%者：  
應納稅額 =  $0.5 \times$  利得額 —  $0.19 \times$  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00%—200%者：

應納稅額 =  $0.55 \times$  利得額 -  $0.25 \times$  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 200% 以上者：

應納稅額 =  $0.6 \times$  利得額 - ( $1.2 \times$  資本額 -  $0.85$ )

〔財產租賃稅〕 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中，本已包括兩種內容：其一，即為營業過分利得稅，其二，即為財產租賃稅。自民國三十二年新頒法律，已將財產租賃一項，另定為一種單行法規，今將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 範圍：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鑛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須課財產租賃稅。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至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 稅率：

(甲) 財產租賃所得稅率表：

所得超過額		稅 率	應納稅額 累 積 數
超 過	至		
	三千元以下	免 稅	
\$ 3,000	25,000	10%	\$ 2,200
25,000	50,000	15%	5,950
50,000	100,000	20%	15,950
100,000以上		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5%最高遞進至80%	

例如：財產租賃所得為\$54,000則其應納稅額之計算，當自\$54,000中除去\$3,000之免稅額，所餘\$51,000中\$22,000課10%之稅，即\$2,200，其中\$25,000課15%之稅，即\$3,750，其餘\$4,000即課20%之稅，即\$800，共計稅額\$6,750

(乙) 財產出賣所得稅表：

所得超過額		所課超過額百分數	應納稅 累額
超 過	至		
\$ 5,000	\$ 50,000	10%	\$ 4,500
50,000	150,000	14%	18,500
150,000	300,000	16%	42,500
300,000	500,000	18%	78,500
500,000	750,000	20%	128,500
750,000	1,000,000	22%	183,500
1,000,000	1,250,000	25%	246,000
1,250,000	1,500,000	30%	321,000
1,500,000	1,750,000	35%	408,500
1,750,000	2,000,000	40%	508,500
2,000,000以上		50%	

農業用地自一萬元起課

例如：財產出賣所得額為\$785,000，從表查得\$750,000以下須納\$128,500，其餘\$35,000應按22%納稅即\$7,700故共應納稅\$136,200又如所得額為二百五十萬，即從表查得二百萬之數，應納\$508,500，其餘五十萬，應納二十五萬之稅，故共計\$758,500

研究問題——票據之部

- (一) 試述票據之意義並分析說明其性質。
- (二) 票據之功效何在，試詳論之？
- (三) 我國現行票據共分幾類？試述各類票據之意義？
- (四) 何謂逆匯匯票？試劃一該票之式樣並舉一應用逆匯匯票之例？
- (五) 匯票之種類有幾？試列表以明之。
- (六) 解釋(甲)D/A，(乙)D/P，(丙)參加承兌，(丁)追索權，(戊)拒絕證書，(己)贖本
- (七) 票據何以須規定「消滅時效」？試述各類票據執票人行使權利，時間上之限制。
- (八) 試略述票據「貼現」與「重貼現」之意義？
- (九) 何謂匯劃票據？
- (十) 匯票上必須記載之事項有幾？試列舉之。
- (十一) 何謂背書？試述背書之款式及種類。
- (十二) 試述承兌之意義。承兌之方式及效力若何？
- (十三) 何謂保證？保證人負有何種責任？
- (十四) 規定匯票之到期日有幾種方式？試詳述之。

- (十五) 試述付款時應行注意之要點。
- (十六) 試述行使追索權之要件。
- (十七) 何謂複本？複本之效力若何？
- (十八) 本票上應記載之事項有幾？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若何？
- (十九) 試述支票提示之期限及付款方法。

#### 第四節 營業稅

營業稅 (Business Tax) 爲工商業所課之稅，係收益稅之一種。稅源普遍，稅收確實，負擔公平，計算簡易，爲收益稅中後起之秀，在財政學上佔重要地位。方今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工商營業之擴展，靡有底止，營業稅源之豐富，稅入之增加，乃意中事。

我國營業稅，創始於民國十七年之全國財政會議。二十年一月全國裁撤釐金，地方稅收驟然減少，乃由各省正式舉辦營業稅，以資挹注。初定之稅法，採概括主義，僅規定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由各省據以參配地方情形，制定徵收章程着手徵課。惟各省辦法，頗爲紛歧，輕重既不一致，負擔尤失平衡。泊乎民國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以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營業稅原爲省稅，遂於三十一年一月劃歸中央，由財政部直接稅處統一徵收。三十一年七月公佈修正營業稅法，三十二年一月公佈營業稅施行細



則，所有以前各省之營業稅征收章程，一律廢除。從此過去省自爲政，支離破碎之稅制，完全歸於統一矣。

〔現行營業稅內容概述〕 查此稅在三十年度省辦時期，實際共征一億六千餘萬元，三十一年度財政部接受後，實征即達五億八千萬元，較之三十年度實收，增至四倍之多。三十二年預算列爲十二億元，實收當達十六億元，不啻增加八倍。且各省征收時之征收經費，平均在百分之十以上，茲則僅達百分之三，可見改進稅制後之成效焉。

（一）課稅範圍 現行稅法明確規定課稅之範圍，卽爲「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除依法免繳者外，一律課徵營業稅」，依此規定，則凡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不論其營業結果之獲利多寡，亦不問營業之主體爲何國國籍，凡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均須課徵。

（二）免稅規定 可分民營與公營事業兩方面言之：

（甲）關於民營事業之免稅 除農業外，計有下列五種：（子）爲營業總收入，月計不滿五百元之營業。（丑）爲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之銀行銀號錢莊等。（寅）爲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卯）爲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辰）爲經營米穀雜糧之肩挑負販。

（乙）關於公營事業之免稅，亦有左列五種：（子）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丑）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寅）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之製造業。（卯）專爲供應政府

及其所屬機關之事業。(辰)有關於外易貨價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三)課徵標準及稅率 其標準分「營業總收入」及「營業資本額」兩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計有「買賣」業等二十四業，其稅率除牙行業明白規定課徵百分之六外，其餘一律徵收百分之三。(乙)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計有銀行、銀號、錢莊、典業等四業，一律按資本額增收百分之四。

(四)徵收程序 大致仿照所得稅原有徵收辦法，可分徵收時期、申報、調查、覆查、重行核定、抽定、及納稅等七項，茲簡述如左：

(甲)徵收時期 現制兼採季徵與月徵制，凡依營業資本額課稅者，按年核定，分季繳納，依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按月徵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者，則按次徵收。

(乙)申報 (子)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單申報。(丑)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寅)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結束營業後，五日內填報。

(丙)調查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營業納稅人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營業實情，核對帳簿單據，查驗存貨與庫存現金，然後將調查結果填具報告，先送交審核員審核，再經主管長官核定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丁) 覆查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帳簿連同有關單據，送請徵收機關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不符，應即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戊) 重核 納稅人如對徵收機關查定或核定之應納稅額有異議者，可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證據，呈請徵收機關另行派員嚴查詳核，重行核定。

(己) 抽查 營業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商號抽查其應納稅額，是否與原核定額相符。

(庚) 納稅 納稅期限，均規定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

(五) 行住商登記 計有開業登記，普查登記，變更或撤銷登記。

(甲) 開業登記——即由納稅人於營業開始時，開具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地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資本額等項，聲請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乙) 普查登記——徵收機關根據營業商號之申請，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普查所轄區域內之行住商號，辦理換發調查證手續。營業商號，於開業登記之領證，及普查登記之換證，均須覓取殷實舖保，保證其納稅之責任。

(丙) 變更或撤銷登記——營業商號欲歇業或停業時，應於十日內繳銷原證。又如有合

併、改組、轉頂、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時，應於十日前申請徵收機關登記，分別繳換「營業稅調查證」。

(六) 管制工商帳簿 現行營業稅制規定，營業商號應置備現金簿進貨簿銷貨簿及總帳等，明晰記載日常交易（不論現金或賒欠）及有關財產出入之事項。關於進銷貨物之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客戶之戶名、地址等，均須逐一詳細登記。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及其他一切單票書據，并須妥為保存，以供徵收機關之查核。并規定商號開始使用帳簿之前，須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記載帳簿名稱、性質，及用途，冊數及頁數，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等項，送請徵收機關編號，蓋戳登記，方得使用。此外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商店指導記帳，并抽查其使用帳簿之狀況，核對其各項憑證，以收統制之實效。

〔營業稅額計算舉例〕

(一)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 須先求得營業總收入額，然後再計算其應納稅額。

(甲) 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 營業商號應各就其業類之「總收入額計算根據」(計算根據，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之附表中，例如買賣業與製造業均以其銷貨收入為計算之根據；運送業娛樂業以其運送費或票價為計算之根據；堆棧業或租賃業以其棧租或賃費為計算之根據；代理業牙行業等則以其報酬金及手續費為計算之根據)。將其全月各日本業部份各項收入

，先爲計總即得「本業之總收入額」其兼營副業者，（如代辦商事之手續費，營業資金存入銀行之利息，出賃房屋基地，碼頭工具之租金，與其他種種營業上間接之收入，均視作副業）並應將副業部份之收益額加入。此本副業兩項總收入額合併計總，即爲其本月份應行課稅之營業總收入額。

(乙) 應納稅額之計算 就上項所算出之每月應行課稅之營業總收入額，除牙行業依規定稅率百分之六計算外，其餘各業，一律按百分之三計算應納稅額。例如某糧食商號，本月份售出米糧計價六三五，四二〇・〇〇元，售出麵粉計價三二八，七五九・〇〇元，代某號推銷雜糧一批，計得手續費四，二五〇・〇〇元，餘屋出賃計收入租金一，七八七・〇〇元，又將逐日庫存現金存某銀行孳息，本月底計收得息金九三六・〇〇元，則本月份應納營業稅計算如次：

(1) 本月份本業總收入額：

$$\$635,420.00 + 328,759.00 = \$964,179.00$$

(2) 本月份副業總收入額：

$$\$4,250.00 + \$1,787.00 + \$939.00 = \$6,973.00$$

(3) 本月份營業總收入額：

$$\$964,179.00 + \$6,973.00 = \$971,152.00$$

(4) 本月份應納營業稅總額：

$$\$971,152.00 \times \frac{3}{100} = \$29,134.56$$

本月份應納營業稅額計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

又營業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店支店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計算；就地報繳。

(二)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 先計算應行課稅之營業資本額，再求應繳稅額。

(甲)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之計算，係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而得。營業商號如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而其資本未經劃分者，則在分支店，即以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即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乙) 應納稅額之計算 應行課稅之營業資本額，既經算出，即以規定稅率百分之四乘之，即得應納營業稅額。例如某銀行實收股本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公債三二四，〇

〇〇・〇〇元，盈餘滾存一二，四八〇・〇〇元，并在外埠設有分行一所，撥定營業基金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本分行應納營業稅額計算如次：

(子)本行(1)營業資本額：

$$\$2,500,000.00 + \$324,006.00 + \$12,480.00 - \$850,000.00 = \$1,986,480.00$$

(2)本年應納稅額：

$$\$1,986,480.00 \times \frac{4}{100} = \$79,459.00$$

(3)每季應納稅額：

$$\$79,459.20 \div 4 = \$19,864.80$$

(丑)分行(1)全年應納稅額：

$$\$850,000.00 \times \frac{4}{100} = \$34,000.00$$

(2)每季應納稅額：

$$\$34,000.00 \div 4 = \$8,500.00$$

(三)年度中新設營業稅額之計算 營業之在年度中途新設或舊有營業在年度中途歇業者，如開業或歇業之季，未足全季，則其開業或歇業之季之應納營業稅額，應按實際營業日數比例計算之。例如某銀行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業，實收股本六百萬元，其應納營業稅額計算如次：

(1) 全年應納稅額：

$$\$6,000,000.00 \times \frac{4}{100} = \$240,000.00$$

(2) 每季應納稅額：

$$\$240,000.00 \div 4 = \$60,000.00$$

(3) 本年第一季應納稅額：

$$\$60,000.00 \times \frac{14+31}{31+28+31} = \$60,000.00 \times \frac{45}{90} = \$30,000.00$$

(四)季中增資或減資之營業稅額之計算 營業商號如在季中增減資本，其增資或減資之季應繳營業稅額，亦應按實際營業日數比例計算。就前例言，如該銀行於七月廿八日增資二百萬元，則其第三第四季應納稅額，計算如次：

(1) 第四季(10月—12月)應納稅額，(即增資後每季應納稅額)



$$\begin{aligned}
 & \$6,000,000.00 + \$2,000,000.00 \times \frac{4}{100} \div 4 \\
 & = \$8,000,000.00 \times \frac{4}{100} \div 4 = \$80,000.00
 \end{aligned}$$

(2) 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應納稅額：

(A) 第三季七月一日至七月廿七日應納稅額：

$$\begin{aligned}
 & \$60,000.00 \times \frac{27}{31+31+30} = \$60,000.00 \times \frac{27}{92} \\
 & = \$17,608.70
 \end{aligned}$$

(B) 第三季七月廿八日至九月卅日應納稅額：

$$\begin{aligned}
 & \$80,000.00 \times \frac{4+31+30}{31+31+30} = \$80,000.00 \times \frac{65}{92} \\
 & = \$56,521.74
 \end{aligned}$$

(C) 第三季全季應納稅額：

$$\$17,608.70 + \$56,521.74 = \$74,130.44$$

## 第五節 統稅

統稅係選擇國內大宗產銷之貨品，就製造廠或出產地統一征收之貨物稅。原為整理內地物產稅之稽征制度，並以抵補裁撤釐金之損失。其征稅原則，包括四點：（一）比較大宗之貨品。（二）產銷比較集中者。（三）易除重複課稅者。（四）需要握住稅源者。

〔稅類與稅率〕 征收統稅之貨物，在民國二十年創辦時，僅有捲菸、麥粉、火柴、水泥、綿紗五項。抗戰以前，逐漸增加薰菸、火酒、啤酒、洋酒四項，擴為九類。二十九年增加飲料品及糖類。三十年七月公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將啤酒與洋酒併為一類，連前共為十類。過去係從量征稅，至此一律改為從價征稅。三十一年一月復開征茶葉及竹類。三十二年三月起加征木材、皮毛、瓷陶、錫箔四項新統稅，征收統稅之貨物合計已達十六類。在擬議中者尚有藥品、肥皂、玻璃、紙張、麻夏布、棉花絲綢等。茲將各類統稅率列左：

1.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2. 薰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3.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4.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5. 火酒——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6.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7.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8.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9.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10.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11.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12. 竹——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13. 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杉木、松木、柏木、雜木等）。至百分之二十（楠木、陰沉木）。

14. 皮毛——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至二十，皮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毛」一律征收百分之十五。

15. 瓷陶——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16. 紙箔——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箔（包括錢紙及黃表紙等）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各項統稅貨物之評價，規定每半年評議一次，其完納價格之計算，以生產地附近市場前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

〔酌征實物〕 統稅制度之濫竽，除補充範圍，改訂稅率，從價徵稅各點外，尚有一種

重要發展，厥爲徵收實物是。現在征稅貨品中，棉紗、麥粉統稅，已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改徵實物。其要點如下：（一）征實之稅率，棉紗仍照原定百分之三、五，麥粉百分之二、五稅率，計征實物（二）征獲之實物於每屆月終，依照各該貨品管制機關征購價格或限價，核定售價。棉紗交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所屬各省辦事處，麥粉交由糧食部所屬各省市民食供應處或糧政局，分別接收處理，即以所征售價，作爲稅款，收入繳庫。此制與田賦征實政策相應，爲財政上之重大改革，旨在掌握物資，調濟物價，對於民衣食裨益至鉅，非爲增裕國庫作眼也。

## 第六節 關稅（附報關行及報關手續）

「關稅」爲國家對於輸出入物品所課之稅，起源於中古時代，歐洲大陸國家，常以種種名義，對於經過該國境區之貨物課以租稅，以充修繕道路及輔助國庫支出之用。吾國在鴉片戰爭之前，中外貿易，不能直接往來，彼此皆由行商經手。如外國貨物進口，必先交與行商代賣，所收之稅，除去行商之報酬，其餘則交與政府，土貨出口亦然。鴉片戰後，行商取消，海關成立，是時所定稅則，因受條約之束縛，出於協定，進出口貨物，皆沿用值百抽五之單一稅則，（如進口稅率，不隨物價而增加；出口稅率，不因獎勵出口而減低）歷八十餘年，政府稅收與國民經濟均受重大之損失，直至民國十八年二月，關稅自主，始煥然革新。

〔關稅之區別〕 依照海關收稅之用意，關稅可分「保護稅」，「收入稅」，「禁止稅」及「報復稅」四種：「保護稅」目的在保護本國實業，凡外國貨品，足與本國土貨競爭者，課以重稅。「收入稅」完全注意國家之收入，只求稅收旺盛，以裕國庫。「禁止稅」爲某種物品，過度使用，足以貽害人民，於是特定一極高稅率，以限制其進口。「報復稅」則因他國課本國商品以重稅，本國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以示報復。上述四項，於擬訂稅則時，應交互參用，庶國家之收入富裕，而國內實業，亦得日臻發達。

依照海關課稅之起因，關稅又可分「輸出稅」，「輸入稅」及「通過稅」三種：「輸出稅」爲對土貨出口所收之稅，雖轉嫁於外國之買主，然結果往往使本國商品之價格增高，減低其在外國市場之競爭力。「輸入稅」爲對外貨進口所收之稅，乃海關收入之大宗，並可藉以保護本國之產物，免受外貨廉價傾銷之損害，普通所謂關稅皆指此而言。「通過稅」爲對於通過本國國境貨物所徵之稅。

稅率由本國自己規定，外人並不干預者稱「國定稅率」。若在制定或修改稅率時須依通商條約與他國協議者稱爲「協定稅率」。「協定稅率」又分「對等協定」及「片面協定」兩種，前者可謂互惠的稅率，後者乃屬單方的協定，卽係不自主之關稅。

〔戰時關稅政策〕 我國戰時關稅政策，綜括言之，不外：（一）減免外國貨物之進口稅，以促必需品之輸入。（二）厲行進口禁令，以限制非必需品之進運。（三）豁免國營統

銷貨品及商運應結外匯貨品出口稅，以謀輸出之增進。(四)整理國貨轉口稅，以謀稅收之補充。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曾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三十年九月復加修正。所禁範圍十分廣泛，惟下列各物品則除外：(一)政府為調劑國內市價，或有特種用途所需之外貨。(二)因國內科學、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及其他特種用途所需之外貨。(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特許證者。為鼓勵外銷以換取外匯之特種貨物，則一律豁免出口稅。

關於稅法尤多改進之處，茲舉三點分述於次：

(甲)舉辦戰時消費稅 訂有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對於國產貨物之稅率，經按貨品性質分訂為值百抽五，值百抽十，值百抽十五，值百抽二十五等四級，一律從價征稅。其民生日用品除免稅者外，大都適用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以免刺激一般物價。對於外國貨物之征稅，專以禁止進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及非必需品為限，其規定減免進口稅之外貨，俱不另征戰時消費稅，俾與鼓勵需要物資內運政策相適應。此項條例及稅則經國府明令公布，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各海關一律開征。各省市具有通過性質之一切捐費，同時裁撤，其由海關所征之轉口稅亦一併廢除。

(乙)採用從價征稅 計算關稅標準，可分「從價」與「從量」兩種。「從量稅」係以

貨物之「重量」「容積」為收稅之標準；「從價稅」則以貨物之原價，包裝費，運費及保險費等之合計額為課稅之價格，再隨貨物之品質，而異其稅率。

以征收手續言，從量稅簡便易行，惟物價高漲後，從量稅不僅有失公平，且有損稅收。因此，除前述戰時消費稅，均從價征稅外，（此項捐稅實為內國關稅之化身）並將一部份進口貨品改按從價征稅。辦法要點如下：（1）禁止進口物品目列入專用範圍，經特許購運者，除原訂從價稅品目外，一律按原訂之從量稅百分率，改為從價征稅。（2）禁止進口物品目列入商銷範圍，經特許購運而屬專用者，照原訂從量稅率增加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征稅。其屬商銷者，照原訂從量稅之百分率，按從價征稅。（3）轉口土貨其有奢侈性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先予指定品目，改用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按從價征稅。（4）出口土貨仍照現行出口稅則征收，以免增重外銷成本，藉以鼓勵出口貿易。

（丙）改訂海關金單位 海關金單位之採用，遠自民國十九年。當時以世界金銀比價發生激烈變化，我國為避免其影響，決定海關進口貨價及關稅改以金為計算單位，名曰海關金單位。每一金單位之含金量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對法幣比價，定為一與二十之比。即一海關金單位值法幣二十元。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從此以國幣申報之從價稅貨物，照三分之一稅率折合征收。其原准減按三分之一稅率征稅之從量稅貨物，則改按六分之一稅率用金單位征收。

〔海關事務之分部〕 海關事務，可分為兩大幹部：

(一) 稅務部份 (Revenue Dept.) 為海關之主要部份，掌理徵收關稅之一切事宜，本部職員計分三種：即(甲)內勤 (Indoor) 處置內部公事，辦理各項稅課之徵收，及會計、統計、庶務等事宜。(乙)外勤 (Outdoor) 其工作分估驗稽查兩項，如查驗貨物，估計稅率，檢查船隻，防止偷漏等。(丙)海班 (Coast staff) 其主要職務為駕駛巡船，協助稽查，緝拿私漏，並掌管水上之關稅警察。

(二) 海務部份 (Marine Dept.) 專管海事行政，如燈塔、浮標，及港務等事宜，由各關之港務長 (Harbour Master) 督率人員，負責處理，其內部組織分海務巡工司，工程課，港務課，及燈塔課等。

〔海關之組織〕 各地海關稅務部份之組織，約分下列各課：

(一) 總務課 為海關最重要之工作部份，其執掌之事務範圍甚廣，綜理一切進出口貨物徵稅之手續，內分進口與出口兩部，因事務繁忙，辦事採極精密之分工制，多以「公事臺」(Desk) 為單位，如進口出口部，均設有掛號枱，稅單枱，記帳枱，放行枱等，各枱工作互異，各負徵稅手續上一部份之責任，另設一主任枱 (Head Desk) 集兩部各枱工作之大成，其地位相當於副稅務司。

(二) 驗估課 (Appraising Office) 掌理進出口貨物之檢驗與估價，其職員中有外勤班之



驗估員 (Appraisers) 與驗貨員 (Examiners)，均具有估驗貨物之專門學識與經驗，其估驗之結果，為徵收關稅之根據，商人須依照其估驗之決議，繳納稅款。

(三) 會計課 (Accountant's Office) 根據總務課每日轉來之各項稅收帳略，分別科目，正式登記入帳，並將實收稅額按時造表，呈報總務司署。事務繁忙之海關，會計課分「稅收股」與「普通帳房」兩部，其各項費用之支付，則由帳房間 (Pay Office) 專理之。

(四) 祕書課 (Secretary's Office) 掌理往來之公牘，如向總稅務署有所呈報及與當地各機關接洽時所需之公文。因各關稅務，多有聘洋員充任者，故祕書課常分設漢文及英文兩股。

#### 〔報關行及貨物報關手續〕

「報關行」我國海關，初為外人管理，所用單據幾盡為外國文字，非普通商人所能熟識，且手續繁瑣，益使人望而却步，於是有第三者出，代為報稅，使不生意外錯誤，致受無謂損失。此第三者，即「報關行」是。

「報關行」為行紀業之一種，係以自己之名義，設立行號，代人服務。商人委託報關，初為不明報關手續，迨後商人雖能自行辦理，惟因業務日繁，且報關行之服務，又異常週到，使商人獲得無上之便利，故樂於委託辦理。

報關行另一主要業務，為承攬運送。承攬運送係介於貨主及運送機關中間，為之居間接

洽。商人不直接交運，其初與不願直接報關之原因相同。報關行因大宗貨物之運送，可得運送機關之特別優待，如運送費用可以記帳及折減等，同時對於貨主亦與以相當之便利，或代為墊款。且貨物自貨棧上船裝車，其間須搬運照料之手續。凡此種種，報關行皆可代勞，是以商人委託運送，實較直接接洽，便利多多。

報關行所得之報酬，為向委託人所取之手續費。有時為對付貨主拖欠其報酬及墊款起見，得酌量留置運送物品，使貨主備款取贖。其對於託運物品，如因怠於注意，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應負相當責任。其接受委託報關之事件，倘有不遵海關手續，或竟有不法行為者，貨主所蒙損失，完全應由報關行負責。至其營業，則應受海關監督，徵收手續費，須得海關承認。報關行之承攬運送，多注意水運。陸運之承攬者，則另稱「轉運公司」。

貨物裝卸，亦有一定手續，須得海關許可，始可進行。外貨入口，於十五日內，不行報關手續，應將貨物裝入關棧，以後納稅時，另付棧租若干。關稅餉單取得以後，應於十四日內向收稅處付稅，逾期須受處罰。

####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一) 洋貨進口 洋貨由外國裝運抵埠，輸入商取得報單後，即須進行報關，以便提貨，其手續頗為繁複，可分述如下：(甲) 先填寫進口報單 報關時先填寫「洋貨進口報單」(Import: Foreign Goods)兩份(正副各一)及「進口細目摘要」一紙(Import Particular Paper

(載明貨物種類，數量，價值，運貨船名，提單號數，貨色之標記(唛頭)，及請領之件數，(並註明報關人在候單室之鐵箱號數，以便海關傳遞單據)，由報關人簽字保證所填各項並無訛誤，並連同提單發票及四聯單式之「進口稅繳納證」(Import Duty memo)上附空白收據一聯，及存根兩聯，一併繳呈海關驗估課(Appraising Office)。(乙)驗貨批稅。驗估課將報關人所交之「進口細目摘要」，送交碼頭值班之關員檢驗貨物，根據其驗貨報告，批明應納稅率，即將報單送交總務課進口部，再由稅單枱(Duty memo Desk)算出應抽稅額，填註於報單及「進口稅繳納證」，投入候單室該報關人之鐵箱內，至正報單及提單，則轉交進口部之「接收完稅收據枱」(Memo-File Desk)收存。(丙)繳納稅款。報關人取得進口稅繳納證(已填明稅額)後，即持往中央銀行收稅處，(或指定之徵收機關)繳納稅金，銀行即在「繳納證」收據聯上加蓋「收訖」字樣，報關人再將該收據送繳進口部「接收完稅收據枱」(Memo-File Desk)由該枱檢出原來之報單與提單，一併送交記帳枱(Duty sheets Desk)。(丁)簽發提單。記帳枱收到已完稅之報單及銀行收據後，即據以登帳，並在報單及收據上，各加蓋「稅捐完訖」之圖印，將報單連同提單等一併送交「送行枱」(Releasing Desk)，該枱詳細查對各項，將提單簽字發還報關人，報關人憑簽字之提單，即可提取貨物，至此進口報關手續即告完畢。

「洋貨入關棧」如洋貨抵埠，暫不納稅提貨，可呈請存儲關棧保稅，惟時間最多以二

年爲限，報關時須填用「入關棧報單」及「准入關棧憑證」(Permit for Entry in Bond)各一紙，連同提單一併呈關，出棧時或付稅提貨，或不納稅銀，出棧後復出口。

(二) 國內進口 凡貨物不論洋貨土貨，自本國之另一口岸運抵埠後，收貨人取得提單，即可報關領貨，其手續爲由報關人先填寫「土貨由中國各口進口」之報單，記載(甲)貨物種類，數量，及其價值。(乙)起運口岸。(丙)進口船名。(丁)裝貨單及提單號數。(戊)嘜頭——即貨色之標記。(己)報領之件數。(庚)報關人在候單室之鐵箱號數，並在單上簽字蓋章，以示所報各項，真實無訛，連同提單，如係洋貨並附前進口時所領之派司(Pass)，(凡領有派司之洋貨，可享受復出口之利益)逕交總務課進口部「貨物清單枱」(Import Clearance Record Desk)，該枱專管由國內各地輸來貨物之課稅事項，即檢出該貨起運地海關寄來之出口報單(副張)審核其貨物現在本地須否納稅，及稅率若干，即在報單上詳爲批註，送至驗估課轉送碼頭關員檢驗，驗畢復送還進口部，凡不須納稅之貨物(來自國內另一口岸之貨物，如係土貨在該原起運口岸已完過埠際出口稅者，不再納稅，如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執有派司者，亦不用納稅)提單即由候單室鐵箱內發出，手續即告完畢。如需納稅，則報單應附四聯單之「繳稅證」，俟稅單枱，批明應繳稅額後，赴中央銀行繳納，取得蓋印之收據，再送交「接收完稅收據枱」復在候單室靜候發出提單。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一) 土貨出口 其報關手續可分述如下：(甲) 填寫出口報單 報關時須用「土貨出口報單」(Export Abroad) 詳細填明出口口岸，運往之國別，出口船名，噸碼，貨名，數量，價值等項，附「出口稅繳納證」，連同「裝貨單」(Shipping Order) 一併送交驗估課檢驗貨物，並批註課稅率。

(乙) 標明出口船隻號數 驗估課批註稅率後，即送至掛號枱 (Numbering Desk) 標明其出口船隻之號數於報單之上。

(丙) 審核報單細目 出口報單須經過「出口枱」(Export Desk)，審核各項細目有無訛誤，並負責檢點是否應俱備其他附件，例如五穀茶葉等出口須附呈「保證單」(Bond) 等是。

(丁) 計算稅額 驗估課批註稅率之報單，經掛號枱掛號及出口枱審核後，即交至「稅單枱」，該枱根據所批之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捐額，填寫於「出口稅繳納證」，發給報關人憑此繳稅。

(戊) 呈驗完稅收據 報關人持證至中央銀行收稅處付清稅款後，即將銀行所給收據送至「接收納稅收據枱」，該枱檢出其正報單，連同完稅收據一併送交「記帳枱」登帳，隨加蓋「出口稅捐完訖」之圖印，轉送「放行枱」。

(己) 簽發裝貨單 報單送至放行枱後，經審核各項無訛，即簽字於「裝貨單」上，發

交報關人，所有出口貨物，即可下船起運。

(二) 土貨運往國內口岸 報關時須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Interport Export of Chinese Goods to Chinese Ports)，逐項詳細填寫正副兩張，連同「納稅證」及「裝貨單」一併送呈驗估課驗貨，稅單核算稅，取得納稅證，持赴中央銀行繳款後，即在候單室等候「放行檣」將「裝貨單」簽字蓋印發出，憑此運貨出口。

此外如：(甲) 洋貨復出口運回外國。(乙) 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丙) 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丁) 土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戊) 貨物轉口，(如由某一口岸運往某目的地，經過另一口岸時須換裝船隻出口，謂之轉口)均須報關，其手續從略。

〔船舶進出口報關手續〕

船舶進口，由船長提出船舶「國籍證書」「航海日誌」等，向本國領事通告入港，取得領事證明書，乃連同「裝貨目錄」，向海關繳納「噸稅」。船舶出口時，須將「裝貨目錄」，提交海關，海關查核其已經納稅，即與以證書，船長呈交領事館，要求簽發「出口證書」，同時取還進口時所交各種書據，取得海關「結關證」，然後出口。

出港之船舶下次再行入口時，須重納噸稅，有因時常往來嫌其負擔較重，手續太繁者，可以一年交納一次，自本年納稅日起至明年本日止，無論出入幾次，不必再納噸稅。

研究問題——商稅之部

- (一) 政府徵稅應合乎何項原則？
- (二) 試述我國現行之賦稅系統。
- (三) 何謂「直接稅」與「間接稅」？
- (四) 何種事件應貼印花？貼用 應注意何事？
- (五) 試述所得稅之意義及課稅之範圍。
- (六) 假定某公司資本二十萬元，淨所得為八萬元，又某人月薪六百三十五元，應納所得稅及過分利得 各若干？
- (七) 現行營業稅之內容如何？試略述之。
- (八) 試以數字表示下列營業稅稅額之計算方法：(甲)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乙)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丙) 年度中新設營業稅額之計算，(丁) 季中增資或減資之營業稅額之計算。
- (九) 何項物品應納統稅？統稅之性質若何？
- (十) 依海關收稅之用意別之，關稅可分為幾種？
- (十一) 試述我國戰時關稅政策。
- (十二) 我國海關事務共分幾部？其組織若何？
- (十三) 報關行何以能興起？

- (十四) 報關行除代客報關外，另有何種業務？其於商人有何便利？
- (十五) 試述報關行之權利及責任。
- (十六) 船舶及貨物出口報關之手續若何？
- (十七) 船舶及貨物進口報關之手續若何？



## 第十一章 銀行業

商業愈發達，需要金融業爲之周轉通融資金之程度亦愈深，我國社會迄目前止仍有新舊兩種金融組織：卽銀行與錢莊是也，本章內容，卽闡明銀錢兩業之職能，及其沿革、現狀、與趨勢；俾吾人對此兩種組織有一正確之認識，茲分述於次。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二字在我國字面上一般之概念，爲調節貨幣供需之商業機關，蓋我國社會具體代表通用貨幣普遍之印象爲「銀」，商業機關之規模較大者稱「行」，故對於此種機關稱爲「銀行」。然則仍係不求甚解之界說，欲明「銀行」二字之語源及定義，不得不從經濟及法律兩方面細究之。

考「銀行」一名，在意大利文爲 Banco 意卽堆聚之金，亦解作「凳」：英文爲 Bank，乃導源於兌換店中錢櫃之 Banc 一字；蓋最初經營銀行業者，爲寓居意大利北部，朗芭迪（Lombardy）地方之猶太人，在市場交易之形態，僅爲各據一連櫃帶凳之兌換錢攤耳，苟遇其中有一人周轉不靈而無力清償債務時，則羣起而碎其凳櫃，故英文「破產」（Bank-

ruptcy) 一語，猶合 Bank 一字，是其遺意也，銀行在德文中爲 Bank，解作合股資金，其意又殊，迨其傳至東方，最早係由日本據英文 Bank 而譯爲「錢館」及「銀行」二語，我國最早之英漢字典沿用其說文；後以「銀行」二字與我國文義較近，流用遂廣，以上爲東西各國關於「銀行」之語源。

至於銀行之定義，不能泥於字面之詮釋，須視其業務之內容及職能而立論，銀行業務之內容及職能，又隨時代之演進而遞變，故說明古代銀行與現代銀行，其意義必殊，歐美各國最新之銀行學說，僉謂「銀行者，乃製造信用節省貨幣之使用與夫便利匯兌之機關」，古代銀行，如盛極一時之意大利銀行，其主要業務乃在兌換貨幣，而不在于信用，故可稱之謂貨幣銀行，現代銀行之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保管及發行鈔票等，莫不以信用爲基礎；收受存款及發行鈔票爲銀行受公衆之信用；貼現票據與放款乃銀行人以信用。此項信用之受授實爲現代銀行最大之任務，故諸家對於銀行所下之定義，均自「信用之觀點出發」。茲擇其較爲明晰切當者，列舉於次，以爲研究之資料：

阿戈 (Eugene E. Agger) 之定義爲「銀行爲一方收受現款或信用之存款，他方出借或出售其本身信用以爲營利之機關」。

威立斯 (H. R. Willis) 與愛德華滋 (G. W. Edwards) 兩氏之定義「銀行爲一種信用機關，其目的在不用貨幣而能使交易成立」，又謂「銀行之唯一重要任務，在審察各

人之信用，而予以適度之周轉融通」。

◎ 日本津村秀松氏之定義則以銀行爲「信用媒介機關」，「舉其自社會一方所取得之信用，更融通於他方，以圖金融之便利」，「峴江歸一之定義爲『銀行以本身之信用在社會一方負有債務，他方以之變爲債權，藉此受授作用，以便利信用交易，而調節資金之供求者也』」。

上述諸家，對於銀行之定義，各以其時代及社會之背景而有其獨到之見解；且足互相發明，茲融會歸納之而下一較爲完妥之定義曰：

「銀行者，立於需要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由自己之計算，廣與供求兩方以信用交易爲營業之機關也」。

上列定義中「由自己之計算與供求兩方」二語，有申述之必要，蓋銀行之辦理業務，決非代理人或中間人可比，收受存款，對於存戶卽立於債務人之地位；辦理貼放，對於借款人卽立於債權人之地位。其間債權債務之關係，在法律上負有獨立明顯之責任，卽存款之應否收受，與夫貼現放款之應否承做，皆以自己獨立之計算決定之，而非爲他人計算也。在商業行爲之中，如典當業，祇貸款與人而並不收受存款，郵政儲金則專吸收公眾之資金，並不以之貸放與人，此二者對於貨幣之需要或供給者，僅作片面之信用交易。嚴格言之，均不得稱爲銀行，銀行者，左手吸收存款，右手貸放資金，其信用交易之範圍，實關聯於供求兩方者也。

銀行之意義，在經濟上已由各家學說歸納確定如上，然在法律上，其意義並不若經濟方面之複雜各國立法多有統一單純之界說，依我國銀行法之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及押匯。

營前項業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由是觀之，其包括遠廣於經濟上之涵義，且於非常時期政府管制金融事業之目的易於貫徹矣。

銀行爲十六種商行爲之一，其與一般商業不同之點，爲普通商業乃介貨物製造者與消費者之間，易地易時以謀獲利之商事行爲。而銀行則介於貨幣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以信用之受授爲業者也。蓋一則以錢幣信用之受授爲務；一則以貨物爲交易之標的者也。

## 第二節 銀行之功用

銀行之功用，自銀行主體人（即經營者）觀之，純係藉以獲利之事業。自銀行之顧客視之，不啻爲一儲存餘款及融通資金之機關。然皆皮相偏窄之論，未足盡銀行之任務也。吾人

苟以經濟學之目光審察銀行於整個社會之供獻，實非等閒。德國經濟學者孔雷德 (T. Conrad) 氏稱：「銀行之於社會，正如血管之於人體，貨幣如血液，而中央銀行則如血管中樞之心臟」。誠中肯之談也。是以銀行一業，上繫國家金融之命脈，下惠個人經濟之便利。直接攸關於產業資金及幣制之運用，間接影響於國計民生之榮枯。擇要析釋，厥功有六：

(一) 獎勵節儲美德發揮資金效能 現代經濟社會一人之所得，恆以錢幣之形態收入之，人羣中能顧及將來之生活而節約其手頭之錢幣支出者，固頗不乏；然而錢在手頭，消費便用逞一時之快者，恐占極大多數，此輩意識中未嘗不有儉儲之動機；但無實行之決心。實為中下級社會經濟上潛伏之危機。夫銀行，吸收人民之資金，為之保管，給以利息。辦理儲蓄之銀行，更不拒零星小額之存款。有此一途，消費者必知隨時節約，以其所蓄送存銀行生息。雖負販苦力，亦樂與銀行往來，錙銖累積，集腋成裘，直接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解除若輩經濟上之困難，間據有裨於社會之安寧。不但如此，即一般向行儉約之人，其節儲之資金苟不諳經營利用之方，而自行保藏之，於個人不可謂非盡節儲之道；然於社會反少却如許生產之資金，不獨無利，抑且有損，即使知所利殖，然以個人資金究屬有限，各自分散運用，終難舉辦大規模之企業及為大宗之買賣。銀行以存款之方式，集中如許分散之資金，可為鉅額之貸放或投資。農工商業獲此助力，偉業不難立舉。化呆藏無用之分散游資而為經濟建設之社會資本，以言資金運用之效能及力量，銀行為之擴大增厚至若干倍，已屬不可估計矣。

(二) 輔助實業促進生產 農工商業各自從事生產，然其生產過程，往往須經相當時日。如農業之自播種至收穫；工業之自製造以至產品銷出；商業之自進貨以至售脫。均非朝夕可以完成。在此時期中，業主貨品未能變價，手乏流動資金，生產難以爲繼。資本（指廣義的資本：如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無形呆攔，實業大受影響。有銀行在，即有融通資金之辦法。實業界需要資金週轉時，不妨以其貨品或其他財產爲抵押，向銀行申請借款。經審查認爲可靠，銀行靡有不以接濟者。於是實業界週轉資金有着，可以繼續生產製造販賣，營業不致中斷。故曰：銀行雖非直接爲貨品之製造或販賣者；但能助長物資之生產製販，使消費社會不虞匱乏。言其性質，爲輔助商業；言其地位，實結繫百業盛衰之樞紐，不可謂不重要也。

(三) 調劑資金之供求，減少物價之波動 資金之供求，與商品相似，亦有地域、時季、及人、事之別。銀行能運用其靈活之手腕，爲適當之調節，使各有所適。

大而國際，小而埠際，因其當地產業關係，對於資金之需要，各有其緩急之變，凡需要繁殷之處，利率必高；反之則抵，資金投放之趨向，由低利之處，彙集高利之所，爲經濟上自然之現象，利率及資金之市價，銀行業無異爲資金販賣業，利用兩地同業或分支行劃撥之方法，必於利率較低之處吸收存款，而於利率較高之處資放之，在銀行之計算上，自處有利可圖，於社會金融上，各地資金之供求得藉以調和適合，結果，資金之供求既得適合，各地

之利率必漸趨一致，投機取巧之風，可以消戢。故銀行不獨可爲一地一區金融之筭輪，實足溝通全國全世界金融之命脈。

資金供求在時間上所起之變化，其最顯著者有所謂金融季節。卽需款有一定之季節也。以我國長江流域之都市言，每年二三月間，適當廢曆新年，各業清閑，故銀根甚鬆，四月至六月間，絲茶小麥先後上市，客商皆須籌辦資金赴內地採辦，且值廢曆端節，向例爲理欠清帳之期，是時銀根乃緊。七月正當暑期，各業閑淡，銀根又寬。八至十月，則秋收期屆，棉花雜糧新穀登場，各該業均須籌資進貨，而中秋結帳，又適在此期中，故又爲銀根回緊之季節。十一月則忙去閒來，銀根趨疲，十二月至次年一月，新舊曆雙重年關，先後爲一載之總結帳，銀根之緊，恆異乎尋常，以產業環境而致金融之弛張更迭，爲自然之趨勢。各國甚至全球各都市，均各有其金融季節。戰時又常因軍事交通等特殊事故而引起非常之供求狀態。資金既以季節之不同而呈紆紉之現象，掌金融樞紐之銀行，自須負起調節之責任。如發行對於鈔票之發行，一般銀行對於存款及放款，均爲極富伸縮性之業務，當金融緊急時，可以增加發行額，並提倡票據之行使，以補充流通之籌碼。同時不妨酌情寬放貸款之門，皆可以安定人心，度過難關。迨金融回復弛緩，銀行又可用收縮通貨等方法調整之。

資金供求之關係有因人而起者，如有不少滿腹經綸之企業家，徒以缺乏資本，無以展其抱負。其個人固屬不幸，而在國家社會，無形中亦減損不少生產力量。另一方面，又有積

資而不諳運用之資本家。死藏資金，斲削資本之生產力。今有銀行家出，可以用種種良策，吸收此死藏之資金，上述企業家復可告貸於銀行家之門，以遂其經營工商業之素志。銀行認為其事業確有發展之望，而其人又純正有才幹者，無不樂予協助，此銀行介乎人與人之間為資金供求之調劑者也。至於甲業與乙業間，以及異地異時間等錯綜複雜之資金供求關係，未有不可借重銀行以調劑之。

銀行調劑任何方面之資金供求，直接足以抑平利率，間接乃減少物價之波動。蓋資金需要急切之時，利率必高，商人初則因利息加重而提高物價，然而一般消費者亦以錢幣來源不易，盡力節約，對於物資需要減少，商人終懼負高利損失，必求貨物早日脫手，變現，以清償借款。物價終趨下跌，反之，資金需要不急之時，利率降低，則在先高利借款時無利可圖之企業，至是又可着手經營，一般對於物資之需要，亦較前增加，物價必趨上漲，苟投機家復乘隙囤積居奇，則漲風更不可抑，於斯具見利率之升降，與物價之波動，關係至為密切，銀行既能調和資金之供求而平衡利率，則物價因之不致有繳越之漲落也，必矣。

(四)製造信用便利交易之成就 銀行之根本作用，即在製造信用，所謂「受信授信」是也。此意已於本章首節中道及。而信用之優點，乃在節省現金之使用，一紙票據，(即信用之工具其流通有法律為之保障)劃撥轉帳，或在票據交換機關交換抵解，現金之受授，可以減至最少數，甚至全無。此制推行，社會人士可免攜帶現金之不便與危險，效果所及，於



交易之手續上，便撻不少。苟人人明此利益，則皆樂與銀行往來，而彼此權務清償，可全憑信用工具受授，結果將使社會上之金錢支付，僅爲銀行帳面上之轉撥，其功不亦大哉！此僅就一地而言。至於異地間之債權債務，銀行藉同業或分支行之款項劃撥，一紙匯票即可代爲了清，於是運送現金之麻煩與危險堪以避免。此外有權發行鈔票之銀行，更爲國家大信之所昇，發行不兌換卷，則爲一切信用工具最後支付之標的或準備，尤不待言，明夫此，當知學者稱銀行爲信用之製造機關者，誠不誣矣。

(五) 抑止投機指示投資方向 銀行爲保全自身之信用計，對於營業政策之應如何穩健？及運用資金之應如何靈活？均極注意，放款投資，更經精密之考慮。對於借款人之品格、信用、及借款之用途，莫不調查清楚，凡跡近投機之借款，概予拒絕，所以殺投機之風也。因此，凡得銀行融通資金之事業，或爲銀行投資目光所集中之地方，必其事業前途有利，或地方開發有望。無形中指示一般投資家之動向，社會資本，始不敢盲目使用與浪費。

(六) 圓活國際經濟 國際貿易之能暢盛發展，無疑義乃銀行與有重大助力之故。且國際和平之基礎，在乎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之密切融洽。銀行從事國際投資，收受外國債券，溝通國際金融市場，促進經濟合作而奠定世界和平之基石，尤有不可磨滅之偉績。

綜上所述，銀行系統實爲一國經濟之中心組織，猶人體之有循環系統，循環系統健全，始有適度之血壓及堅強之活動力，國家有健全之銀行，則充裕之財力，興盛之產業，親善之

邦交，與夫進步之物質文明，不難駢臻。講信修睦，實基於斯。至於銀行之經營原則，如採用公司組織，厲行科學管理，節勞費，重效率，在在以顧客之便利爲前提，實爲倡導服務精神之先驅。然則銀行之於國家人羣，其地位豈容忽視哉？政府於銀行業之經營，無論平時戰時，均特制法令加以監督維護，健全一端，已不成問題，是亦吾人無庸置疑者也。

### 第三節 銀行業之史略

#### 第一目 世界銀行業之興起

縱觀世界銀行業，多隨文化商業之中心而肇興。古時外國文化發源於愛西利亞(Assyria) 弗尼西亞(Phoenicia)及埃及(Egypt)等地，最初具有銀行之胚胎及雛形之業務，當在此等城市出現。但年代均不可考，其後中心漸移於希臘，(Greek Cities)繼移於羅馬，銀行事業於希羅二國亦均有迅速之進展。一七一年成立之意大利凡尼思銀行(The Bank of Venice)爲世界最古之銀行，十七世紀商業中心移於荷蘭，一六零九年，有愛姆思忒屯銀行(The Bank of Amsterdam)之成立。當時雄居世界金融商業之中心，其時德國漢堡(Hamburg)等處，銀行業務亦已發達，有支票之流通，英國以三島之地位，非擴張貿易不足以競存，銳意經營，商業鼎盛，倫敦遂取愛姆思忒屯之地位而代之，英國銀行之經營權，初期尚操在猶太人之手，十七世紀中葉，英皇愛德華三世負債不還，猷太人遂致破產，英國冶金業所組成

之金業公司。(Goldsmith's Co.)乃繼起經營存放款發行及保管等業務。正式銀行，至一六九四年始有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之成立，其時英德適值兵連禍結，軍費浩繁，創設英蘭銀行之動機，並不因輔助商業，乃為救濟政府之匱乏，由國會賦予特許公司(Chartered Co.)之權，具法人之資格，有發行鈔票之特權，並得兼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規定須貸與英政府一百二十萬鎊，以濟軍用。該行地位特殊，經營得法，實樹世界中央銀行之先聲，且為現代新式銀行之端範。近世德法美意諸邦之銀行制度，無不宗法於斯。

## 第二目 我國銀行事業之歷史

(一)我國銀行事業之前導 我國自辦新式銀行，不過四十餘年事；但孕育薰陶，為之先驅者，實有悠久之歷史，言其脈絡，乃有兩端：其一，為吾國固有之金融事業，其二，為外商銀行之刺激。茲分述之。

(甲)我國固有之金融事業 錢幣之發行及流通兌換等事業，在西曆紀元前六世紀左右，我國已粗具基礎，史家以與比比倫之「貨幣銀行」齊名，唐之飛錢鈔引，為匯票之鼻祖；宋之交子會子，為鈔票之濫觴。降至近世，約自民紀前二百年至一百年間，有山西票莊，專營匯兌，曾與羅馬帝國通商。清中葉，又有錢莊之興起，更兼營存放業務，儼然具備銀行之實質矣。故言銀行業創始之早，尚當先推我國，惜乎！罹於歷代封建之戾，陳法相因，組織制度不知改進，遂讓歐西銀行後來居上，甚至譯名忘祖，(Bank)一字，實即中國之錢

莊，而外商 bank 來華設立時，乃依日本之譯名稱銀行）致使一般觀念，對於錢莊銀行，以爲根柢異品，不亦憾哉！故步自封者，當知所警惕矣！然而票號錢莊，一二百年來之苦心經營，逐漸培養一般社會對於金融業需要之認識，實有助於新式銀行之發展，其功已不可淹沒矣。

(乙) 來華設立之外籍銀行 我國現代銀行之實質，已有票號錢莊，具其胚胎，然於經營及管理之法則，則純乎摹仿外國，蓋我國新興銀行事業，僅具四十餘年之歷史，而歐陸銀行成立之早遠在七百六十餘年前，英商銀行成立迄今，亦已二百四十餘年，其外商銀行之來華設立分行，更早於吾國自辦銀行將近百年，觀摹取法，自不待言也。

夷考當初來華設立分行者，最早爲英商東方銀行於前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設立分行於香港；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設分行於上海，是爲外商銀行來華之嚆矢。該行因營業不振，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停業，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有英商麥加利銀行續設於上海，（在香港者依音譯爲渣打銀行意譯實應稱皇家特許印與中銀行，滬分行首任經理名麥加利故有此名云）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英商東設匯豐銀行。（直譯應稱滙源銀行）於上海。此後英之有利、大英、沙遜；法之東方匯理、匯源、日之正金、三井、三菱、台灣、住友、朝鮮、上海、漢口；美之花旗、美豐、運通、大通、友邦；荷之、安達、荷蘭；比之華比；德之德華；意之華義；法比合辦之義品；俄之遠東；莫斯科國民等銀行，先後在滬成立

分行，資本均極雄厚，其組織分爲「寫字間」及「買辦間」二部。寫字間與我國一般銀行之組織相同，由大班（或稱大寫卽經理）總理之，以下尙有二班（或稱二寫）三班副之，（卽副理襄理之稱）。買辦間爲在華外商銀行特有之組織，其制聘請熟當地商情之華人任「買辦」，其職可爲保管及收付現金。鑑別通貨及票據之真僞；調查及保證華籍客商之信用；籌劃放款之方法，職責既重，報酬亦豐，其收入不以薪津，而取佣金，故有年逾拾餘萬元者。外商銀行之業務，不外吸收華人巨額之存款，支付政治及經濟上之借款，各業之投資；且當時籍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得享在華發行鈔票，收存關鹽二項稅款；操縱外匯市場等特權，對於我國財政金融措施，頗多掣肘，儼然喧賓奪主。

滬上外國銀行之勢力，當讓英籍銀行執牛耳，以匯豐銀行爲其巨擘，（上海對外匯市以匯豐之掛牌爲馬首；華洋銀行往來帳項，以該行爲總軌之機關等等），其次當推日籍銀行，以橫濱正金銀行爲其魁；再次則屬比籍銀行，美籍銀行則居第四位。中以花旗爲最優；其餘法商銀行，則以東方匯理爲雄；荷商則以荷蘭爲勝。此外各按其資本之大小，卽可覘各該國在華經濟利益之大小。

至於中外合辦者，首有華俄道勝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民國以後，與法國合辦中法實業及中法振業兩行；與日商合辦中華匯業及大東兩行；與美商合辦中華懋業銀行；與挪威合辦華威銀行；先後成立，盛極一時，然此類銀行因由兩國合辦，每當國間

發生問題之際，則影響銀行之營業，故時有停閉退出華股等情。中外合辦銀行，迄今碩果僅存者，惟中法工商銀行一家矣。

綜計在滬外籍銀行，除已停閉者外，尚有三十二家之多，分支行一百四十餘處，遍及我國各主要通商口岸。其目的在乎經濟侵略，固不能道其咎，然予我金融業以激發借鑑之機會，藉使國人自辦面目一新之現代銀行，以與歐美各國銀行媲美者，要亦不無相當之作用。

茲將調查所得，上海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之銀行，分別表列如次，以資參考；

上海外籍銀行一覽表

英		籍國		名	在滬開業年份	總所在地	備考
東	方	中	文				
東方	東方	中文	西文	東方	一八四八		一八九二年停業
麥加利	麥加利	中文	西文	麥加利	一八五七	倫敦	
匯豐	匯豐	中文	西文	匯豐	一八六七	香港	

商		法		日	
有利	有	東方匯理	匯源	橫濱正金	台灣
一九一五	倫敦	一九九九	一九二一	一八九三	一九一一
倫敦	倫敦	巴黎	上海	橫濱	台北
一九二二	倫敦	香港	上海	橫濱	台北
一九三〇	香港	香港	上海	橫濱	台北
一九一七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一九一七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一九一八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商		美		商	
朝鮮	The Bank of Chosen	漢口	The Hankow Bank Ltd.	一九一八	朝鮮京城
花旗	The No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美國運通	The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Inc.	一九〇二	紐約
美豐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美國運通	The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Inc.	一九一七	紐約
大通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s Corporation (or The Chase Bank)	美豐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一八	上海
友邦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大通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s Corporation (or The Chase Bank)	一九二一	紐約
上海匯興		友邦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一九三〇	上海
友華		上海匯興			現已停閉
菲列濱		友華			現已停閉
信濟		菲列濱			同右
		信濟			一九三五 年倒閉



荷商	荷蘭	Netherlandische Handel-Maatschappij, N. V.	一九〇	愛姆思 貳屯
荷商	安達	Netherlandische Indische Handelbank, N. V.	一九二〇	同右 (荷京)
比商	華比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es, S. A.	一九〇三	白魯塞爾
德商	德華	Deutoch-Asiatische Bank	一八八九	上海
意商	華義	The Italian Bank of China	一九二〇	上海
俄商	遠東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一九二三	哈爾濱
商	莫斯科民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一九三四	倫敦
法比合辦	義品放款		一九一二	白魯塞爾

上海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

國籍	行名	在滬成立年份	總行地址	備考
中國	華俄道勝	一八九六	現已停閉	

中 日	中 美	中		法	
		大東	中華匯業	中法工商	中法振業
中 華 威	中 華 懋 業			一九二五	
				巴 黎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現已停閉		同 右

(二)我國初期自辦之銀行 此時期如欲以年代劃分，當包括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至清末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間之十六年。外商在華設立之銀行，至光緒中葉勢力鼎盛，經濟侵略之面目，亦日益猙獰。國人悚然醒悟，知非改革金融組織，振興實業，不足以圖強。於是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由招商局及漢冶萍煤礦公司之創辦人盛宣懷氏發起，戶部奏准，設立中國通商銀行，是為吾國自辦銀行之鼻祖。該行內部組織及營業規章，多參

照西法，以匯豐銀行之成例爲藍本。當初招募商股五百萬兩，並向度支部商借庫銀一百萬兩，分五年均還，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如約還清，純留商股，民國二十一年，將資本折合國幣七百萬元。民國二十六年改組，重定資本爲國幣四百萬元。其中以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爲官股，餘五十二萬五千元爲商股，乃總爲官商合辦之銀行矣。此行之設立，雖已後於威尼思銀行七百二十五年，較英蘭銀行遲二百零二年，與麥加利銀行在滬成立之時期，亦已相差三十有九年；然凡事肇端最難，有該行崛起直追，首創自辦銀行之風，四十餘年來，吾國新式銀行事業之進展，始獲有今日之地步，實爲吾國金融史開新紀元者也。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八年，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戶部動議設立戶部銀行，藉爲推行幣制之樞紐，當時奏准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樹中央銀行之先聲，是爲吾國國家銀行之起始。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奏定以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頒布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更具中央銀行之雛形，入民國後，重創爲中國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浙江興業銀行成立（上海）。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交通銀行（原於北京後移上海）及四明銀行（上海）成立。至宣統元年有浙江銀行（即今之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成立於杭州。次年有北洋保商銀行成立於北京。又次年有殖業銀行成立於天津。

在此十六年間（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清室覆亡）先後成立之銀行共十有六家，後經

改組或停業者達九家。今所存者，僅七家，此七家者，連改組而存者則有九家，不啻爲我國銀行中之舊宿矣。茲按調查所得，將此期間存閉之銀行彙列於次，以資參考。

光		時代	年份	銀行名稱	總行所在地	備註
	二十二年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二十八年		直隸省銀行	天津		現已停業
	三十一年		戶部銀行	北京		三十四年改組爲大清銀行
	三十二年		濟川源銀行	成都		現已停業
			信成銀行	北京		現已停業
	三十三年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交通銀行	上海（原北京）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緒		宣			統	
三十四年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信義銀行	未詳				
	裕商銀行	未詳				
元年	浙江銀行	杭州				現已停業 民國四年改組爲浙江地方 實業銀行
二年	北洋保商銀行	北京				現已停業
三年	福建銀行	福州				現已停業
	四川銀行	成都				現已停業
	殖業銀行	天津				現已停業

(三) 民國成立後之銀行 辛亥首義，民國成立，國內銀行更有增加，良以政治刷新，工商業漸露蓬勃之象，銀行自亦應運而增也，計民國元年，除改大清銀行爲中國銀行外，新設之銀行，有十四家之多。至十年與十二年之間，歐戰終了，產業亟謀恢復，故工商業鼎盛；政府公債亦經整理，市場頓呈活躍；新設銀行，竟達七十九家，蔚爲我國金融業之黃金時

代。

民國十三年，國民革命軍在粵督師北伐，廣州始有中央銀行之組織，實爲籌理軍費之樞庫，十五六年間，在北伐軍事大規模之進行中，一方面殘孽流竄，百業萎頓，銀行業亦大受影響。故新設立者，十五年祇七家，十六年僅二家耳。十七年而後，國統一，建設大興，政治漸入常軌，工商業復趨向榮之境，其時我國內地鄉僻，匪氛未清，稍有積蓄者，咸挾資趨集上海等大埠，以爲安避之所。同時歐美各國實業不振，消費力弱，又值銀價暴跌，以彼邦之金，易我國之銀，利益倍厚，國外資金乃大壑流入中國，游資之集中，竟猶百川之匯海，另一方面，政府適有鉅額公債之發行，担保確實，信用卓著，對此投資，本固利厚。銀行夙爲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量之代理人，近水樓台，自行承受，應不待言。同時上海地產，價又飛漲，成交之數，空前之鉅，獲利尤易，銀行資金之去路，竟有如此得心應手之機會。故自十七年至二十年之間，受公債及地產厚利之誘致而成立之銀行，竟達一百二十餘家之多，其中以十九年至二十年九一八前成立者尤多。可謂銀行之膨脹時期。

無何，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九一八事變，及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接踵而來，正當生產事業，直接間接受其影響，前途暗淡，物價慘跌，資金運用，覓途不易，僥倖投機之心，油然而遍於商場。一時小銀行之設立，猶如雨後春筍，成畸形之發展，計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銀行之新設者，仍有六十八家。惟多資本薄弱，外強中乾，且組織既窳，營業又欠穩

健，風浪之來，自難支渡。時我國經濟界，遭九一八及一二八之變亂，公債地產價格暴跌，復受美國白銀政策及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驚濤駭浪，橫衝側擊，小銀行大有不可終朝之勢，停業倒閉，遂日有所聞。計二十三年停業者有八家；二十四年停閉者達二十家之多（端節左近，連日倒閉）；竟超出該年新設者五家，如此一面添設，一面倒閉，金融之矛盾可見，實爲我國銀行之衰落時期。

二十四年冬，新貨幣政策（即管理通貨制）實施，幣制統一工作完成（詳見貨幣章），二十五年公佈整理公債辦法，金融財政並趨穩定，銀行界凍於環境之險惡，愈隨深履薄，謹慎將事。至二十五年下期，危險已過，適值農村豐收，農民購買力大增，物價逐漸回漲，工商業亦漸好轉，是年雖有杭州之惠通銀行與上海之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二家之倒閉，然新設者亦有四家。一般言之，銀行業尙重振旗鼓，爲桑榆之收，孰料不匪讖而七七蘆溝橋變起，繼之八一三滬戰爆發（均在二十六年），大康恆利二行，首先受其影響而倒閉。於是銀行界之邯鄲好夢，不免爲漁陽擊鼓驚破矣。

民國紀元前十六年間成立之銀行，不過十六家，而民國以後二十六年中添設之新銀行，竟達三百七十三家之多。其間停閉者，亦不一而足，截止抗戰之前夕止，所存銀行，凡一百五十七家，茲將歷年銀行增減數列表統計如次：

年份	成立銀行家數	停閉家	餘存家數
元年	一四	一〇	四
二年	二	一	二
三年	三	一	二
四年	七	五	二
五年	四	三	一
六年	一〇	九	一
七年	一〇	六	四
八年	一六	九	七
九年	一六	一四	二
十年	二七	一八	九



第十一章 銀行業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一三	四	九
二十年	二十年	一六	八	一〇
十九年	十九年	一八	六	一二
十八年	十八年	二一	三	八
十七年	十七年	一六	五	一一
十六年	十六年	二	一	一
十五年	十五年	七	七	〇
十四年	十四年	九	七	二
十三年	十三年	七	五	二
十二年	十二年	二五	二〇	五
十一年	十一年	二七	一九	八

二十二年	一五	三	一二
二十三年	二二	四	一八
二十四年	一八	〇	一八
二十五年	五	〇	五
二十六年	三	〇	三
未明年份	五〇	五〇	〇
合計	三七三	二一六	一五七

(四)抗戰以來之銀行 七七變起，八一三淞滬戰端踵發。我國金融乃步入戰時階段，戰時百業皆應受國家管制，金融事業尤繫抗戰之命脈，苟部署失當，人心首先難安；顧變起倉猝，究探何種應變設施，國內向乏成例可援。同時以沿海沿江各大埠相繼淪陷，整個金融體系，應如何維繫？亦煞費周章。然經我政府軍路藍縷，堅苦爭持，法幣地位迄今未搖；後方金融網，亦已逐漸完成；爰就國家對於戰時金融之管制政策及扶植方略，分別述其概況於

次：

(甲)關於管制之政策 盧溝橋畔啓，平津先後失陷，一般神經脆弱者，相率向銀行提取存款，競購外匯，金融市場頗呈騷動狀態，有一部份人士，鑒於過去數次中日事件均能和平解決，遂以爲此次仍可化爲地方事件解決而不致擴大。一時和戰未定，政府對於金融，亦難下決策。爲兩全計，竟探二元主義；一方面准許市場照常營業，自由買賣外匯；復設法充實外匯基金，以穩定法幣之價值；另一方面則管理一般銀行，使不越常軌。此外并設央、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於上海，以便協調應變之策，然金融市面猶隨時局之演化而弛張靡定。迨八一三淞滬烽火續燃，上海市面又呈緊張。至是時機危迫，政府乃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以安定戰事金融。茲將各項應變設施擇要列敘於後：

(子)安定金融辦法 滬戰爆發之日，財部特令上海銀錢業休假二日，十五日（爲星期日）遂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其要點無非對於存款之提取酌加限制；但對於人民生活必需之費用，仍予顧全。而一般工商業與機關爲發付工資及與軍事有關之款項，亦許通融辦理，其目的則在防止存戶將款轉存外商銀行或購取外匯。惟此項辦法規定過嚴，依此實施，除得特別通融者外，其餘農工商業業務上之周轉及稅款之繳納，將不免發生窒礙。財部爰准上海銀錢業之請，於十七日公布補充辦法四條，其大意爲規定

本票祇能劃撥，不能兌現等。依此實施，市上流通籌碼，可應業務上之需要而自然伸縮，法幣匯價復不致受不良影響。

(丑)維持內地都市資金之流通 上項辦法係在上海施行情形，其他內地各埠，對於都頒安定金融辦法，自當一體遵行。惟以情形各殊，上海實施之補充辦法，未能普遍適用於他埠，財部乃函請中央、中、交、農、四行先就各該行設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即日成立，責成體察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是以後方各重要都市，先後有補充辦法之訂定，安定金融辦法乃能普遍適應各地與各特種情形之需要。

(寅)君子協定 財部當初鑒於一時無從統制外匯，而外匯市場之騷動狀態又不能不予以澄清，除限制操存以緊縮對外匯之購買力外，又與友邦銀行成立君子協定：請各外商銀行對於投機及逃資之外匯購買，一律不予供給，而外商銀行遇頭寸短少時，須先自設法補足，遇市場供給不足時，再向各政府銀行補購，至於華人之新存款請不再收受。有此協定，然後市場始稍穩定，同時供給外匯之三行，遂不致感受嚴重之壓迫，而得從容應付矣。

(卯)設立四行內地聯合貼放委員會 財部為活潑市面增加農工礦生產適應後方需要起見，再經電請中央、中、交、農、四行於內地重要商場地方，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

理貼放事宜。其地點初定爲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甯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嗣又增鎮江蚌埠福州三處，一面函咨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中央、中、交、農、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經財部修正施行，電令各地貼放會遵照辦理。

(辰)二次限制提存 類似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提存命令，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又有一次，是日財部急電上海銀錢業謂「近因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茲特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辦法限制，……」此卽所謂馬電。但此次措施，與安定金融辦法之目的與地區不同，前次辦法，目的有二：一、維持金融機關，避免擠提。二、緊縮匯市購買力，減少三行所受之壓力。此次目的，僅有緊縮匯市購買力之一端。前次實施地區遍及全國，此次則限於上海。蓋上海黑市匯率日降（詳見下文），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政府放棄維持後，市面極爲紛擾，投機者購買外匯益亟，物價猛漲，政府爲安定滬市金融計，爰有此電之頒也。

(巳)統制外匯 統制外匯爲戰時國家管制金融之必要措施，此種措施之目標，無非欲維持法幣之對外匯價。上述之安定金融辦法及君子協定，雖非強性之統制，然已具統制外匯之端倪。其所以未能斷然採取強性統制者，一方固爲我國經濟力量所限，一方復

受百年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多種措施，不能暢所欲言，而須多方顧慮，迂迴曲折，獲得多方諒解後始能收效，不特此次感覺掣肘，即若干年來外匯問題不能獲得合理之解決，癥結亦在斯也。

統制之初期，由央、中、交三行無限制供給外匯，藉冀法幣匯價不以外匯（即外幣尤指英幣）供給少而跌至一先令二便士半之法定匯價以下，其時政府所以有此魄力挽此狂瀾者，乃緣是年（二十六年）七月九日中美白銀協定之續訂，將鉅額白銀變為黃金，以之担保向美借款，而充裕吾國外匯基金，有以致之。迄九十月間，上海戰事穩定，逃竄竟有倒流回頭者，政府三行非但不需拋售，且可補進，此時可稱為繼續維持時期。迨滬京相繼失陷，逃資不禁盡起，三行雖始終撐持，然匯價日下，難有起色。至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政府下令實施請核購匯辦法，停止市場無限制供給，我國戰時外匯統制，乃進入第二時期，此時期以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實施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起，迄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公佈封存中日資金之日為其界限，此一期間國內外局勢，變幻動蕩，備極複雜。故政府對於外匯之統制，亦屢變其策略，綜合言之，可稱為擒縱控制時期，茲為明瞭此期之真相計，可分六階段敘述如次：

（一）審核階段 關於外匯之控制，第一階段側重審核。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財部電令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於十四日起實施。緣三月十日偽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

，并發行偽鈔，財部此令，乃針對敵偽調換法幣套匯外匯之陰謀而發，此後祇附於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要補足，而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外匯，政府始予供給出售，初行時外商銀行會要求每週以二百萬美元供其自由支配，而我政府則核給半數，若干銀行殊覺不能壓其望，乃有暗中不按法價相交易者；華商銀行請求者，亦有部分未准；其未准者，遂轉向外商銀行私自買進；其獲准者亦難免有不法法價售予正當商人者，所謂「黑市」竟開始出現於外匯交易中矣。其後外商銀行以種種理由表示不滿我政府核准額，相約於三月底取銷上年所訂之君子協定，外匯非法買賣，遂由祕密而公開矣。我政府對於外匯之請核，辦法因之日嚴。無如黑市發生之後，匯價江河日下，二十七年六月以前尙在一先令左右。至七月初，則破入十便士大關，八月初竟降至八便士。

(2) 暗中維持階段 政府鑑於匯率日瀉，非假手銀行出場維持不易挽救，於二十七年八月中旬，由匯豐銀行與我中交兩行相約，共同出而維持。其法爲提存一宗基金，遇匯市緊縮，有跌至八便士以下之趨勢時，卽出售外匯；如外匯趨硬，有繼續上漲之趨勢時，則乘機補進。如是竟有半年以上之時間，上海匯價穩定於八便士至八便士半之間。中間雖聞廣州失陷武漢撤退，然並無不良景象。且因歐局緊張，已逃資金復行回籠，匯價祇有趨堅之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財部又頒限制攜運鈔票辦法，並限制申交匯劃支付額，以間接緊縮外匯購買力，是可謂暗中維持階段。

(3) 公開維持階段 迨二十八年一月，有英籍專家羅傑士 (Pogers) 於考察我國金融返英之後，建議英政府倣效英國制度，在華設立一外匯平準基金，中英合作，以維持中國對外之匯率，數度磋商，卒於三月間正式成立，基金總額為一千萬鎊，半由匯豐麥加利二行承繳，由英政府担保；半由中交二行提供，由我財部負責。基金之運用，設有委員會，由四出資行各派代表一人，外加羅傑士氏組織之，自是乃由暗中維持復變為公開供給之階段，委員會官定匯率為八便士又四分之一，此價曾維持至三個月之久。

(4) 放任階段 上述穩定局面，卒以下列二端，無法貫徹到底。蓋一方面上海進口貿易激增，入超鉅大，華北棉花受敵統制，滬廠用棉轉向外國購買，形成外匯支出之大宗。另一方面，敵人推行偽幣，自二十八年四五月起，大肆活躍，積極套購外匯，予我外匯基金以絕大之威脅。基金會祇有源源拋出外匯，以圖維持匯價；但一勺之水，終易涸竭，延至二十八年六月，不能不再度放棄維持，匯率下降，乃一發而難挽，卒落至六便士半左右。然平衡基金會，猶欲維持，無如時機已晚，力量不濟，卒於七月十八日完全停止供給。上海外匯，遂又入於完全放任之階段。經此兩度放棄維持，益以其他不利環境所迫，匯率至八月十一日，竟降達三便士三十二分之七。不久有德蘇協定之成立，英鎊價格下降，於是人心對外幣之信仰動搖，以前逃避之資金，陸續回籠，九月一日歐戰正式爆發後，資金逃回日見踴躍，港方資金源源流往上海，斯時又值出口季節，(外



匯有供給額) 湘北復傳大勝，匯價竟扶搖直上。十一月初，英匯已達五便士十六分之九；對中立之美匯，爲六元又四分之一；美匯至十一月亦竟漲至九元又四分之一。平衡基金會得以乘機頻頻補進，匯價之由低趨漲，令人興奮，當以此時爲最。十一月中旬起，因南甯失陷，匯價又下跌，斯時歐局呈膠着狀態，而敵人與進口商人仍積極吸購，匯價因是始終軟疲。

(5) 再度維持階段 二十九年二月間，平衡基金復出而從事暗中維持。此次維持之標準爲四便士又八分之一。維持期間財部爲取締投機囤積，藉以間接安定匯市計，曾令飭上海市商會迅行議定有效制止辦法；又令銀錢業公會，飭會員行莊嗣後不得舉辦以日用品及食物爲抵押之貸款；前已貸出者，且須設法收回；非法之匯劃貼水，亦須嚴加取締，惟上海畢竟環境特殊，所有措施，皆未見獲何成效。基金努力維持，源源供給，以期不墜固定匯價，不意每週竟因之有三四十萬鎊之漏卮。堅持二月有餘，卒以實力不濟，而於五月二日猝然放棄。

(6) 反操縱階段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之放棄維持，一般每以爲平衡基金完全停止活動，實則基金仍然存在，且時在上海市場買賣；但此時方法變更，既不維持一固定之價格，亦不使其行動預爲人知。神出鬼沒，專在對付投機者流，投機者志在操縱而平衡基金又以更大之實力操縱之，故此一時期，可謂爲反操縱階段，外匯控制政策之成功，以

此階段是足稱述。其所以然者，中間有一絕大因素——即中英中美平準基金之成立是。緣歐戰日趨緊張，軸心關係漸見密切以後，英美對我抗戰之估價日高，於二十九年九月抄，軸心國同盟正式成立之次日。美即宣佈以二千五百萬美元貸我。十一月抄日汪簽訂條約時，美參院銀行委員會與衆院錢幣委員會，復一致通過政府得以一萬萬美元貸華之決定。英國雖自感財力困乏，然亦宣布貸我一千萬鎊，以示與美採取平行政策。兩國宣布貸我之款（一萬萬美元與一千萬鎊），中有半數爲平準我外匯基金之用。兩國關於平準基金部份之協定，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自是我國外匯基金，陡然增大，總數約達一萬萬一千萬美元，是即今日平準基金委員會之由來也。協定成立後，即有美籍委員福克斯（FOX）來華協同策劃應付辦法，對於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之處置，頗多貢獻。

綜上各階段之情形，可見在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對於上海之匯市，殊無法單獨施以嚴格之管理。不得已祇圖在不過分喪失基金之條件下，以期匯價免於激烈之變動而已。良以環境特殊——有租界有治外法權——政府權力不能達到，懷柔折衝，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猶未能合乎嚴格管理，使進出口頭觀皆經政府審核查驗之理想，而僅在擒縱搏鬥狀態中撐持也。

此外對於僑匯一項，在我國國際收支中，亦佔重要之地位，政府曾推行種種措施，

把握僑匯，以裕對外購買能力及充實外匯基金。如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吸收僑匯合作辦法，以集中經辦僑匯之機構。其後復頒僑胞匯款淪陷區辦法，以實施淪陷區僑匯之轉匯；爲普遍吸收僑匯之機構，曾由四聯總處分請中交兩行郵政儲匯局及閩粵省行，擴充僑匯網；爲保障僑胞匯款而從新組織新加坡檳榔嶼馬尼拉吉隆坡四地之「批局」，南洋僑胞所辦之匯款機構。並令有關銀行在新港汕廈等集匯地點辦理轉匯，以便利僑匯之交付，及獎勵僑胞投資國內經濟工礦事業（均有專法），以鼓勵僑資之內移。凡此種種，政府皆已盡其最大之努力。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英美政府下令封存各該國境內之中日資金後，我國外匯始真正操於政府管制之下，而積極頒行加強之辦法。所謂封存資金，乃經濟制裁方式之一，其效力與經濟絕交相等。三十年七月，日本內閣改組，日軍開始佔領越南，美政府爲警戒日本，援助我國計，於是月二十六日宣布封存日本在美資金，英國及其自治領屬地，亦採同樣之行動。

至於英美封存中國之資金，其動機與作用，皆與對日本者不同；對日係出於自動的制裁；對我係援助，且係徇我政府之請求。英美政府方面之申明，及稱封存中國資金，係援助我政府，加強防止國內資金之外流，並制止敵人套取我外匯。於是我國戰時金融問題之癥結——資金之逃避與敵僑之套匯——乃迎刃而解矣。

三十二年冬，平準基金委員會奉令辦理結束，所有經辦事項，自十二月一日起，由外匯管理委員接管。凡商業及個人需要外匯之申請手續，由申請人先將申請書送交特許銀行（特許銀行現為中央、中、交、農四行、及金城、上海、浙江興業、匯豐、麥加利等九家）之一，經各該行證明屬實，簽章担保，然後轉向外匯管理委員會申請。由該會核准後，始由銀行售給外匯。（特許銀行担保制，係平準會時期根據英美封存資金法令而來，該項法令今仍有效，故決續探此制）。並規定五項原則如下：

（1）凡商業及個人需要申請領購外匯者，應填具外匯申請書，送由特許銀行轉送外匯管理委員會審核。（2）上項外匯申請書經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特許銀行應依照核准金額及核准條件售與申請人。（3）凡經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由特許銀行售出之外匯，得向中央銀行照原額補進。（4）凡特許銀行購入之外匯，應轉售中央銀行，歸政府統籌支配。（5）凡特許銀行售出或購入之外匯數目，應按期製表報送外匯管理委員會，以備查核。

（午）上海成立新匯劃制 安定金融辦法及馬電發佈後，於上海籌碼流通制度，有一特殊之影響，即匯劃制度之變革是。上海之匯劃票據，本定期之翌日取現；但一二八滬戰發生時，即一度改變，同業間所有票據無論為劃頭（原可當日取現者）或匯劃，均祇供同業間劃帳抵解之用，一律不能兌現，八一三變後，此制重行採用，銀錢業於匯劃

票據另立專戶，以匯劃票存入者，祇可支取匯劃，而不得支取法幣。「匯劃」票據遂儼若滬市之一種專用通貨。詎投機者流，迎合習用法幣之心理，起而經營匯劃貼現，凡欲以匯劃通融易取現鈔者，以收貼水行之，誠陋習也。初則一二家爲之，每千元祇貼數元。繼則流風漸熾，馬電限制提存後，銀錢業準備會停止維持，貼水猛漲，竟達七十餘元之高，非另設良策不足以戢此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錢業乃決議將原有存放於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銀行準備會按九五折於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掠成法幣，以資週轉，另一方面議定行莊領用匯劃辦法。匯劃發行總額暫定五千萬元，然而實施之後，並未達到預期之目的，直至三十一年一月，總計施行二年又半，竟迫於環境而告結束。

(乙)關於金融體系之扶植 此時期之金融體系，自以針對非常時期之需要而建立，其值得吾人注意者有二：一爲四聯總處之成立；二爲金融網之建設。茲分別列述如次：

(子)四聯總處之成立 廿六年八月，財政部爲厚集金融力量，担當非常時期任務起見，特函洽央、中、交、農四行聯合組織辦事總處於上海，由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討各行應行聯合辦理之業務，洽商進行，是爲四行合力處理戰時金融之起端，亦即我國金融事業有集體督策應變機構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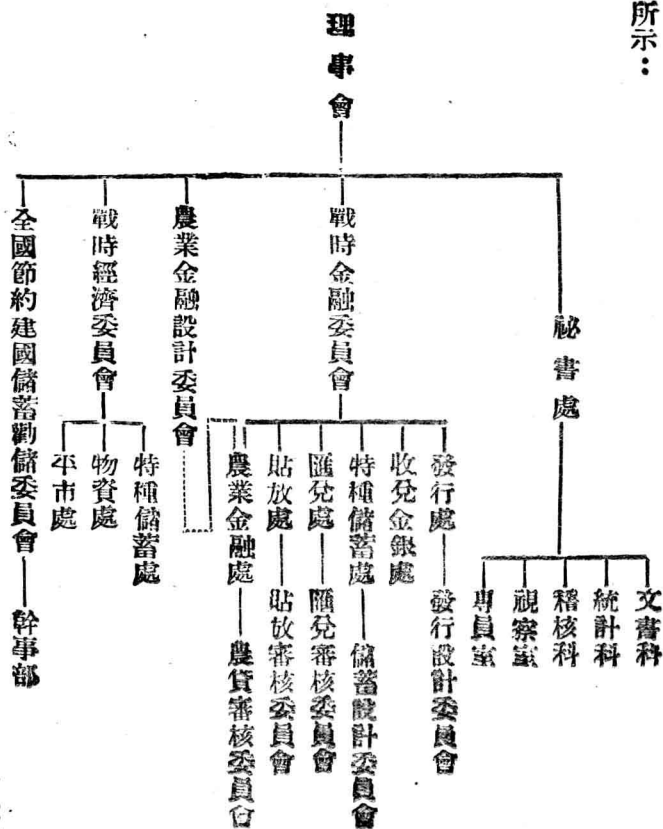
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成立之後，即通電國內各重要城市之四行籌設聯合辦事分處。自

淞滬失陷，首都告警，四總行內遷，廿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四行代表復在漢組成總處，上海則改設分處。戰局轉變，總處亦隨政府而西遷重慶。至是總處益覺使命重大，工作繁重，於廿八年三月間，增設政策、業務、考核、事務、四組。以加強組織及增進工作效能。分別掌理四行聯合業務之籌劃，貼放及發行之調撥；收兌金銀之管理；以及運輸工程等事宜之計劃。

廿八年九月八日，四聯總處奉令改組，於十月一日完成。改組之後，視未改組前，各方面又加強不少。在未改組前，四聯總處之職能，僅偏於聯絡方面。改組後，則舉凡戰時金融之設施，以及經濟之策劃，均為該處之任務，至於工作範圍，改組之後，已不僅以主管四行本身之業務為限，而有匡理全盤戰時金融之重任。工作項目，計有：(1)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2)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與分佈；(3)關於資金之集中與運用；(4)關於發行準備之審核；(5)關於受託小額幣券之發行與領用；(6)關於四行聯合貼放；(7)關於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8)關於外匯申請之審核；(9)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10)關於戰時物資之調劑；(11)關於收兌生金銀之管理；(12)關於推行特種儲蓄；(13)關於其他四行聯合應辦事項；(14)關於四行預決算之覆核等。

四聯總處之任務既已加重，人事方面亦不得不慎重配置。由最高統帥（兼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委員長親兼理事會主席，以提高其地位。至其組織詳情，如下列系統表

所示：



三十一年六月，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國家銀行專業化（詳下文）案後，四聯總處本身之組織遂略有調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修正中央、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組織章程，總處即依章程改組成立。斯時四行既已專業化，有若干事項即劃歸各行分別處理；有若干業務政府亦已另設機關主管之；四聯總處本身已不須再為聯絡與辦理。故工作已刪除不少。組織方面，惟祕書處職權較前擴大，由三科增為八科，其他各處會，多有合併或撤銷者。經常事項，移歸各有關小組委員會辦理，經此調整以後，組織雖視前縮小，然而職權集中，運用敏捷，行政效率反因之提高。

（丑）西南北金融網之建設 我國金融業之缺點，為機構偏集於沿海一帶，尤以上海及蘇浙兩省為最。據二十六年銀行年鑑所載，是年全國銀行，總行有一百六十四家，在蘇浙二省者，有九十家，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強；全國分支行總數一千六百七十二家，在蘇浙二省者，有五百七十二家，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五強；而蘇浙二省之面積，僅佔全國百分之三；人口亦僅佔全國百分之十六；銀行業之畸形分配，早為識者所詬病。當局見慮及此，於戰事初起時，即將上海經濟重心逐漸移向內地，治淞滬戰局轉變，中央、中、交、農、四行即將總行內遷，繼之沿海各省，淪為戰區，政府西遷，西南西北各地，即為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根據地。開發西南西北產業以增強抗戰力量，固植建國基礎，亦遂為政府之國策，及全民之要求矣。然而大後方產業之開發，須有金融力量為之前導



，是以抗戰以來，上海及蘇浙二省各大銀行，紛紛在川滇黔桂等省開設分支行，年來財部當局復督飭有關銀行廣設分支機構不遺餘力。據二十八年之調查，全國總分支行，共有一千八百八十家，尚有八十九處之增加，而在該一年中，全國增設之新銀行及分支行已有六十處之多。

同時財部爲謀貫通內地金融脈絡計，訂有組織西南西北金融網辦法，由四聯總處負責指導推行。其第一期計劃，已於二十八年年底完成，第二期限二十九年底完成；第三期限三十年底完成。

據三十二年之調查，四行現有分支行，計共四百三十三處，其在大後方者，計達三百四十處之多；（戰前設立者，六十四處，裁併十三處，現存五十一處，戰後增設二百八十九處，合共三百四十處），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八強。四行如此，其他省縣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情形，當可推想而知。此種分佈狀態，顯見注重於後方金融之發展，一掃戰前銀行忽略內地經營之弊，不可謂非抗戰中之好現象也。

茲附三表於次，藉以明瞭戰前及戰後後方銀行事業推展之程度：

### 西南西北各省市戰前戰後銀行數量比較表

省市別	戰前數	戰後數	現有數	備考
四川省（渝市除外）	九六	三二九	四一四	戰前設立之九十六所現裁減爲八十五所
重慶市	二八	一〇〇	一一九	戰前設立之二十八所現裁減爲十九所
西康省	三	三六	三九	
貴州省	四	四五	四九	
雲南省	一八	一〇二	一一八	戰前設立之十八所現裁減爲十六所
廣西省	四四	九五	一二四	戰前設立之四十四所現裁減爲二十九所
陝西省	五一	一〇〇	一四〇	戰前設立之五十一所現裁減爲四十所
甘肅省	一七	六三	八〇	
甯夏省	五	一一	一五	戰前設立之五所現裁減爲四所
青海省		三	三	

總計	二七五	九一二	一一三八	戰前設立之二百七十五所現裁減爲二百二十六所
新贛省	九	二八	三七	

右表所列十省一市戰後增設行數爲戰前總數之三倍強；現有總數較戰前總數（減裁併數）增多四倍。

### 抗戰以來西南西北各省市成立銀行家數表

年份	四川省	重慶市	西康	貴州	雲南	廣西	陝西	甘肅	甯夏	青海	新疆	總計
廿六年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
廿七年	四一	一一	七	五	一〇	七	七	一〇	一	一		一〇〇
廿八年	七四	二六	八	一三	三九	一九	一七	一三	一	一		二一一
廿九年	五四	一〇	五	六	一七	二八	一七	一五	一	一		二五四

三十年	六七	二五一	一一〇	四二三	二九一	一三七		一八九		
卅一年	七三	一八一	三一一	一七二	二九一	一一		一八一		
卅二年	六六	五						一一		
未詳	六	二	一	一四			二八	五一		
總計	三二九	一〇〇	三六四	五一〇	二九五	一〇〇	六三一	一一三	二八	九一二

右表所列以二十八年成立行數最多，良以四聯總處所訂第一期金融網計劃，以該年底爲完成期；同年奉第二次經濟會議決議推廣省地方銀行之分支行處，各行皆遵行，二十九三十兩年底爲第二第三兩期金融網計劃完成之日故數字亦相當多，三十一年川陝兩省成立之縣銀行頗多；中、農兩行推設縣鄉機構如分理處，辦事分處及寄莊甚多，故是年數字居第三位。

抗戰以來，中，交，農四行在西南西北設立行處表

年/份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二十六年	一	一	〇	一	三
二十七年	三	七	六	四	二〇
二十八年	二三	三一	一六	一二	八二
二十九年	一四	一四	一五	七	五〇
三十年	一一	二〇	六	一二	四九
三十一年	二	三三	一四	三六	八五
總計	五四	一〇六	五七	七二	二八九

右表所列四行以三十一年設立行數最多，二十八年次之。其因有三：(1)二十八年春財部召開第二次地方經濟會議後，通令四行積極推廣分支行處。(2)是年九月四聯總處改組後，更積極督促四行增設分支行處；(3)三十一年起中、農兩行分支機構，向縣鄉基層推廣發

展，設立處數甚多。（詳見前表說明中）

分別言之，中央銀行以設行之處尚少，二十八年秉政府之命增設最多。中國銀行自二十八年起，即積極增設，努力不懈，每年所設行處，輒較他行為多。交通銀行逐年增設行處多能保持常態，平穩推行。中國農民銀行自三十一年七月四行專業化後，乃普設下層分支機構，以擴展農業金融，故是年增設三十六所，相等於過去四年半所設之總數。

以上於國家銀行，僅述及四行，此外與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現合稱六行局。其中郵政儲金匯業局，抗戰以來，業務進展頗速，於後方金融網之建設，關係至為密切。該局於二十九年四月加入四聯總處，并受其指導。現有分局十四，迄三十二年冬，已有辦理儲金之局所二千三百二十處；匯兌局所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處；實為國內零星及小額匯款最普遍之金融機構。今後金融網之交織，當以四行分支處為經，而以郵政儲匯局及省地方銀行分支行處為緯，彼此聯繫，將更趨周密。藉本政府指示之方針，共同邁進，以樹立健全之金融體系。

（五）重慶市之銀行業 吾國銀行事業之發達，以分佈之偏畸，多在蘇浙兩省及上海一市。歷來敘述我國金融業狀況者，每以蘇浙及上海為對象，而以之概括全國。西南內地，鮮有提及。重慶一隅，扼長江與嘉陵江之會口；當成渝、川黔、漢渝、諸路之焦點；水陸交通貫達西南各省自不待言，即與武漢京滬亦依帶相共，一葦可航，故商務之盛，甲於華西，銀

行林立，由來已久。抗戰以後，政府西遷，更爲全國政教經濟之中心，銀行業之日增月盛，尤蔚大觀，茲就重慶市銀行業之今昔概況，扼要敘述於後，籍窺川省及大後方金融業之崖略：

(甲)重慶市銀行業之簡史 渝市金融組織，最初遠紹山西票號之餘緒而有錢莊，爲我國整個金融史中之一部份，自無例外，以言新式金融機構，遜清末業已有設立。如光緒三十三年之大清銀行，及宣統三年之四川銀行是也。辛亥革命之際，藩庫帑金被劫一空，乃有軍政府令四川銀行改發之不兌現軍用票以濟急需。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有楊氏昆仲設立之聚興誠銀行在渝開幕，並發行鈔票。該行係股份兩合公司組織，總資一百萬元，楊氏除握有無限股份之全部（佔股份總額之半）外，復認有一部份有限股份，其餘有限股份，則由親友分認（廿六年增資一百萬元並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卅年來，屢經世變，皆能於穩健中力謀發展，聲譽日隆，各大商埠多有分支行，爲西南金融界之翹楚。

民國四年，中國銀行繼大清銀行之地位而在渝開設分行，發行兌換券四百萬元；濬川源銀行（光緒卅二年四川，省辦，創設於成都，民國五年停閉）來渝發行兌換券二百萬元，以對折收回前發之軍用票，一千二百萬元。

民國八年大中銀行成立，並設分行於北京；民國十一年四月華美合資創立美豐銀行，股

本總額廿五萬元，（美資50%華資50%民國十六年已全收為華股）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大中美豐二行皆曾發行紙幣，然為數不多，同年中和銀行成立，大中銀行則因北京分行受政府借款之影響而停業；民國十二年四川官銀號成立，該號乃為各軍便利支撥軍餉而設，十九年川省內戰劇烈，該號受時局影響，遂告倒閉，民國十四五年間中和銀行，曾以前川軍第二軍（即廿一軍）離渝，一度停業旋又復業。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重慶川鹽銀行成立，其使命為扶助川省鹽業，資本大部由鹽商及鹽業公會認集。

重慶市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資本五十萬元，市府認五萬元，以示提倡，餘向市民募足，廿三年官股取消，另募新股足額，更名為重慶銀行，增資為一百萬元。

當民國十八九年之間，申匯驟漲，現鈔缺乏，重慶各銀行紛紛發行鈔票，最多時中國會達三百數十萬元；美豐二百萬元；川康二百萬元；重慶市民一百餘萬元；連地方銀行發行者計入，共達四千四百餘萬元。

四川地方銀行成立於廿三年，該行之設立，以調劑金融，統一幣制為職志，發行十元、五元、一元券三種；又發行二角五角及在萬縣流通之銅元券，行使於市，以發行慎重，現金準備頗為充足，故信用卓著。

廿三年十一月川中人士為扶助公私各類建設事業，及發展農工商業，並為辦理對各該事



業之投資及管理事宜，創設四川建設銀行，資本一百萬元，一次收足。

自廿四年三月中央銀行在渝設立分行後，鑑於川中金融紊亂，遂着手加以整理，先將各商業銀行發行之鈔票飭令收回，地方銀行之兌換券，則由財部發行公債三千萬元，交中央銀行爲担保，以中央銀行申鈔收回地鈔，自後川省幣制始漸趨統一，追同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實施，統一發行，川中各銀行皆遵以六成現金四成保證之準備十足領鈔，總額達八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是年（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四川地方銀行改組爲四川省銀行，廿五年金城銀行至渝開業；廿六年三四月大陸與上海兩行亦先後來渝設立分行，此爲抗戰以前渝市銀行業繁衍之概略。

縱觀重慶市之銀行業，民十以前爲胚胎時期，新式金融機關，尙在草創階段。民十以後，新式銀行成立漸多，步入滋長時期，十八九年，則風起雲湧，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堪稱繁榮時期。截至七七前夕止，重慶存在之銀行共十七家，其中總行在渝者九家；各銀行之總分支行處二十八所，茲列表統計如次：

### 清季迄抗戰之前夕在渝設立銀行一覽表

		民					宣統	光緒	時代		
年份	行名	類別	市內設有行處處數	備	考	年份	行名	類別	市內設有行處處數	備	考
三十三年	大清銀行		無	民國四年為中國銀行		三年	四川銀行				
三年	聚興誠銀行	商業儲蓄	三	總行分行及辦事處各一		三年	中國銀行	中央特許	三	分行一辦事處二	
四年	濬川源銀行	省立	無	光緒三十三年創設於成都民五歇業		八年	大中銀行		無	民國十一年停業	
十一年	四川美豐銀行	商業儲蓄	三	總行一支行二		十二年	中和銀行		無	十九年例閉	
十二年	四川官銀號		無	十九年受時局影響倒閉		十七年	重慶平民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第十一章 銀行業

	十八年	川康殖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十九年	重慶市民銀行		無	廿三年更名為重慶銀行
		川鹽銀行	專業	一	總行
	二十一年	四川商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北碚農村銀行	地方立	一	辦事處
	二十三年	四川地方銀行		無	廿四年改為四川省銀行
		重慶銀行	商業儲蓄	三	總行，儲蓄部及辦事處各一
		江海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四川建設銀行	專業	二	總行及辦事處各一
	二十四年	中央銀行	中央特許	二	分行及發行局各一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特許	二	分行及分理處各一

國			
二十五年	金城銀行	商業儲蓄	總行
二十六年	大陸銀行	商業儲蓄	分行
	上海銀行	商業儲蓄	分行

(乙) 抗戰以來之重慶銀行業 抗戰開始以後，二十六年九月，川康殖業、重慶平民、及四川商業三行，為增厚信用發展業務起見，合併營業，改稱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和成錢莊改組為銀行；同月二十日，交通與浙江興業兩行至渝設立分行；二十日，中南銀行南京分行移渝，七月五日改為重慶分行；十一月一日四川省金庫在渝成立；二十七年一月後，各省省銀行在渝設立分支行處日多，盛況儼如戰前之上海。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重慶市金庫成立；是年五三五大轟炸後，中國銀行之四牌坊廟街辦事處，及聚興誠銀行之都郵街辦事處，或裁撤或并入總行，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令香港央、中、交、農、四行之總行遷渝，至十一月間，先後遷到辦公，自是重慶遂為戰時全國之金融中心矣。

二十九年元旦，中央銀行重慶分行併入總行業務局。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亞西銀行成立；五月五日，建國銀行成立；七月三日，復興實業銀行成立；十五日，長江實業銀行成立，嗣後因各淪陷區之資金皆集中重慶運用，淪市銀行錢莊之增設，誠如雨後春筍。已成立之錢莊，亦一再增資，以應推助戰時生產事業之需要。

後以投機巧立之銀行過多，恐擾戰時金融，政府曾限制除以內移僑資設立之銀行及縣銀行外，一概不准設立，舊有之銀行（錢莊亦然），欲設分支行者，亦頒專法予以限制。年來錢莊之改爲銀行者，亦風靡一時，財部爲鞏固銀行之基礎計，亦有三莊合改一行之限制。

淪市抗戰以來新設立之各銀行行處，有六十一所；其在戰前設立，而戰後增設之行處，亦有二十一所；共計八十二所，戰前存在之二十八所中，戰後裁併者七所，尚存二十一所；加戰後新成立之八十二所，總計爲一百零三所，總行在淪者計有十七家，此即構成淪市銀行業之現局者也。

茲將抗戰以來在淪成立之銀行，列表統計如次：

### 抗戰以來在淪設立銀行一覽表

年	份	行	名	類	別	市內現有	行處總數	備	考
---	---	---	---	---	---	------	------	---	---

								二十六年	川康平民銀行	商業	商業儲蓄	六	由戰前之川康殖業，重慶平民，及四川商業三銀行合併而成總支行各一辦事處四
								二十七年	和成銀行		商業儲蓄	四	由和成錢莊改組，總行一，支行二，辦事處一
									交通銀行	中央及特許		五	二十八年總行始遷渝，總行一，分行一，辦事處三
									浙江興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中南銀行		商業儲蓄	一	支行
									河南農工銀行		省立	一	辦事處
									中國實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湖北省銀行		省立	一	辦事處
									新華信託銀行	儲蓄	信託儲蓄	一	分行
									鹽業銀行		專業	一	辦事處

三十年	亞西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大川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成都商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二十九年	福建省銀行	省立	一	分行
	廣東省銀行	省立	一	支行
	通惠實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西康省銀行	省立	一	辦事處
	湖南省銀行	省立	一	辦事處
	重慶市金庫	市庫	一	
二十八年	中國國貨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四川省金庫	省庫	一	

	建國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復興實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長江實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原係總行三十二年總行移昆明，渝改分行
	雲南興文銀行	省立	一	分行
	四明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三十一年	中國工礦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光裕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錢莊改
	開源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銀號改
三十二年	中國農工銀行	農工	一	
	江蘇銀行	省立	一	
	華僑興業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第十一章 銀行業

福鈺銀行	永利銀行	勝利銀行	大同銀行	大夏銀行	聚康銀行	永美厚銀行	麥加利銀行	華僑聯合銀行	匯豐銀行	茂華銀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商業儲蓄	英籍	商業儲蓄	英商	商業儲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右	同右	錢莊改	同右	同右	同右	銀號改				

	不詳	安徽地方銀行	省立	一	辦事處
		山西裕華銀行	商業儲蓄	一	總行
		江蘇省銀行	省立	二	辦事處
		中國通商銀行	商業儲蓄	一	分行
		同心銀行	同右	一	錢莊改
合	計			六一	

重慶戰前設立之銀行戰後增設行處一覽表 (迄卅年止)

行名	總行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合計	備	考
聚興誠銀行				一	一		
金城銀行				一	一		

川鹽銀行				三	三	
中央銀行	移	一	二	一	四	二十八年總行移渝
四川美豐銀行			二		二	
中國銀行		一		一	二	二十八年總行移渝
中國農民銀行		一		三	五	同
重慶銀行				一	一	
四川省銀行				二	二	
合計		三	二	三	一三一	二二

(丙)渝市在籌備中之新銀行 以上所舉，皆係三十二年以前，次第在渝成立之銀行。其尙有在籌備中，及建議中之銀行若干家，亦得略爲敘述於次：

(子)重慶市民銀行 該行章程草案，聞已由市財政當局擬定，呈部審核，資本額暫定六十萬元；但將來接管市庫，收支總額可年達二千萬元，足供該行週轉利用，又聞

該行成立後，將盡量舉辦平民借貸小工商業貸款，俾一般市民普沾實惠，並擬舉辦土地抵押或轉抵押，以輔助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

(丑)縣鄉銀行總行 財政部籌設之縣鄉銀行總行，已籌備差近就緒；惟人才尙感缺乏，聞該行擬於成立之初，大量招收初中畢業程度學生，及錢莊學徒，訓練爲下級幹部，分發各地縣鄉銀行服務，高級中級幹部，亦在物色中，俟各項籌備工作全部完竣後，即可決定總行成立日期。

(寅)糖業銀行 川省糖業，本極發達，抗戰後洋糖及粵糖皆不能達內地，沱江流域遂爲後方唯一之產糖區，年來經政府之提倡扶助，產量日增，銷路之廣。遠達湘鄂陝甘各省。該區糖商爲謀食糖之產銷，得合理之發展計，曾組織糖商聯營處，集體推進食糖貿易。成立以來，工作頗具成效，各糖商均極滿意，茲更擬集中各糖商之資力，組織一大規模之糖業銀行，開定資本額爲一千萬元，總行設於重慶。

此外擬設者，尙有(卯)絲業銀行；(辰)桐油業銀行；(巳)銅鐵業銀行(午)煤業銀行；(未)社會福利銀行等。此等銀行，苟得財部許可，均可次第着手進行，將來祇須政府管制有方，使所有銀行資金之運用盡上正軌，則陪都建設生產之興盛，當未可限量也。以上僅就渝市銀行業數量上之發展而言。至因時代背景影響於金融業之盛衰情形，茲復略加論述：川省以地理環境，自成一區，與川東各省政治經濟，未能同躋一致步調，前清毋

論，即自民國以來，軍閥時代，境內尙成割據局面，連年內戰，民生凋敝，因之百業不振，金融市場，自難例外。益以武力政治作風，凡有背景有權威者，皆思利用其地位以造成其龐大優越之經濟勢力。故有數千元資本即創辦銀行；數百元資本即開設錢莊，依仗武力後盾，濫發紙幣，強收無利借款，以遂集中大量資金而爲投機經營之目的，此等組織，資本既少，準備自虛，一旦背景消失，倒閉隨至。持其幣券者，呼籲無門，十九年左右，申匯價格日有數變，省府公債價格，成數甚低，劃洋存在，鈔有鈔水；洋有洋水；特殊怪象，不一而足，徒予投機操縱者以機會，銀錢行號，亦以申匯投資；省債買賣；鈔洋進出；期票扣現等爲其主要業務。於「調劑金融」云云，毫無補益，迨時局緊張，市場發生劇變，互相牽連，紛告破產。迄二十一年，川省銀錢行莊因而停閉者，竟達半數以上。渝埠爲川省商業金融首衝，上述現象，自集中渝市及省垣等地，此風若長，不特影響全川都市之繁榮及工商業之前途，且有礙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民國二十三年，川省大局始定，善後督辦劉湘氏有鑒於斯，乃有創辦地方銀行以挽救全川金融之議。四川省地方銀行（今之四川省銀行）於焉肇造。民國二十四年以後，中央四行，及上海有歷史之商業銀行，復深入川中，金融業之水準，始普遍提高，故謂川中金融業之上軌道，不過十年來事耳。

抗戰以來，銀行家數之驟增，前已言之，究其原因，則因戰區擴大，物資來源阻塞，供需失調，生產與消費不能平衡，致令物價飛漲，投機家囤積操縱，輒獲奇贏。市場利率，亦

趨上提，企業家有鑑於斯，與其出高利向銀行借款國貨，不若自設銀行，利用新自各戰區移入之游資之更屬有利，於是相率與資本家結合，設立銀行，以爲吸收資金之大本營，政府於此，初則並未予以限制，新設商業銀行之多由是。至於銀行之公開兼營運輸貨販等事，政府亦未予禁止。維持此種狀態者，約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三四年，此一時期，以政府之放任，銀行業（錢業亦然）活動自由，獲利亦最薄，單以營利之目光觀之，堪稱爲戰後銀行之黃金時代。

歷年新成立之銀行中，不可謂全無組織完善，營業穩健者；然究屬少數，如此現象，又恐危害戰時金融，政府乃於二十九年八月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惟並未認真執行，三十年底，社會輿論，要求加強管制，辦法亦經重行修正，而於三十一年起，嚴厲執行。並增頒若干補充辦法，如比期存放款之管制；存放匯兌之須按旬（今改按月）造表報部；且隨時對各銀行施以檢查；其有闕法者，輕則處罰，重則勒令停業；確使一般投機式之銀行，知所顧忌，而不能如前之暢所欲爲矣。然則以戰時通貨之膨脹，刺戟物價繼續增高，即反映幣值之日低，銀行業既受政府之管制而不能經營商貨之販運，僅掌握此購買力日薄之貨幣，其利之微，亦可想見，且以幣值日低之結果，竟驅使一般產業界及富紳巨室，將資金皆用之於搶購實物之途，以圖保持若輩資本或財產之價值，社會資金羣趨變貨，銀行乃復遭雙重威脅：一方面放款不能立即收回，另一方面所收游資（存款）漸爲存戶提盡，欲增加放款擴充

業務，更不可能。不但消失調節資金之職能，甚且演成週轉不靈之狀態，銀行界雖倖免不幸事件之發生，而三十一年八月江慶錢莊之倒閉，已難掩渝市金融之失調，及一部份金融界負責人員生活不整飭之破綻矣。

政府有鑒於此，積極的希望商業銀行之資金能運用於工礦兩業及搶購物資方面；消極的三十一二兩年在後方分區設置銀行監理官，以執行政府管制之政策，而防恐慌之發生與蔓延；此外於上海施行有成效之各種信用制度，亦漸推行於渝市，如三十一年七月施行由中央銀行辦理常川交換票據；並於三十二年推行票據之承兌及貼現；復組織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等等，以節省現金及人力物力之使用；而增益流通之籌碼。此等制度，當復向本省及後方各大都市暨重要城鎮普遍推行中。將使邊陲腹地之金融組織，均日趨現代化。

#### 第四節 銀行之類別

銀行之種類繁多，分別之標準亦紛歧，有依銀行在經濟上之效用為標準而分類者，如商業銀行及非商業銀行；（包括農工、實業、投資、儲蓄、發行債券等銀行）。有依銀行特權之有無為標準而分類者，如特種銀行（依特定條例負有特殊使命者如中國交通、中國農民、諸行）及普通銀行（依普通之法規成立）；有依銀行之地位為標準而分類者，如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省市縣銀行）；主張互異，莫衷一是，惟以上分類方法，均嫌籠統不切實際。比

較客觀之標準當依其營業目標及經濟上之效用而分類。現時各行之實際營業與其命名雖少符合；但將來趨勢，必就其專業發展，是可斷言者也。按中國銀行所編全國銀行年鑑中，將銀行分成九大類如下：（1）中央銀行；（2）特許銀行；（3）省立銀行；（4）市立銀行；（5）商業銀行；（6）儲蓄銀行；（7）實業及農工銀行；（8）專業銀行；（9）華僑銀行。而現存之全國各銀行，如依此歸類，計中央銀行一；特許銀行三；省立銀行十八；市立銀行七；商業銀行七十四；實業及農工銀行三十二；專業銀行十五；華僑銀行九，計為一百六十家。茲依次列述之：

### 第一目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者，中央政府之銀行也。有統一發行，調劑全國金融，及完成政府一切金融政策之職責，而為全國銀行之領袖。我國金融史上之有中央銀行，不過二十年來事。中國銀行雖曾有經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然究未全備為中央銀行之條件。民國十三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在廣州始成立中央銀行，為掌理餉精之樞。十五年國民政府規復湘鄂，漢口繼有中央銀行之開設；十六年江浙底定，南北統一，政府積極籌設正式中央銀行，於十七年十月國府修正通過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四月二十五日並公佈中央銀行章程，十一月一日中央銀行始正式成立於上海。其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由國庫一次撥足。至二十三年四月，復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為國幣一



萬萬元，於同年年終如數撥足。並規定總行設於首都所在地，廣州中央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下令改組爲廣東省銀行；漢口之中央銀行，早於十六年十月停止營業，嗣後改爲中央銀行分行，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於是確定。

中央銀行，依一般理論應辦之特有業務，有（一）獨占紙幣之發行；（二）經理國庫；（三）集中保管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四）爲其他銀行集中清算機關；（五）對普通銀行做重貼現；（六）釐訂市場利率及存款準備率；（七）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八）公開市場活動（買賣銀行承兌票據及證券等活動）等；此外得辦理之普通業務，如承做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及普通存放匯兌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等，與普通銀行相仿，我國中央銀行法中有更詳盡之規定，其業務之重心，如收管準備；辦理重貼現等，皆所以建立金融之中心，使成爲銀行之銀行者也。實行銀行專業化之前，中央銀行之特種業務中，上列（三）（四）（七）諸項，已經辦理；（一）（二）（五）諸項自實行專業化之後，均已集中獨占。

## 第二目 特許銀行

特許銀行者，乃政府授與特權，專營某項業務之銀行也。民國十七年，政府以已有正式之中央銀行，乃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特許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二十四年復特許中國農民銀行爲發展全國農業經濟之銀行，（皆改變其性質而不改其行名）三十一年政府標榜銀行專業化，乃使各該行之業務向其特殊之目標認真推進，疆界劃分，各不兼侵

，藉收分工專精之效。茲將三行之概略，分述如次：

(一)國際匯兌銀行 卽中國銀行，該行原爲前清之戶部銀行大清銀行遞嬗而來，民國元年，政府將大清銀行清理，另訂章程，實行改組，因有中國銀行之成立，設總行於北平，遍設分支行於各省都會及重要商埠，享有代理國庫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在中央銀行未設立以前，向居金融界領袖之地位，民國初年國運方新，財政狀況良好，中行營業頗上軌道，但不久袁氏稱帝，統一之局破壞，北平總行被迫停止兌現，上海分行經理宋漢章氏力爭不可，始終維持兌現，中行始得保全，其信用與地位，因此益形昭著，民國六年修訂條例，按公司組織添招商股，官股亦次第改爲商股。至民十已收股本達一千九百餘萬元，是時中行已漸入鞏固地位，十六年因改訂條例，將總管理處由北平遷至上海，同時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爲二千五百萬元，民國十七年國府頒布中國銀行新條例一變其以前爲準中央銀行之性質而明定爲國際匯兌銀行，其職務在調節我國國際匯兌以發展我國之對外貿易，論其性質自屬於商業銀行之一種，但同時仍得享有一部份之特權。

中國銀行以辦理國外匯兌發展國際貿易爲要務，故陸續設立分行於倫敦紐約大阪新加坡各埠，以爲海外之連繫。民國十九年實行刷新行務，改良會計，擴充匯兌業務，並添設國外信託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修改中國銀行章程，以金融公債加入官股一千五百萬元，連前官股五百萬元，共有二千萬元，於是官商股各占半數，總計爲四千萬元。二十四年六

月，增辦儲蓄，上海一地收入之存款，一日之內竟達二千餘萬元之鉅，其信用之堅，於此可見，同年十一月，改革幣制，規定央、中、交三行之鈔票爲法幣，並許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該行遵與中央交通兩行同負調劑金融穩定外匯之責，其於金融界之地位，除中央銀行外，莫與倫比。

(二)特許實業銀行 卽交通銀行，該行原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管理當時交通部所轄之郵電路航四政之收支，股本總額爲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民國十七年，中國銀行之性質既改，國府亦重訂交通銀行條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亦享一部份特權，定營業年限爲三十年。交行總行設北平，分支行遍設各地，新條例明定設總行於上海，至民國十九年，呈部核准添設儲蓄及信託部，營業獨立，會計公開，二十四年四月，財政部修改交通銀行章程，定資本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撥付金融公債一千萬元，增加官股，連前官股二百萬元，共計官股一千二百萬元，商股八百萬元，同年十一月，實行改革幣制後，該行之紙幣，與中央中國兩行之紙幣，均認爲法幣，並同負收兌其他銀行鈔票、銀幣、生銀及穩定外匯之責。三行關係，益臻密切，並與央、中、農民成爲我國金融界之四大領袖。

(三)特許農民銀行 今之中國農民銀行，原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官商合辦，以融通農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爲主旨，資本總額原定一

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幕，至二十四年春，因業務發達，分支行已遍及全國各地，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便利各方計，乃改定今名，推廣發行業務，兌換券准通行全國。（該行所發兌換券，因名稱關係原限豫鄂皖贛四省通用）。二十四年六月，奉國府明令公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對於該行業務範圍，有明確之規定，同年十一月改革幣制，經財部特許發行鈔票，與中央交三行法幣，同樣行使，其地位乃得躋於特許銀行之列，遂與中央交並峙而稱四行。二十五年起，添辦儲蓄業務，亦蒸蒸日上，分支行處，增設甚多。二十六年，華北（七七）及上海（八一三）事變發生，又奉令與中央交三行聯合辦理貼放事宜，其在金融界之地位益見重要。

三十年九月國府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明定該行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改良進步而設立，改定資本爲二千萬元，除由財政部出資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外，其餘由各省市政府及人民承購。其營業範圍之有關於農業者，爲（甲）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乙）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丙）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丁）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戊）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此外普通銀行之業務，亦得兼營，但規定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同時又有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之頒布，規定該行得做（甲）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乙）土地徵收放款；（丙）土地重劃放款；（丁）土地改良放款；（戊）扶植自耕農放款等，撥國幣一千萬元爲基金，會計完全

獨立。年來該行大尤努力於陝甘川黔等省之發展，以期開發大後方，完成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重大使命。

### 第三目 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爲地方銀行之一種，由各省政府出資設立，以經理省庫。我國之有省金融機關，當以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湖北官錢局爲嚆矢。該局係鄂督張之洞所創設，資本八萬兩。其業務除經理省庫外，並由布政司發行紙幣，謂之臺票，此後各省臺衙門相繼效尤，紛紛設立官銀號，其有稱省銀行者，以光緒二十八年之直隸省銀行爲第一家，可知我國省立銀行之歷史，固甚悠久也。論其發展，當以北伐劃其時代，北伐之前，各省軍閥據地自雄，視省銀行爲私庫，以發行紙幣爲謀利捷徑，一時省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迄民國十六年，設有省銀行之省份，計有蘇滇陝閩湘贛桂皖晉浙甘豫川魯粵等省，共設有二十家之多，然猶爲軍閥籌措軍費之御用機關，所發紙幣，十九無準備。迨各地軍閥相繼瓦解之後，二十三家省行中，先後隨之倒閉二十家之多，人民受害匪淺，一時形成極嚴重之金融風潮，直至民國二十年，始告一段落。

北伐成功之後，國內政局逐漸澄清，省銀行乃步入新階段。各省立銀行或重新創立，或改絃更張，復次第回復昔日鼎盛之象，截至目前止，總計先後創立或整理之省立銀行，有贛（二行）豫蘇（農民）鄂湘冀新陝甯魯滇川閩綏皖桂康甘黔等二十一行，合北伐以前設立之蘇

浙晉三行，共二十四行，已近省各一行之境，蘇贛等省，且各有兩行者。蘇有江蘇及江蘇農民；贛有裕民及江西建設；此時期各行之業務，均有長足之進步，停閉清理之事，已絕無而僅有（僅河北民生一家）。

省之創立銀行，目的在於謀地方經濟之發展，及全省金融之活動，其業務除與普通銀行所經營者相仿外，常得省政府授以下列各特權：（一）代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二）發行經財政部核准之定額輔幣券；（三）代理省金庫之出納，及暫行代理國庫收入。現有各省立銀行，於其本省金融之流通；產業之發展；以及在戰時支持抗戰；陷區及近戰區各省行，且與敵偽作尖銳之搏鬥；其功實不可滅。

各省立銀行爲便於指揮及監督計，其總行大多設於省會所在地。惟蘇皖川鄂冀等五省例外。省立銀行之名稱，大多直冠以各該之省名，稱某某省銀行；但亦有加地方兩字者，如浙江地方銀行，安徽地方銀行是；亦有另立名稱者，如雲南富滇新銀行，江西裕民銀行等是。省銀行之優點，爲因地制宜，能適應各該省之地方性；並有政府爲後盾，業務自易推進，惟其營業範圍，須受地域上之限制，在省外不得設立分支行，必要時，亦祇准事前呈部請設辦事處，實爲規章所限也。省銀行在省區以內，其業務範圍，無種類之限制，無異集中央、商業、實業、農業、匯兌、儲蓄、信託等銀行於一身，任務甚形繁重，（惟省有兩行者，其間業務略有疆界）。此與國家銀行及商辦銀行均有不同，但迄今對於省銀行之組織、業務

、以及管理等項，尙無專法規定，以致省行之性質，未有明確之概念，亦爲美中不足之點。

#### 第四目 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爲市政府所設立，調劑全市金融及謀一市地方經濟之發展，其設立宗旨，與省銀行初無二致，僅範圍較爲狹小耳。我國市立銀行之歷史不久，僅有七所，均設立於市政府所在地，如抗戰前上海之上海市銀行；南京之南京市民銀行；廣州之廣州市立銀行等均是。其資本大都全部爲市政府所籌撥，惟間有一部爲商股者，如南昌市立銀行，爲官商股各半是也。至於名稱亦不一致，有僅名市銀行者，如上海北平是；有以市立名者，如南昌廣州是；有以市民名者，如天津南京是；至青島則名青島市農工銀行。至其營業範圍，則除普通銀行一般業務外，亦每有其特殊之業務：如（一）代理市政府發行債券及還本付息；（二）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三）辦理貧民借本事項；（四）代理市金庫；（五）發行兌換券；（指過去曾辦者）等。

#### 第五目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調劑商業金融，供給工商實業之流動資本爲重要目的。其業務以收受存款爲資源；以貸出放款爲歸宿；而以匯兌往來爲資金之調撥，收受存款酬以息；放款投資收其利；匯兌往來取其費；金融藉以週轉靈通，商業藉以日臻隆盛。其經營之原則，穩實與流動並重，穩實所以求本身資產之安全豐實；流動所以求資金之週轉靈活；是以商業銀行所收受之

存款，多為活期性質，其投放資金，亦多趨於期短流速之途，是其特色。

商業銀行在我國銀行中最先成立，其為我國新式銀行鼻祖之中國通商銀行，即純粹之商業銀行，此外如中南、金城、東萊、大陸、國華等行皆是，亦有兼營儲蓄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等是。實際上我國之商業銀行幾無不兼營儲蓄業務，其規模較大者，且兼營信託業務。

商業銀行在我國各類銀行中，為數亦稱最多，迄目前止，連各地新設及莊號改組者，不下百餘家，連分支行數計，佔全國銀行總數一半以上，可謂銀行業之中堅。

#### 第六目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收受零星存款，所以便利小額之存戶，養成社會節儉之風，非盡為營利者也。其存款性質，多為定期，集腋成裘，整數貸放於工商實業。我國目前儲蓄業務，大多為各商業銀行所兼營，其專營儲蓄為重要業務者，僅上海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噸縣之噸新地方儲蓄銀行，及上海之惠豐嘉華，（皆稱儲蓄銀行），其中以新華歷史最久，所收存款，已達千萬元之鉅。

儲蓄事業在我國尚未發達，純粹經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往往事倍功半。其原因大致由於一般儲蓄銀行之資本薄弱，未能得儲戶之信仰。一方面又以法律上嚴格限制，謀利維艱。如基金及會計均須獨立，（指兼營者而言）並須負無限責任等。其由國家金融機關辦理者，較易



收效。如中央儲蓄會，舉辦有獎性質之儲蓄業務，分支會竟遍佈各地，尙稱發達。自民國二十三年國府公佈儲蓄銀行以後，對於儲戶利益之保障，更爲穩固，一般儲蓄事業，今後當能漸有進步也。

### 第七目 實業及農工銀行

實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其業務即對於實業及農工業作放款或投資。按民國四年十月，財政部呈准之農工銀行條例規定，農工銀行之放款，以供下列各項之用爲限：（一）墾荒工作；（二）水利用業；（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四）農工生產品之儲運；（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六）修造農工用房屋；（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九）其他農工各項興作改良等事。民國三年四月財政農商兩部呈准之勸業銀行條例亦規定其放款以下列各項爲限：（一）關於水利之放款；（二）關於森林之放款；（三）關於墾牧之放款；（四）關於鑛業之放款；（五）關於工廠之放款。民國四年八月財政部呈准之中國實業銀行章程於實業經營之範圍，有如下之規定：（一）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之不動產或出產品之抵押放款；（二）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三）保證辦貨放款；（四）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五）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由是觀之，實業及農工銀行所有資金之運用，多須作較爲固定期間之週轉。其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顯有區別。目前我國此類銀行，約有三

四十家。分支行約二百處。至其命名，極為複雜；有標以「實業」二字者，如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南方實業銀行，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莆田實業銀行，甌海實業銀行，金華實業銀行等；有標以「農工」二字者，如中國農工銀行，河南農工銀行，青島市農工銀行，噸縣農工銀行，豐縣農工銀行，江津縣農工銀行，（今改四川農工銀行），江豐農工銀行等；其純粹之農民銀行，除特許銀行中之中國農民銀行及省行之江蘇省農民銀行外，尚有崇德、紹興、餘姚等縣農民銀行；其稱農村銀行者，有湘西農村銀行，北碚農村銀行，棠鄉農村銀行等；其有冠以一縣或數縣縣名之地方農民銀行者，如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衢縣地方農民銀行，金武地方農民銀行，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等；亦有稱勸工銀行者，如中國勸工銀行是；戰後在渝成立之工礦銀行，亦可歸入是類。此等銀行，大多係省縣地方籌設，或官商合辦，純由商辦者甚少。故多具地方銀行之性質。以上各家，除中國農工，中國實業，及江蘇省農民等行，資本較大，歷史較久，著有成績外，餘多不足道，其尤足詬病者，爲此類銀行依法令章則及其名稱，皆爲振興實業，發展農工，而一究其實際，所經營者，可謂十九爲商業銀行之業務。名實不符，去其本位遠矣。此有待於財政當局之督導與糾正者也。

#### 第八目 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雖仍與他業往來，然其主要業務及宗旨，在扶助一業之發展。此類銀行之名稱，自依其所扶持之某業而定。其中規模最大者，首推鹽業銀行。創辦於民國三年，當時政府

以鹽款爲財政上大宗收入，需專業銀行以管理之，其營業範圍，以關於鹽業上之設備，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爲限，對於國家，不負鹽業以外之義務。此外如上海之煤業銀行，棉業銀行（已閉），綢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廣州絲業銀行，重慶之川鹽銀行等，均其實例。目前統計國內此種銀行，共十四家。計殖邊業三；絲綢業二；田墾業二；建設業二；典業二；鹽業二；煤業一。分支行計五十餘處。惟實際上此類銀行大多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其能名實相符者，蓋不多觀。

#### 第九目 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大都爲華僑富商所創辦。總行多在國外，論其營業範圍，本與商業銀行無異；惟爲明瞭我國僑商之金融狀況計，故爲之專列一類。統計此類銀行，現有十一家，分支行達三十餘處。其中規模較大者，爲華僑銀行。於二十一年由華商，和豐，及華僑三行合併而成，資力雄厚，實收資本已達一千萬元。總行設於新加坡。並於上海廈門香港及南洋各埠，設有分行。在南洋勢力極大。爲華僑銀行中之巨擘。此外爲中興銀行，總行設於馬尼拉，注重菲律賓僑商之往來。四海通銀行，則注重新加坡之營業，而於香港網絡均設分行。中南銀行，則大部營業，均在國內矣。戰後政府鼓勵僑資內移，三十二年在渝有華僑興業及華僑聯合二行之設立，是爲僑行入內地之始。

上文將銀行分爲九類，其類名與實際不符者在所難免，要不過就其大凡列述，聊助研究

本國銀行業者獲一較清晰之概念而已。此九類銀行，如作一數量上之比較，則以商業銀行為最多。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實業及農工銀行次之，約占百分之十九；省市立銀行又次之，約占百分之十；其他各專業銀行，華僑銀行等，則均已遠在百分之十以下矣。

研究問題 銀行之部

- (1) 試為銀行下一確切之定義。
- (2) 銀行於社會經濟上有何功效？
- (3) 外籍銀行來華與中國金融網上之影響若何？
- (4) 試略述在華之各著名外籍銀行。
- (5) 清季我國自行創辦之銀行有幾？其較重要各家之設立緣起若何？
- (6) 民國成立以後，迄抗戰前夕，有何新設立之銀行？此期間我國金融界之動態若何？
- (7)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及「馬電」之要點如何？
- (8) 我國戰時統制外匯之策略如何？
- (9) 八一三以後上海匯價變動情形如何？
- (10) 外匯平準基金之設置；平準基金委員會之由來及結束；經過各若何？
- (11) 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之動機及效果是否相同？
- (12) 外匯管理委員會，對於商業之個人需要外匯之申請手續及辦法各若何？

- (13) 四聯總處之機能如何？
- (14) 在重慶市設立之川籍銀行，較著者有若干家？試略述之。
- (15) 戰後重慶銀行業之動向若何？
- (16) 我國中央銀行之簡史如何？中央銀行有何特殊業務及地位？
- (17) 實行專業化後之各行局，其業務及使命如何劃分負荷？
- (18) 省銀行之起源及現狀各若何？
- (19) 試評隲我國省銀行制之利弊。
- (20) 商業銀行之特點何在？其經營之業務有幾？

## 第十二章 銀行業（續）

###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 第一目 銀行之外形組織與資本公積

按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必須為公司組織，至採何種公司之形態，則在所不限，（事實上除無限公司組織有上海惠豐儲蓄銀行一家，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有四川聚興誠銀行一家外，餘均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設立手續，與前公司章所述各種公司同，惟銀行事業，關係國家金融命脈，受財政部之管轄，故辦理普通公司設立手續之前，必先得財政部之核准，始可進行。（詳細可參考銀行法、銀行註冊章程、儲蓄銀行法及公司法等）。

銀行信用之優劣，常視其資本之大小分別，此種觀法，雖未必絕對正確，然銀行對於顧客（尤指存戶）之保障，自以資本金為最可靠。故財政部於三十三年初，對於設立銀行之資本額，曾有下列之規定：即在重慶、昆明兩地，至少須達一千萬元；成都、西安等處，至少須達五百萬元；其餘各地，（即未指明者）至少達二百萬元。（蓋以當初銀行法所定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其他三種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與現在之物價資力情形，不同故也。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其有未收之資本，應自開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無記名股票，在銀行絕對不得發行，銀行股東之責任，在無限責任股東，固無論矣。即採其他各種公司組織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均須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其所以如此者，無非特別增厚對顧客之保障也。

其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亦當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此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惟銀行法定公積，須達資本總額一倍始稱滿額，即法定公積須累至與資本總額相等時，始可停止提存，此與普通公司公積達資本半數時即可停提者又進一步，其屬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雖無提存公積之明文，但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之現金保證金於中央銀行，此項保證金，於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三十萬元爲限。

## 第二目 銀行之內部組織

銀行之內部組織，有行政組織，作業組織及人事組織三方面。茲分別敘述於次：

### 第一款 銀行之行政組織

所謂行政組織，乃一銀行自上而下，如何構成其骨幹體系，又如何確定其間統轄關係之方案也，此種方案之設計，多少含有綜合性，必須於出資之主體，（國營抑商辦）業務之性質與內容，及管理之制度等，均已籌慮安定後，始能權衡斟酌爲之規劃，故亦可謂爲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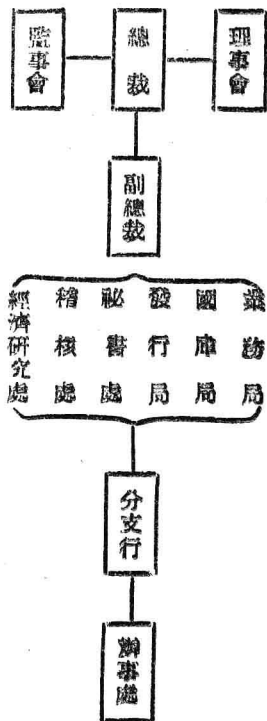
織。因之特種銀行如（中央銀行及各特許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之組織，自不可同日而語，茲分論於次：

「特種銀行之行政組織」本文所稱特種銀行，係指中央銀行，特許銀行，或其資本係出自省市地方之公款，而受官廳督率者而言，茲以央中交三行爲代表，分別說明其行政組織如次：

中央銀行之組織，係採三權分立制，即總行制，其立法機關，非股東大會而爲財政部，其司法機關爲以監事七人組織之監事會；其行政機關爲以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會。其代表理事會行使行政權者，爲總裁及副總裁各一人，監事中除有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外，其餘監事及理事，均由國民政府選派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之有資望者充任之。並指定理事五人爲常務理事，總裁及副總裁，於常務理事選任之。事實上向以財政部長兼任總裁。其下再分（業務、國庫、及發行）三局與（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處。茲示其組織系統圖如次：  
（見金45頁一表）

中央銀行全行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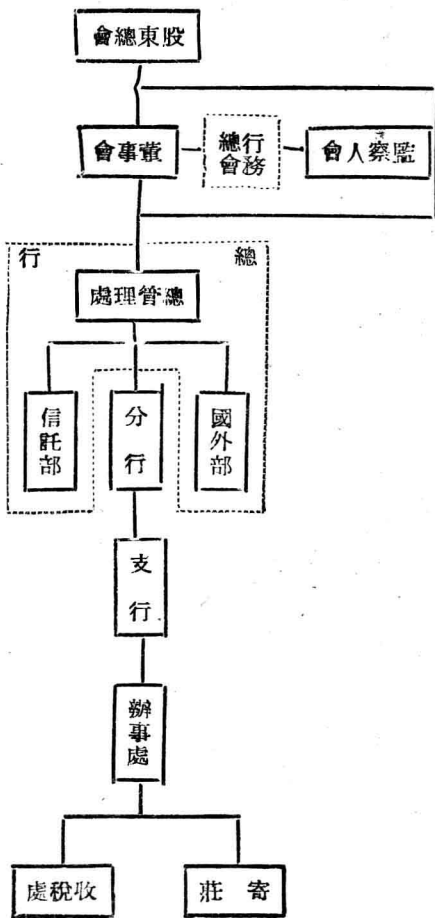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管理通貨制）實施以來，所負使命日見重大，政府為令該行完成其為銀行之使命計，曾決議擬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儲備銀行之重要原則，為（一）享有國內兌換券之發行獨佔權，對全國各地資金之需要通盤籌算，藉收調劑之效；（二）資本之主要來源，應取之於各銀行及公家。使成為超然之金融機關，負穩定全國貨幣之重任；（三）集中各行準備，並收存公共資金與供給各行以重貼現之便利；（四）為大規模之貸放機關，儘量貸款于需用孔殷之銀行（五）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不吸收商業存款，並對於存款不支利息，使成為真正銀行之銀行。不意七七變起，此計遂不果行。此制後反被敵偽擄襲，設偽中央儲備銀行於南京。

中國銀行採董事制，並設總管理處。因有一半商股，故亦有股東大會，由商股股東合組之，其議案與代表權，並不影響官股之部份。全行事務，均由董事會綜理。設董事二十一人

，監察九人，其中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三人，其常務董事七人，則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更互推一人為總經理並由財政部于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故總經理及董事長均可不受政潮之影響。茲示其全行組織系統圖如次：

中國銀行全行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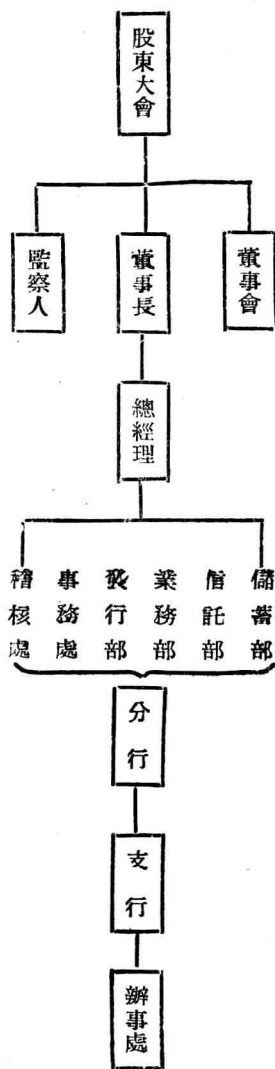


總轄機關

營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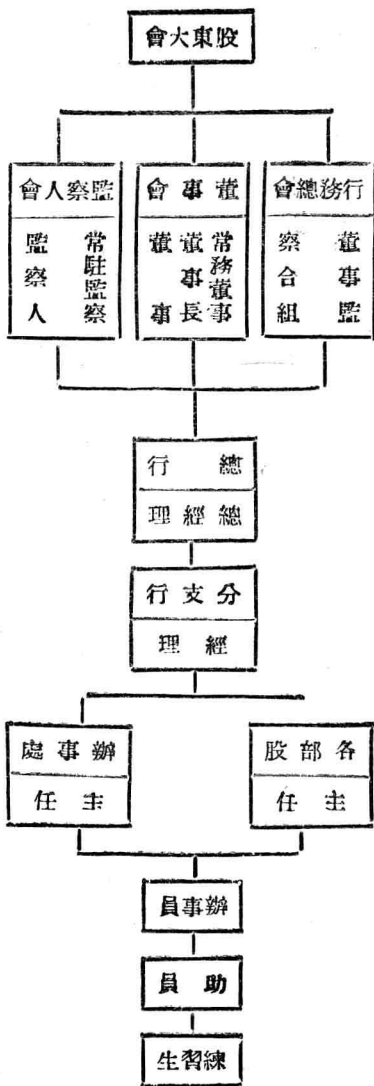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董事有二十一人，由財部指派九人；監察七人，由財部指派三人；其常務董事七人，則由董事互選，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該行係採總行制，總經理之實際權力，在董事長之上，總經理之下，設四部兩處，其全體組織如下圖：

交通銀行全行組織系統圖



(一般銀行之行政組織) 一般商辦之銀行，論其集資情形，大抵與普通民營公司相仿，即皆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三機關，以分掌立法行政及司法監察之權。其各機關之權限及開會決議等方法，適用公司法之規定，不復贅述。茲示普通銀行組織系統圖如次：以見一斑。

一般銀行之全行組織系統圖



以上係就普通銀行之一般組織狀況而言，如就其本體組織之制度言，原有單一制與分立制之別。單一制即一銀行僅有一個營業機關，並不設立分支行。分立制則可多設分支行，故又稱分支行制。二者相較，互有利弊。單一制之利，在於注意點集中，監督易臻周密；然而弊端獨，調劑金融之效不能及遠，對外埠調度，雖可與同業締結往來契約；但無深切關係之同業，多不願洽辦，故業務不易發展。我國除少數資力較弱規模較小之銀行外，皆不採單

一制，姑置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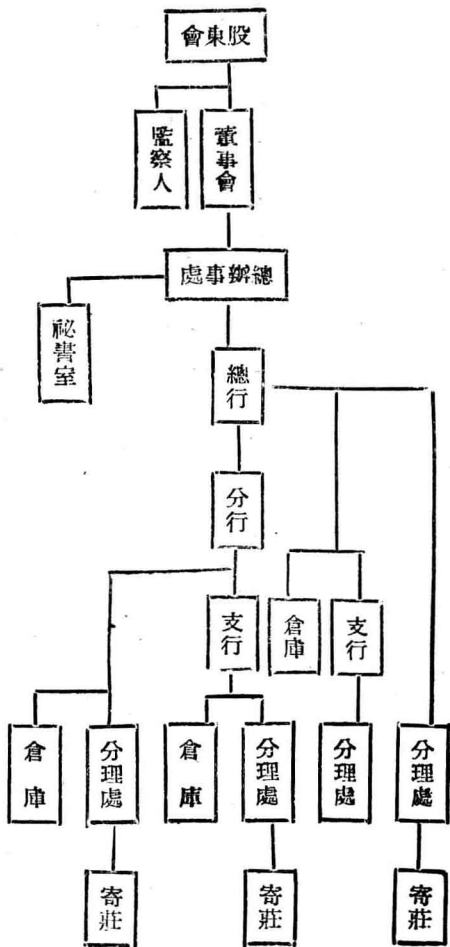
分立制中又可分爲（一）總管理處制。（二）總行制。總管理處制，係以總管理處爲全行最高之行政機關，其下於其本身所在地及通都大邑及工商業繁盛之區，酌情分別設立分行支行辦事處及寄莊。其系統圖如下式：

總管理處——分行——支行——辦事處——寄莊

總管理處制，實例可參觀前文中中國銀行之全行組織圖。

總行制，則以總行爲處理全行業務之總機關。分支行處直接統轄於總行之下。其有另設總管理處者，則總管理處與分支行處間，並無直接之行政關係。凡有接洽，亦經由總行爲之傳達。此種制度中之總管理處之事務及職權均極簡單，往往僅設一二祕書而並不分科辦事。採用此制者，有浙江興業銀行及上海銀行等。茲示浙江興業銀行之全行組織系統圖如次：

浙江興業銀行全行組織系統圖



銀行之分行，得以其規模之大小及經營之範圍而分為若干等級，如一等分行，二等分行等。支行亦然，視其業務之繁簡，而有設股（分股辦事）及不設股之別。分支行處之隸屬關係，有逐層從屬者；有躡級統轄者；亦有完全集中隸屬於總行者，皆視各行實況而定，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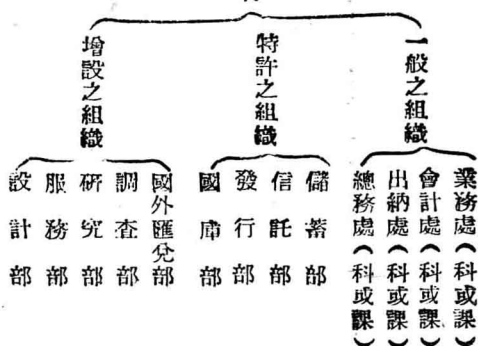
拘例。

商辦銀行之設立分支行，事前須得財政部之核准。按財部規定，商辦銀行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者，始得設立分支行，五十萬元以上，每超過二十五萬元，得增設一處。又銀行家數已多之地，財部亦會指定禁止增設。是以商辦銀行在今日欲添設分支行，並非漫無限制也。（其准設者，增設何種等級，則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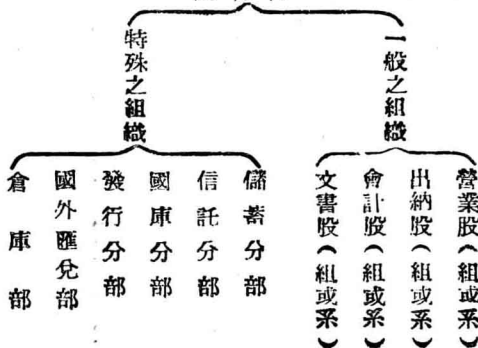
#### 第二款 銀行之作業組織

作業組織乃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各方面之辦事組織。其組織之繁簡，一以事務之忙閒為標準。關於此種組織之制度，有分部制，總會計制，及大出納制等。而以分部制為最普通。本文即就分部制而略論之，大抵總行係總攬全行業務及掌握會計及人事之樞紐，領導分支行處為發號施令之機關，應就管理及營業上之需要而分部辦事。採總管理處制者，則總管理處純係一管理機構，不直接對外發生營業上之關係，故僅有管理部分之組織。分支行處專為與顧客直接交往而設，故偏重於營業上之活動，參照各該總行業務方面之組織，酌量分工。茲就各種銀行之總分支行示其因不同之需要而異其組織如下圖：

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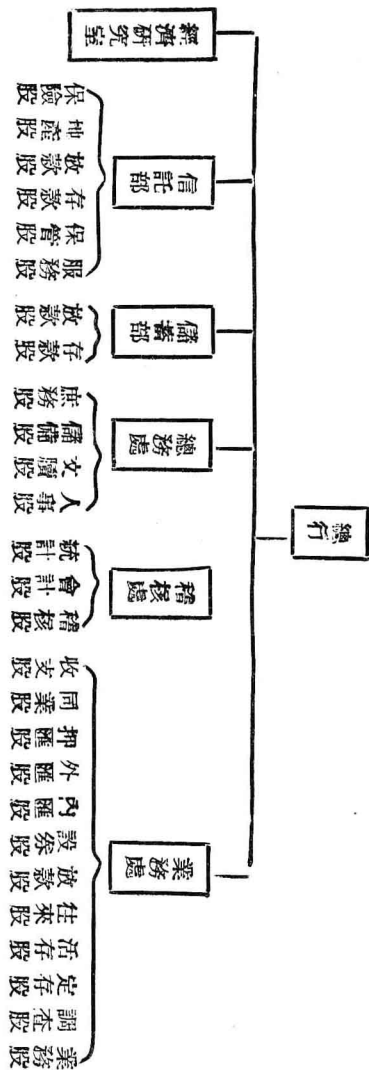
支行  
分行  
辦事處



右圖係就一般理論而作，茲更示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分部實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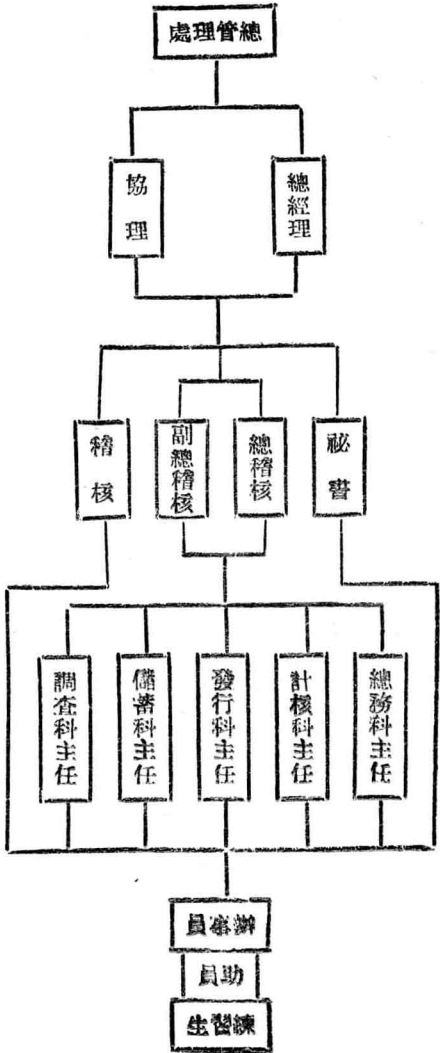
#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組織圖



總管理處之組織，其最高當局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視各行之實況而定。而總經理，往往為常務董事之一，故辦事上易收指臂之效。按中國銀行之總管理處，即以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業務事務。茲示其組織系統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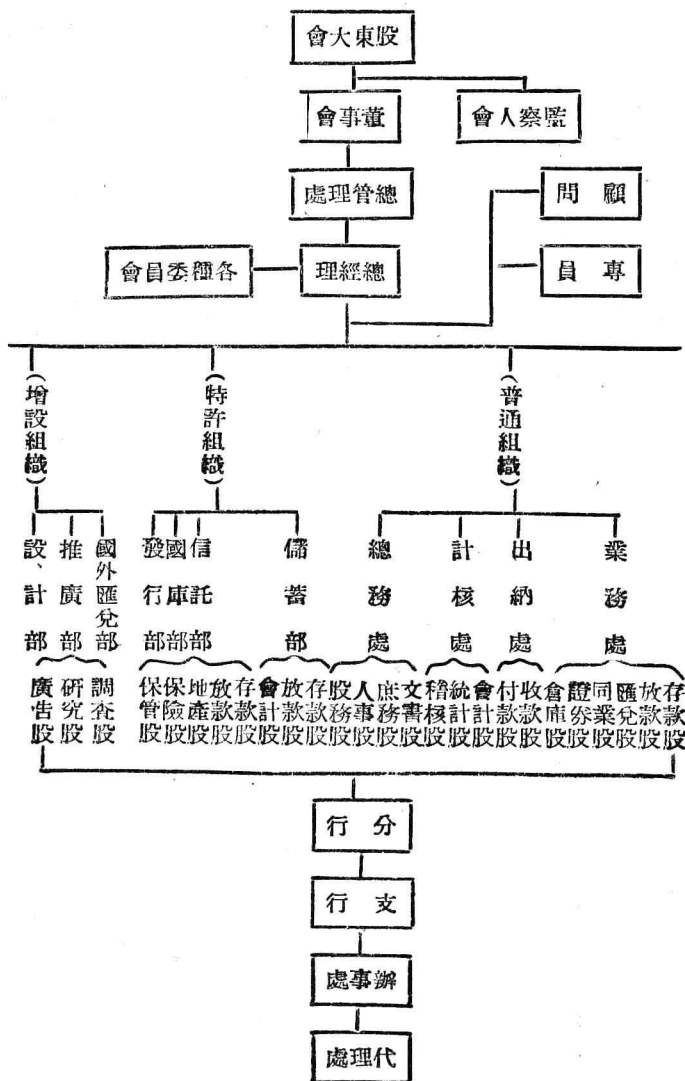


，故其總管理處實處於超然之地位。茲示中南銀行總管理處之組織圖如次：  
 中南銀行總管理處組織圖



以上關於作業組織，已分析敘述，茲為使讀者獲一概念計，特列一分部制之綜合詳表如次，以資參考。為節省篇幅計，不復逐項說明。讀者亦當能一目瞭然也。

一般銀行分部制之組織系統圖。



### 第三款 銀行之人事組織

銀行辦事人員，在業務方面，就規模較大之銀行言，依地位之高下，可分爲（一）總經理；（二）協理；（三）經理；（四）副理；（五）襄理及部處主任；（六）科股主任；（七）領組；（八）辦事員；（九）助理員；（十）試用員；（十一）練習生；（十二）試習生，等十二級。茲分別略論其職司於次：

（一）總經理 總經理係指總行或總管理處之處理業務最高負責人。在中央銀行稱「總裁」，省市立銀行有稱「行長」者。其產生有由政府任命者，除中央銀行外，各省市立銀行大抵如此；有由常務董事兼任者，則可收立法行政密切聯繫之效，如中國、交通、中國實業諸行皆然；有由董事會延聘者，如新華，浙江興業諸行及一般商辦銀行即是。

至於總經理之權限，在總管理處制下，則須受相當之限制。如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係由常務董事組織之，總經理處理全行業務時，須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行之。在總行制，則總經理之職權限制較少，相當自由。如上海銀行章程，有總經理管理全行業務之規定，其分支行處經理或主任，均有「秉承總經理」管轄其所屬行處事務之規定是。

（二）協理之產生，與總經理相仿，在中央銀行稱「副總裁」；地方銀行有稱「副行長」者。其權限爲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

（三）經理 在分立制下，各分支行之最高負責人稱經理，其產生大致多由董事會聘任，

乘承總經理而處理其所屬行之全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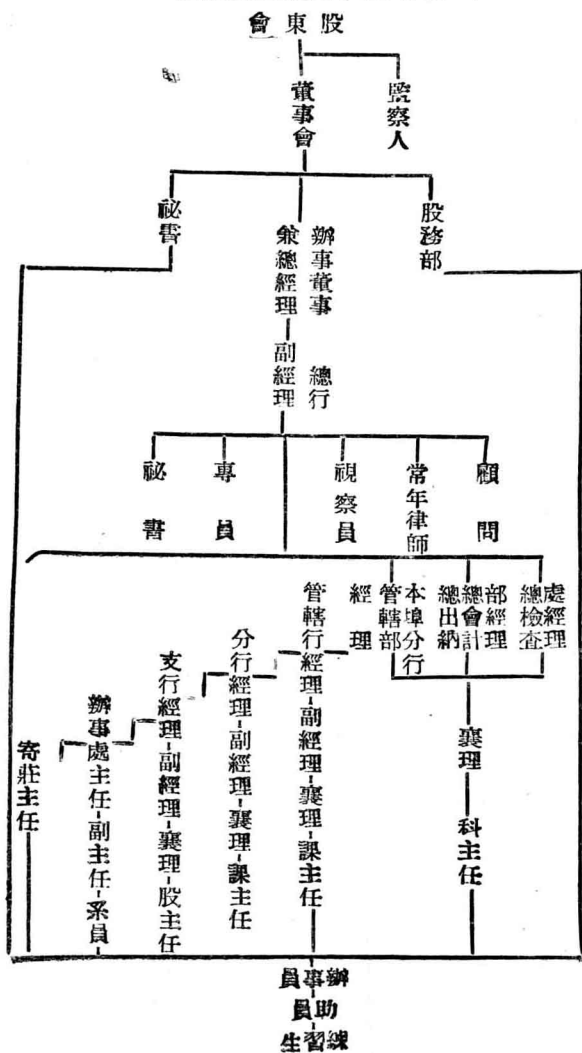
(四) 副理襄理及部處主任 副理襄理為經理之輔翼人，遇經理不在時，由副理襄理依次分別代為執行一部份之任務，有若干銀行之襄理，事實上往往為某部主任之加銜。如會計主任，儲蓄部主任之類，其人數之多寡，視銀行規模之大小而殊，至一般銀行辦事處主任，多相當於襄理之地位。亦有若干銀行，總行之儲蓄部，信託部等，各設經副襄理若干人，以主其事者。如上海銀行，營業部份分有十六部，除會計出納兩部外，其餘各部，均有經理一人。即僅營業部已有經理十四人，其地位實不過相當於一般銀行之課股主任而已。故同一經副襄理之名稱，其地位等級則常有出入。

(五) 科股主任及其所屬 按銀行分部制中各科股，常為實際工作所寄之重心單位，各設主任或「長」主其事；其下約分若干小組，而設領組；領組等級，仍屬辦事員，但以其對於某組業務比較熟練，足以領導其餘員生耳。

至於管理部份之業務、稽核、秘書等處，其主管人員之地位，均僅次於協理，其名稱大抵業務處稱處長；稽核處稱總稽核；秘書處稱總秘書，或主任秘書；此等職員之權限，因各行內部行政組織之不同而大有參差。如中國銀行之總秘書，除秘書室外，復管轄總務、券務、股務、建築四課；在浙江興業銀行連人事亦劃歸總秘書所轄之總務部處理；上海銀行則不設總秘書；又如同一總稽核，在中國銀行則僅管理業務之調查與管理。（而檢查與總帳均另

設專室，直轄於經理）；在浙江興業銀行則綜管會計稽核統計三股之事；在上海銀行其檢查處之檢查，似相當於一般銀行之總稽核；但其實際地位與職權，遠在他行總稽核之下。其在他行應由總祕書及總稽核所掌之業務，上海銀行則合併劃歸管理部份，由總行副經理（相當於一般謂之協理）執掌；凡此種種，難以列舉，各行之規定，皆視當初之「人」與「事」之趨勢爲斷，未可執一而論。茲附浙江興業銀行及上海銀行之人事組織系統圖於後，以資參考：

上海銀行人事組織系統圖





## 第六節 銀行之業務

### 第一目 銀行業務之種類

依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凡經營（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及（三）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者，即爲銀行。又據同法第九條之文義，銀行得兼營：（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及（五）代理收付款項五類業務。又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儲蓄銀行法第二條，有「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得依前項之規定，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之規定。歸納上述各項業務，可綜分爲三大類：第一類係銀行法第一條所規定者，凡銀行必經營之，可名之曰銀行之主要業務；第二類同法第九條所規定者，銀行得附帶兼營之，可稱爲附屬業務；第三類即信託及儲蓄，必須經財政部核准，始可經營。可稱爲核准業務。此外凡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於財政部之指導與監督之下，共同辦理下列各事項：（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此等業務，非一家單獨所可爲力者，必須與當地同業聯合辦理，故可另列爲聯合業務一類，此我國銀行業務之大概也。各

類業務中細別之種類尚多，為明瞭列一銀行業務分類表概括如次。

右表已備舉一般銀行業務之大要及系統，名稱方面，則存款業務學者有稱之為受信業務，或被動業務者；放款業務有稱為受信業務，或主動業務者；附屬業務亦有稱中立業務者，至於發行鈔票一務，則為中央銀行特有之業務，非一般銀行所有，故本文從略，以下各目，即就上表所列諸業務，依次說明之：

## 第二目 存款

(存款之意義及來源) 存款 (Deposit) 為銀行憑其信用向外界吸收而來之資金。乃銀行運用資金之重要來源。考一般存戶將資金存入銀行之原因，約有四端。(一) 數額不多，不足經營一種事業，故存入銀行生息；(二) 為避免盜賊災害及紛失之危險，而存入銀行以圖安全；(三) 為欲與銀行交行，以圖資金之融通及其他種種之便利，先以存款為手腕；(四) 別無運用資金之適當方法，故將款存入銀行。

(存款之重要性) 銀行吸收之存款愈多，則獲利愈厚。蓋銀行之資本不過為其信用之後盾，係屬準備性質，不足應其經營上之需要。故銀行之活動資金，不在資本，而在存款，其經營得法信用昭著者，輒可吸據數十百倍乃至千倍於資本額之存款。唯其擁有大宗之存款，始能臻於長袖善舞之境地。俟存高貸，利在其中矣。是以一般銀行，無不鉤心鬥角致力於存款之招攬，所謂銀行家者，亦不必自身雄於資，第須具有酌盈劑虛之手腕，克盡利用客資

(他人之資金)之能事者，則思過半矣。

(存款之種類) 銀行存款，就其根本性質言，不外定期活期兩種。前者非至約定期限不得提取，後者則隨時可以提取及續存，然於實際經營上，為適應各種顧客之需要，變而通之，則又有所謂通知、票據、同業、暫時等名目。活期存款中，舊有普通活期存款(或稱往來存款)及特別活期存款(或稱特別往來存款)，前者得使用支票取款；後者則憑摺具條取款。三十一年冬，財政部為便於管制銀行業務計，特制定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以下簡稱劃一科目)，使用支票之活期存款改稱甲種活期存款。憑摺收支者改稱乙種活期存款。本書從其規定，下文先就各種存款，依次列述之。

#### 第一款 甲種活期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之性質」 甲種活期存款初次存入之金額，目前一般習慣，至少須滿一千元。中交農郵(儲匯局)四家，近辦一種小額活存。滿五百元即可開戶存入。以後隨時可以連續存入及支出，且取款時可以使用支票，(Check)故有流通金融增強貨幣伸縮力及圓通商業交易之功。一般稱為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者是也。其有信用之存戶，有時存款已提罄，得與銀行訂結透支契約，於一定額度內，開具支票取用，是則於放款性質之透支(Over Drawing)矣。

「甲種活期存款往來之手續概略」 甲種活期存款為防不良存戶之濫發空頭支票(存款

額或透支額取盡後仍出具取款之支票流通）致影響銀行之聲譽與權益計，非有相當之介紹人介紹，每不輕予開戶。故於存戶初次洽辦時，銀行例須先由存戶填具開戶申請書，內寫存戶之姓名，並加具介紹人之簽章，銀行審察之後，如允予開戶，則再命其詳填印鑑紙兩份，以備驗對支票印鑑之用。然後銀行發給存戶以送金簿（俗稱進帳單）及支票簿備用。送金簿係登記初次及以後每次續存金額之用，每冊約二十五紙，每次存入，填記一紙，每紙有正張，存根兩聯，銀行於收款後，由經手人及主管人於正張存根及騎縫三處簽章證明，銀行將正張留下，以代收傳票。而將存根交與存戶，（存戶為公司行號，必要時即將送金簿存根作及支付傳票之附件。）支票簿每冊大抵二十五頁，間亦有五十頁或四十頁者。（支票之種類及其票面之記載，已詳前票據章）銀行於兌付支票票款之前，應由櫃員驗對印鑑；審視日期；（有無未到期或失時效等情）記帳員查閱支票號碼；（是否是該戶所用之支票）帳號；以帳上存款條額（有無不足支付情事）或透支額；（如將票面金額付訖有無超過透支限度）及存戶曾否為止付之通知等。其數目較鉅者，（普通在一萬元以上）更得由內部覆驗印鑑以防弊端。印鑑紙留兩份者，為此，付託之支票，銀行代作支付傳票之用。送金簿及支票用罄後，可向銀行繼續領用，銀行遇存戶欲將存款餘額提盡（即銷戶）時，須向存戶索回未用完之支票冊，於每頁上加蓋註銷戳記後，始可付款，以免流弊。

「甲種活期存款之優點」 無論個人或團體以及一切商業機關之有款存入銀行者，多喜

採取甲種活期存款，蓋此種存款，有下述諸便益：（一）開戶往來即可利用銀行代收各種票據，而免自行奔波之勞，存戶將票據連同送金簿送交銀行，銀行可用同業劃帳或本行其他客戶轉帳之法代為歸收入帳；（二）支付便利，數額大小隨發支票即可，免檢現鈔之煩；（三）先有存款，已取得銀行老顧客之資格，然後可以進而洽商透支或借款；（四）向銀行請求借款或貼現時，則將借得之款先行轉入存款帳上，以待需要時出支票支取。如是不須銀行立即付現，不啻以存款作為信用之擔保，銀行比較樂於接受，（接受借款貼現之請求）。

「甲種活期存款之利息」 活期存款對於存戶固甚便利；但於銀行方面祇有麻煩。蓋銀行之於此種存戶，不啻為之代辦出納事務；且其存款隨時欲支取，銀行不能安心利用，故在歐美信用較為發達之國家，對活期存款不給利息，甚至有存款餘額不滿某一定數額時，竟徵收手續費者。但於鉅額存款亦常規定某一定額之存款餘額，對於超過此定額以上之部，給以利息，不過就事實上之統計，活期存款一方面有提出者，他方面亦有存入者，決不至有出無入，或全部被提出者。銀行仍可利用其一部份於短期貼現或放款。故我國及日本，對於活期存款，仍給利息，惟利率甚低，大約不過年利五六厘。

我國銀行對於甲種活期存款，多定有起息額，目前最普通者為百元起息。即存款餘額不滿百元者不予計算利息。其以五十元或十元起息者亦有之，各行略有出入。活存結息，除六月及十二月各在二十日外，餘則按月月底行之，並每次逐戶抄寄結單核對，蓋出入頻繁，

非此不足以矯訛也。

(支票之退票) 支票既有存款通貨之資格，則其流通力大部以發票人(即存戶)之信用為依歸，然而一般存戶本身之道德及其遭遇，固難盡測，付款之銀行，稍一不慎，即受愚詐，故銀行於支票之支付，不得不精細審慎，以防意外，苟有一點瑕疵及疑竇，即應退票，否則一經兌付，則一切責任皆由銀行自負矣，然退票不能漫無標準，使人齒冷，故一般銀行多具有退票理由單，將所有應行退票之理由彙列一單，某票犯某項理由，即與某項理由上註一「X」號，並由經手人將單填妥，加蓋行章連同應退之支票交還來人，以便持票人據以遞次遡索也，茲分類略述各項常見之退票理由如次：

(一)關於存數不足者：銀行因存戶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其支票而退票時，其理由之措詞，須視出票人(即存戶)與銀行之關係及信用程度而有異；對於信用素佳者，則以「請再交收」之理由退出之；一方面并通知存戶，俾便設法補足存數，以全信用，其於信用稍差者，則以「請與出票人接洽」之理由退出之；此即暗示存數不足之意，藉全出票人之顏面者也，如於常開空頭支票之存戶，則逕以「存數不足」或「超過透支限額」之理由退還之，故同一事實，措詞大有分寸也。

(二)關於日期者：因日期問題而退票者，其理由有(1)尚未到期；(2)日久失效；(3)出票後滿一年者；(4)日期未填；(5)日期不全；(6)年月日三者有一項或

二項未填寫者）（5）日期不明；（填寫日期之字跡模糊者）等數種。

（三）關於印鑑者：其因印鑑問題而退票者，可有下列各理由：（1）簽章不全；（如當初印鑑片上留有簽名及印章並加機關團體行號之章及職銜戳記等，而支票上遺漏其一種以上者是；又如預留印鑑有二人以上之簽章，並註明須會簽生效者，而支票上竟遺漏一人以上之簽字或印章者，亦屬之）（2）簽章不符；（簽章全誤者）（3）簽章有誤（會簽印鑑有一個以上之簽字或印章錯誤者是）（4）簽章模糊（5）簽字權未曾通知銀行；（有數人會簽者中有一人以上之變動未曾簽蓋原印鑑用書面通知銀行者）（6）須填寫戶名等。

（四）關於數目者：其退票理由有：（1）數碼不符；（即記載數目之文字與阿拉伯碼字不符，遇此情形，雖可依照票據法以文字為準；但銀行為避免糾葛計，尚以持此理由退却較為慎重）（2）數目已被更改；（3）數目未寫；（4）數目字未用大寫等。

（五）關於書寫者：如（1）須用墨筆寫；（通常此種理由係對用鉛筆所開之支票而言，有時存戶預向銀行申明，其所發支票必須為墨筆——指毛筆——寫者始付款，否則即為受歹人脅迫而發，暗示止付之意者，銀行循其請求，則以此理由拒付，藉保存戶利益，下條情形與此相類）（2）須用鋼筆寫等。

（六）關於手續不備者：如（1）須抬頭人背書；（記名支票取款時未經被記名人

背書時) (2) 抬頭人背書無從核對; (3) 請擔保背書; (此兩項實二而一, 即記名支票雖由被記名人背書, 但其人與付款銀行並無往來, 無從驗對其背書印鑑之真偽, 須具妥保始可付款; 未具保前, 以此二理由退之) (4) 劃線支票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 (5) 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之行莊來收; (6) 更改之處須由發票人蓋章; (7) 須銀行背書; (8) 背書不符等。

(七) 關於特稱事項者: (1) 已經止付; (2)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3) 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或此係某分行支票請向某分支行收; (4) 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5) 支票每本大抵二十五頁, 每頁順次編印號碼, 存戶領用支票時, 帳上須記其起迄號碼, 支付前審視支票號碼不在該戶所領用之支票號碼內時, 必有意外, 以此理由拒之。 (6) 此戶已結清; (6) 清帳將用贖支票繳回等。

(八) 其他理由: (1) 字跡模糊; (2) 支票撕碎; (3) 字用橡皮擦過; (4) 請改爲來人支票等。

## 第二款 乙種活期存款

乙種活期存款亦係存取自由之存款, 其與甲種活期存款不同之處, 約有下述五端: (一) 初存之金額, 甲種需滿千元, 乙種則大抵滿百元即可開戶存入; (二) 出入憑證, 在甲種爲送金簿及支票; 乙種出入皆憑存摺登記, 取款時並須加具取款條; (銀行代支付傳票用)



取款條由銀行印就置諸櫃端，可隨時取用，並不若支票之編號裝冊，此種存款取款時或憑印鑑，或僅憑摺，悉聽存戶之便，但須於開戶時約定；（三）甲種存戶多屬商業機關，其目的爲圖出納便利，故往來頻數；乙種存戶多屬個人或家庭，其目的尙帶有儲蓄之性質，故出入不若甲種之繁多，且恆入多於出；（四）銀行於甲種活期存款耗費之成本較高，而得能利用其資金之比率反小，故利率較低；乙種活期存款則銀行比較可以多獲利用之機會，且所費之成本較廉，故利率較高，（五）甲種活期存款得爲透支之申請，乙種活期存款則絕對不能透支。

至於乙種活期存款出入之手續，則視甲種爲簡，明乎彼者自瞭於此。不復贅述。

### 第三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性質）定期存款，係存款人於存入時與銀行約定，至某一時期提取之存款也，未到期前，依法銀行無付款之義務。銀行在未到期前不須爲之準備，儘可安心利用，故其利率在存款中最高，此種存款之期限，通常爲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以上者則不多見。在西南各省，商場習慣有所謂「比期」者，每逢月半月底各清理一次，依此期限而爲之存款，稱比期存款，實則極短期之定期存款也，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亦以之併入定期存款之範圍內處理。

（定期存款之證書及提取）定期存款不用通帳，而由銀行發給存單，存單爲記名證券

，記載存款人姓名；存款金額；期限；利率等；並須由銀行負責人簽章；無流通性，非本人或其代理人無權提取，若存款人欲加以裏書轉讓時，必須商得銀行之同意，到期提取時，必須將存單繳回銀行，其留有印鑑者，尚須於票背簽具原印鑑始可照付。

（定期存款期前提取問題）依民法三百六十條「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之規定，定期存款未到期前，自不得提取。事實上銀行不予提取者，亦所以保全存戶之權益也。蓋萬一期前存單失竊，而存戶尚未掛失時，被竊者或拾得者冒領以去，則存戶受損，而銀行亦難卸其責任，於不留印鑑憑單提取者，危險尤甚，故以不允期前提款為原則。然遇正當存戶，因於一時急需，自願犧牲利息請求先提者，若銀行堅持不許，亦不近人情；然銀行為解除自身之責任計，必先查明提款人確係原來存戶，且須囑具殷實妥保，覆查無誤後，始准期前提取，其利息或按已存日數依活期利率給息；或不給息；視情形而定，此係一種方式，另有一種方式，即存戶以未到期之存單，向銀行押借款項，並須覓具妥保照借款辦理。

（定期存款之逾期結息問題）定期存款於期滿後，存戶猶不來提取，而又未通知續存時，則遲延之咎，係在存戶，原則上銀行屆期已儲款備付，不復運用生息，過期時間，不能再計利息，且依民法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則銀行自無支付利息義也明矣，然實際上銀行對此逾期之存款，或照原定利率計息；或照活存

利率給息；或不給息；一視存戶與銀行之關係而斟酌辦理。

#### 第四款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實係介於定期活期之間者。存入時並不約定提取之期間，但約定每次提取，須先期通知銀行。通知之期間，或三天、五天、七天、十天、半月、一月不等，視雙方之關係及需要而定，此種存款，在存戶方面雖不若定期存款之利厚；但手頭暫時不必要之資金，可以存入銀行生息。在銀行方面，雖不若定期存款之可以安心利用，但亦不若活期存款之須設置高率準備，故其利率亦介乎定存與活存之間，其利率之高低，亦須視通知期限之長短而有差別，銀行給予存戶之憑證，有探定存辦法給以存單者；有探活存辦法給以存摺者。前者適用於一次提取之存戶；後者則適用於出入較繁之存戶；故有冠以甲種（用摺）乙種（用單）之字樣，以資區別者。

#### 第五款 票據存款（本票）

（票據存款之性質） 票據存款，又稱「代現存票」，其方式為銀行於應付款項時，徵得收款人之同意，出給票據，以代替現金之支付，此種票據習稱本票，本票在未先付前，與存款無異，故列為存款之一種，此種票據，因係銀行發出，故較一般商業票據之信用為佳。銀額支付，一紙受授，即可簡捷了事，最適合於交易上轉撥之用。

（本票之種類） 銀行本票因開寫方式及兌付期限之不同，而有下列各種：

(一) 記名本票與無記名本票 前者於兌付時須由抬頭人簽章，並須證明取款者確為抬頭人本人，銀行始允付，後者或稱來人本票，以執票人為收款人，銀行憑票照付，本票票面亦可如支票之劃線，則其作用與處理辦法與劃線支票同，(見票據章)

(二) 即期本票與定期本票 本票除依法應載之事項(詳見票據章)外，常於金額之左附記「右款即期無息照付」或「右款定於某年某月某日日期無息照付」等字樣。以區別兌付之期限，前者銀行負見票即付之義務；後者非俟到期銀行不允照付，定期本票之期限，按上海票例，不得超過十天。

(本票之效用) 本票之效用，在銀行方面則，(1)可代現金充作支付籌碼；(2)可作革外借入款項之期付憑證，(3)可作為期交款項預先劃付之代現，在顧客方面則：(1)交易使用可免攜帶現金之不便(2)持票人如以之存入銀行(指出票行)不須核對一轉帳間即告了事，故甚便捷。

即期或已到期之本票，在原則上可以兌付現金；惟戰後為增多市上流通籌碼計。銀錢同業間曾推行匯劃制度，凡匯劃票據，祇准同業間作匯劃抵解之用，不復兌現，故本票上亦常明示該項意思之文字。事實上亦不復有以現款存入銀行請開本票者矣。

#### 第六款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論其性質無異甲種活期存款，但其對象非為有餘資之存款人，而為同業；其

用意更與吸收普通存戶之餘資以供利用生息者不同，而在便利同業之收解；普通活存，係由存款人單方面發動，存戶爲債權人，銀行爲債務人，其地位恆不變更；同業存款之發生係出於雙方相互的，甲行存入乙行，乙行存入甲行且可雙方互相約定透支額度。如是此存彼欠，債權人債務人之地位，實更迭無定。相抑猶有甚者同業存款之開戶，每視爲同業禮尚往來，聯絡感情之酬酢事項，如新開設之銀行，必有多數同業前來開戶存款名曰「堆花」，但事後必須仍分別返存於各行以示交好，卽其一例，同業存款之利率，恆低於甲種活期存款，或兩相往來互不計息。（苟彼此來往數額懸殊者。自須計息）。

以上係述本埠同業往來之情形，其於本行無聯行（總分支行處統稱曰聯行）之地域，可約定一家或若干同業互通往來。開戶時除互換印鑑備驗外，請求之一方須先存入若干款項爲準備，其款或運送現金，或託其他銀行匯往，或郵寄票據託其代收，轉入往來帳中，以復委託代收代付（卽匯款等項）款項，悉入該戶帳中，如欲透支，亦須事前約定額度。

#### 第七款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係顧客委託代理收受之各種款項，一時浮存備提或須留待轉帳者，猶之普通收支會計（如政府會計是）中之「暫收款項」。此種款項，存入之時間極短，大多不給利息，嚴格言之，不能以「存款」名，例如代收票據之金額收到後，委託人尙未領去，又未咨照轉入存款戶，或無帳可轉者，卽屬此類。其爲會計上之便利，以此爲過渡科目者，如定期存

戶吳某，有存款四萬元到期不取，且增加二萬元一併續存。（新本金共為六萬元）此時在採絕對單式傳票制（轉帳傳票中不附記現金者）之銀行，對此二萬元現金，先行「暫時存款」收入之。（現金收入）然後轉帳收入定期存款（新）六萬元，（須表現整個一筆六萬元）轉帳付定期存款（舊）四萬元，及暫時存款二萬元，則轉帳收付雙方均為六萬元，可告平衡矣。

銀行收入暫時存款時，不若定期存款之出給正式之存單，而由經辦人員開一普通收據（當加主管負責人簽章）交存款人作證，領取或轉帳時，憑繳回收據辦理。其較鄭重者，亦憑印鑑支取，但須事先約定。其預囑留待轉帳者，連收據亦不備，逕為入帳焉。

### 第三目 放款

（放款之重要性）放款為銀行之授信行為，然而銀行特以授人之信用，並非固有者，特審衡百業（尤指借款人）之信用，發而為自己之信用耳。然則銀行之信用，實百業之信用，經銀行甄鑑以後之移跡變形也，而百業之信用，又各基於其生產力，無論農工商人，提依担保品向銀行借款，則其信用基於担保物上。担保物固由生產而來者也，即信用放款，雖無担保物，然其信用所寄，亦在借主過去已著之生產力（償債之財力）上，由是可知，信用捨生產則不立，銀行鍊百業之信用以自建其信用，更以之補助社會之生產而發揚其效用。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若是，遂造成其縮殺百業之地位，而放款一務，尤為縮殺百業之主力，其重

要可想而知。苟謂銀行僅倚此以爲自肥之道，則所見未免短陋矣。

〔放款之原則及應行注意之點〕 銀行欲多收存款，必須有良好之信用爲號召，而良好信用之能否建立，與夫銀行業務之興替，則純繫乎放款運用之宜得與否。故經營放款，必須遵守三項原則：（一）須安全穩妥；（二）須有利可圖；（三）須有助於社會經濟之發達，蓋第一點，放款客戶穩妥可靠，貸出之款，始能確實收回而繼續貸放，生生不已，否則一遭倒欠，不但蒙損，而且存戶慮其存款爲銀行所濫用，危險殊甚，多相率提取，新存款自無增加。於信用基礎之建立，大有妨礙。第二點有利可圖，乃無違於營利之目的。第三點有助於社會經濟之發達，始能盡銀行融通資金之職能，於人羣社會始有貢獻。而三點關係尤鉅。蓋銀行放款之方向，輒能決定生產事業之命運，如銀行放款注重工業，則工業得以繁榮；趨向農村，則農村復蘇，苟驚逐投機事業，則非但助紂爲虐，而且正當之生產不免受其影響，過去銀行界於地產公債之投機，風靡一時，畸形發展識者不取，故銀行之放款，對於生產部門之選擇，不得不高瞻遠矚，審慎將事也，放款之方針既定，至實際辦理決定去取時，更須注意下列諸點：

（一）借款人之信用如何 借款人之信用必須先行詳加調查，各大銀行多設有調查部者，卽以此，在大都市中，因各銀行各自爲政，單獨調查，難免有重複或疏漏之弊，故有聯合設立徵信所，以廣調查者，無論如何，調查之要點，爲借款人之財力或生產力，苟此二者薄

弱雖有償債之誠意，僅心餘而力絀終不免於失信也。

(二) 擔保物價格品質之注意 人事滄桑，變幻莫測，對人之信用，每不可固恃。故銀行放款，多須以物品擔保爲尙，然而對於擔保品之種類，必須擇其(甲)價格穩定；(乙)有廣大市場易於出售，以便不得已時依法變價；(丙)須易於保管而不變質，及(丁)無須專門知識即可鑑定者。以此標準而論，則擔保品以商品爲第一；有價證券次之；不動產則變賣不易，最不適宜。放款數額，必須低於擔保品所估之價值，以防受跌價之損失。

(三) 放款期限之長短 經營放款，究以長期爲佳？抑以短期爲優？須視情形而定。一般而論，久則多變，自以短期爲佳。俾短期間即可收回也。然事實上應與存款之期限調排適應。如商業銀行所 活期存款較多，自以多做活期及短期放款爲宜；非商業銀行比較長期性質之存款多，故不妨注重定期或長期之放款。

(四) 放款用途 借款人將借得之款用於正當可靠之途，則成功有望，收回有把握。倘用之於投機或揮霍消費之途，失敗自在意中，難能望其收回，爲絕大之危險。故銀行於借款人借款之用途，不得不深切注意。事前宜詳細探詢，事後宜隨時留意，以免誤入歧途，必要時且得派員監督，如貸放鉅款予工廠，銀行常派駐廠員以監視其用款途徑，卽其一例。

(五) 放款金額之限制 放款於數額上之注意，爲既不可集中於一區一業；復不可集中於一家一戶。所以符經濟上危險分散之原則，關於此點，銀行法有左列之規定，吾人不可不



注意。

(甲)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担保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

(乙)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子)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担保者。

(丑)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儲蓄銀行法對於放款之最高額，復有如左之規定：

(甲) 儲蓄銀行購入或受質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其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總額十分之一；(購入或受質政府公債不在此限)。

(乙) 儲蓄銀行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五分之一；

(丙) 儲蓄銀行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十五分之一；

(丁)儲蓄銀行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二十分之一；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所承兌之票據，其購入限額亦同。

(戊)儲蓄銀行存款於他銀行之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十五分之一。（其兼營者，對於銀行部亦同）。

〔擔保品之抵押權與質權〕 普通以財物為担保之放款籠統稱抵押放款；其担保物亦混稱抵押品；其實係不求甚解之論。按民法之規定，財物之担保權，有「抵押權」與「質權」之分。所謂抵押權，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礦業權、漁業權等是。）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其担保物稱「抵押品」。所謂質權，乃因担保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其物稱「質物」。學者於斯不可不辨茲更將法律上對於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列表比較如左：

抵押	質
(1) 抵押權之標的物限於不動產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或與不動產性質相同之物，	(1) 質權之標的物限於動產，或為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
(2) 抵押權不以移轉占有為要件，	(2) 質權以移轉占有為要件，

(3) 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寫之。

(4) 抵押權應向官廳登記，

(5)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3) 質權之設定，不必以書面寫之，但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寫之，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以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寫之。

(4) 質權無需向官廳登記。

(5) 質權人於質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無須聲請法院）。

〔放款之種類〕 放款之類別，有下列各種分法，（一）以放款之期限為標準，可分為定期放款與活期放款二種；（二）以放款之保障為標準，可分為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抵押放款，（設有抵押權者，亦即以不動產担保者）及質押放款（設有質權者，亦即以動產担保者）四種；（三）就其性質而論，則透支及貼現，皆屬放款之另一方式。綜合分類，則有本節上文表中所列各種放款，茲於下文分述之：

### 第一款 信用透支與質押透支

透支一項，為銀行應商業上之需要，經預先訂定契約，允許甲種活期存戶於存款用盡後，在約定之額度及期限內，得繼續填發支票向銀行支款使用。並可隨時歸還，（即在存戶於有

款時，可隨時存入）以免暗耗利息，於存戶極為便利，存款（指帳上之餘額為存款時）按存款給息，透支時銀行照欠息（即放款利率）計算。銀行於所有各透支戶中，此存彼欠，互為調劑，亦為流通極活潑之放款。故極歡迎。且於存欠兩項不同利率之差額又能博為餘潤也。

我國錢莊大多經營信用透支，良以我國商場積習，以將財物作押之借款為不光榮，尤以內地為甚，此固數千年禮教觀念養成商人之美德；但亦祇囿於小城市中，以其產業界資本規模均較狹小，對於各家之身分、品格、財產、以及所營事業盈虧估計，（所謂信用）始能揣度甚詳，故有相當把握，而鮮有倒欠情事，若夫現代大都市中，大資本大規模之企業發達，工商業情形複雜，變幻莫測；且道德觀念又日漸衰替，對於僅憑透支人及保證人之信用之放款，不無危險性，故各行於信用透支，皆有相當之限制，而多採取質押透支以彌補其缺點。質押透支，除憑借款人本身之信用及保證人之保證外，尚須占有質物，以為償付本息之担保。遇借款人不能償付時，得出售其質物，以抵付欠款。不足之數，仍可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追索之。

### 第二款 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仍須約定歸還之期限。但可於此期限內，隨時陸續償付本息，至還清止。其期限，目前普通商業銀行受管制，最長不能超過三個月。本利歸還，分若干次，亦無規定。視雙方情形約定，或不約定。此種放款，亦以取担保品與否而得分為活期信用放款與活期質

押放款兩種。其與透支相比較，則透支須先有甲種活期存款爲前導，往來記錄仍登載於甲種活存原帳戶中。活期放款則並不須基於活期存款而發生，其會計記錄另有專冊。此外則無多大區別。

### 第三款 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顧名思義爲約定償還期限之放款。以其保障分，得再分爲信用、抵押、質押、及保證四種。均較透支及活期放款呆定。茲更分論之：

(一) 定期信用放款 定期信用放款，特借款人之信用。既無担保物，復無保證人，其借款人大抵屬於工商行號。銀行對個人貸予此種放款者絕少。即商號亦必擇其向所熟知且可靠者貸予之。此種放款之危險性大，故利率較有担保品者爲高。期限亦較短。且有名爲信用費放，而實際仍有担保者。惟其担保品不必有固定數量與價額，僅約定由銀行對其押品所生之產物於售却時按件扣收若干，以爲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者。依理論，此種借款應列入抵押或質押放款中，然所以列入信用放款中者，因此項借款之成立，係以借款人之信用爲主，担保品爲輔耳。爲限制完全信用放款計，財政部曾頒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其第二條有「：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其他限制各點詳見該法）

(二)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乃以不動產爲担保品之定期放款。其抵押標的物，

或以市房；或以農田；或以廠基設備；銀行對之設定抵押權。此種放款之利，在於担保確實，如土地價值，苟非滄桑巨變，斷不致消滅；且因人口增加，社會繁榮，祇有漸趨騰貴之勢。其弊在於押品不易處分，款項呆定，故其經營，宜於非商業銀行，而不適於商業銀行。蓋商業銀行貴在資金流動活潑，即其他銀行，亦當於可能範圍之內，使資金不陷於呆滯之途爲上策。故銀行法十一條亦規定：銀行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其因借款人清償債務時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儲蓄銀行法第八條又有「儲蓄銀行對於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五分之一。皆所以防銀行資金之過於呆滯也。

(三) 定期質押放款 定期質押放款係以動產爲担保之定期放款也。其實物依管理銀行抵押（實則質押）放款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爲（1）有價證券；（2）銀行定期存單；（3）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其中有價證券一項，包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政府之公債庫券。雖然，銀行法對於以他銀行股票爲質物之放款，則定有限制。儲蓄銀行於收受以銀行存款之單摺爲質物之放款，亦應有限制。（詳內見上文放款金額之注意一項）又依管理銀行抵押（實係質押）放款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銀行承做質押放款，不得以下列各品爲質物：（1）本銀行股票；（2）禁止進口物品；（3）違反禁令物品；（4）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讀者不可不注意。

(四)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者，不憑担保物品，僅由保證人保證之放款也。保證人之地位，係從債務人，於主債務人（即借款人）不履行債務（屆期不還款）時，代負履行之責。（保證人之責任，詳見民法債編保證節）目前一般所稱之信用放款，實多係保證放款，而真正僅憑單純借款人之信用而貸放之信用放款，蓋已絕無僅有矣。

#### 第四款 同業放款

通常所見同業間之放款，有往來性質之「存放同業」，與極短期通知性質之「拆放同業」。前者之目的，並不在貸款生息，而在對同業開戶往來，謀資金收解之便利者。相對方面則為「同業存款」。詳見前同業存款說明。後者係於清冊頭寸（清算收解金額如交換票據或三節比冊結帳等）時，由頭寸較多之行莊，臨時通融貸放於頭寸較少（或一時收不抵解者）之行莊。言明於需要時隨即收回。故頗類歐美之「通知放款」（Call loan）。特不以「通知放款」名耳。此種放款之利率，通常較他種放款及貼現利率稍低；惟在商業票據之貼現資金缺乏或銀行準備率低落時，則須較高。如戰前上海之「洋拆」僅國幣七分八分（每千元每日之息）戰後曾漲至數角數元。西南北各都市，現多依各該地之所謂官價利率（中央銀行每日牌示拆息）計息矣。其拆放期限，按上海之習慣，每次為兩天，（今借明還以兩天計）苟須延長一次，亦須遲二日，故有「兩皮拆票」之稱。惟戰後在重慶等地，並不如此，隨各當事行莊之需要而自定。

我國之拆款與歐美之通知放款微有不同，即我國之拆款，係於銀錢業同業間爲之；歐美之通知放款，則由銀行貸放於票據經紀人及股票經紀人者，我國之拆款不收押品；而歐美之通知放款須徵收押品。

#### 第五款 特種放款

上文所述各種放款，均爲大多數人士所習知，尙有若干方式之放款，並不爲一般銀行所通營，故其名不著，乃統稱曰特種放款。分述之，有（一）小額信用放款；（二）聯合放款；及（三）農村放款等。茲更說明如次：

（一）小額信用放款 小額信放爲美人莫立斯氏所創，於一九一〇年起，設立銀行，專營此種放款。在美國進展頗速。我國則上海銀行等數家亦經營之。其特色有：（1）放款數額不大，通常自五十元至千元（戰前所定）；（2）借款人祇須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卽爲合格，故純屬信用放款；（3）復須保證人之保證，由兩個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連帶負責；（4）利息於借款成立時先扣除；（5）借款期限通常以一年爲限，分期償還，按月或每星期償還一次；（6）借款人得於期前償還，銀行可退還其早還時日之利息；（7）借款人不按期償還，則征收手續費，本人不償付，則由保證人負責；（8）亦有兼營壽險者，借款人須同時投保小額壽險，設借款人中途死亡，不致影響借款之償還。此種放款，重視對人信用，補助個人經濟，對於薪給階級，甚感便利。



此外二十九年五月行政院公布之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亦爲補助小工商業資金之週轉者。其每戶放款款額，小商業以三千元爲度；小工業以二萬元爲度；方式則除信用外，保證、質押、抵押、皆可。

(二) 聯合放款 凡鉅額放款，一家銀行獨力不堪勝任，或不敢輕率嘗試時，聯合數家銀行或另行組織銀團共同貸放者，曰聯合放款。此法積極表示衆擎易舉，消極表示風險分担。各行互相負責監督協助之責。利息收入，則按出資數額比例分派，以期公允。如廠基放款（對以廠房設備等爲押而貸放之款項）常用此法。各行分別派員駐廠，爲監督廠方營業及各行間合作之聯繫。再如農村放款及建設借款，過去曾經風靡一時，亦係採此途徑辦理。

(三) 農村放款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經濟衰落，都市經濟亦難獨榮。金融界有識之士，鑒及於此，對於農村放款，推行不遺餘力。中國農民銀行對此負有專責，固不待言。卽儲蓄銀行法中，亦規定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儲蓄）總額五分之一，以示提倡農貸之至意。是項放款，以對象分，則有（1）對合作社之放款（2）對非合作社之放款兩種；以有無担保分，則有（1）信用放款，（2）保證放款，（3）不動產（田地）抵押放款及（4）動產（農產農具或牲畜）質押放款四種。如以補助農民生產之程序分，則有下列三種：

(甲) 青苗放款 青苗放款，係貸於農民購買肥材、種籽、農具、牲畜、機油等，以爲

從事農業生產之基本資金。

(乙) 儲押放款 此種貸款，其用意在使農民於其收穫物，不必急需脫售，可以待價而沽，免受賤賣貴買之苦，係屬救濟性質，非助長其囤積居奇也。故亦須視時而施，始無流弊，此項放款之辦理，自以抵押放款之形式出之。倘係質押形式，則質物須占有保管，應與專業倉庫同時舉辦。

(丙) 運銷放款 此種放款，係農民將已收穫之農產品，在運往他埠待銷之前，先向銀行押借之款項也。俟該物出售後，再行歸還本息，乃動產質押放款之形式，(由銀行占管質物並得代辦運輸)倘將已定銷之農產物於交運時押借款項者，則為押匯之形式矣。(押匯詳後)

#### 第六款 放款手續概略

(一) 洽辦及貸出 借款人應先與銀行經辦人員洽明借款之性質、金額、期限、押品之種類、價值、及保證人之姓名等，繕製定帳單，請示主管人員，如經決定原則可做，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各四份交銀行。(一份送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二份送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一份銀行留存。)然後再調查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資望、押品之價值、借款用途等，是否真實正當可靠。俟查明皆屬可靠，經主管人員決定放做，經辦人應與借款人洽定利率及期限，簽訂放款契約。如有質物，須囑其辦理移轉手續。銀行於收到

交入之押品後，當製具收據，連同繕製之傳票及契約押品等，送交主管人員及有關負責人員核閱簽蓋。再以傳票送出納部份付款或交有關部份轉帳。放款契據及押品等，則送交出納主管人員點收存庫保管。

(二) 貸出期中應行注意事項 放款貸出以後，至到期償還之前，所有借款人及原保證人之信用與經濟狀況，是否繼續可靠？押品時值，是否有跌落情事？主管人員均須隨時注意調查。如借款人已有不穩之消息，即應隨時向之追償，(契據中原應申明)如覺原保證人已不可靠者，須通知借款人限期另覓妥保。如押品時價跌落，隨須通知借款人增繳抵押品，或令其先償還一部份借款。總之以求放款之安全為前提。借款人如來請求掉換押品。經請示主管人員得其認可後，再囑借款人交入新押品，應辦移轉等手續，仍須照辦以保債。於增繳或掉換押品時，須令借款人交出原押品收據，將增調事項詳情批註簽證於其上，或註銷之而換給新收據。

(三) 放款之收回 銀行主管人員應注意各戶存款之到期日，而於期前若干日逐戶發致「借款到期通知書」囑其如期清償，屆期借款人來行還款，當由經營人員查照帳簿記載，按約定利率計息，繕製傳票，經主管人員覆核後，送至出納部，通知收款，其有押品者應囑借款人繳出收據，傳交出納主管人員將押品及放款契據，由庫中取出，俟款項收妥後，一點交借款人，以清手續，其收據隨蓋註銷戳記，(其以不動產為担保之抵押放款，一般商業銀

行暫不經營)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來行商請先還一部，或全部展期者，如經請示主管人員獲得認可後，復須依放款新成立之手續辦理，重行簽訂契據，或由借款人於舊據上批明，其到期利息，囑借款人付清，或一併匯入本金轉期。借款之轉期者，銀行須先徵詢原保證人，是否繼續作保，其不願繼續者，須囑借款人另覓妥保，以完手續。

第七款 貼現

〔貼現之意義〕 貼現 (Discount) 在銀行之立場解釋。係以票面以下之金額收買未到之票據，到期向付款人 (或承兌人) 收回票面金額之一種放款。故亦有稱為票據放款者。在借款人 (即貼現人) 則以手中未到期之票據售於銀行，而由銀行於票面金額中，先行扣收距到期日數之利息。徒貸付其餘額。所謂先「貼」銀行以利息，而後取「現」者也。

〔貼現與放款之比較〕 在銀行之觀點中，貼現實較放款為優，其故可由下表比較得之。

放	款 貼	現
(一) 普通借款利息須到期後支付，不得預扣。	(一) 貼現利息於貼現成立時先扣收，可收複利之益，雖與放款同等利率，亦較放款有利。	

(二) 普通放款目前雖最長不過三個月，然非俟到期不能收回。

(三) 信用放款固不必論，即質押放款，銀行如臨時需用資金，欲將收入之押品轉向  
他行押借款項，事實上頗屬不易。

(四) 普通放款之保障，其重心僅基於借款人一人之信用，至多再連保證人之信用。

(五) 普通放款發生之原因複雜（除買賣外，可有建築、製造、開墾等等）前途可靠之程度，難以捉摸。

(二) 票據期限雖有長至三個月者，然在貼現之前，每已經過若干時日之流通，故貼現後之到期時間較短，收回較速。

(三) 票據為信用工具，期前可以自由流通，必要時銀行可將收貼之票據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再貼現（或稱重貼現），或售諸票據市場，可立即收回現金，以供週轉，故其運用靈活之至。

(四) 票據則除出票人外，尚有付款人或承兌人，又因流通關係，可有多數背書人，皆連帶負責，故貼現之保障，誠較普通放款既厚且廣。

(五) 貼現之票據，常基於商品買賣之確實交易，且期限亦以商品實賣之期限為準，商品脫手得款之時，即票據到期之日故其償還可靠性較強。

明夫上表所述，可知貼現一端，實為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且於工商業之發展，及金融之調節，厥功尤著，歐美各國信用機構健全，金融制度前進，貼現業務發達，有票據承兌所，貼現票據經紀人；有中央規定之貼現率，（較低，以為重貼現之準繩，）及市場貼現率；乃形成完備之貼現市場。我國則素重對人信用，工商業交易，習用放帳制度，使用票據，（尤指匯票）尚不發達，貼現業務之寥落，自不待言。內地尤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雖曾有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設立，然其任務，僅事同業間之拆放，距增加金融市場之信用籌碼，及提高銀行資金運籌方量之厚意，瞠乎遠矣。是以欲產生有效之貼現信用機構，尚待今後之改進

與努力也。

〔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票據之種類，以付款人之不同，可分爲銀行票據與商業票據兩種。前者到期由銀行付款，後者則由商人（泛指銀行以外之公司廠號等）付款。一般社會之觀念，恆視銀行票據之信用優於商業票據故商業票據能得銀行承兌者，則其貼現當較易辦理。茲分述如下：

〔銀行票據之貼現〕 銀行票據之可以貼現者，以遠期本票居多，錢莊則爲遠期莊票。蓋此種票據係由行莊自身開出，到期必付。在商場上，夙著信用也。承受貼現之銀行，須令貼現，於票上實行背書；如貼現人並非抬頭人時，尙須先由抬頭人爲轉讓於貼現人之背書。然後再由貼現人背書向銀行貼現。銀行收入其票據後，並須向出票之行莊照票，以定真僞。經查照屬真，再令貼現人覓具妥保，訂立貼現借據。然後計算貼現日至票據到期日間之利息，於票面金額內預先扣除。按普通放款貸出之手續，將淨額交予貼現人。到期日以票據逕向付款行莊收兌，或提出交換，（向票據交換所爲之）如付款行莊因故不能如期償付，則應向貼現人及保證人催索。

〔商業票據之貼現〕 商業票據之可向銀行貼現者，必須係基於有貨物之買賣，因其付款有商品爲後質也。其種類，匯票皆有。商業匯票辦理貼現，必須先經有人承兌，銀行始予受洽。其承兌人當然爲票面指定之付款人，（即進貨商）但亦有商由其他信譽較著之殷實公

司廠號代爲承兌者，則於票據之信用上多一種保障，所以便於辦理貼現也，此兩種方式，皆謂之商業承兌匯票，又有欲堅辦理貼現銀行之信心，而請由其他銀行出面承兌者，是謂銀行承兌匯票。票據於到期時，貼現銀行恆逕向承兌人取償，故在貼現銀行，就一般而論，以銀行承兌匯票較爲歡迎。因此銀行於接受商業匯票之貼現時，對於票據發生之來源，及承兌人之信用，均須加以審辨，如係商業期票，更須注意，茲再就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期票分別略述如次：

(一) 商業承兌匯票之貼現 商業匯票之可向銀行貼現者，大抵爲基於商品買賣而發生之逆匯票，(售貨商出票令進貨商付款者)其法係售貨商於貨物發售後，出具定期匯票由進貨商或其挽請之商人(廣義的)簽名承兌，售貨商於該匯票到期前需用資金即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其手續須先填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交銀行審核調查，如得允許貼現，售貨商再將匯票背書轉讓與銀行，並挽覓保人填具保證書，經銀行審核無誤，即扣算利息而交付餘款與售貨商。到期時銀行向承兌人收取票款，交易關係即告終了。若到期承兌人不付款，銀行得向出票人(即售貨商)行使追索權。保證人自亦依法負責。

茲附示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調查表各一式如下：

(二) 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 售貨商如慮所出匯票僅由商人承兌恐難向銀行請求貼現，而另行商諸熟識銀行爲之承兌，則其匯票即謂之銀行承兌匯票。匯票一經銀行承兌，到期付款之責任，即移歸於承兌之銀行。故其信用更視商業承兌匯票而上之。持向銀行貼現，自易得其承受。

請求承兌之手續，須先與承兌行訂立承兌契約，載明承兌限額、匯票期限、押品種類、數量價值、所收手續費率、及其他重要條件（如訂明期前須提供現款於銀行待兌）等，挽保共同簽署。關於押品之提供，如得銀行同意，可於契約上規定，以擬售之商品作爲質押，其手續如爲本埠買賣，即以該貨之倉單過戶轉入銀行名下，交與銀行。如屬運銷外埠者，則以該貨之提單過戶轉讓與銀行。同時須附繳貨物之保險單等所以防損失也。銀行於手續完畢審核各項均確符後，乃於匯票上簽字承兌。由是觀之，銀行承兌匯票，表面上視之，雖由銀行付款，實則仍由請求承兌之商人付款。承兌銀行僅爲之居間承兌，以提高票據之信用耳。惟到期出票人不能如期交款於銀行，則銀行不得不負墊款之責任，此所以銀行須收取押品也。至貼現手續，與前項無異。不贅述。茲附一銀行承兌匯票之格式如次。



(三) 商業期票之貼現 所謂商業期票，係進貨商出給售貨商之遠期本票，以為償付貨款者。售貨商持有此項本票，(格式見票據章之普通期票)在未到期前，如需款用，即可背書轉向銀行貼現。銀行以其所存貨物為背景，多可允辦，商業期票之貼現，雖因其基於貨物之買賣，但並不以貨物提供質押，實與信用放款無異。故於承受此項票據時，必須特別注意其如何產生？是否由於正當之商品買賣？並須詳加審察出票人(進貨商)及收款人(售貨商)之信用如何？蓋所謂融通票據即不規商人互相串通，由熟識之商號偽作以自己為收款人之票據，蒙混貼現。為一時之週轉，此種票據既無商品買賣為後盾，到期能否照付，頗成問題，上焉者仍由偽收款人自己償付了事。其下焉者，則出票人收款人互諉不理，形成倒欠。銀行貼現商業期票，可不慎諸？

(外埠票據之貼現) 以上所述，多指付款人在本埠之票據貼現情形。此外尚有一種因商品買賣所生，而並未經付款人承兌之外埠付款之遠期匯票，亦可持向銀行貼現。其情形大為貨幣(係銀錢幫之對待名詞，亦即買賣商之俗稱)派人赴外埠採辦貨物，因交通治安等問題，不便攜帶鉅額現鈔乃由被派之莊客，(負責辦貨人)於辦貨需款時，出一由其本店(不在辦貨地)付款之遠期匯票，以貼現之方式售於當地(辦貨所在地)之銀行，藉可得款辦貨，運往本店銷售者。例如重慶之糖商，多派有莊客赴內江購糖，既不攜帶現款，亦不由渝款行內江，而俟莊客抵內看定貨物後，出具(莊客出票)由重慶該購糖商號本店付款之遠

期（大多爲一個比期）匯票，（俗稱渝票，因此在內江言，即屬於外埠票據）以貼現之方售於內江之銀行，因而得款償付糖價。重慶糖商在內江駐有固定機構者，亦可同樣辦理。內江銀行之能承購此種匯票，純恃各莊客或駐莊之信用，或素有往來，或有可靠之保證。（如按當地習慣，由錢莊於票背蓋章保證是）否則不易辦理。內江銀行於收入此項票據後，須即寄往重慶之聯行。（本行總分支行之統稱）或代理行，託其補向付款人請求承兌，並於到期代收。此種票據周折較多，故於應扣利息之外，常加收手續費。又因其付款人不在本埠，且未經承兌，可靠性不若本埠承兌匯票之有把握。但在我國，承兌匯票未推行之前，與押匯尙未普及之處，皆流通之。在商業習慣上，不啻爲一種之代用承兌匯票矣，茲附一外埠商業匯票之程式如次：

票

匯

第

號

憑票匯付

某某銀行國幣

元整

右款以某月某日期無息照付

此致

某地某某本號

驗兌

駐某地某某字號辦莊

經手人某姓名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兌匯票貼現之利益）綜上所述，最適宜於貼現者，為承兌匯票。蓋承兌匯票之貼現，除具有普通貼現之優點（見前放款貼現比較表貼現欄各優點）外，尚有足稱者：如（1）

銀行承兌後，信用益著；(2) 銀行得以之代替信用放款，另闢運用資金之途徑；(3) 銀行收受之後，轉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或轉售市場，較普通票據更易；(4) 在工業方面，賣主對於買主，得以承兌匯票貼現之法改變其空泛之放帳制度，貨物發售時即可收得現款；(5) 買主方面，不必先付現款，可待若干日後，貨物脫手，從容付款，雙方稱便，總之，承兌匯票者，可流通貨物，發達工業，厥功至偉。

〔轉貼現〕 商業銀行爲輔助商業之金融之機關，對於商人請求之貼現，有接收之義務，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一般銀行苟遇資金週轉不足時，得以貼現收入之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在中央銀行，稱之回轉貼現。(Re-discount) 或稱重貼現，我國迄今中央銀行爲防止投資取巧，轉貼現之門尚未洞開，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銀行票據承兌所，爲同業融通資金之機關，有轉貼現之意味，惟其所承兌者，必須爲銀行發出之票據，貼現票據僅提供爲保品之一種，並非逕以貼現票據辦理轉貼現也。

#### 第四目 匯兌

匯兌 (Exchange) 爲銀行用劃帳之方法，(不運送現金) 以了結兩地間之債權債務者也。

匯兌業務顧其性質言，可別爲順匯 (Remittance) 及逆匯 (Advanced Exchange) 兩種，前者係銀行應債人之委託，先由債務人繳入款項，然後爲之委託外埠之聯行或同業代爲解款於債權人，藉以償清債務，後者乃銀行受債權人之請求，先行墊貸款項，然後委託外

埠之聯行或同業代向債務人歸收者，茲分論之。

〔順匯〕 順匯乃銀行先收款（承受行）後付款（代理行）之匯兌之統稱，其中以所用方法之不同，又有票匯、條匯、電匯及活支匯款四種，可述如次：

（票匯）（Remittance by draft） 票匯為銀行出售匯票與匯款人，（即債務人）匯款人將匯票寄交外埠之收款人（即債權人），收款人憑票向指定（票面指定）之銀行兌取，在銀行內部事務上，大致尚須將票根（或稱對根）簽蓋加具押脚號碼，寄達付款行，收款人持票兌取時，付款行須先驗對出票行印鑑及騎縫上之號碼戳記及計算押碼是否合符，如皆無問題，即予照兌，兌付後將票根註明「解訖」之字樣，仍寄還匯行轉帳。（郵局匯款亦屬此種。惟多非商業性質，每地每日每戶皆有限額，不能為鉅額之匯兌）此種匯兌又有即期及定期兩種，即期者，款行見票即付（當然須先驗對票根），定期者大抵匯款人於匯款時（即購買匯票時），並不付現款，而與銀行約定某日繳現，同時於匯票票面上亦指定該日為付款日期，屆期一方面匯款人交款與出票行，另一方面收款人向付款行收款，如此俗稱對期，或稱對交。

（二）條匯 條匯為我國匯兌中特有之簡便辦法。最初原稱信匯，其法銀行並不出售匯票僅給匯款人以一紙回條（臨時收據之性質），而匯款人可繕具一信交由銀行於寄發委託函件致付款行時，附發匯款人之信函與收款人。惟自二十四年郵局規定信中不得附信之後，始

改用條匯，其法由匯款人先填寫銀行印花之匯款條，條內應填匯款金額，收款人及匯款人之姓名，住址，并有附言一欄，備匯款人對收款人有所陳述，可作簡要之說明。填妥後交與銀行，銀行收款後，給匯款人以回條，（臨時收據）再填製委託書，亦有加具押碼者，連同匯款條（匯款人所填者）併寄外埠付款行。（此時匯款條為銀行單據之一種，非復以信件論）付款行於獲信後即備齊通知書及正副收據，按址送往收款人，並命收款人先將通知書簽蓋妥，雖隨交去人帶回銀行，收款人於正副收據上均須同樣簽蓋，其印鑑如未有須留於付款行者，尚須覓具妥保始可向銀行取款，或交往來莊代收亦可。銀行於查對無誤後，即予照付然後以副收據附傳票，正收據則寄返委託行，由匯款人於六個月內憑當初之匯款回條（臨時收據）來行換回，交易之手續至是告終。

（三）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 簡稱 T. T.）電匯之手續，與條匯相同，惟匯款行委託付款行之方法改以電報（加具押腳號碼）為之耳，然同時仍須補具委託書（故此種委託書上常蓋有「電達補委」字樣之紅色雙鉤戳記）此法適用於交款需要迅速者。

（四）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為便利旅客而設之辦法，祇有赴各地遊歷或採辦貨物者，以隨攜現款之不便，可將款項先存入銀行，指定用款地點，簽具印鑑若干紙，（每一用款地一紙）交與銀行，請求銀行出具憑證，其證或為活支匯信，（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或為憑摺（Pass Book）俾便攜向所經之用款地之聯行或同業憑以付款，收款銀行發給活支匯

信或沿支票摺後，隨即通知該顧客所經需用款項各之關係行，并附發旅行顧客之印鑑。（亦有不分發印鑑，而於匯信或憑摺上附具印鑑者）該旅行顧客每到一用款地點，憑匯信或憑摺簽具正副收據，向關係行取款，每地每取一次，即在匯信反面或摺上記明。最後取清餘款時，須繳還匯信及憑摺註銷之，匯信或憑摺大多訂有期限，逾期不得在外埠支款，但可向原發出行領求餘款。

此種款有不用正付收據而用支票取款者，則謂之旅行支票，旅行支票有定額與限額兩種，定額支票，係於支票上預行印定支用之金額，（取款人不必填寫，亦即不得自由開發）其定額每張五十元，一百元，或五百元，一千元不等，可由匯款人自由選用，祇須總額與匯款（即首次存入之款）額相等，限額支票係每張註明一最高限額，各頁最高限額之總和，適等於其匯款總額，取款時，得於每紙限額內自由開發，如有餘款，可向原行領回。

〔逆匯〕 逆匯乃售貨商不及待進貨商付款前來，而於貨價範圍內，開發令進貨商付款之匯票，售於銀行，後由銀行轉向進貨商收款之辦法，此法在銀行須先付款而後收款，故稱逆匯，商貨買賣之款項收交，用此法者居多，逆匯以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為押匯，購買外埠票據，及代收款項三種，茲分述下：

（一）押匯 押匯實係貼現與匯兌合併辦理之業務，即售貨商出具由進貨商付款之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但同時須以銷售之商品提單，保險單，等交與銀行為質，其匯票乃稱跟

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 承受銀行乃將匯票及跟單 (所繳實之提單及保險單等) 寄與付款人所在地之關係行，託其先向付款人辦理照票承兌及收款諸事，付款人 (即購貨商) 信用素著者，則於匯票辦妥承兌後，及可將提單等件取去提貨，是謂承兌交貨 (Documents against Accentrance 簡稱 D/A) 如於付款人之信用有所疑慮時，必須俟其償清票款後始能將跟單 (即提單等件) 交付，是謂付現交貨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簡稱 D/P) 蓋萬一到期付款人不能償付，則提單猶在銀行之手，可以提貨拍賣，以爲償付也，有時貨價跌落，拍賣所得價金仍有不足償付票面金之虞，故銀行對於押匯，大多先貸以票面六七成或七八成之款項，此未付之部份，習稱「墊頭」 (Margin) 須俟貨價全部收清後，再行找清，倘貨主必欲先收全額，則須提供相當於票面二三成之担保品於銀行，其於進貨商方面亦有變通辦理，着其另提担保先期贖貨 (單據) 或分期付款者。

以上之押匯，其出發點在出口商 (即售貨商)，故此謂之出口押匯，此外，尚有一種進口押匯，其情形本與出口押匯相同；惟先由進貨商發動，請求其本地銀行出具「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簡稱 A/P) 寄往售貨商所在地之聯行或往來行，託其照購售貨商所出進貨商付款之限單匯票。售貨商所在地之銀行，接受此種委託後，所應辦理之手續及進貨商付款等事務，即完全與出口押匯相同矣。委託購買證無異進貨商之信用保證書，故購票行得以放心購買售貨商所出之匯票，且願照付票面全額之款項。蓋銀行決不輕率出具委託



購買證，必已認清進貨商（即請求人）確係穩實可靠，或在行中素有往來，不慮其到期不付款者，始予辦理也。

（二）購買外埠票據 此即上文貼現中所述外埠票據之貼現，說明亦已詳該目，此法實與出口押匯情形相同，惟銀行所購買者僅係一紙匯票，並無限單，（提單等）爲質，純係信用逆匯，故有稱其匯票爲光票（Clean Bill）者。

（三）代收款項 此僅爲售貨商出具由外埠進貨商付款之匯票，利用銀行代爲歸收者，銀行既不須墊貸款項，復不負其他責任，純係代理性質。託收匯票之有跟單者，則採用D/P抑係D/A，託收人須先行洽明，俾代收銀行有所遵循。票款收到，即通知託收人具領，如遭拒付，則將原票退還託收人。

「匯兌之作用」各種匯兌之內容既明，吾人應知匯款一務，不僅爲銀行任客設止之被動業務，且常爲銀行調撥頭寸與套取利益之工具，蓋如順匯，銀行居於賣方，係在本埠收款，外埠付款，無異向外埠調入資金，逆匯則銀行居於買方，在本埠付款，外埠收款，無異將本埠資金移出，故於本埠銀根較緊，外埠頭寸較寬時，銀行可多營順匯以爲調劑挹注，反之則應多營逆匯以平資金之供求。如本地利率低於甲地而高於乙地時，可同時對甲地做逆匯而對乙地做順匯。視資金之調撥，一如貨物之販賣，自價廉之處販入，而於高價之處售出。又如匯水一項，可利用直接賣出（順匯，條票電各式不拘）間接買入（逆匯，押匯，票皆然）

之方法以套餘潤。例如重慶對西安之匯水爲五十元；（每千元，以下同）對漢中之匯水爲二十八元；而同時亦悉漢中對西安之匯水爲九元，則重慶之銀行可在渝直接賣出西安匯款，（每千元收匯水五十元）然後再買入漢中匯款匯至漢中（每千元付匯水二十八元）並囑漢中聯行再買入西安匯款，將款匯往西安。（每千元付匯水九元）如是套做，（所謂三角匯兌）重慶行每千元可獲十三元之匯水收入，凡分支行多者，更可利用行市之差額爲多角之套匯。內地俗稱，所謂「翻碼頭」，即指此，以上僅就國內匯兌而言，至於國外匯兌，或稱國際匯兌，經營之方式及原理，亦大體與此相類。

#### 第五目 銀行之附屬業務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證券 銀行之買賣生金銀，乃爲維持業務準備及經營外匯之需要，藉作外匯頭寸之調撥及套頭之運用，惟自各國停止金本位實行管理通貨以後，普通銀行已不得爲生金銀之買賣。我國亦祇有負特殊使命之中央中交三行得經營之，至於買賣有價證券，亦爲銀行投資之普通方法，惟抗戰以來，政府以取締投機故，未有正式證券市場，其買賣國內外證券之情形極爲零瑣，茲暫從略。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代募公債大致由國家銀行任之，代募公司債則普通銀行皆得爲之，其法有代銷制及包銷制兩種，前者代爲銷售，其不能售脫之部，得以退還，後者亦稱「承受」，即由銀行全部承受，全部銷脫最佳，倘有贖餘，不得退回，而由銀行自己承購。

銀行代募公司債時，又常爲代管担保公司債之財產，卽爲發行公司債之信託者矣。

(三) 倉庫業 銀行之經營倉庫業，係兼營性質，與運輸業所兼營者同，最初銀行以營質押放款故，乃自設倉庫以儲管押品者，今則擴充範圍招堆客貨矣，倉庫經營之詳情，見倉庫章。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保管貴重物品，亦爲銀行徵收手續費代謀顧客貴重物品之儲藏安全之業務，其辦法有出租保管箱；彌封保管；及露封保管三種。出租保管箱係由銀行設置牢固之保管箱租與顧客專用。保管箱出租後，則開啓須憑印鑑及鑰匙，取出及裝入物件，概由顧客自理。銀行不加干涉，箱上鑰匙大致須兩種同時始能開啓。此兩把鑰匙由租戶與專管之行員各執一柄。故開啓時，須會同前往也。彌封保管乃顧客將保管物件固封委託銀行保管，將來由銀行原封交還，祇須原封不誤，內容如何，銀行概不負責。露封保管係由顧客將保管物件伴一點交銀行保管，將來以原物一點還。若所代保管者爲有價證券，有時尚須代收利息代辦登記等手續。

(五) 代理收付事項 代理收付事項，並非非銀行不可之事務。但以銀行組織完備，有關方面較多，慣理銀錢出納，託其代辦，可收便利迅速之效者也。其代理個人收付者，如代收房租；捐款；婚喪壽儀；代付房租；水電等費用是。代理團體收付者，如代收學校之學費；慈善機關之捐款；公司股款之債款；代付公司股息；紅利；及債券本息等。

## 第六目 儲蓄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亦有相當之歷史，其始創者為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之信成信義二行，（皆於清末停業）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興業銀行開辦，兼收活期儲蓄存款。翌年度支部奏頒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並設立北京儲蓄銀行，專營儲蓄，（宣統三年停業）民國元年法商在滬設萬儲蓄會，開國內有獎儲蓄之端。民國三年，中交兩行斥資創辦新華儲蓄銀行，為我國儲蓄銀行之先進，後中交兩行先後增辦儲蓄業務，此外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信託公司，儲蓄銀行，中央儲蓄會等，相繼設立經營之，各大小銀行亦幾均兼營，二十三年七月四日，頒行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業之標準，二十四年政府設立中央信託局，亦兼辦公務員儲蓄；軍人儲蓄；有彩儲蓄；及普通儲蓄存款，戰後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是皆儲蓄業務日在進展中之表徵也。

儲蓄業務除有彩儲性質者外，普通經營之方式，不外採取存款放款及投資三者，一方面提倡節儉美德，一方亦所以克盡資金運用之利，茲分述之：

（一）存款 吸收儲蓄亦以存款名，惟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有所不同，茲比較如次：

普

通

存

款

蓄

存

款

(一) 對象為商家或資本家。	(一) 對象為中產以下之階級，或婦孺，或贍給階級。
(二) 目的多為便利收支，故活期存款有可用支票者。	(二) 以獎勵儲蓄為主旨，雖活期不得用支票。
(三) 利息較低。	(三) 利息較高。
(四) 最低限額較高，而無最高額之限制。	(四) 零星存入在所不拒，但有最高額之限制。
(五) 資金運用途徑，法律限制較寬。	(五) 資金運用途徑，法律限制較嚴。

右列種種異點，其用意皆以維護儲戶之權益為前提，茲更分述其種類如下：

(甲) 普通活期儲蓄 此種儲蓄存款，可以隨時存入及提出，一元即可開戶存入。

(乙) 特別活期儲蓄 又稱兩便儲存款，訂有一定期限；但在期內亦得隨時支取，利率則因存滿月數之增加而累進計算。

以上甲乙兩種，依儲蓄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每戶存入本金均不得超過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各種儲蓄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丙) 整存整付儲蓄 此種猶之普通定期存款。其存取之方式有二：(1) 隨意存入不定額之數目，到期本利一併收回，其本利合計額不必為一整數。(2) 預計按某項利率，若干時日到期，本利合計為一整數，而存入相當之本金。(所謂現價) 其數額則常有奇零，此二種存取各為一次，故稱整存整付。

(丁) 零存整付儲蓄 此為儲蓄之典型方式，每月或每若干月存入一定數額，繼續不斷屆滿定期，共得本利若干者。銀行皆編定計算表，一檢即得，本金自每戶每次存入一元起，利率則時期愈長愈高。

(戊) 整存零付儲蓄 開戶一次存入若干金額，以後於每月每年或每數個月支取定額之本息。至期滿適取盡本息，初存本金，以一百元或五十元為最低限額。

(己) 分期付息儲蓄 初次存入一定數額，訂定期限，期內每月每年或每數個月支取利息，到期則收回本金。

以上丙丁戊己四種每戶存入本金均不得超過二萬元。期限除丙種可以三個月起碼外，其餘皆須自一年起，最長則四種皆為十五年。

(庚) 禮券儲蓄 禮券一方面為代替現金之饋贈，一方面含有鼓勵儲蓄之美意，(銀行給息) 銀行復利用其相互受授之機會，可收廣告宣傳之功效，故多數儲蓄機關，皆兼售禮券也。

(二)放款及投資 以儲蓄存款方式收入之資金，其運用途徑，約有下列諸種放款及投資：

(甲)購入政府公債庫券 銀行應就收入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金額，提存於中央銀行，以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此項担保，得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充之。故經營儲蓄之銀行，至少非購入相當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等。

(乙)以政府公債爲質之放款。

(丙)購入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丁)以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收受丙丁兩項所述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戊)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己)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庚)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承受此項票據，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本行儲蓄部對於本銀行部承兌之票據比數亦同此。

(辛) 存放於他銀行。此項存放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甲丙兩項中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儲蓄部存放本行銀行部之數額，限度亦同此。

(壬)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放款。

(癸)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壬癸兩項放款之總額，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或銀行之儲蓄部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三個月至少須公告一次，呈報財政部備案。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時，其儲蓄部之資產負債表劃分獨立，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亦所以爲儲戶謀保障也。

#### 第七目 信託

信託一語 導源於羅馬英文爲 (Trust) 兼含「使用」與「誠信」二義，合釋則爲委託者相信受託者能忠於所託，爲其謀利益。而受託者亦竭其智能爲委託者管理運用受託之事物，不負所託。簡言之有信任而後託辦之意義，故譯作「信託」。申言之，信託乃委託者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者，而使其依據一定之目的以管理或處分之行爲也。

信託業務之範圍至廣通常受託之標的物，有金錢、證券、債權、動產及土地建築等。營業分類，有銀行業務，信託事務，及保險代理等等。祇須有人才與資本，凡在「信託」二字範圍之內，合乎「服務」性質者，無所不可經營。(當然須經財政部核准)故專營信託之信



託公司，有金融百貨公司之稱。銀行之兼營信託業務者，自亦相同。信託之內容，有信託及代理兩大項，茲分述之：

（信託）信託關係之成立，以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即信託公司或銀行）為要件，即受託人有處分權，但責任亦重。信託以性質分，又有下列各種：

（一）個人信託 個人信託，乃委託人為個人之信託事務，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生前信託 即委託人生前與銀行或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事務。

（乙）身後信託 即信託事務須待委託人身後辦理者，如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未成人監護；（為未成年人管理財產教育長成）人壽保險；（為委託人保管壽險單，代付保費，委託人死後領取賠款，分配與死者之遺屬或代連等）諸種信託是。

（二）團體信託 即以團體為委託人之信託事務，其重要者有下列各種：

（甲）發行公司債信託 代理發行公司債時，得掌握公司提供之担保品，并可代理將來還本付息事務。（即前附屬業務之一）

（乙）商務管理信託 集中某家公司之股權與債權，以管理該公司營業，藉謀擴充其營業，及穩固其基礎者也。

（丙）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

（丁）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先由商業團體之重員投保壽險，經營信託業者為其保管保

單，重員死亡，復爲之領取賠款，補助該業團體因重員死亡所受人事上之影響者。

(三)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之信託 此即個人或團體皆可發生之事務，重要者有下列各種：

(甲) 信託投資 委託人交入資金，託代投資，我國之信託存款，即信託投資之變相。

(乙) 不動產信託 即於不動產買賣中爲居間人，並暫代掌握不動產，亦可保管不動產爲抵押品，而代爲發行債券或土地所有證，或代爲營造各項工程。

(丙) 管理破產財團 即依法充任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人之財產，並通盤籌算分配於各債權人。

(丁) 公益信託 代個人或團體之慈善家管理公益產業。

(代理) 所謂代理，僅爲手續上之代理，並不代握有財產之產權。質言之，代理係一種管理，而無處分之權，故與上項所述之信託不同。其中得分下列兩類：

(一) 團體事項之代理 如代理他公司股票之過戶登記是。

(二)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之代理 通常有左列各種：

(甲) 代理財務事項 即爲個人或團體辦理一切代收代付事項。(即前附屬營業之一)

(乙) 代理不動產事項 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等。

(丙) 保管 (即前附屬業務中之保管貴重物品)

(丁) 倉庫 (亦即附屬事業之一)

(戊) 設計及指導 代客爲建築企業及種種設計，並得爲投資顧問，學生指導及聘請專門人才等。

以上僅就信託與代理二者加以敘述，至於信託業務之銀行業務本與專門銀行業無異；惟普通銀行多爲大工商業所利用，且限制嚴密，小資業者無法接近，而信託業務中之銀行業務，則存放圓活，甚足以助長小工商業之發展，保險業務，則近因專業之保險公司發達，信託業務中兼營之者已極少。且我國之信託業務，以格於法律及習慣之矛盾，未臻完備發達之境，所舉辦者，大多僅屬代理之範圍，距真正之信託尚遙。今後信託業之發展，有賴乎政府提倡宣導，及信託業者與銀行業者之合作努力，並須辦理適合中國社會習尚之「中國化」信託，庶易與大衆接近。

第八目 票據交換及聯合準備

按銀行聯合業務中，除辦理票據交換，聯合準備及徵信所，有實際之工作可做外，餘多屬於政令之奉行，及策略之決定，並無一定之內容堪述，徵信所本書已有專文論述，本目乃就票據交換事務，及聯合準備之制度，分別作一概述。

第一款 票據交換

因信用經濟之發達，而票據使用日臻敏活，銀行每日收入及發出之票據，爲數必多，其

收入之票據，（他行付款者）苟一一持向付款行兌取，其他各行收入本行付款之票據，亦紛紛前來收款，則同一都市中，數十百家銀行，相互錯綜巡辦收交，往來攜送現款，危險麻煩，不一而足。且各行支付票據之準備，須全部儲現以待，絲毫不得假借，此實不經濟亦復不靈活之尤者也。如有一機構，握有各行之存款，（或準備基金）各行應收應付之票據，皆送往該處清理，應收應付之金額，各各予以抵銷，僅將其應收應付之差額爲之轉賬（基金存款賬）彌平，既可減免現金之準備，復無煩險之發生。法簡效宏，是爲票據交換制度。以交換方法之不同，可分爲集中交換制，與常川交換制兩種，茲分述於次：

（一）集中交換制 集中交換制由各行至規定時間，派二員前往票據交換所辦理交換事宜。二員一司傳送，一司計算，各行應於事前將提出票據（即應向他行收款之票據）按付款行名分別整理就緒，由傳送員攜至交換場所，將各行票據依次送交按號坐定之各行計算員，由其覆算總額，並將應收（提出票據之金額爲應收之金額，各行於交換之前已算出）應付（收入他行交換員交來之票據金額爲應付金額），總額，及差額，製表報告所中總交換員，如此相互交換計算報告，總交換員結出各行應收應付之兩項總額，如屬相等，本日交換即爲無訛，（其原理至爲簡單，蓋每張票據金額在提出行方面，屬應收金額；在收回行方面，屬應付金額，有提出者必有接受者，故同一金額，必經過收付兩方面之計算全屬相對，兩方總數，自必相等。）各行付款之票據（即於交換時收入者）收齊後，即由傳送員攜回辦理付款手

續，（對印鑑查餘額等事）交換之結果，在交換所方面綜合計算，收方付方之總額固屬相等，而各行個別計算自有應收應付之差額，此項差額不須收付現金，僅由交換所將各行所存基金賬，作賬面上之撥收撥付，即可了事。（基金不足時，自須通知補存現金）上海銀行業，即採此項制度交換票據，每日兩次（第一次下午一時起，第二次下午三時半起）其交換基金，則繳存聯合準備委員會。（見下款）各行於該會開立往來戶。應收應付之差額即在該會轉賬。

〔集中交換制之書據〕 各行整理提出票據時，應對付款行各製一「提出票據通知單」，由傳送員連同提出票據送交各該付款行之計算員，計算員收到他行提出票據，計算其張數及金額，與通知單相符後，隨即發發「提出票據收據」致提出行（此項收據係「提出票據通知單」之複寫副頁，票據張數及金額早經繕就，計算無誤時，只須加以簽蓋送回。）

提票行於交換前，尚須根據對各行之「提出票據通知單」填製「交換差額計算表」，表中間一行為交換行名，右邊貸方金額欄，即填記對各行提出票據之金額，并結出一總數，再將此總數填入「第一報告單」，交換開始時，由傳送員將該單交與總結算員。

計算員根據各行交來之通知單，將收入票據之張數及金額錄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左邊借方金額欄，并結出總數，而計算借貸之差額，貸方總數超過借方總數之金額，為應收差額，反之則為應付之差額，然後將借貸兩方票據之總數及總金額應收或應付之差額諸項，填入「第二報告單」遞與總計算員核對，以上書據，每日須做二次。

每日第二次交換完畢後，計算員將當日兩次交換總結之應收或應付差額，填具「交換差額轉賬聲請書」，送交聯合準備委員會轉賬。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二十八年以前，錢莊界仍另於「匯劃總會」交換票據，謂之「札公單」。法由持票莊向付款莊憑票打取「公單」，晚間到會各將「公單」攤出，互相核算沖銷，手續較繁。自二十八年實行集中交換制以後，銀錢兩業交換，不復再分彼此。

(二)常川交換制度 常川交換，乃由交換所總縮收票送票并辦理整理計算等事務。各行不必派員集趨一所，僅須於規定時間內，隨時將應提出（即應收）之票據，派役送達交換所，由交換所按各行所列交換號次，分別彙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票據分送各付款行，雙方各以回單為憑，依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中央銀行得辦理票據清算業務，故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重慶之票據交換事宜，即由中央銀行特設交換科處理之。公會行莊，繳存保證金於中央銀行，即可加入交換，此次交換制度，即採用常川交換制，平日票據送達之時間，上午為十一時以前；下午至營業終了前一小時止。

〔常川交換制之書據〕 各行提出票據於中央銀行交換科時，上午須開具「提出票據清單」，下午須填製「提出交換票據總清單」，連同票據送達。單內主要者為載明付款行莊之名稱，票據張數，金額等，總清單須連上午提出者併計，兩次均須另附「存款對數單」，此

單不分付款行莊別，係綜合開明票據種類，張數，金額等，委託交換科代收之委託書性質，（央行復以之代收入傳票，收提出行莊之賬）。交換科核收無誤後，即簽發回單（該項回單係「存款對數單」之複寫本）

中國銀行交換科收到各行莊提出之票據，隨即按付款行莊別整理，每次至收齊時間，即就每一付款行莊填製一「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票據，分送至各付款行莊檢計無誤後，隨簽發「付款申請書」交還交換科，（「付款申請書」亦為「提示票據通知書」之複寫副頁，央行復以之代支付 票，付付款行莊之賬。）

苟通知書上數字多於實際票據金額之合計時，應將其超過數額，補製「存款對數單」送央行更正，反之，則應將少付之數，開具「轉賬申請書」交央行補付。如同業中某行莊交換結果短少頭寸，（所謂缺戶）而營業時間已過，無法向同業籌措現款補償時，可向頭寸較多者（所謂多戶）請求借墊，則多戶亦可開具「轉賬申請書」交由缺戶持向交換科轉賬（收缺戶付多戶）以濟眉急。

由央行提示交來之票據，有關部份應立即辦理核對印鑑等付款手續，如有應予拒付者，應即填具退票理由單，並加製一存款對數單，退交央行收賬，央行再填具「退票通知書」連同票據及退票理由單退還原託收行莊。（託收行莊必先於票上蓋交換章，故可查究）原託收行莊接得央行退票書件，檢點票據張數及金額無誤，應即簽發回單，（退票通知書之副頁

）送致央行付賬。

### 第二款 聯合準備制度

（一）聯合準備之意義 金融事業，必須經營穩健而能安定社會人心，然後始克臻乎周轉靈活，圓通無礙之境。非常時期尤須注意此點，使資金投於生產建設事業之途，而扶植抗戰經濟之基礎，庶免釀成種。投機取巧之風險。蓋銀錢業一方憑其信用而吸收存款，他方自不得不審察他人之信用予以融通周轉，而為充分生息利用。吸收之資金，藉數貸放於人，為事實所不可能，各行莊多少皆須留存若干資金，準備存戶提取之用，是謂準備金。準備金不足，近乎冒險，一旦存戶提取，即有不敷應付之虞，新放款雖可停做，而舊放款不特不能立即收回，且過於催迫，必釀成工商業之倒閉，事態將益趨嚴重。同業間平日可以相互折借者，至此亦各保實力，無法策應，其能免瀕絕境者幾希。一家倒閉或擱淺，即動搖一地之人心而影響各家之信用，於是鉅變肇矣！倘每家各自為政，存儲過多之準備金，則資金呆攔，坐受虧損，頗不經濟。苟能統籌防患未然之道，各將所有財產（包括以賒現收入之票據及放款之押品等，種類詳下文。）至一集中市場上換得流動款項，則難關可以安然渡過，俟後放款陸續收回，頭寸較寬，可以彌平信務於無形矣。如是社會人心自定，即不慮再有他變矣。此種集中組織調款市場，以為同業公共融通資金之辦法，既合經濟原則，復收安定市面之效，即所謂聯合準備制是也。



(二) 我國聯合準備制度之先例 我國銀行業之有「聯合準備制」，自上海始，繼起者有天津杭州等處。當初以一二八（民國廿一年）滬戰爆發，人心恐慌，達於極點，其時「管理通貨制度」尚未施行，而以銀圓為最後收交之目的物，銀行陷於提存（存戶提款）及擠兌（即鈔禁持有者爭趨兌取銀幣）之雙重威脅之下，大有不可終朝之勢，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穩定金融充裕實力計，特發起組織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於同年二月八日成立，銀行之加入委員會者，稱委員銀行，其繳存財產及發行證券流通之辦法，容分述於次：

(甲) 繳存財產之種類 委員銀行須提供下列範圍內之財產，繳存委員會，作為準備財產，由會中保管委員組保管之。

- (1)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房地產；
  - (2)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 (3)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 (4) 現金幣或現金條；
  - (5) 其他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之財產。
- (乙) 發行證券流通辦法 前項財產繳會後，由會聘請各業專家組織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由委員會掣給保管收據。並按照評價組估價七折計算發給公單四成；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抵押證得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隨時掉換公單或公庫證。以上三種單證均為記名式證券

，流通轉讓時，准用票據法關於票據背書之規定。其流通辦法，復分述於次：

(1) 公單 記載受款人（即銀行欲償款之債主）名號、發行年月日、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單後三十日）及金額，由領用銀行簽蓋，并由聯合準備委員會副簽發行，即以委員會為付款人，可以付替現金流通市面。公單持有人得隨時向委員會兌現，委員會立即付款。付款後再向領用公單銀行收回現款，同時發給新公單，繼續行使。

由是觀之，此項公單無異委員銀行以財產為担保，向委員會拆借之資金，以為一時周轉者矣；惟周轉之後，應立即歸還，以便他委員銀行向委員會作同樣之周轉。委員銀行有需用現金之必要時，得以所領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之，拆借期以一日為限。其持有未到期之公單者，得向委員會商請貼現。拆放及貼現之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議決公佈之。

委員會支付公單及做拆放之基金，以下列方法籌充之：

- (a) 收受委員銀行託收款項；
  - (b)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 (c)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貸款項；
  - (d)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之款項。
- (2) 公庫證 如係發行銀行，得以公庫證為發行鈔票之保證準備；辦理儲蓄存款者，亦得以之為保證準備；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及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惟該項公庫

證，領券行應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亦係暫代現金以資周轉之性質也。

(3) 抵押證 抵押證除可為發行及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外，復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收受該項抵押證之貸放押款，實較普通財產為可靠，蓋抵押證之金額，乃經專家將所繳財產估計確實，復按七拆開發者也。故可減免跌價之危險。抑猶有進者，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遇市價下跌或有損壞時，一經委員會通知，應隨時為之補繳足額。倘不履行，委員會得將其已繳存之財產變價，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發還，不足仍須追繳，故保障殊多。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後，市面驟增上述三種籌碼，資金之週轉自較圓活，其於同業間翕合團結，互相監督及鞏固社會金融，安定市面人心，成效卓著。

此外上海錢業亦有同樣之組織，其名為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其制度與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大同小異，津杭等地亦係如法泡製，茲不復贅。

(三) 戰時聯合準備之辦法 上述津滬等地聯合準備制度，均已於戰(八一三)前行之，戰事延長後，全國政治經濟中心移至重慶，金融機關遠逼而於大後方各重要城市，投機家每為戰時暴利所炫惑，取巧伎倆筆難盡述，以致危機潛伏，險象叢生。政府為飭導資金投入正當途徑，并取締投機而安定金融計，曾迭頒管制金融事業之法令。不久之前，曾頒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筆者已為文詳其制)最近財政部鑒於當初上海辦理聯合準備之成效

，又規定銀錢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原則十一條，令由重慶市先行實施，其他地方酌情逐漸推行。是皆針對戰時金融市場之需要，增加流通籌碼，避免恐慌來臨之至意也。

茲為避免列舉條文之麻煩，特綜合歸納部定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原則之要義，概述如下：

(甲)組織 各地銀行錢莊為靈活市面金融計，得訂立公約，連環保證，呈請財政部組織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以各委員行莊負責人充之。

委員會內部組織，主要者設執行委員會與評價委員會兩機關。執行委員會由委員行莊選舉委員七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復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以主特日常會務。

評價委員會由常務委員三人並轉聘專家六人組織之。

(乙)準備財產之繳存估價及保管 行莊入會時，即應認定繳存準備財產之數額。其種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 (1) 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2) 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 (3) 經放款委員會核定附帶實物之放款憑證及押匯憑證；
- (4) 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票據；

(5) 繁盛都市經過合法登記并有市價隨時可以變賣之房地產；

(6) 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上述各項財產經執委會提交評價委員會審定估價合格後，隨時繳足之。(評價委員會開會時應由財政部或銀行監理官及當地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出席督導。)委員行莊提繳之準備財產，統交由當地中央銀行保管之。

委員行莊原繳之準備財產，得隨時申請掉換；但須經評價委員會之核准，如所繳準備財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時，經評價委員會通知時，應於三日內補繳足額。

(丙) 領用單證及流通辦法 委員會就審查合格之準備財產，按估定價值七折填給公庫證，交委員行莊備用。其付款責任，由委員會負之，委員行莊於需款時，得憑公庫證向中央銀行或同業十足拆借。

(丁) 委員會之報告 委員會應將所收準備財產種類、數額、暨填發公庫證數額，及其他工作情形，按月分報財政部或監理官辦公處及中央銀行查核。

以上已將原則條文之重要意義分類說明，至於公庫證之方式以及流通時是否需要背書等情，則並無明文規定，大致各地實施推行時，得就當地習慣而酌定之。

## 第七節 附說（錢莊之同化）

以上各節，已將我國銀行事業之梗概敘明，錢莊一業，在我國金融業中，本占重要地位，但時至今日，大都市中之錢莊，經政府之指導管制，以及錢業本身之覺悟，一切組織管理，人事會計等制度，多已逐漸改革，凌與銀行並駕齊驅，明乎銀行之內容，自洞然於錢莊之底蘊，關於錢莊以及票號之種種固有之特色，僅為過去之陳蹟，祇可載列金融史之專著中，本書無敘述之必要，故暫從略。

研究問題

- (1) 銀行應採何式組織？股東之責任若何？
- (2) 試略述中央交三行行政組織之要點。
- (3) 試設計一普通銀行之作業組織系統。
- (4) 銀行之人事組織大致若何？其各級職員之任用及職權各若何？
- (5) 銀行之法定業務有幾？試綜合分類列述之。
- (6) 存款業務於銀行有何重要性？
- (7) 試區別甲種活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
- (8) 試任舉十條支票退票理由，並說明其內容。
- (9) 何謂本票？其效用若何？
- (10) 欲求放款之安全與有利，應守何種原則？並注意何等事項？

- (11) 質權與抵押權有無區別？試闡明之。
- (12) 放款之質物，以何者爲妥適？試列舉之。
- (13) 試述對於農村放款之種類。
- (14) 款項貸出之後，是否可以泰然無慮？抑仍有應行注意之事項？
- (15) 貼現與放款之優劣如何？試就銀行之立場比較說明之。
- (16) 試列舉貼現票據之種類，並略加說明。
- (17) 何謂承兌匯票？其優點何在？
- (18) 試區別順匯與逆匯，並解釋各種匯兌。
- (19) P/A 及 D/A 各作何解？
- (20) 試論匯兌之功效。
- (21) 銀行代客保管貴重物品之方法有幾？試說明之。
- (22) 我國儲蓄業務之沿革如何？
- (23) 儲蓄業務與普通存款有何不同？
- (24) 儲蓄存款有幾？試略述之。
- (25) 以儲蓄方式收入之存款，應運用於何種途徑？金額方面有何限制？

- (6) 何謂信託業務？其內容分類若何？
- (27) 票據交換有何功效？
- (23) 試比較集中交換制與常川交換制。
- (29) 試列舉集中交換制之書據並說明其用法。
- (30) 銀錢業所以欲辦聯合準備者，用意何在？
- (31)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公單」與錢業清算票據所用之「公單」是否同爲一物？
- (32) 戰時重慶等處所行之聯合準備制度，其組織，準備財產，以及領用單證流通之辦法各若何？



## 第十三章 信託業

###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定義，效力及區別

#### 第一目 信託之起源

遺囑托孤，爲中外古制，實爲信託之起源。歐西信託觀念，起源於羅馬法典，而引用於十三世紀之英國，爲近世信託之濫觴。羅馬國王奧斯德士 (The Roman Emperor Augustus) 首訂信託理產之法律，羅馬法上他物權之役權中，有所謂關於屬人役權 (Servitutes Personarum) 及遺贈制度一種之信託遺贈 (Fidei Commissa)，在屬人役權，分爲使用權 (Usus) 及用役權 (Ususfructus)，共爲起因於親族間撫養義務之制度。所謂使用權者，卽對於他人物件之使用收益權，所謂用役權者，卽不毀損或變更物體實質，可以使用他人物件，且可獲其收益之權。二者不過程度之差耳。信託遺贈 (Fidei Commissa) 者爲依遺囑處分財產之一法，按照羅馬法，一家之財產爲各家族所共有，雖屬家長，亦不得隨意處分，故死亡者之財產，皆歸屬於其法定推定家屬繼承人。例如羅馬市民以外之法人，不許被指爲繼承人。爲避免限制計，乃有一述信託遺贈之制產生。故若某甲欲將其自己之財產用遺言

指定某法人爲繼承人，但如某法人未具有繼承人之資格，祇得先指定有資格繼承之某乙，再使某乙以該繼承財產用贈與方法而移轉於該無繼承資格之某法人，因此終得以遺言達到指定某法人爲繼承人之目的。此種制度，雖非眞眞信託之原理而信託觀念之起源，於此可見。

其後此種信託觀念移植於英。英國信託制度起源於宗教關係，且專以逃避法規爲目的，中間經過幾多變遷，始演成今日之制度。就其法制而言，所謂信託，乃以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種當事人之私法上之關係而發生之一種法律行爲。至於信託法規，往昔成文法極屬罕見，概以衡平法法庭之判例爲準據。至十八世紀末葉，始漸制定關於信託之成文法典，一八九三年復將舊有法規統一編訂而頒佈受託人法 (Trustee Act)，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方法，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庭對於受託人監督之權限至一八九六年復頒佈官選受託人法 (Judicial Trustee Act)，規定法庭所選任之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上，徵取相當之報酬，迨至二十世紀以後，政府鑑於信託事業對於經濟社會之重要，乃於一九〇六年頒佈官立信託局條例 (Public Trust Act)，處理民間信託事務，惟不以營利爲目的，於是信託觀念益臻明確，信託制度，得以大備矣。

#### 第二目 信託之定義

「信託」(Trust)一詞，係從英文Trust之意轉譯而來，考其原始乃爲羅馬法(Fiduci-

(Commisssa) 遺贈制度之演化，其家源迨至十八世紀英國信託立法以後，乃有統一之解說。卽信託者，係一種財務關係，以自己之財產，移轉於自己信任之人，而尤爲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謂也。

信託關係之當事人有三，以其財產委託他人代爲處理者曰委託人 (Trustor)，允爲管理使用處分者曰受託人 (Trustee)，享受信託結果所生之利益者曰受益人 (Beneficiary)，其移轉之財曰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之關係：例於某甲生前保有人壽險，言明死亡後其妻子可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作爲生活費用，惟妻子素無商業經驗，一旦某甲身故，如何運用鉅大賠款，頗成問題，於是某甲約定信託業爲賠款領收人，並託信託業按期代付保費並將保險單交與信託業保，俟某甲死後，信託業代領賠款保管運用，以其收益，按期交付某甲之妻享用，是則某甲爲委託人，信託業爲受託人，某甲之妻爲受益人，其移轉過戶之保險單及代領之賠款爲信託財產。惟有時委託人同爲受益人者，如委託人以自己之利益而成立信託時，雖實際委託人受益人兩者，併爲一人，然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依然存在也。

故信託行爲之成立，須有下列三點：(一)必以信任爲基礎，蓋未有願將自己之財產權，託付於不相識之人也。委託人因欲達成一定之經濟目的，以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兩者之間，如不信任，決不能成立信託關係。(二)必爲他人之利益而行使財產權之制度，按法

律上對於禁治產者或未成年人，概認為無行使財產權之能力，須有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惟與信託關係之受託人性質頗有不同，因法律上代理人，並非財產權之主體，祇須在代理權限為之，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則為財產權之主體，因財產權之移轉，乃信託成立之要件，惟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行使財產權，並非為其本身之利益，而乃為他人之利益，行使他人財產權之制度也。（三）必有一定之目的，委託人以一定之目地，移轉其財產權於受託人，受託人務須依照其目的而行使，否則即失却信託之意義，故信託關係成立之前提，無不以達到某種經濟目的為重要對象。

### 第三目 信託之效力

#### （一）受託人之義務

甲、受託人須有勝任管理財產之資格

委託人與受託人共同訂立之信託契約，又須明白指定受託人之資格，應以信義可靠，得能掌握產權，並對於財產有管理使用處分之能力者為限。是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均不得為受託人也。

乙、受託人不得將其職務委任於他人

信託關係之成立，乃以信任為基礎，前節業已論述，受託人之對於信託，其原則上除在適法之辭任以外，不得將職務任意委託他人辦理，如遇有必要時，可選任善良之代理人而代

爲執行，若因疏忽或以不正當理由，及不注意之結果，而選任不適當之代理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害，受託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丙、信託財產之保管經營及增殖與整理

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僅負保管妥當之責，並須謀財產增加之方法，所謂信託財產之保管經營者，即係防止該財產機械之損失，或則執行該財產債權之整理。所謂財產之增殖，即依照委託人指定之趣旨，而從事於安全之放資，尤當依複利之方法，而負有支付法定利息之義務，務使以受益人之利益爲前提。又受託人當承受信託時，始須詳細調查該信託財產；繼則執行信託事務時，須整理該信託財產，在此期間中，無論何事，若受益人要求清查時，受託人當應其要求，而報告其財產之現狀；終則信託完了時更當詳細清理而報告於監督官廳。就中尤不可使信託財產與自己固有之財產互相混同，故受託人對於實行信託職務時，須依據法律之規定與信託之旨趣，誠實公平處理之。

### 丁、不可行使利害相反之行爲

受託人不可以信託財產而圖自身之利益，更不可做利害相反之行爲。例如受託人將信託金存放於自己經營之銀行部內，而單付利息於受益人，則明顯利害相反之行爲，因信託金已失其本來之性質，而變爲一般之銀行存款，受託人可由信託金而獲得利益，實係違背信託本來之趣旨，概爲法律所不許。

(二) 受託人之權利

甲、報酬權

按照英國法律，對於受託人不可由信託而圖得自身之利益，原則上無請求報酬之權，惟得互定報酬特約。美國法以信託業務為一種營利之經營機關，故能以受託人獲得報酬為原則。

乙、請求費用賠償權

受託人雖不可由信託而獲得私人之利益，亦不可由信託而受人損害，是以信託財產之管理上所生正當費用；如保管費，收益費，訴訟費，及其他費用，皆得保留請求賠償之權。

(三) 受益人之權利

受益人有享受由信託行為所產生一切利益之權，故對於受託人有監督權，清查財產權，要求報告權，以及請求賠償權等

(四) 受託人之義務

甲、受益人不得侵害其他共同受益人之利益。

乙、受益人須使受託人不得陷於違反信託之行為，並不得妨礙受託人職務之執行。

丙、須支法定或協定之報酬與受託人。

第四目 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

(一) 個人信託

(甲) 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生前信託即委託人或因年老退休，或遠道旅行，不克自理產業，乃以產業或資金委託與受託人，成立信託關係，並訂立契約，交其管理使用，或處分所有受益，或由信託公司交與委託人自己享受，或交由該家屬或其他第三人享受之。至信託成立期限之久暫，辦事權限之大小，當於成立信託之時由委託人與信託業明白訂定之。

(乙) 身後信託 (Court Trust of Testamentary Trust)

(子) 執行遺囑信託 (丑) 管理遺產信託 (寅) 未成年人監護信託 (Guardian Trust) (卯) 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Curator Trust) (辰) 人壽保險信託等。

以上所述，凡以個人為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個人信託，蓋保管財產，或託管人壽保險賠款授利於妻子皆為個人之事，亦惟個人可以為委託人，未聞法人團體，亦有所謂妻子也。

(二) 團體信託

凡以法人團體為委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者為團體信託，如託管抵押財產，發行公司債券，為法人團體之事，亦惟法人團體可以為委託人，個人雖可押借款項，然未聞有發行債券公開推銷於市面者也。試將團體信託事務略為陳述：

(甲) 發行公司債信託 凡公司團體欲募集資金或有價債券而發行公司債券，得委託信託業為担保品之保管者，所有担保之主權移轉於信託業，並得受託代為發行債券，及代理將來之償本付息，若將來發券公司無力償還本息，信託業於不得已時，得出售所担保之財物，以為抵償。

(乙) 商務管理信託 (Voting Trust) 公司在營業危難或社會商業波動之際，如能得專門可託之人才以冀恢復，莫善於請信託業代為充之，雙方可訂明期間，在一定期內所有股票過戶移轉於信託業之戶名，股東對於公司應享受之一切權利，俟期滿後，信託業憑原給收據反還股票，於是公司主權亦交還於股東之手，各股東為委託人，信託業為受託人，各股東自身及債權人等為受益人，如營業成功，三方均受其利也。

(丙) 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 信託業在代辦公司設立，其最要職務，厥惟代募股款，代募股款之方式有代銷股份 (Selling for the Issuing Company) 與承受股份 (Underwriting) 二法，代銷者將公司股份，設法代銷於市面，如不能完全銷脫，得將所餘股份送還與發股公司，承受者由信託業承購後再行推銷市面，至代辦公司改組合併解散清算諸事務，可依據法定程序辦理。

(三)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甲) 公益信託 (Community Trust) 係以公益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不論個人或團體



，慈善家或以捐募之款，充作公益之用，皆得委託信託業代爲保管運用生利，以運用之收益分配於各種公益之用途，是以委託者亦不限於個人團體，此種信託因稱爲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在歐美各國，對於是種信託之成立，及款項之投資運用，與將來之分配布施諸事，每由地方公正人士所組織之委員會通盤籌劃，集指撥，並受地方政府之嚴密監督，蓋所以重公款而利公者也。

(乙)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信託，種類甚多，如有買賣地產者，先付半價，交易未定，乃將該項地產，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暫代執掌，亦有地主欲建屋於其上，一時苦無資金乃以土地作抵，發行債券，卽以作抵之土地，交與信託公司，作爲基金保管者是也。

#### 第五目 信託與代理

吾人嘗聞信託與代理相提並論，有將代理業務視同信託業務者，亦有謂信託業務兼營代理業務爲詬病者，殆對於當前之信託業務皆未有深切之瞭解，夫信託行爲，乃因信任而有委託，至代理事項未始不由信任而委託代理，就表面言同爲信託性質，似無疑義，然細察信託關係之成立，則在法律上必以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爲要件，而代理事項則不然，是以辦理信託業務，權限較大，責任亦較重，至代理事項，則依照委託人之意旨代理關於一切手續上應辦之事宜，並不將所代理財產之產權移轉於代理人，於是權限責任亦較爲輕也，代理業務既非真正信託業務，則信託公司能否兼營代理業務，似有加以檢討之餘地，在事實上不但我國

信託公司以代理業務爲重要業務之一，甚至代理業務多於真正信託業務。卽素稱信託業務發達之美國，亦無不兼營代理業務，其效力較爲顯著者，有代理有價證券過戶登記，如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凡在該所拍板買賣之股票，通常須委託國家信託公司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一家辦理過戶登錄，另一家檢驗所發新股與收回舊股，是否相符，其目的在於相互監督保障股權，以免發生公司之股票，在市面買賣方式超過核定之數額，良以信託公司之機構，無論辦理信託或代理，其效能則一，信託與代理就法律言，雖應嚴加劃分，但其性質實有相同之點，且信託公司對於代理事項果能勝任愉快，則真正信託業務，往往因此發生，故曰，代理爲信託之初步可，曰代理爲信託之先鋒亦無不可，值茲我國信託事業正在萌芽時期，代理業務實爲推進純粹信託業務之必要途徑也。

## 第二節 信託之業務

### 第一目 信託存款

信託存款 (Trust Fund) 存款方式，雖與普通存款無異，但就信託之標的物而言，或以信託財產爲主體之標準論，則不失爲金錢信託，蓋委託人以金錢交與受託人託代運用，除扣去受託人之管理費用外，所有收益純由受益人享受，以與普通存款存入銀行後，銀行以自己之計算辦理放款或投資，無論成敗悉爲銀行本身之盈虧，存戶僅能取得約定之利息，兩相比

較，在性質上頗有不同，按日本信託業法中主要業務固純爲信託，附屬業務中亦無收受存款之規定，但日本金錢信託，佔信託財產最重要部份，蓋以他項財產信託之習慣尙未養成，而金錢信託之收益，較諸一般銀行之利息爲高也。

夫當事人（通常稱爲存戶）以信託存款方式將其款項交由信託業代爲營運，約定每年至少可得之利息名曰保息，訂明於信託存證，如有餘利仍可分紅，信託業以此項存款集合運用較之零星小數之信託金單獨投資，利潤自多，且受託人並無投資損失之風險。惟此種存款與信託投資不同，因信託投資之盈餘及虧損全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負擔，但信託存款之存戶，除享受約定之利息，並於有餘利時另有分紅外，如有虧損，則並不負擔，故信託存款與信託投資亦屬相殊。按加拿大關於信託之款項，分爲信託存款，特別投資證及普通投資證，皆訂明一定之利率，但無分紅之權利；其所投資之財產分別爲三種信託金還本付息之保證，此項信託存款係屬活期性質，得以支票支付，惟通常亦須三十日之前通知方得提取，至特別投資證及普通投資證，均爲定期，於期滿後始得取回本息，前者爲各別管理不與他戶信託金混合，後者以各戶之款項混合投資，所投資之財產共同爲各戶信託金之保證。反觀我國之信託存款辦法，加拿大信託存款實與我國之活期信託存款及通知信託存款相仿，所不同者僅缺少分紅之權利，其特別投資證及普通投資證又與我國之定期信託存款相同。

總之，此種存款，一經存入，關於運用之方法，委託人絲毫不加以限制，一任信託業自

由斟酌，例如委託人以資金若干，約定利息而已，至如何運用，何種投資，則絕不顧問，此種信託存款之運用方法，既全由信託業自由決定，苟運用結果，如不能達到委託人之期望甚或虧折原本時，自應由信託業負彌補之責，因之從資本金吸收而言，此種存款，不啻為變相之信託投資，而仍不失為真正之信託業務焉。

## 第二目 信託投資

信託投資 (Investment) 卽由金錢所有主以委託投資運用爲目的，移轉所有權於信託業，信託業則遵從委託人之本旨而處理是也，此項投資在我國雖尚未發達，但在歐美各國，則行之有素，茲特就 (一) 委託人本身爲受益人 (二) 第三者爲受益人 (三) 社會立場各端分別申述於次：

### (一) 委託人本身爲受益人：

- (甲) 本人不克自理投資：(子) 身體衰弱，疾病糾纏，若託由親友代理投資，則恐有不安，於是委託信託業辦理，則信託投資尙矣。(丑) 婦孺驟得遺產，對於投資毫無經驗，親友中又無可靠之人代爲辦理，是亦以委託信託業辦理爲宜。(寅) 遠道旅行，行止不定，自理投資，不免債事，故莫若採取信託投資最爲適宜。
- (乙) 本人不願自理投資：(子) 年老退職精神欠佳，不願自理投資，於是成立信託投資爲上策。(丑) 青年之人或尚在求學時期或初入社會，倘兼理投資不免分

心，故莫若信託投資之爲宜也。(寅)公務繁忙之人，倘使自理投資，不免顧此失彼，殊非所宜，亦祇有信託投資之一法，足以解決。

(丙)本人辦理不善：本人自理投資，或經驗不豐，或受市場波動影響，致遭損失，且感無所措手，難以繼續辦理，欲謀及早補救，莫善於委託信譽昭著資本雄厚之信託機構，辦理信託投資，將所有資金交其暫代管理營運，俟渡過難關後再行自理，既可減少損失，或更能得一時資金接濟之宏效，俾產業有恢復原狀之可能。

### (丁)三者爲受益人

(甲)保持信託財產獨立：

(子)創業之人有賴冒險精神，成功固無問題，但若不幸失敗，債務累積，勢將影響家庭生計，欲使家屬生活不受牽累，以信託投資方式預將一部份資金委由信託業代爲營運，保持信託財產獨立，縱或事業失敗，家庭生計，仍能照常維持。

(丑)青年子弟不無浪費之徒，家長爲避免產業因子女之債務而被處分起見，乃預將財產交與信託業代爲營運，俾其子女所得取而化用者僅限於財產之收益，而產業之完整亦將因信託財產獨立關係得以保持。

(乙)劃分家長本人及家屬之用款：

(子)專劃財產一部份交由信託業代為營運，以其收益供作家屬經常費用。

(丑)專劃財產一部份作為信託投資，將所得收益轉作家庭不時之需。

(寅)專劃財產一部份以信託投資方式運用，以其收益備子女教育及

婚嫁費用(卯)或為家屬其他特別用途可劃出財產一部份，作為信託投資。

(丙)代替遺囑之用：委託人若於信託投資契約內訂明以家屬為受益人，但所得收益，須俟委託人本身故世後，始得動用，而信託財產繼後，亦歸家屬所有，是項信託辦法，有代替遺囑之效。

(丁)公益信託：委託人亦有以財產一部份交由信託業代為營運者，將所生之利，充作慈善事業之經費，此即公益信託也。

(三)社會立場：就社會立場而言，信託投資亦有其利益在焉。爰分述如次：

(甲)養成儲蓄習慣：社會人士將財產隨時加信託投資，所得利益，日積月累，產業與時俱增，而儲蓄之心，更加濃厚，且加入信託投資之後，除依照契約上之規定外，信託財產不能由委託人或受益人隨時動用，無形中含有強迫儲蓄之意，俗云飢寒思盜，設使人人能有恆產，社會之生產事業，當能隨之推進，社會

經濟何患無長足之發展，而社會之安甯亦無虞矣。

(乙)減少商業投機，市面得以安定，世間短見之人，每存僥倖心理，投機牟利，不惜將其財產孤注一擲，其於本身之得失固屬有關，而於整個社會經濟上道德上之影響尤鉅，若人人能知信託投資之利益，則資金可以投入正當途徑，生產得以推進，而商業投機亦可減少，甚至消費品物價不致有劇烈之波動，市面自亦隨之安定。

(丙)維持事業：世之有社會事業觀念者，每於其生存期間贊助公益或辦理教育慈善等事業，不遺餘力，一旦死亡則事業停頓，若能採用信託投資方法，以信託財產作為事業基金，則雖本人故世後，事業仍得繼續進行，具有永久之性質，裨益於社會之福利非淺。

綜上所述，信託投資固於個人有種種之利益，而於社會經濟之推進，尤有莫大之貢獻，其所以能盛行於歐美各國者，誠不為無由也。

### 第三目 執行遺囑信託

執行遺囑信託為身後信託之一種，蓋此項信託為委託人死後之事務，雖或有以親屬會議或法院為委託人者，然亦必待遺囑人死亡後，信託方開始有效，執行遺囑信託在歐美均立有遺囑交與信託業保管，待死亡時，始由信託業執行，我國遺囑託孤之事，雖史不絕書，但口

授意旨，既乏紀錄又乏公證，身後糾紛自多，近來信託業，鑒於遺產稅之實行，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爰有此種業務之創辦，用將執行遺囑信託之義，開始及終了等，分述於次：

遺囑者指生前預為之遺言，規定身後處理事務處分遺產之方法，遺囑之執行，為謀遺囑上種種事務之便利，係根據遺囑參照法律為法折產之事務，凡此執行遺囑諸事務，皆得由信託事業任之，此所謂執行遺囑信託也。其以信託業為遺囑執行人大多由遺囑指定，西文名曰 Executor，其非由遺囑指定，而由法院選定者，西文名曰 Administrator 實則關於遺囑執行上之職務，二者相同，我國統稱為遺囑執行人。

遺囑執行人（信託業）俟遺囑人身故，遺囑發生效力，信託業即開始辦理遺囑人身後財產事宜。遺囑執行人須先將遺囑提示利害關係人，俾資辦遺囑之真偽，俟證明確屬無誤後，即行收集遺產，編製遺產清冊，或因遺產分散各地，一時難以收集者，則信託業暫負保管之責，絡繹辦理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如遺囑人指定捐助遺贈者，信託業應遵照遺囑代為撥付，其凡應繳之捐稅，如遺產稅等亦須代為繳納，然後編製淨餘財產清冊，遵照遺囑人之指定，分配於繼承人。信託業因辦理執行遺囑所支出之費用及應收之手續費，均應將辦理情形造具清冊分別送與繼承人親屬會議及主管法院，對於清冊無異議後執行遺囑人之職務，始告完竣，信託關係，即可終了也。

#### 第四目 管理遺產信託



執行遺囑信託與管理遺產信託之區別如下：（一）執行遺囑以遺囑為最要文件，無遺囑根本不能成立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則或有遺囑或無遺囑並無關係。（二）執行遺囑，俟執行事務終了即告解除，期限甚短。管理遺產則不然，繼承開始，則依照法定手續，公告探訪，更為費時，何時得能分產確定繼承，殊難預卜，在此未定期間，故需管理人代為管理，是此種信託之存立，必經過相當之期間而始終了。（三）基於第二項時期久暫而論，可知執行遺囑，重在折產，管理遺產，重在管理，是二種信託之區別，應以職務之重心以為斷。

管理遺產信託之發生方式可分為三：（一）被繼承人得以遺囑指定信託業為遺產管理人，委託管理遺產。（二）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者，由親屬會議選定信託業為遺產管理人。（三）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信託業為遺產管理人，此次信託因遺囑人指定，或由法院為委託而成立者，或由親屬會議為委託人而成立者，須與信託業商訂契約共同遵守，是項契約名曰管理遺產信託契約。

信託業管理遺產之職務，就步驟之先後，可分述如次：

（一）編製遺產清冊 信託業接管遺產後，即當詳細檢點估計數值，編製清冊，送交繼承人親屬會議或法院俱可，清冊之功用，在使管理人於管理時得有精確之根據，使法院方面為保障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有監督之參考。

(二) 收回債權償還債務 凡有被繼承人之債權可以收取者，即當催告收還，並將全部遺產通盤籌劃妥為管理，不特使產業無散失零落之虞，且使產業有孳息豐收之效，及債權既經報明確實，受遺贈人亦表明原受遺贈，於是實行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惟須公告繼承人後方可實行。

(三) 辦理結束 俟管理遺產人至屆滿約定期間，或至繼承人能自理遺產，乃將遺產交還於受益之繼承人，並須編製報告清冊，送交受益之繼承人或親屬會議，如管理人由法院指定者，又須呈報法院，俟該項清冊，經各方承認以後，信託業管理遺產之職務，可告結束，至致酬方法，亦由遺產中支付之。

(四) 管理原則 (甲) 有遺囑者管理人務須遵守遺囑意旨，惟仍處處以法律為準。(乙) 須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之。(丙) 管理人不得無故主張解職。(丁) 除遺囑契約或命令另有訂定或規定外，管理人不得受讓與職務有關之遺產也。

#### 第五目 發行公司債信託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委，係鉅大款項，銀行不願出借，或嫌借款時間過長，乃不得以公債之方式，向社會募集資金，歐美各國，行之有素，我國公司法中對於公司債一項亦有明文規定，公司債發行之先，必須使社會人士明瞭發券公司之財政狀況，並須有一信用卓著之金融機關證明該項債券發行之合法，抵押之穩實，俾得流通市面，其中抵押品之保管，尤關

重要，蓋債券人即為發券公司之債權人，欲謀債權保障之穩妥，厥唯信託公司是賴，故凡發行公司債者，莫不成立發行公司債信託（Bonds Issue Trust）所有上述困難各情，均可藉以信託關係，使持券人及發券人雙蒙其利焉。

關於發行公司債之種類：（一）以發券公司之性質為標準者，有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等公司公債。（二）以發行之目的為標準者，有建設或改進營業為目的等。（三）以債券之是否記名為標準者，有記名債券及不記名債券兩種。（四）以有無抵押財產及抵押之情形為標準者：（甲）有抵押之公司債（Secured Bonds）如以不動產機器生財或其他實體財產為抵押者，或以有價證券等為質押者。（乙）無抵押或抵押不合之公司債，及無固定收益之公司債兩種。

信託公司與發券公司成立信託契約後，其職務大別可分為下列諸端：（一）債券之證明，由信託公司負責簽具證明書於債券之上。（二）債券之發行，信託公司代發有代銷及承受二種。（三）抵押品之保管，所有抵押品應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并妥為保管如屬不動產機器等，由信託公司掌握其執業憑證，若為動產如公債股票等務須隨時領本付息。（四）債券之還本付息，信託公司亦得代理，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信託公司在保管基金項下支付。（五）信託公司須隨時監督發券公司是否履行條約，務使押品維持完整，本息能如期償付也。我國對於發行公司債信託之經營不見發達，推厥原因約有數點：（一）我國公司組織不

多，可得發行公司債之機關亦稀少。(二)我國商人，往往喜守祕密，公司債公開招募，非商人所願。(三)國內尚缺資本市場，而股票公司債之買賣，尚無人提倡，故推銷不易。(四)我國存款利息高，有資金者。喜存儲銀行，又以未諳商情，恐資金呆滯不敢購買公司債。(五)我國信託法規尚未頒佈，實行自無標準，且以我國公司債之發行，較之歐美各國瞭乎其後，惟近年以來，已逐漸推行，頗有發展希望也。

#### 第六目 人壽保險信託

凡以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曰人壽保險，人壽保險信託，得就各種人壽保險而成立信託關係，因保險公司僅負賠款或交付年金，而孤兒寡婦驟得鉅款不知所措，不良者養成浪費風氣，化為烏有，其善良者以所得賠款，從事投資，卒以經營失當歸於失敗者，亦屢見不鮮，故不得不賴人壽保險信託，以補保險之不足。

按人壽保險信託之要作用有二：(一)委託人生前投保壽險，將保險單權利指定與受託人(信託公司)並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由信託公司代為保管保險單，及按期代付保險費。(二)委託人得與信託公司約定，俟委託人死亡後，由受託人向保險公司領得賠款分給於受益人或受託人，或依據信託契約取得賠款代為保管妥善運用，以所得利益按期分給受益人。關於人壽保險信託之種類大別有四：(一)被動信託(Passive Trust)即委託人生前將保險單交信託公司保管，俟委託人去世，信託公司即向保險公司索得賠款，依據信託契約

分配賠款與受益人，待分配完竣即告終了。(二)不代付保費信託 (Unfunded Trust) 信託公司收得賠款後不以之分配與受益人，乃將賠款妥實管理作為利殖本金。(三)代付保費信託 (Funded Trust) 委託人除將保險單交信託公司保管外，又將一定金額之證券或資金交存於信託公司，託按時繳付保費。(四)累積保險信託 (Cumulative Insurance Trust) 委託人所存證券及資金之收益，除代付保費外，所剩之餘利代為投資於妥善之途徑，於是所存證券或資金累積日多，故名累積保險信託。

綜上所述，人壽保險信託之利益為：(一)免除壽險單失效之虞。(二)增加委託人之產業。(三)支配委託人身後之費用。(四)處置賠款以適應種種需要，如付還債款，建築房屋，創立事業等。(五)分配賠款與諸受益人。(六)免除浪費及其他損失。(七)適合受益人之需要，如信託公司運用賠款之收益，按時交付受益人享用，可視受益人之境況如何，應付應留，應多應少，均得隨時酌付。(八)彙集多數保單合併管理，平時付費既可代勞，領取賠款尤省手續，且集合多數之賠款，通盤運用，對於受益人支付收益，亦得通盤籌劃，收效之宏，可以想見矣。

至辦理人壽保險信託應注意者：(一)保險受益人之更換及保險單利益之轉讓。(二)代付保費之期限。(三)人壽保險信託契約之內容。(四)對於代付保費應負之責任。

總之，人壽保險信託能補保險之不足，增大保險之效力，故在歐美各國，此項業務已極

形發達矣。

### 第七目 基金信託

(一) 基金信託之意義：財團法人多有基金之規定，雖有一定用途，多屬備而不用，而以此委託信託公司代為營運孳息，俾收宏效。

(二) 基金信託之種類：(甲) 社會福利基金：有關社會福利事業，如各同業公會均有基金規定。(乙) 文化教育基金：如各大學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之基金。(丙) 慈善事業基金：如中國振濟委員會及華洋義振會，其他各地之慈善事業團體。(丁) 勞工福利基金：按照社會部規定，各工廠均應於每年結算時，從盈餘中提取若干之百分比作為勞工福利金，以保障勞工意外事宜用資撫卹。(戊) 衛生事業基金：如紅十字會及各種衛生機關等。

### (三) 基金信託之性質

(甲) 多屬長期性質，此種基金一經信託運用，無論是信託投資或信託存款，期間均有一定，至少半年，長者十年二十年不等，而以一二年者為最多，但如有特殊情形，亦可作為活期信託存款，隨時可以支取，俾應急需。(乙) 多屬團體存款，因個人存款數額較小，而團體存款則金額較鉅。(丙) 以信託投資契約或信託存款存單或存摺為憑，因提取不若普通存款之頻繁，所費成本則較低，而基金利益自較優厚。(丁) 未到期前無須置任何準備，而減低頭寸準備之壓力，故可以全數妥善經營殖利焉。

## 第八目 發行信託投資證券

我國投資信託事業。發軔既晚，而進展亦緩，推厥原因約有下列諸端：（一）投資信託業務，關係國計民生，首重提倡。過去以宣傳不力，成績欠佳，致社會人士，對於信託觀念，至今薄弱，不敢問津，而銀行亦多兼營信託業務，今之各大信託公司與銀行以言業務，似已無甚區別；美國信託事業之所以尙未趨於專業化者，殆即由於此也。（二）信託法規尙未頒布，因此業務標準，無從確立。（三）投資信託事業爲金融骨幹，負有調節資金，扶助生產需要之使命，不應純以營利爲目的，過去尙無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以資倡導。（四）抗戰以前，外商之公司債及股票，充斥市場，而我國產業落後，資金之需要固殷，惟內部組織不健，管理不善，致投資者均裹足不前。

由此以觀，投資信託業務，如須積極擴展，非有龐大健全之信託機構，或將所有各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之信託資金，提出成數，集中運用，以發揮職能，并引起社會人士充分之信任，勢難達到目的，最近政府深鑒於投資信託事業與國防生產關係密切，除已由農民銀行承辦農業土地債券外，復擬舉辦投資信託證券及實業投資證券兩種，以爲倡導游資，納入生產途徑。前者由中央信託局發行，後者由交通銀行承辦，務以活動金融，增加生產爲依歸，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發展，及抗戰建國前途，裨益非淺。

按投資信託證券之效能有如左列：

(一) 關於銀行方面者：銀行存款通常分爲普通儲蓄及信託二種，信託存款，係信託投資之變相，寓有直接投資之旨趣，故銀行接受此項存款，自應格外審慎營運，務覓穩健投資途徑，用以投資生產事業，以應抗建迫切之需要，惟現時一般銀行，吸收此項信託存款之運用，並無公開投標，足爲存戶選擇，爲求確收實效起見，似應由政府規定一般銀行信託公司，所吸收之信託存款一部份，須以投資信託證券或實業證券，作爲投資對象，並責成各地銀行信託公司，盡量銷售此項證券，俾得普遍推廣而利事功。

(二) 關於個人方面者：我國工礦各業向稱落後，工業技術亦太幼稚，惟自抗戰以還，有關國防及民生工業，均逐漸推進，且臻完善，而各方資金之需求倍殷，現在市場游資充斥，勢必流入投機之途，且資金之誤入歧途，又多原於擁有巨資者，不明國內經濟情形，及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不知正常投資途徑之何在，於是囤積財貨，高利借貸，投機商業，操縱物價，其風極熾。一般冒險與盲從之輩，趨若鶩，擾亂金融，爲害莫甚，政府發行此項投資信託證券，卽係切中時弊，適合需要，使愛國人士，恃此而獲得正當投資之機會，藉以扶助社會經濟之繁榮，蓋國家信託機關及銀行，承受政府委託，辦理此項業務，使命重大，又因機構健全，資本及人力均極雄厚，易於擴展，尤其對於生產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信用狀況，靡不詳加考核，並派員實地檢查其生產過程，及管理情形，何者利厚，何者利薄，何者安全，何者欠妥，均有嚴實之調查統計與徵信報告，用純正眼光加以分析，藉供投資者之參考。並



代爲籌劃該項信託資金之運用如買入或承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及對國營生產事業之投資或放款等業務，期以最安全方法，促成生產事業之發展。且此項證券，由政府保本保息，並另有分紅，穩健可靠，利益優厚，利國利己，洵爲抗戰時期資金之唯一出路。

總之，生產與投資具有密切聯繫，我國今日生產時感不足，資金供求失調，投資者若無正當途徑亦主困，故發行投資信託證券，啓生產與投資於一爐，在使資金得自投資信託證券之媒介，儘量輸入生產，以謀工礦各業之滋長繁榮，其獎勵國民投資實業，提倡生產建設，緊縮通貨，平抑物價之功效，實與國父所創民生主義，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主義吻合，且自平等互惠新約訂立以後，我國產業前途，可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自由發展，外商以前在國內壟斷資本市場，發行公司債及股票，使我國資金逃避，破壞產業生機，及經濟建設之行爲，亦將不復存在，今後我國實業應募之公司債及股票可賴「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及推廣，奠定復興之基礎，惟我國對於此項業務，向屬初創，實有待各銀行公司與社會人士，深切之提倡及推行，方克有濟。

茲附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於後，以資參考。

####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爲鼓勵國民投資實業經財政部特許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中央信託局資產之總額

第三條 投資信託證券以中央信託局資產爲担保向持券人直接負責並由財政部保本息

第四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面額分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但得依持票人之申請改爲記名式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手續申請

中央信託局補發之

第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利率定爲週息一分並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配紅利於每年決算

後發給之

第六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買入或應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二、承做實業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或動產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三、對國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

四、買入政府公債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爲抵押之放款

第七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純益除提付證券利息及準備金外其餘應作證券紅利攤

付持票人

第八條 投資信託證券自發行之日起滿足五年後持券人得隨時憑券向中央信託局依照面額

兌回本金中央信託局亦得經財政部之核准隨時按照面額收回證券

第九條 投資信託證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條 投資信託證券每次發行時應將發行日期數額及價格連同券樣呈送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並於每屆年度結算後將所收信託金額運用情形及盈餘分配等造具報表報請財政部察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之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三節 代理之業務

#### 第一目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為代理業務中主要業務之一，我國信託公司代客買賣最繁之證券，首推政府之國內公債，其次為公司債及股票等。茲將交易所中客戶委託經紀人（信託公司）買賣證券之手續及經營證券謀利之方法分列於後：

#### （一）買賣證券之手續

委託人委託信託公司代理買賣債券或股票，有不限價與限價之別。不限價者，即照市價

買賣；限價者，即在指定價格範圍之內買賣。尚有倒限價辦法，例如某甲委託信託業或經紀人購有甲種統一公債票面十萬元成本連佣金計六萬餘元，為預防市價發生劇跌，限制損失起見，某甲得預限二種價格，代爲了結，其一指市價漲至若干程度，其二指市價跌至若干程度，前者爲普通限價，後者即所謂倒限價。委託買賣之時，照例須填具委託書，詳載債券種類，數量，限期等，俟買賣成交，現貨於次日交割，期貨則雙方訂立成單，至交易所之交割期時，再行了給。

### (二)經營證券謀利之方法

(甲)買賣利益；(子)利用低價機會買進，高價賣出。(丑)套利息；即當債券下月份期貨之價格高於本月份之價格時，買進本月份期貨，賣出下月份期貨，因而得投資一個月之利益。

(乙)投資利益；如政府公債在戰前交易所有買賣之舉。因公債爲政府之債務，且担保確實，信用自佳，而有按期收息中籤收本，故合息每在月息九厘左右，誠爲最良好之投資。欲謀此項證券投資盈利之增加，須隨時注意：(子)買賣二氣孰感，(丑)金融界對於債券之動向，(寅)銀行套息之利率，(卯)債券市價合息之升降以及時局之變動。茲將證券折益合息之簡算方法舉例如下：

$$\text{合息} = \frac{\text{本月利息} + \text{票面一成未還清月數}}{\text{成 本}}$$

例如 廿五年買入統甲票面一百元，價七十五元〇七分五，可得收益若干？

$$\text{合息} = \frac{.50 + 100 \div 75.075}{120} = \frac{.50 + .207708}{75.075}$$

$$= .009427$$

答：合得收益月息九厘四毫二七。

其他關於股票之投資，在信託公司方面有徵信工作，使投資者對於公司財務情況，營業盈虧，資力及信譽均有詳細分析，足供參考，故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股票最大之作用，可使投資者，無盲目行動之危險也。

## 第二目 代理買賣租賃房地產

代理買賣或租賃房地產，即信託公司居於中間人地位，介紹買賣或租賃，並代辦買賣或租賃應有之手續，使當事人雙方均感便利。良以信託公司業有專門，較之私人辦理，經驗宏富，所有代理設計建築，代收房租及付稅，代保火險，代辦修繕，及代負一切地產管理事項。

手續既快，成效尤著。且信託業接受多數不動產代理事項，而集合管理，易收宏效。如修理房屋，信託業得將多數託為代理之不動產，連合修理，較之零星雇工修理，用費既省，手續亦殊多便利也。

茲將委託買賣或租賃房地之手續略述於下：

凡委託代辦買賣房地產者，須先填寫買賣委託書，連同應繳之手續費，交於信託公司，經公司同意後，登報招標買賣。在買賣期內，委託人非得公司之許可，不得擅自另行買賣，否則信託公司得向委託人索取信譽或費用上之損失賠償。買賣成交後，信託公司得向買賣雙方酌取手續費用。至因買賣而應繳之捐稅及其他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之。

凡委託經租房屋地產者，應先將有關證件送經信託公司，查驗許可後，填寫委託書。公司接受委託後，得依據委託範圍全權辦理招租，或簽訂合約。在委託期間，委託人非得公司許可，不得另自招租，否則公司方面得向委託人索取信託或費用上之損失，在經租期內，公司方面而有按期代收租金之義務，及收取手續費用之權利。如租戶之租金有拖欠不付而生糾紛，至非訴訟不能解決時，公司得先徵詢委託人之同意處理，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三目 代理估價及設計

近世工商業，經緯萬端，非有專門人才，豐富經驗，接近市場，消息靈通者，恐難經營順利。信託業羅致各項專才，對於各項設計估價工作，定能勝任愉快。舉凡工廠建築之指

導，投資及經營之策劃等，皆可代為籌措。此外關於清理工廠之估價與授受，亦可委託信託業辦理。故歐美各國，有關於設計指導等項，不論個人或團體，其間津於信託業者，殊屬不少，而信託業每樂為義務之顧問，蓋藉此得與願主連絡感情，擴展其他業務也。

#### 第四目 代理收付事項

代理收付，即信託業為個人或團體，代理一切收付款項。就個人所委託者而言，如代付婚喪壽儀，代收捐款代付水電房租等費。就團體委託者而言，如代收學費，代收慈善機關捐款，代收股款，代付公司股息及經付債券本息等。信託業代理收付，雖所取手續費為數甚微，而關於信託業務之推進，殊多輔助。蓋無論私人或團體倘與信託公司發生信託關係以後，其餘關於信託投資等事務均將陸續委託辦理，故代理收付亦為信託業服務社會之先聲，予委託人以莫大之便利，在我國信託事業尙未發達之際，此項業務亟應加以提倡。

#### 第五目 代理保險

代理保險，為信託業代理業務之一，其性質純居於保險人地位，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業間之介紹人，對於賠款之受領，保管，及運用，不復顧問。保險公司及被保人委託信託業辦理者，有下列諸優點：（一）因信託業有抵押放款轉讓情事，涉及保險之規定，為便於吸引起見，在保險業與信託業訂立委託代理契約後，保險業祇酌給手續費或佣金，而業務即易於推展。（二）保險業之分支機構未能在內地普遍設立，開辦費用浩大，增設分支，收益恐不敷

支出。為撙節開支起見，亦以委託信託業代理為宜。(三)信託業代理保險之處理，備有熟悉保險業務之人才，對於標的之選擇，金額之確定，以及當地之限額表，均所熟諳，能獲得顧客之信任，故信託業辦理此項業務，不僅謀顧客保險之便利，並有鑒定之意義在焉。

### 第六目 保管業務

信託業或銀行信託部每因其本身之需要，建有堅固之保管庫，更為增裕收入，減輕成本計，常兼營保管業務，不但其本身之貴重物品，證券文件等得以妥善保藏，且可予顧客莫大之便利，於是保管業務，遂成為信託公司重要代理業務之一。歐美各國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多附設保管部份，所收之手續費，不啻為儲藏費，及遺失保險費性質。在地價較昂之城市，多設於辦公大廈之地下，與地上兩層。地下之一層，專為儲藏笨重物品之用，地上一層專為出租保管箱之用，茲將保管業務及保管庫設備分述於次：

一、業務種類：保管業務，通常分為二種，一為出租保管箱，保管庫內設有多數保管箱，分租顧客，租金視箱子大小而定。信託公司對於箱內物品不加過問，每箱備有鑰匙兩個，信託公司與租戶各執其一，非兩起並用，不能開箱。租箱時，租戶照章留印鑑，申請開箱時，須先核對印鑑，經核對相符後，始得開箱取物，即使租戶鑰匙遺失，他人拾得後，亦莫由入庫開箱取物，蓋信託公司，負有核對印鑑之責。至信託公司所執之鑰匙，又不能單獨用以開箱，自無流弊發生之可能。租戶當毋庸顧慮。關於租用保管箱，信託公司多訂有章程，凡



關信託公司與租戶間之權利義務皆有詳細之規定。各信託公司，因同業競爭關係，所訂之章程，現已漸趨劃一矣。一爲代客保管，顧客亦可不自租箱而將貴重物品證券文件交由信託公司代爲保管。其辦法分爲露封彌封兩項：所謂露封保管（Open Safe Deposit）卽如顧客將有價證券等檢交信託公司，代爲保管，而不另加包封。信託公司依照票面價值，開給寄存憑證。此項憑證，係保管物品完全提清時，卽予收回註銷。每次如有出入，在憑證上加以註明，所有息單，由信託公司按期代收轉入存戶帳。保管手續費之收取，係按照證券票面價值計算。所謂彌封保管（Sealed Safe Deposit），乃爲顧客不願將保管物品公開檢交信託公司，而自裝包封或用箱盒，交由信託公司代爲保管。此項保管，亦有因保管物品難於檢點鑑別者，例如，簿摺憑證、契據、遺囑、印章、金銀首飾等等，存戶提取時仍照原件取回，保管手續費之收取，係根據保管物件之大小計算。

二、保管庫之設備及管理：保管庫警衛森嚴，通常駐有衛士一二人，日夜看守，在辦公時間，並負有答客諮詢之義務，另有管理員一二人，以便隨時接洽各事。信託公司辦理保管業務之人員，多係經驗豐富和藹可親，而且忠實可靠者，對於保管庫無不嚴密監管，並不擅離職守，以免發生流弊。保管庫內設有房間，作爲顧客會談之用。此外另設一小間以供顧客檢查各種貴重物品之用。至文具雜誌股票市價表及電話等，凡爲顧客所需用者，無不設備齊全，以符服務之旨。保管庫開放時間，通常與銀行辦公時間相同，然亦有例外，或早開或遲

關，以資利便而應急需，凡顧客入庫及存取物品，均詳或紀錄備查。管理人員對於顧客存取物品後，保管箱是否闕妥，以及有無物品遺留未置入箱內，均細加察看，故保管庫之管理，可臻審慎得體，失物之事，誠無由發生也。

信託公司保管業務之妥實，利，遠非物主各自保管所可比擬，尤以顧客保管一項，可使顧客對於保管物品省去自行管理之煩，諸如物品之收益，應付之捐稅等等，均可委由信託公司代理收付，同時信託公司亦可因辦理保管事務，而發生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顧客既得便利而信託公司並得增裕收入，此保管事務之所以日趨發達也。

信託公司除辦理上述之保管業務外，為適應環境之需要，均有增設倉庫以便利顧客者，按倉庫之經營，大多為金融機關之副業（本書有專節陳述）。此項業務，起源於押款。蓋信託公司或銀行接受商品抵押之放款，其受質物，自不得不妥為執掌，於是信託業或銀行，多附設倉庫，以貯藏此類物品，其後業務範圍擴充，除本公司或本行受質商品之外，諸凡商家商品，亦得繳付倉租，貯入倉庫，於是倉庫事務，遂成為金融機關之副業，而倉租一項，亦為金融機關大宗收入之一矣。

#### 第七目 保證及保險業務

美國信託公司經營保險事務中最主要者為信託保險（Fidelity Insurance），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權利保險（Title insurance）。

信任保險爲各官廳商店公司等之使用人及其他依信任關係而負各種責任之使用人等，對於其僱主須保證因過失或故意致其顧主受財產上之損害時，則負賠償之責任。信託業接受此種契約時，對於使用人之身分、履歷、性質、地位、財產、程度、收入額等項，須加以嚴密詳細之調查。再關於損害賠償及保險金額等，則須與被保證人之僱主及其他之契約當事人，互相協議而規定之，此種發生損害事故之行爲，大概規定爲竊盜詐欺，拐帶等項。

信用保險，範圍較廣，如上述之信任保險亦可包括在內。此外不論個人或團體，凡有買賣、租賃、借貸、承攬、僱傭及發行票據等事，或因當事者信用未孚，辦理困難，可請求信託業代爲保證以利進行，是信託業處於保證人之地位矣。此係信託業之信用，借之於人，與放款之性質略有相似，惟必須由請求保證者先行提供與保責相等之現金或其他相當價值之擔保物品，方允保證，且信託業所負保責，係有一定之數額爲限，不得負無限之責。

權利保險大致爲關於不動產上權利之保險，即某契約當事人承受某不動產時，所有面積所在地，抵當權之有無，取得原因及其他額等，提出自己平日最相信認之保險者請其證明，經保險者詳細調查結果，認爲無訛時始實行保險，此即所謂抵當保險 (Mortgage Insurance) 是也，現今美國最爲盛行。

上述三種保證保險，本起源於英國一八四〇年所創立之保證公司 (Guarantee Co.) 此後因信用交易日繁，勢不得不有分業之必要，因此發達至今，已極爲美國社會一般所通用。

矣。

我國企業之經營組織，尙極幼稚，使用人尙未可多於信賴，因而所引起之損害甚多，且信用調查機關，未臻發達，若有信用卓著財力豐富之信託公司或保險公司出而經營上述三種業務，則不特經濟界減少無數之損害，而於道德公益方面，亦必大有補助。戰前曾有一度關於銀行從業人員信用保證之舉，惜未實行，而在我國此種組織似有積極擴展之必要也。

## 第四節 信託公司

### 第一目 信託公司之設立

(一) 信託公司之組織 信託公司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皆無不可，惟依儲蓄銀行法而兼營儲蓄業務之信託公司，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二) 章程之核准 凡創辦信託公司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法定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核准。

(三) 招股之核准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招募資本。

(四) 呈請財政部驗資給照 凡經核准登記之信託公司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

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甲)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乙)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丙)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丁)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戊)證書費。

(五)開始營業 信託公司照上節呈請手續，向財政部領得銀行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六)信託公司註冊費 信託公司呈請註冊時，應照銀行例依資本額分別附繳註冊費。惟信託公司之設立，除一面參照銀行法及銀行註冊章程外，一面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程序辦理，依前列二種法規，向財政部登記，所以取得特種營業之權，依後列兩種法規向經濟部登記，所以取得公司法人之規定焉。

關於信託公司資本數額，參照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參照銀行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參照銀行法第五條第二項)

(三)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參照銀行法第五條第四項)

(四) 信託公司非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呈請財政部或其委託機關，驗資具證後，不得開業。(參照銀行法第六條)

(五) 信託公司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參照銀行法第七條)

(六) 凡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兼營儲蓄業務者，其實收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參照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二項)

關於信託公司之公積金之種類依其性質，可分為三種：(一) 法定公積，即依法律規定，每年非在盈餘中提取不可，至相當限度而止。(二) 任意公積，即提法定公積之後，信託公司為求穩實起見自動加提若干，若非受法律之強制也。(三) 特別公積，即有特別需要，如建築房屋抵償呆賬等用途，而提相當數額之公積，以達特定之目的也。

## 第二目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

信託公司最高機關當推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皆由董事召集。董事由股東中選任，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五人，實際上則多至十餘人或二十餘人不等，董事會之職權大致為：(一) 審定全公司業務方針，(二) 擬訂各項章程，(三) 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四) 議定分支公司辦事處之增設及裁併，(五) 審核對內對外重要事宜，(六) 召集股東會(七) 會同監察人代表公司

財政部或管官署辦理聲請登記事項。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其職權大致爲：  
(一) 調查公司營業情形財務狀況，(二) 審核文件簿冊決算帳略並請求董事作業務報告，  
(三) 查察公司中重要職員所執行之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決議等。

總經理由董事中公推或由董事會另聘，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總攬全公司之事務，總經理以下，則有副經理襄理，各部則有經理或主任，部以下又分股或課，詳細之劃分，則以各公司特殊之情形及業務之需要而定。茲將信託公司普通組織之情形列表如下：(見插表)

信託公司設部分股，視公司範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不同，本無劃一之辦法，其範圍較大事務較繁之信託公司，則組織可更加擴充，所有任用人員及兼辦事務，要當隨地制宜量才使用，總以辦事之效能爲前提，弗以組織之宏大相炫耀也。

### 第三目 信託公司之監督

信託公司經營之良否，關係社會利害甚鉅，單由股東及其他委託人受益人之監督，恆難達到完全鞏固之目的，故國家爲圖社會經濟之發達，與夫保護一般人民之利益計，對於信託業者，自不可不設有強制之規定，茲就美國而言，大約有下列諸端：  
(一) 資金額最少限度之規定，如十萬元一百萬元不等，觀其信託公司所在地人口之多寡與夫經濟狀況如何而定。  
(二) 設置準備金之規定，如對於存款不論定期或活期，其中須有百分之二至五之現金，可按照地域人口準備法，加以規定。  
(三) 徵收保證金之規定，因政府恐受託人違反信託義

務，爲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計，須以若干現金或特定之有價證券，寄存政府以作担保，謂之保證金，其數額係根據信託公司資本之大小，營業種類之多寡以及所在地狀況如何而定。（四）提存公積金之規定，蓋公積金爲公司因彌補意外之虧折或謀鞏固財政之基礎爲目的，將盈餘一部份提積而成，紐約密西根等十省規定每年於分派紅利前從盈餘中提取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而以達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止。

我國關於信託公司之監督，係由財政部直接加以管理，並由國家設立中央信託機構，爲之楷模及負領導之責，現有之國立中央信託局經營一切信託業務，該局資本宏厚，對於信託人才之訓教及各種信託事務之宣揚與推廣，進行不遺餘力，實爲信託界之領袖也。

研究問題——信託業之部

- （一）試述信託之定義並舉其成立之要件。
- （二）試述信託之起源。
- （三）何謂信託遺贈？
- （四）何謂信託存款？
- （五）試述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之目的。
- （六）何謂信託投資？
- （七）試述信託與代理之異同。



- (八) 試述各國信託事務之特徵。
- (九) 何謂執行遺囑信託？
- (十) 試述執行遺囑信託與管理遺產信託之異同。
- (十一) 試述發行信託投資證券與社會之關係。
- (十二) 委託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若何？
- (十三) 何以信託業務須由法人團體担任？
- (十四) 何謂公司信託？
- (十五) 何謂人壽保險信託？
- (十六) 何謂信用保證？
- (十七) 試述我國信託事業發展之途徑。
- (十八) 試述信託公司設立之步驟。
- (十九) 信託公司何以須受政府之監督？

## 第十四章 其他各類商業

### 第一節 百貨商店

商業愈趨繁盛，則分業愈臻細密。鄉村商業交易清淡，經營者類多各貨雜陳，兼售並買，祇財謂雜貨店耳。城市中之商店，乃各有專業，然不混。至於通商大埠之商店，則營業分析更加精細。常有不少建築宏偉，裝璜富麗之大店號，兀立於市場中心，所販賣者，百貨齊備，凡日常生活所需，皆可於此中購得，此為利用鉅額資金而組織之「百貨商店」，是新興企業之既精且博者，非鄉村雜貨店之所可比擬也。

百貨商店導源於法國（一八五二年），英德等國聞風繼起，美國發源較遲，惟進步殊速，據最近估計，美國百貨商店之營業佔零售商業百分之二十以上。我國之百貨商店，僅有二十餘年之歷史，除廣州滘滙等處之先施公司，大新公司，新新公司等外，近年各地概做設立之中國國貨公司，亦百貨商店之一種也。

百貨商店，宜設於人口衆多，需要複雜，購買力強大之區。故歐美較中國發達，中國之上海，漢口，較其他商埠為發達。此種商店，其建築必須宏麗，以引起顧客之注意，並宜利

用新奇廣告，特別窗飾，且有附設遊息場所，以吸引羣衆，從而誘發其購買慾者。此種商店因交易廣大，進貨自較任何零售業爲多，不難向全國，甚至全世界之各種商品出產地，直接選購貨物，以投顧客之所好。又因雄於資本，貨物大批購入，價格自較低廉，營業易於隆盛。偶有滯銷貨物，亦可隨時舉行定期廉價而出清之，其氣魄之雄厚，手腕之敏活，幾莫與倫比也。

〔百貨商店之特色〕 百貨商店有種種特色：第一，物品種類及等次甚多，購者可以由選擇其所需要者。第二，在同一地點，顧客可以購得各種物品，時間勞力，皆能節省，第三：賣價劃一，不致吃虧。此係對於顧客之便利。其自身方面：第一，因資本雄厚，能以現金大量進貨，結果不特進價低廉，開支減省，且各種良好之進貨機會，亦不致錯過。第二，因營業費用較一般商店爲省，蓋其總數雖大，但由店內各部分担，則支出仍較經濟。第三，因規模宏大，設備完密，貨真價實，易得顧客之信仰。第四，經營方面，以報酬豐富，可雇用優秀之人才，且可利用最進步之管理方法，而增加辦事效率。此外，百貨商店大都兼營副業，如旅館，遊戲場，銀行等，以利顧客，并有自設工廠，自備運輸車輛，以之自造、自運、自售者，宜其勢力日進無疆也。

然百貨商店，亦有其缺點：第一，需要鉅額資本，開辦較難。第二，經理人員，非有特殊之才幹，遠大之眼光，以及豐富之經驗不可。顧此種人才，頗難物色，倘用非其人，則損

失必鉅。第三，多方面之經營，獲利自然可觀，但危險機會，亦必較多，如營業地方，一旦發生事變，所受影響必較任何商店爲大。此外地點之選擇，夥員之雇用，貨物之採辦，營業方針之決定等，亦均非易事。抑有進者，我國此項百貨商店，多係外人經營，往往資爲經濟侵略之工具，則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 第二節 連鎖商店

連鎖商店(Chain Store)爲在各地分設之零售店鋪，同受中樞(總店)之指揮，而各爲中心組織之一份子，其管理、進貨、均由總店主持。其經營方針，乃至門市裝璜，陳列佈置，往往完全相同，以便顧客之識別。數千百同樣之商店，互相連絡，組成一種經營形態，如衆星之拱衛，如羣環之銜接。自其經濟方面觀察，連鎖商店可謂一種大規模之零售業，惟就其經營之技術方面而言，連鎖商店，實爲若干小規模之經營體(因各店鋪分散四處)。因此，大規模百貨公司之優點，與小規模零售商店之利益，連鎖商店乃兼而有之。

連鎖商店於十九世紀中葉發源於美國，開設最早者爲大西洋與太平洋茶號(The Great Atlantic And Pacific Tea Co. 1858)及溫爾華氏公司(F. W. Woolworth Co. 1879)。惟初創之際，發展甚緩，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始有長足之進步。據最近調查，美國約 連鎖商店四千餘所，擁有零售鋪十餘萬，其營業總額每年約計美金四十萬萬元，佔全部零售營業百分之十

二以上。所售貨品，最初以廉銷貨及價值較廉之貨物爲大宗，年來推廣及於捲煙、糖菓、飲食、藥劑、服裝、靴襪、乾貨、傢具、雜貨等。此類商品，多有一定之商標與品質，其價值亦有一定之標準。其中食料店 (Grocery) 及藥房，最爲發達，食料店營業佔連鎖商店營業總額百分之五十，藥房之營業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連鎖商店之營業政策〕 (一) 各地支店，有共同一貫之營業方針，與總店有附屬連接之關係，事事聽命於總店，所售貨物，由總店集中購買，各支店報告其需貨時日，由總店送往，收貨時，須如數付價。(二) 連鎖商店以出售廉價品爲號召，故對顧客多不欠帳，不送貨，以期樽節開支，減低貨價。(三) 連鎖商店進貨之種類，每限於需要普遍之貨品，以便迅速脫售，免除商品過時之折舊損失。(四) 連鎖商店，爲便於供應各支店之需要起見，常自建棧房，儲存貨品，支店一有需要，立即將貨送往，既省棧租，又便管理。(五) 連鎖商店有時亦兼營製造業，如自造藥品與化粧品之藥房，及自製麵包餅干及其他物品之食料店等。(六) 連鎖商店一切設施均極標準化，如店面之裝璜，櫥窗佈置，內部陳設，以及廣告宣傳，貨品定價，各支店均須完全一律，不得各自爲政，標新立異。(七) 連鎖商店採中央集權制，各地支店均在總店直接管轄之下，進貨由總店代辦，各支店之銷貨數額及營業開支，均須隨時報告總店，以便稽核。

〔連鎖商店之優點〕 (一) 具有大規模經營之一切利益，進貨價格低廉，營業費用節

省。(二)經營及管理之辦法一致，效率增高，成本減輕。(三)支店遍設各處，銷貨能力偉大，所獲利益豐厚。且各地支店之名稱一律，聲望遠播，得收絕大之廣告效力。(四)各支店間聯繫密切，貨物有無相通，無須保留過多之存貨，資本不致呆滯。(五)販賣方法，比較活躍，可常用大廉價之方法與新開店鋪競爭而佔優勝。(六)連鎖商店分支店遍及全國，甲支地之損失，可以乙支地之盈餘抵補。又某種貨品，不能在甲地出售，可運往乙、丙、等支店推銷，獲利自益可靠。(七)連鎖商店支店林立，總店可將銷售上之新設施，如陳列貨品，佈置店堂，儲藏存貨，招徠顧客等方法，先在一處試驗，以資改進。即告失敗，亦不致牽動全局，有礙整個營業。

〔連鎖商店之缺點〕(一)貨品由總店集中採購，則進貨與銷貨兩方，失去聯絡，因總店獨設一處，對於各地嗜好習尚之變遷，無由深悉，故所進貨品，往往不能適合當地之需要。(二)總店與各方顧客接觸之機會極少，營業效果，不易直接明瞭。(三)集中購貨，成本雖較低廉，惟須多設堆棧，費用亦屬不貲。(四)獨立之零售店，受連鎖商店之壓迫，日趨困厄，且有壟斷市場，造成獨佔之傾向，致整個社會，蒙其不利。(五)連鎖商店採取中央集權制，惟對各支店干涉嚴密，門失其自由發展之能力，干涉疏懈，則易啓分奔離析之危機，故於事權管轄輒難盡如人意。

### 第三節 通訊商店

通訊商店 (Mail Order House)，又名函售商店，爲一種百貨商店式之零售事業，由郵電之媒介，出售貨物與遠地之顧客，門市交易，概不經營。其販賣方法——自商品目錄之分發，貨物之購訂，以及發貨、收款等全部銷貨過程，均賴郵局之投遞以完成之。我國今日之大商業及大工廠，多有訂立郵寄章程，創設郵售部者，可爲通訊販賣業之先聲。通訊商店多數之顧客爲鄉間農民，是以農村經濟之繁榮及農民購買力之增強，爲通訊商店發達之必要條件。

#### 〔通訊商店發達之原因〕

(一) 現代印刷業之進步，一日千里，通訊商店，可以印刷精美之貨品樣本，分發各地，以代實物，使顧客憑樣本選購，既省費用，又感便利。

(二) 通訊商店與郵局特約，售貨均可當作包裹寄遞，經濟迅速，兩利俱備。

(三) 物質文明與日俱進，年來農村之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農民之好尚，亦常時變遷，鄉間之雜貨店，不能滿足其需要，於是通訊商店，乃應運而生。

通訊商店在美國甚形發達，有規模極大，稱函售公司者，經售之貨品，甚至多於百貨商店，如芝加哥城中之西爾斯洛百克公司 (Sears Roebuck and Co.) 及蒙脫加慕萊，瓦德公司 (Montgomery Ward and Co.) 最爲著名，營業遍及全國，各城市中均設有分店，并自設工廠，從事製造貨品。

〔通訊商店之營業政策〕 通訊商店之營業方法，多能因時制宜，隨機應變，故收效宏大，其重要方針，可分述如下：

(一) 處理文件力求新穎便利，關於商品目錄之擬訂，傳單書函之寫作，均由專家辦理。廣告繪圖務求精巧悅目，售貨信札多懇切動人。至消費人名之選擇，曾經審慎考慮，名冊之編制，文件之庋藏，亦多採用科學方法，以便尋檢。

(二) 通訊商店對於投遞貨物，務求迅速，絕不延誤，每於購信到時立即付郵，寄送辦法明確規定，視為店章，不得故違，務使顧客早日收貨，以昭信實。

(三) 通訊商店營業範圍廣泛，貨品供給必須充足，為免除存貨之缺乏起見，常與廠家訂立長期供給契約，在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廠家當準時按數供應。貨價亦經訂定，在限期之內（貨價之有效時期，與樣本上之定價時期相同），不隨市價漲落，以免虧損。至機器、鍋爐、冰箱等粗重物品，即由廠家直接運交顧客，不必經過通訊商店，以節轉運之煩。

(四) 通訊購買，僅憑樣本，消費者不免表示疑慮，為顧及信譽及鼓勵購買起見，通訊商店對於貨物之品質及價格，常予以担保；顧客收到貨品時，如認為品質不良或價格過昂，儘可無條件退貨，取回原價。

(五) 通訊商店尚有一特性，即對所售貨品，必須由廠家以低廉價格購入，以謀專利，因此對售價劃一及全國通曉之商標貨品不願承銷，實可經售無商標之貨品，或自造貨物，自



創商標，以謀專利。

〔通訊商店之優點〕

(一)無需偉大之營業所及考究之門市裝璜，售貨員等均可不必雇用，耗費可以節省，資本不致固定。

(二)通訊商店，不受競爭之影響，其貨品充足，式樣合時，貨價低廉，遠出鄉間雜貨店之上，鄉間居民通函購買，較親自入市採辦便利多多。

(三)通訊商店之營業範圍廣大，凡通郵之地，無遠弗屆，顧客佈滿全國，包括各階級人士，一地商情不振，生意蕭條，他處情況較好，即可發生補償作用，全體營業，不致感受重大影響。

(四)通訊商店之營業原則為：「先匯錢後寄貨」之現金交易，無倒帳之損失。

〔通訊商店之缺點〕

(一)日用品如服裝、鞋、帽、手套等，大小尺寸甚多，通訊購買，難得適合之貨品。

(二)僅能運用廣告之力量，引誘顧客購買，不能提出實物，使人選擇，其吸引力不免薄弱。

(三)商品價目單須隨市價變動，常時改正，困難甚大。

#### 第四節 經紀業

##### 第一目 經紀業之意義、功效、及種類

近頃各公司商號之交易範圍與數量，日形擴大，業務愈益紛繁，非商人及其使用人所能應付裕如，於是對於商事或則委人代辦，或則倩人居間，商業遂以分化，經紀業即應運而生。經紀人可為個人，可為商，或公司，其業務性質不外乎代客買賣，或僅為訂約之媒介，不負盈虧之責，從中收取手續費（普通多為無定額之佣金）以之為一種正當之營業。此種經紀人對於商業上之功效頗大，舉其顯著者言之：（甲）因有經紀人之媒介，易於發見適當之買賣對手，交易賴以促進。（乙）可以擴大并敏管異地間之交易。（丙）可以節約開設支店（或在外埠設立坐莊）之經費，及旅行推銷員或採辦員之旅費。（丁）可以使用商業上具有豐富經驗，及特殊技能之專才。（戊）生產者與消費者購買原料或製成品，可得許多便利，因此，經紀人遂形成商業上不可缺少之人物矣！

經紀人之種類列舉如左：

- （一）代辦商——用委任人之名義，經辦或媒介某期內之商事。
- （二）居間商——對買賣雙方從中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
- （三）行紀人——用自已之名義，代人經辦商事（關於物品之買賣）。

(四) 承攬運送人——用自己之名義，代人運送物品。  
以上各類經紀人之特點，於以下各目中分述之。

### 第二目 代辦商

代辦商舊稱代理商 (Agent)，自設商號，以委託人之名義，在一定區域及一定期間以內，專為委託商號代辦商事，例如販賣、購買、保險、銀行代辦商等。此種商人既自有營業，當地情形深為明悉，且有向來之熟客，托其代賣，(此處以販賣代辦商為例) 更有許多方便，如此有分店之效用，而不冒分店之危險，確係良好之方法。

(代辦商與委託者之關係) 其關係由契約定之，如其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契約。至代辦商之報酬，亦由契約規定，無契約者依其本業之習慣，或根據代辦事務之多寡，及重要程度而定。

(代辦商之權利與義務) 代辦商對於委託商號之權利為：(甲) 收受一定比例之佣金。(乙) 因營業所生之債權，在未清償以前，對於委託商號之動產，得行使廣泛之代理權。至其義務則為：(甲) 對委託商號，須隨時報告所為之交易，及其所在地之商業狀況。(乙) 非得委託者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所以禁止其與委託商號競爭營業也。

### 第三目 居間商

居間商亦統名經紀人 (Broker) 俗稱掮客，廣受他人之託，處於買者與賣者之間，爲之介紹成交，買賣成立後，向契約當事人收取中費。營業場所可有可無，祇須有信用，有能力，卽資本短少，亦儘可經營。居間商之職務，止於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交易之媒介，並不負其他責任，惟其所介紹之範圍甚廣，凡關於訂立商品以外之契約，亦可由其居間商定。現今重工業，多有此種居間商之存在，例如證券、票據、運送、海關、交易所經紀人等。

〔居間商之權利與義務〕 (甲) 權利——居間商對於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之契約，得請求報酬，通常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惟其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乙) 義務——(子) 當事人之一方，如不願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交易之對手者，居間商有不告知之義務。(丑) 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無訂約(或無支付)能力者，不得爲之媒介。

#### 第四目 行紀商

行紀業舊稱「牙行」(Factor)，業此者必先向官廳繳納牙稅，領取牙帖，其性質係自設行號，隨時受人委託，用自已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而取得約定或習慣上應得之報酬。

〔行紀商與委託者之關係〕 (甲) 行紀商爲委託人所訂之契約，如對方不履行債務時，通常由其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乙) 行紀商代委託者買賣貨物，應依照其所指定之價

格，如有違反而生損失，須自任補償之責，但如能以較高之價格賣出，或以較低之價格買入，則其利益仍應歸諸委託人。(丙)就理論上而言，行紀商不能自爲買主或賣主，惟當其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等，(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丁)行紀商對於委託者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給付報酬及寄存費與運送費等，其爲委託人利益而支出之利息及其他費用，亦得請求償還。至其報酬比率之規定，大都以買賣總額爲標準，惟有時亦以貨物之件數爲標準。

※〔行紀商與交易對方之關係〕 行紀商與交易對方不外乎買賣當爭者之關係，即在賣出時，有交貨之義務與收款之權利。在買入時，則有付款之義務與收貨之權利，故交易之對方，祇須認定行紀商可靠，即可安心與之往來，至委託者之資產與信用如何，則無須過問。

〔行紀商與代辦商之區別〕 (一)行紀商以自己之名義參與交易，代辦商則以委託商號之名義交易。(二)行紀商隨時受人委託，辦理商事，并無「時」與「人」之拘束，代辦商係在一定之期間以內，專爲一定之商人辦理商事。

〔行紀商與居間商之區別〕 (一)行紀商直接參與交易(爲委託人之計算)居間商僅媒介交易使之成立。(二)行紀商代辦商事之範圍，只限於動產之買賣，居間商所媒介之訂約範圍，除物品買賣外，有時及於其他業務。

## 第五目 承攬運送人

商業發達，推銷貨物，毋遠弗屆，因此貨運增加，運區擴大，商人對於貨物之輸送，若須一直接委託承運人，將不勝其繁，今有信用卓著之中間人，代為慎選承運者妥為交運，則可節省許多之勞力與費用，此承攬運送業之所以日形發達也。承攬運送人（Shipping or forwarding Agent）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收受報酬者，其性質極似行紀，故法律上多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兩者之區別僅有一點，即行紀係物品買賣之經紀，承攬運送係物品運送之經紀是。承攬運送人有僅承攬運送者，亦有於承攬之外兼營運送者。至運送設備，除自有者外，并可向他人租用。

〔承攬運送人之權利義務〕承攬運送人對委託者之權利可分：（甲）有請求報酬之權利——承攬運送人在將運送品交付承運人後，即可向委託者請求其應得之報酬。（乙）對於運送品有留置權——承攬運送人，為使其報酬與墊款得受清償起見，可以留置委託人託運之貨物。至其義務則為：（甲）承攬運送人因怠於注意，致託運物喪失、毀損、或遲到者，應負其責。（乙）貴重物品，如有價證券、貨幣等，於託運時曾明示其種類及價額者，如有遺失，則承攬運送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 第五節 倉庫業

### 第一目 倉庫業之意義及要素

倉庫業或稱堆棧業，乃利用倉庫（或堆棧）供人儲存貨物，爲之保管而收受報酬之企業也。倉庫不限於鋼骨水泥之巨廈，凡瓦屋敞棚，地下室，隧道，山洞，乃至圍船或一定區域之場地，祇求足以保持託存貨物之安全并便於起運者，均可包括及之。惟企業上經營之倉庫，非如家庭自備之柴房米囤，亦非如機關自設之軍械庫常平倉，而必爲接受委託，供人租賃，并資以營利之場所。又倉庫所存之貨物，非供託存者異日自己之消費，而係以販賣爲目的，大抵或因運送之便而臨時堆存，或因未得買主而暫爲保管，或有意儲藏而待價出售；易言之，即倉庫所存之貨物必爲商品，且爲動產，而非不動產。再就經營倉庫之業務言，雖以代人保管貨物爲主，但亦有因事實上之聯繫而兼理運送、報關、拍賣、及信用周轉等副業者。基上所述，現代倉庫業，至少須具有以下各要素：

（一）接受大量之保管 產業發達後，有賴大量之倉庫，以營大量之保管。否則規模狹小，管理不周，決不能達成專業化之使命。

（二）具有營利之企圖 倉庫雖有公營國營以謀社會福利爲前提者，惟企業上之倉庫，必須收受報酬，以增進保管之效能，使與現代經濟組織相契合。

（三）供給安全之設備 倉庫業以維持保管貨物之原狀爲己任，因之須有安全之設備，謀善良之管理，力避外界之危險，以防止其損失。

（四）適應運送之便利 倉庫爲吞吐貨物之場所，地點須當貨物集中，交通便利之處（最

好能在「船碼頭或火車站附近」，并須與運輸業，銀行業，保險業，取得密切之聯絡，否則必難冀其繁榮。

(五)發行倉庫證券 倉庫證券俗稱「棧單」，以之代表貨物，可供抵押、貼現、買賣、周轉資金之用，為現代倉庫業之生命，其詳於後述之。

儲存剩餘，以防不足，為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之行爲，亦為人類進化之重大原因。動物中如蜂之藏蜜，蟻之儲糧，實同有倉儲之意圖。各國對於倉庫業多採補助政策，以輔益其發展。論者謂鐵道終點設大倉庫，則與人口稠密之處，以鐵道運送旅客之功效相向。而倉庫業為託存者保管貨物，又不啻銀行為存款者管理金錢及證券。我國產業落後，倉庫業尚未發達，其規模較大者多為外人所經營，通商大埠之倉庫，復為敵寇所摧攔，是應亟起提倡，力謀恢宏，以弼成經濟建設之要圖也。

### 第二目 倉庫業之效能

倉庫業為順應人心，迎合經濟不可或缺之企業。產業愈進步，則倉庫業愈發展，其表現之效能亦愈宏富，茲將最顯著之利益列述如次：

(一)調節盈虛安定物價 倉庫業能使市場貨物不致過剩或缺乏，藉以穩定價格。例如米麥等穀物，豐收之年，價格驟降，歉收之年，需求不繼，今有倉庫預為儲藏，以昔日之所餘，補今日之不足，則價格自可免於慘跌或暴騰。又如魚肉瓜果等鮮貨，往往一時擁集，發生



過剩，且爲時效所限，歷久卽致潰腐，若存於冷藏倉庫，則可延長其保存時間，視市場需要，隨時供售，不復有腐敗貶價之損失。其他類似情形，有賴倉庫爲之調節者，實不勝枚舉，蓋倉庫業能支配時間效用與空間效用，使購銷貨物，因時制宜，因地制利，而分配與消費之比例，亦因互相配合，易趨平穩。

(二) 防止危險維持安全 倉庫大都設於市郊空曠之處，所存貨物常分隔於多數場所，管理至爲周密。卽不幸而發生意外，大可減少損失，其爲人力可抗者，物主並可照章取償，遠非普通商棧，將貨物堆置一隅，一旦發生火警，卽全遭焚如者可同日而語。又工廠中有因勞資糾紛而引起罷工等情，動輒殃及廠中製造之貨物，倘將此項貨物早日移置倉庫，則不致蒙受損害。且倉庫尚有救濟生活恐慌之效。例如地方發生事變，交通中梗，外埠食糧無法內運，社會秩序必致紛擾，如有倉庫預爲儲存，卽可以之接濟，不獨人民免於饑饉，地方治安亦可賴以維持。

(三) 專司保管節省開支 商人如自設倉庫，既需巨額之建築設備，并須雇多人看守，事繁費鉅，至不經濟，如委任倉庫業專司其事，則以設備完善，管理周詳，且有法律爲之保障，對於貨物自必安全，而所需開支則不及自設倉庫百分之一二，商人卽可移其資本經營其他生產事業，直接間接獲益殆難指計。又倉庫業因受託大量貨物，互爲挹注，保險費亦較低廉。現代倉庫業并多兼辦運送、改裝、報關、拍賣等事務，委託者又可節省不少勞力與時間。

(四)便利懋遷促進交易 商人營業貴乎運用機先，惟巨額貨物，非咄嗟可以羅致，亦非倉卒可以脫售，於是往往因循延誤，坐失良機，今有倉庫之收藏，則可因利乘便，待價而沽。且倉庫業發行證券，可持以自由接洽，無需將實物當面成交，甚至貨物遠在外埠，亦可憑倉庫證券交易，營業時間縮短，而交易空間則益擴大，便莫甚焉。

(五)檢查貨物鑑別品質 倉庫設有檢驗部，聘有專家，認真辦理檢驗分級 (Inspection & Grading) 等事，在貨物存入倉庫之時，必詳細檢視，此種檢驗，不僅為貨物質量與現狀之證明，且為貨物等級及價值之鑑別。倉庫收據之發行，可謂貨物現狀之絕好檢驗證書，因一般人對於倉庫檢驗員及鑑別員之意見，極為重視也。倉庫於檢驗之外，并代貨主辦理分類 (Sorting) 「簽註」 (Labeling) 「包裝」 (Packing) 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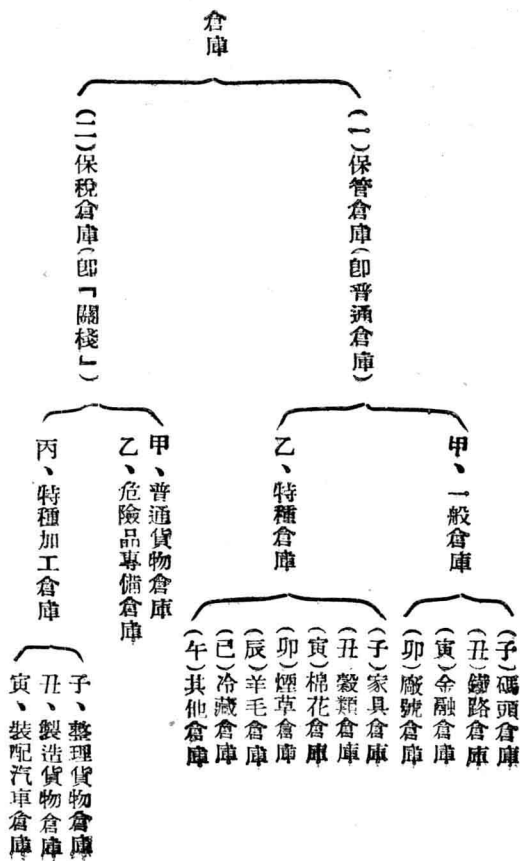
(六)融通資金發展經濟 倉庫業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為保管貨物之憑證，使一時靜止于庫內之貨物，無刻不活動於市場，其功用已如前述。此項證券，即係貨物之代表，商人如需資金，可持向銀行抵押借款，因之能使有限之財貨，周轉而生無窮之利益。有人稱倉庫為「商品銀行」 (Banker of merchandise) 職是故也。

以上所述係指倉庫對於國民經濟上之效能，其於倉庫業自身之私經濟上，尤有兩項特長：  
(一) 倉庫業具有獨占性，因倉庫多設於車站或碼頭附近，一經建設，即有優先享用權，同業無法與之競爭，對於託存貨物之需要，又有不求而自致者。  
(二) 倉庫業具有固定性，

倉庫業所營業務係以逸待勞，可視資力之所及，循序進行，其收益均可預計，無行險徵倖等危機。

第三目 倉庫業之種類

倉庫業之種類繁多，為便明瞭計，列表如下：



(一) 保管倉庫，以保管貨物為任務，其中(甲)一般倉庫 範圍較廣，規模較大，以下又分(子)「碼頭倉庫」，多係輪船公司所經管。(丑)「鐵路倉庫」，則為路局所設，地址多在沿鐵道附近。兩者均為便利本業客貨之裝卸及暫時之貯藏。自卸貨日起，有二日至八日之免費優待。(寅)「金融倉庫」，係銀錢業者及信託公司為便利堆存收受之押款担保品而設。(卯)「廠號倉庫」，為各洋行廠戶所經營，專供堆存其本身出品及販賣之貨物。(乙) 特種倉庫 係各業個別設立，專供本業堆存特定商品之用，如(子)「家具倉庫」，此種倉庫，在最近二十餘年來，發展殊速。因都市房屋租價高昂住屋狹隘，家具容納有限，故凡屬不急需之物品，大多送之倉庫，既可避免氣候之侵蝕，並可防禦鼠咬虫食，盜賊火災之危險，法至善也。年來各國都市中，家具倉庫，時有增設，建築華麗，設備完美，如金銀貴品安全庫，古董珍玩保管室，絨氈清潔房，玻璃存貯所，箱篋貯藏屋，鋼琴室等，應有盡有，且服務週到，取費低廉，此其所以日益發達也。(丑)「穀類倉庫」，此類倉庫，除為貨主貯藏五穀外，並為之作整潔與整理之工作，經過(a)烘乾(Drying)，將穀類翻動，送入熱燥空氣中，以驅除水分。(b)冷卻(Cooling)，使穀類經過「冷卻機」以防其發酵。(c)修剪(Clipping)，如穀類之去芽，小麥之去鬚，燕麥之剪毛等。經此手續，足以提高其等級。(d)漂白(Bleaching)，漂白方法通常以硫黃為之，穀類經漂白後，顏色潔白，價值因而提高。(寅)「棉花倉庫」，棉花之生產，每年祇有一次，而產量則甚

鉅，故極感倉庫之需要。棉花倉庫功效頗多：第一、在整理時用壓榨方法以減少其體積，使便於運輸。第二、防護周密，可減少火災之損失。第三、調劑棉花之需求，使市場上無過剩或不足之虞。（卯）「煙草倉庫」，煙草除貯存與保護外，更須在倉庫中施以調製（Curing）之手續，其法可分陽光調製及火力調製，調製目的在於移去煙葉中之水分，並設法保持其生氣（香味）。煙草在裝桶時，常由倉庫檢查員爲之辦理選樣，分級等工作，使適合於銷售。

特種倉庫，除上表所列者外，尚有羊毛、冷藏、農具、木材、文具賬單及油類等，不勝枚舉。我國倉庫業方在萌芽時代，特種倉庫，尚不多見。

(1) 保稅倉庫 (Bonded Warehouse)，大多爲海關所附設，亦有私人經海關特許設立者，專爲保管初運入口而尚未繳納關稅之貨物。（此項貨物未進入國境消費時，不須立時付稅，如再行出口，則可免稅提貨）。其主要作用爲便利輸入商，使其在最適當之時，完成其輸入手續（即納稅提貨）。蓋貨物既保管在關棧之內，確實可靠，決無漏稅之虞。輸入商將來提取貨物時，必能照繳稅款，如無保稅倉庫之設立，當貨物輸入時，均須一律繳納進口稅，則資本薄弱之輸入商，因不堪課稅之負擔，勢非貶價出售不可，今依此保稅倉庫制度，得以免納輸入稅，存倉貨物儘可徐覓顧主，待價而沽，所受之惠益，實非淺鮮。

海關對保稅倉庫爲實行其監督之權能計，通常有下列之規定：(一) 私設保稅倉庫須向

海關提供保證金，保證輸入稅之繳納，並須備二重鎖鑰，其一自行保管，另一則呈繳海關。(二)海關得隨時檢查保稅倉庫之貨物及帳簿書類。(三)凡保稅貨物之入倉，移倉，輸入，再輸出，及貨物之改裝分等及修繕等，均須得海關之許可。

保稅倉庫中之「危險品專備倉庫」係貯藏汽油等物品。特種加工倉庫又分(子)整理貨物倉庫——所謂整理，係指改變貨物之包裝形式而不變更其性質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晒、漂白、繅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提毛去棉等手續。(丑)製造貨物倉庫——即在關棧中履行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貨品。(寅)裝配汽車倉庫——裝配之工作應在關員之監視下爲之。汽車裝配之限期，於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內成車出棧。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 第四目 倉庫業之任務

倉庫業責任重大，在在與財產法權有密切關係，不可不審慎處理。茲就經辦業務，列述其應注意之點於左：

##### 一、保管貨物

甲、貨物之選擇 第一須具保存性，即(子)須無腐敗變質之虞，(丑)須無爆發發火等危險，(寅)須不容易破壞，(卯)須不發生惡臭，(辰)須非贓物，違禁品，或私運品。第二須便於處理，即(子)容積及重量不可過大或過小，(丑)須不至因包裝不完全而致

散漫，（寅）須不致損害倉庫內其他貨物。簡言之，即須於法律上、經濟上、技術上、皆能適合無憾是也。

乙、入倉手續 應先填「上倉儲請書」，填明貨名、件數、記號、（俗稱膠頭為 Mark 之譯音）包裝式樣、價格、重量、容積、寄託日期、寄託人姓名等，經承允後，決定倉位，填發「上倉通知單」，於貨物運到時照單檢點，堆入倉內，隨即簽發「臨時收據」，隔日再憑此據，換取「倉庫證券」。

丙、保管方法 庫內須力求乾燥，并有防火消毒等設備，關於廚架箱桶木板等用具，尤須經心設計，以便貨物伴有秩序之堆存。保管應注意之事項摘舉於次：（子）倉庫附近不應設爐灶及堆積油草等引火之物，（丑）倉庫內絕對禁止吸烟，或攜入一切易燃之物，（寅）隨時舉行殺虫滅鼠工作，（卯）堆存貨物宜酌量劃分界限，并留走道，（辰）倉內貨物應製標牌，標明存貨之件數及等級——等級較低，存倉時間較短者，存於入倉近處，反之存入裏層，（巳）注意倉庫之啓閉，其鎖鑰宜用特別裝置者，貴重貨物，并須加以封誌。

丁、出倉手續 貨主如欲提取存倉貨物，須憑倉庫證券，付清保管費，取得「出貨通知單」，方得照單點交。又取貨時間有定期與不定期，所取貨物有全部與局部之分，均應預先約定，以資履行。

關於保管貨物，尚有所謂「原倉保管」者，係貨主不將貨物託存於他人倉庫內，而託倉

庫業對自己貨棧內之貨物代為保管，并請發行倉庫證券，以之周轉資金，倉庫業接受委託時，派人蒞場嚴密查驗，取其鎖鑰，常駐保管，有如臨時視用該貨棧而保管其託存物，然此項方法，倉庫業無需借給房屋，寄託人可免搬運貨物，并仍取得證券，事務甚簡，而功效則一。但個人倉庫設備多不完全，防範難以周密，故行之不可不慎。

二、融通資金 貨物存入倉庫後，應填發倉庫證券，為託存貨物之憑證，可以之担保抵押，取得資金，其功用前已言之，我國向採多券制，計有棧單、存棧單、提貨單、棧房收據、小提單等五種，名目紛歧，理宜採用一券制，統名倉庫證券，以資劃一。倉庫證券融通資金的方法有二：一為倉庫本身承做貨物押款；一為倉庫業代為票據經紀人，向銀行貼現或押款。關於押入可分驗貨、收貨、儲存、放款等手續；關於回贖，可分計息、收款、發貨、運送等手續。

三、代理運輸 包括運入與運出，其能自備運輸工具者，則手續較簡，收益較豐，惟責任亦較巨。普通多係立於介紹人之地位，接受貨主之委託，將貨物交由運輸機關運送。此項業務，須先向運輸機關接洽，以便隨時轉託承運，其應注意之點如下：（甲）運送手續務求簡捷敏捷，俾得爭取時間，將貨物迅速到達市場，以獲善價銷售之效益。（乙）注意貨物之安全，應查察運輸路線是否安靖，裝載方法是否適當，以免損失。（丙）力謀減輕運費，可向運輸機關洽訂減價特約，須較貨主逕向運輸機關託運者為低廉，否則業務無從發達。（丁



(C)設法包裝之完整，蓋包裝完整，不特貨物賴以安全，且可使裝載地位經濟，提取手續便利；貴重物品宜特加包皮；油料易於漏耗，宜嚴密封錮，凡此皆須於事前妥爲處置，並應訂入承運契約內，以明責任。(D)遵守裝卸時間，此爲爭取運貨時間之關鍵，可預計行程，派人接應，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應索取回單，并通知貨主，以清手續。

四、承辦保險 倉庫業得接受存貨人之委託，向保險公司保險，除確實辦理保險手續外，并應遵守保險公司之各項限制，以免發生損失，引起糾紛。倉庫保險可分火險（於貨物外并可包括房屋用具），水險（指運貨之沉沒、擱淺、及被搶劫等），兵險（指因戰事而致貨物炸燬、焚燒、壓傷等）等類，保險時應將投保標的物詳細開明，先由保險公司派員驗看估價，再行公定所保日數，繳納保險費。出事後由承保人與投保人敦請公斷人證明損失，照價賠償。關於保險費之多寡，因投保物之性質、品類、價值，以及貿易之習慣，季節之影響，投保人之地位而有差別，另詳專節，茲不備述。

五、實施加工 倉庫業負有改善商品之機能，凡存儲貨物，因應用或處理上之需要，可受委託，代辦各種加工事宜，例如包裝、改裝、檢驗、洗染、曝曬、乾燥、分割、混合等，或則祇須加以勞力，或則需用特殊之設備，或則有賴專門之技術。至用科學方法，使倉內空氣寒冷，以儲存魚肉蔬果，不致腐敗，則又加工事業之精妙者也。

六、拍賣存貨 倉庫存貨，原以販賣爲目的，普通係以逾期不領之存貨，由倉庫業代爲

拍賣 (Auction)，大抵以原料及生計必需之日用品為限。拍賣方法，除以現品運至市場為實物之交易外，并可採用交易所之辦法，以倉庫證券作定期交易。拍賣能使貨物之需給迅速接近，對於買賣雙方，應以最妥當而敏捷之條件完成其交易之機會。如以集中貨物之倉庫為中心而實行拍賣制，誠最合於一般經濟界之公益，對於倉庫業本身亦有莫大之助力。惟拍賣流弊亦所在多有，且易發生種種糾紛，務須於事前妥為準備。

七、代收貨價 倉庫內寄存物售出後，不問拍賣或正式出賣，可無需貨主親自到倉交貨，而約定日期，委託倉庫業代為點交購貨人，並代收其貨價，造具帳目，酌取佣金，此項業務並無困難，幾已普遍實行。

八、代辦報關 報關手續頗為繁重，原有海關及報關行專司其事，如由倉庫業為之代辦，則更直捷了當。其業務均於貨物進口時行之，亦有因便利進口商，將貨物暫存於「保稅倉庫」(有官辦與商辦兩種)展緩其納稅時間，以冀不因稅款之負擔，而使貨物削價出售者。總之，倉庫業之任務，可包括貨物之保、買賣、儲運，以及價格之調節，信用之周轉等，範圍至為廣泛，惟應以保管貨物為基本業務，其餘為附帶業務。基本業務為倉庫業不可或缺者，附帶業務則須視社會之需要，與本身之才能，以定取捨。倉庫業有永久存在性，不似其他營業之可以隨意更張，故事貴專精，切勿貪多務得，以貽捨本逐末之譏也。

## 第六節 運輸業

運輸即將客或貨由甲地轉送至乙地之謂。國父以「行」與衣食住三者並列，爲人生不可或缺之要素。論其功效，足以縮短時間空間，節省人力物力，以之迅速舉機。蓋凡經濟之發展，文化之傳播，軍需之調度，以及一切緊急事變之處置，莫不有賴運輸。其在商業上之效能，則尤爲顯著。現代新式之運輸工具，能將大樁貨物，爲遠程敏捷之輸運，使產地貨物，迅速達於市場，予消費者以不斷之供給，大有助於供求關係之調劑。至商情之報導，購銷之接洽，廣告之宣傳，猶其餘事。故近世各國，對於運輸事業，均異常重視，例如鐵路之鋪設，道路橋梁之修築，河道之開濬，海港之改良，以及航空綫站之興闢，無不積極經營；而行駛工具如輪船火車汽車飛機之製造，與夫駕駛管理之技能，燃料之取給等，尤皆突飛猛進，以增效率。其特徵可舉者：（一）以機械代替人力，亦即以科學戰勝自然。（二）運量與運力作最大最多最有利之發展。（三）水陸空運輸密切配合，並力求向外擴張。

運輸與郵、電、燈、水、同具公用事業之性質，應以社會福利爲前提。故原則上均主張由政府辦理。若干簡易運業，如公共汽車及輪渡等，雖准人民經營，然仍須受政府之管制。且運輸工程浩大，設備艱巨，往往非少數人之資力所能負荷。特如土地之徵用，器材之訂購，資金之周轉，股票之發行等，均任重而道遠，若無政府之輔助，必難有所成就。至組織之是否健全，服務之是否周到，價格之是否公允，尤賴政府之監督。故現代運輸事業之一特徵，爲自個別趨於集體，自民營趨於國營，乃至製作標準化，資本國家化，享用大衆化是也。

〔運輸事業之類別〕 現代運輸可分陸運，水運，空運三大類，我國於抗戰發生後復創辦驛運。又陸運有鐵路運輸及公路運輸二種。水運有內河運輸，沿海運輸，海洋運輸三種。空運又有國內與國際之分。若以動力為標準，有運用人力，獸力，機械力之別。如就經營之主體而言，可分為國營，民營，本國與外國合營等類。各種運輸，須循一定之路線，行政上復根據地理環境，劃分區域，以便節制。今日國家領權，遂包括領土，領海，領空三大界矣。

本書分鐵路運輸，公路運輸，水路運輸，航空運輸，驛站運輸各目，側重於特置功用，及抗戰以來革新之特點，而以商業上之應用為依歸。

### 第一目 鐵路運輸

鐵路之設始於一八二六年英國利物浦至曼徹斯特之線。一八二九年英人斯蒂芬孫 (Stephenson) 發明機車，行駛益速，功用益鉅。今日歐美諸國，鐵路已密如蛛網，工商業發達之處，並多敷築復綫，且有高架鐵路與地下鐵路之設置，有人喻鐵路為人體之動脈，其重要可知。

#### 〔鐵路運輸之特點〕 擇要分述於次：

一、牽引力大宜於大量運輸 鐵路運輸力之雄厚，無與倫比。大宗貨物如木材、煤炭、米麥、牲畜之屬，均能不嫌笨重，迅速運送。惟鐵路經常開支，如燃料之消耗，機器之折舊

，各站職員之俸給，以及養路費用等，皆係固定之支出，即無論運貨之多寡，而此項開支，均不能減少，故必使機車盡用其力，從大量運輸中減輕其成本。

二、時間正確運輸迅速 火車開行及到達之時間，因少受天時之影響，較任何運輸工具正確，其運送速率，除飛機外，又非其他船車所能企及。良以路軌經過之處，常為最簡捷之途徑，不僅機械之快利已也。故旅客欲求迅速目的地，商人欲將貨物早日脫售者，皆樂於就此。

三、事業繁重，需用鉅額固定之資本 經營鐵路，須鋪築路軌，置備車輛，建築站屋，僱用多數之業務人員，故非有鉅額之資本不辦。且此項資本投入後，即具有固定性，不易轉移，遠非急功近利之企業所可比擬。故今日鐵路事業，多由國家經營之。

四、具有獨佔性不容同業競爭 經營鐵路既需鉅額之固定資本，政府為保障其權利，輒准其獨立存在。不容他人之競爭。如在同一地域，鋪築多數平行路線，徒致浪費資力，引起紛擾，故政府多不允許。即使不予制止，亦必自相排擠，結果兩敗俱傷。又小資本常被大資本所淘汰，終必歸於獨佔之狀態而後已。

五、具有公共性須受政府之監督 鐵路以供公眾利用為目的，於一國之政治、軍事、文化、經濟、有莫大之影響，故政府對之有監督之全權。除審核其運費外，並為公共福利計，可隨時令路局改良設備，增加班次，并不得中途停業，或拒絕運送。又對於運價，以足敷開

支爲限，如盈餘過多，政府可令其減收運費。

〔我國鐵路概況〕 我國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在北平宣武門外，始敷設鐵路，惟在中日戰前，祇成天津至山海關之一綫，嗣後雖逐加添設，進步仍屬有限。至九一八前，全國共有鐵路一〇五二三公里，而東北三省計有三千餘公里。就鐵路之主權而言，可分以下各類：

一、國有鐵路——平漢、北甯、津浦、京滬、滬杭甬、膠濟、平綏、粵漢、隴海、正太、廣九、南潯、道清、吉長、吉敦、四洮、洮昂、浙贛、淮南、蘇嘉、京贛、湘桂、湘黔。

二、省市及民有鐵路——京市、津廈、潮汕、新甯、瀋海、吉海、齊克、洮索、呼海、簡碧石、開豐、同蒲。

三、中外合辦及外人承辦鐵路——中東、南滿、滇越、穆陵、天圖、金福、溪城。

七七軍興，關內鐵路增至一〇、五四六公里，嗣以戰事移轉，除舊有鐵路先後撤守及自動拆除外，截至三十一年十月，現有各路，共計二、三四四公里，惟多不能全線運輸。茲將抗戰以來興建鐵路，列表於左：

路名	起點	終點	長度 (公里)	備	考
粵漢	廣州	武昌	一一九六	七七以後 新成	
					添建楊梅至石白渡支綫十二公里已 開工

湘桂	衡陽	邕甯	一〇三五	六〇五	衡陽至桂林已通車 鳳凰站至大灣三十公里已開工
黔桂	柳州	貴陽	六二〇	二〇	柳州至獨山已通車
滇緬	昆明	緬甸	八八〇	三四	昆明至安甯三四公里已通車
敘昆	昆明	宜賓	八八四	一六二	昆明至曲靖一六二公里已通車
隴海	連雲市	蘭州	三一七〇	一二五	連雲市至寶雞原已通車 現澤關以東破敝殘佔
綦江	江口	三溪	八六		現自江津江口大貓兒沱至五岔三九公里先行開工
成渝	成都	重慶	五二九		路基已完成惟綱軌及機車來源困難
寶天	寶雞	天水	一六八		已通車九公里正進行開鑿隧道工程

鐵路運輸，需用車輛，據三十一年十二月調查，有機車五八七輛，客車九六七輛，貨車四〇七四輛，車房三〇所，機廠六所。

關於營業情形，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十月間，除軍人軍品外，計運旅客二九四八四八五人，貨物一八一八四四八公噸。進款二八五，四八五，六四三元，用款二九一，〇六八

，二五五元。

我國鐵路建設，過去多偏於沿海一帶，徒具離心力，國父於實業計劃中設計建築鐵路十萬英里，折合十六萬公里。製造機車二萬四千輛。客貨車三十五萬二千輛。總裁據以規定最初十年須完成鐵路計二萬公里，機車三千輛，客貨車四萬四千輛，建買方針，時賢主張「以路造路」與「水陸聯運」。

〔鐵路運輸及運費〕運輸價格，對於國計民生有密切之影響。訂定原則須公平合理簡單。鐵路運送者，不外旅客及貨物。客運常分頭二三四等，并有來回票及團體票之分，惟以「一人一票」為原則，分類較簡，運價成本易於計算，營業量亦屬有限，故主要業務當以貨運為重要，我國向例訂有貨物十等分級表，以煤、五金、木材、牲畜等，為普通貨物，珠玉、金銀器皿、綢緞、皮毛等，為貴重貨物，軍火或易爆發之流質品、易於腐蝕及有毒之化學品，火柴油紙等為危險貨物。此外並以教育文化用品、救濟品、土產、電料等、為特種貨物，應減低運費。

運送貨物時應填具託運單，載明託運人姓名、地址、運輸物品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種類、個數、記號、目的地、受貨人姓名、地址、託運單、年月日等，路局接到此單後，先將貨物檢查清楚，倘係「租車」須將裝貨地點通知託運人，由託運人自己裝車，倘係「散裝」，須於每件貨之表面，標明記號，以免與他種貨物相混。貨物裝入車廂後，路局填發



「運貨通知書」四張：一給貨主，作為提貨之憑證；一給到達地點之車站，以便對照；一交總局，作為報告；一留局中以備考查。貨物運到後，路局即通知受貨人，在二十四小時內起貨，過時不取，須繳納保管費。

我國過。託車站運貨，向由貨主自己負責，往往須由貨主隨車押運；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均由路局負責代為運送。又路局因業務上之便利，并有兼營堆棧，水陸聯運，以及旅館餐館等業者。粵漢路且設有企業部，經營沿線工礦各業。

## 第二目 公路運輸

公路為近代運輸普遍應用之途徑。我國鐵路尚未廣設，公路運輸，需要尤切。按國有公路，實始於民國二年譚延闓之築長沙至湘潭軍用路。民國六年，張庫路通行商車，為公路用於長途運輸之始，其後各省相繼興建，國道省道縣道脈絡貫通，計二十年至二十六年間，每年約增一萬公里，至戰前全國共有公路十萬九千餘公里，可行汽車。戰後移集西北及西南各線，截至三十二年底，後方共有公路四萬九千零二十九公里，由公路總局直轄者一萬四千零九十五公里，其餘均為省營。雖戰後七年間，僅增一萬公里，然路面之培修加寬，及橋樑之添建，渡口之減少，均已臻標準化。現在公路橋樑普通載重達六公噸半，高者達三十公噸，茲將戰後興築各路列左：

一、國際路線 以重慶為中心，一經成渝，內樂，樂西，西祥以通滇緬。一經川黔滇，

以滇滇緬。一經成渝，川滇東路，以通滇緬。一經成渝，川陝，華天雙，甘新以達霍爾果斯。將來康印公路完成，則西南交通尤必改觀。

二、西南區幹線 計有川黔，黔桂，黔滇，湘黔，川湘，滇緬，至祥，樂西，內樂，成渝，川滇東路各線。

三、西北區幹線 計有川陝，西蘭，甘新，蘭猩，甘新，猩霍，華雙，漢白，老白，西祥，南坪，甘青，甘川等線。

四、東南區幹線 計有衡陽，吉安，鷹揚關吉安，吉安建陽，南城金華，吉安麗水等線。

五、各省區路線 名繁從略。又依運價爲標準，可分以下各線區：

一、滇緬線 包括滇緬公路及雲南省公路。

二、川康滇線 包括川康公路及川滇西路，兩管理局轄線及西康省公路。

三、川滇東線渝昆線筑桃線筑柳線川湘鄂線渝廣線漢白老線及川陝豫湘桂東南三區，包括西南公路川滇東路兩運輸局及川陝川湘鄂區兩汽車聯運處及川黔陝豫鄂湘桂粵贛閩浙皖等省公路。（本線運價舉例於後）。

四、西北區 包括西北公路及甘豫甯青新等省公路。

（我國公路運輸制度） 我國公路運輸，歷史尙淺，西南聯運處初採行軍事管理，看重於運輸之組織，并用整隊行車。中緬及川滇東路西路各運輸局均仍西南運輸處之舊，惟運輸改爲分段制，於各線計程設終點站。各局每月運量則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督促達成。又政府爲調節運輸，控制公商車輛起見，并於各衝要地點，設置公商車輛管制站所，辦理公商車輛之征調，軍公商品之登記配運，空軍車輛之放行，及違章車輛之處罰等事宜。關於貨物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負責檢查。

（公路運費） 公路客貨運費，各區線隨時均有變動，茲將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之運費及雜費摘舉於後：（指川滇東路渝筑桃柳川湘鄂渝廣寶漢白老及川陝豫湘桂各線）

- 一、客運：每人每公里三·二元，行李每五公斤每公里二·九五元，包裹三·五四元。
- 二、貨運：不滿整車，一等品每十公斤每公里六·一元，二等品五·四二元，三等品四·七四元。整車，一等品每公噸每公里五五·六三元，二等品四九·四七元，三等品四三·三元。

三、裝卸費（一裝或一卸）：行李包裹每件二十公斤三元，貨物每公噸四五元。

四、保管費：行李包裹每件二十四小時或不满二十四小時三元，貨物每公噸四五元。

- 五、公商車輛裝運普通物資租車費：一等品每公噸每公里一九·八八元，二等品一七·八四元，三等品一五·八元。

〔抗戰以來之公路運輸〕茲就運輸設施，將榮榮大端，分述於次：

(一)疏通印伊運輸 自滇緬線阻斷後，我國對外陸路運輸，已偏向於西北方面。經籌議假道土西鐵路，設立印伊運輸處，海外物資分批由印度開始試運。

(二)籌設輸油管 爲接運英方經蘇運入汽油，曾擬具辦法三項：(甲)由阿拉木圖起經蘭州達廣元敷設輕便油管，由猩猩峽或肅州起設油管至廣元。(乙)在油管未裝置前，暫以驛運爲主，並儘量配備汽車，到哈接運。(丙)油管裝置後，即騰出原有運力，担任軍火運輸。

(三)策應空運物資 美國援華物資，原擬自加爾各答由鐵路運至印度東北境之塞地亞後，利用空運運華，其航綫有二：一爲塞地亞至西昌，一爲塞地亞至雲南驛。旋因軍事轉變，乃改由定疆運至昆明，除倉庫管理及運輸事項悉由美方代辦外，至物資內運程序，則由我方決定後，通知美國負責機關依照實施，並由中航公司加入協運。一面與美方商洽，從速充實運力，以便達成需要，此外到印英購物料，亦經商定暫由美方代管代運。

(四)加強國內運輸 關於西北西南公路運輸之加強措施，計有：(甲)設立聯運汽車管理處，辦理由獨山經重慶至廣元之客車聯運，并籌辦包裹聯運。(乙)西北方面，酒泉至敦煌間已通班車。(丙)西南方面，在滇物資，疏運既罄，即承運商貨。

(五)補充車輛及用油 關於車輛用件，特設廠製造及裝配，并將一部份行車改裝木炭車及煤氣車，限制使用汽油，同時增產礦油酒精及代汽油，以利運輸。

國父實業計劃原列公路百萬英里，折合一百六十萬公里，總裁規定十年內須完成二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公里。又公路運輸，須賴汽車，實業計劃內列自動車七·六七七·二一〇輛，總裁規定，最初十年內須設四五一·五七〇輛。

### 第三目 水路運輸

水路運輸，自內河而達海洋，自帆船而達汽船，應用最繁，歷史最久。且全球水面遠較大陸為廣，水上交通有航程長，載重巨，用力省諸特點。自一八〇六年美人富爾敦(Fulton)發明輪船後，以蒸汽戰勝風力，以機械代替人工，世界各地往來之範圍益廣，而經歷之時間則愈縮短，實為水運之重大革命。今日世界各國皆爭取海權與航權，俄帝亞歷山大以通波羅的海為開天窗，水運之重要可知。

〔我國之水路航線〕可分內河，沿海，外洋三種：

一、內河航線——我國境內河流縱橫，東南諸河，大都可通民船，下游可通汽船，其中以長江航路為最長，為我國中部交通之動脈。次推東北之黑龍江，南部之粵江。惟黑龍江及其支流松花江一年中有四、五月之結冰期，不通舟楫。北部之黃河源流雖長，但上游水勢湍急，下游淤沙無定，通航之處，僅河套一帶。據三十一年六月之調查，全國有航線一〇〇條，航程一一·一二〇公里，輪船三七七艘，七〇·二三三噸，帆船九·七二三艘，二九五·八九噸。

二、沿海航線——以上海為中心，分華南華北兩線，華南綫自上海南行，沿途有鄞縣、海門、永嘉、閩侯、廈門、汕頭、香港各埠，以廣州為終點。華北綫自上海外行，可達連雲市、青島、煙台、威海衛、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各埠。

三、外洋航線——一為東行之中美航線，其終點在馬尼刺或香港，由上海經日本及太平洋中之檀香山，以達北美之溫哥華或舊金山，或更由巴拿馬運河以達紐約。二為南行之中澳航綫，其終點在日本，經過上海至香港以達馬尼刺、新嘉坡或經檳榔嶼以達雪梨及墨爾本。三為西行之亞歐航綫，其終點亦多在日本，經上海香港西貢新嘉坡科倫坡，過蘇伊士運河，出地中海，以達歐洲各大埠。

我國航業力量，遠遜他國，甚至內河航權坐落外人之手，戰前所有輪船僅五百餘艘，四十萬總噸。而英商太古公司一家則有十六萬噸。據海關統計：英輪佔百分之四十三，日輪佔百分之十三，華輪僅佔百分之三十六。至外洋航運，則淨為英美日意德法荷等國據有，我國並無隻輪航行於其間，殊堪驚心怵目者也。

〔抗戰以來之航運〕 抗戰軍興，沿江輪船，被敵機摧燬殆盡，航運專業，遂另闢新途徑：

一、整理航道 長江上游灘多水急，大型江輪，向多不能行駛，經疏濬江流，爆炸險灘，關於牽挽駕駛領江諸技術，亦多長足之進步。稍大之江輪，均能安然通行於川江。特如宜

寶至屏山六十一公里，已闢爲定期輪船航線。屏山上溯至水仁四五二。五公里亦經試航成功。此外沅江之常德至沅陵二〇三公里，烏江至涪陵間一八九公里，向乏舟楫之利，經加整理已可行駛木船。而涪彭間一三六公里并可行駛淺水汽船。餘如酉水、澧水、洮河等疏濬工程，尤卓著成績。

二、添造船船 附江及川江造船處迄三十二年底，添造木船三千二百餘艘，載重約三萬五千餘噸。又淺水輪船十餘艘。又重慶、宜賓、昭化、合川、合江、吉安、設有木船工場，重慶衡陽設有機器造船廠。而重慶民生實業公司，並蔚爲後方船運之巨擘。

三、開放特殊口岸 自沿海口岸被敵封鎖後，國內外航運，不免有窒息之虞。乃將原非通商之口岸，暫時酌予開放數十處，准許外輪停泊，上下客貨，並制定沿海港口限制航運辦法與核發外國輪船通行證辦法，以便管制。

四、擴大大水道測驗 由水利委員會組設查勘隊及測量隊共三十餘隊，分赴川、滇、黔、康、桂、浙、閩、贛、湘、鄂、豫、陝、甘、寧、綏、青等省，先循水道流域詳細查測，又水文測驗爲水利建設之基本工作，舉凡水位之漲落，流速之緩急，含沙之豐富等，均與航運交通有重大影響，經設置水位站二百十七處，水文站一百三十五處專司測驗及紀錄。

五、準備航業復興 總裁指示十年內須完成之工作：（一）建置商船三・〇四三・三〇〇噸，（二）訓練輪機或駕駛科畢業生七千人。交通部經按照規劃建置船舶計劃，及培植航務人

才辦法。對於戰後航綫之恢復調整及民營航業公司之加強扶助等，均有積極的籌劃。

「海運之設施」 今日世界大通，凡商品之轉輸，國際之往還，均有賴於海運，按國際公法規定，乾潮時自海岸至離海岸三英里以內爲「領海」，領海以外爲「公海」。在公海內，不論何國，不得單獨執行其所有權管轄權。領海爲領土之一部份，爲保護全國人民幸福計，對航行之船隻，得加以限制。於是有海岸砲壘及海軍爲之保衛。又爲航海安全起見，并測定航綫，設立燈標，畫標，霧標，以便識別。爲便於停泊及裝卸貨物，則須賴於優良之港灣。並有貿易港與自由港之分，凡任外國船舶出入從事貿易者曰貿易港，得設關征稅。如劃出一部或全部免征關稅者曰自由港。前次歐戰發端於德國潛水艇擊沉英美諸國之商輪。我國東北事變，醞釀於日人嫉妒我國建築連雲港，八一三戰事展開後，敵人即封鎖我國海岸，此皆與海運事業有關之史實也。

「運價及交運辦法」 水路運輸貨物之費用，在經營航業者方面言，係以運道成本爲標準，但在另一方面言，應以消費者之負擔能力爲標準。至貨主托運貨物，須以貨物出售價格，與產地價格之差額，減去成本，應得之利潤，及各種營業費用等，始爲負擔最高運費率之能力。又客運價格常較鐵路公路爲廉，且長途航行期間之飲食，例由船主負擔。

交運貨物分「件貨運送」及「僱船運送」兩種。船舶往來，本有「定期」與「不定期」之分，定期船多以件貨運送爲常業，而僱船則以不定期船爲主。僱船又有全部僱船，一部僱



船，定期船，定航船之分。僱船運送須締結契約，取價至不一律。件運送費用，由航業公司一類規定，大概容積大重量小者以容積計，每四十立方呎爲一噸。重量大容積小者以重量計，每三千二百四十磅爲一噸。重量容積均不大者都爲貴重物品，或以數計，或以價格計。我國交通部所定水運運費，係分段規定標準。現行價格都由各地航政局處召集有關機關團體及航商協議，報請政府核定施行。

#### 第四目 航空運輸

世界交通事業，由大陸趨於海洋，今則更由海洋趨於天空。自飛機運輸發明以後，舉凡河山之險阻，波濤之洶湧，均可無庸顧慮。并使人類對於時間與空間之觀念爲之煥然一新，茲將特點分述於左：

一、迅速 火車每小時可行三十哩，飛機時速可達四百哩，過去由上海至紐約，非一二月不辦，今則可於一二星期內到達。且現在飛機製造方法日新月異，已有時速六百哩者出現，幾爲疾矢流火所不及。

二、便捷 飛機航行既可無慮叢山重洋之阻隔，且可取最簡短之直徑行。故以飛機計算地球上之距離，有如用尺以量什物。今後世界空運，將以地球上最小圓周爲交通路線。

三、經濟 過去運輸因受時空與交通工具效能之限制，所蒙損失，幾不可以數計。且火車與海輪之建置，動輒數千萬元，復需用多數之職員，往往經年累月而不易完成，今日工業

達之國，年產飛機可達十萬架以上，其成本不過海輪之百分之一、二，每機僅需駕駛人一、二人。至運量言，今日巨型之運輸機，可載重八十噸，并可數百架同時迅速起運。一九四四年英國於半小時內載行傘兵萬餘人，襲取拉布達，我國滇緬路閉塞後，空運噸位，反較火車爲多，其明證也。

四、安全 今日航空設備與技術日見進步，已無風險可言，且空中航運，無盜匪之患。據美國統計，空運損失較車運減少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其巨型之載客機，有餐館、臥房、舞廳之設置，且有在飛機航行中安度蜜月者，則尤自安全而進於舒適矣。

飛機除載貨運客傳郵外，並可用以散播種子，撲滅蟲害，狩尋漁獵，賑救災急，測量地形，報告商情，調濟金融，散佈廣告，至軍事上之威力，尤無庸具論，今後人生之活動，將以飛機爲依歸。如國家在空運上失去地位，亦即在領空上失去自由。

〔我國之航空事業〕 我國爲航空之先進國，亦爲航空之落伍者。史載公輸子作木鳶，飛天三日而不下。列子亦御風而行，實爲航空之濫觴，惜其術不傳。清宣統元年，法人駕飛機在上海表演，爲外人在我國試演飛行之第一次，民國元年，奧購飛機至滬，爲我國人自駕飛機在國內飛行之嚆矢。其具體規劃，實始於民國八年，最先通航者爲京滬，滬蓉兩綫，以運郵搭客爲主。抗戰發生，航線時有轉移，惟貨運軍運量激增，且通行於國外。現有航業皆由國家經營，計有中國、中央、中蘇三航空公司，茲分述其概況於下：

一、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飛運航空公司合資設立，股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民國八年成立。總公司及總機廠原設上海，現遷重慶，航綫爲重慶、昆明、丁江、加爾各答（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添設）二，四〇五公里，重慶、桂林六一〇公里。重慶、蘭州八〇〇公里。重慶、成都二九〇公里。

二、中央航空公司——原稱歐亞航空公司，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合資設立，股本總額國幣九百萬元，三十年八月改歸交通部自辦，并擴充營業，總公司總機廠原設上海現遷昆明。航綫爲重慶、昆明六五〇公里，重慶、桂林六一〇公里，重慶、蘭州、涼州二，〇五〇公里。重慶、成都二九〇公里。

三、中蘇航空公司——與蘇聯中央民用航空公司合資經營，股本總額美金一百萬元，民國二十八年成立。總公司總機廠設迪化。航綫爲哈密、迪化、伊甯、阿拉木圖一，五〇〇公里。

三十年度內民用航空各線運輸量統計：客運二九，〇三七人，貨運三，七二九，八七四公斤，郵運九〇，四〇三，八二〇公斤，行李一六四，二〇八公斤。

滇緬路交通斷絕後，特擴充國外航線，爭取物資。除由哈密西通阿拉木圖，由昆明南達加爾各答，接連蘇聯及英美物資外，并推用以下各事務：

一、增闢西昌至塞地亞航線——該線經商美印間同意，全程七百三十公里。江海上水機

場，已加勘測，并添建倉庫等設備，此後規定為備用機場。

二、試航新印線——現物資運僅恃丁昆線，該線距離根據地較近，應另闢安全航線，已由航空委員會供調中國航空公司人員試航，由新疆莎車至印度白沙瓦（Por-Thawo）結果良好。

三、籌辦丁宜線——英美物資原由丁昆線運集昆明，再用汽車運達重慶。茲擬由丁江直飛宜賓，再由水運以達重慶，使運量及運力益臻充裕。

四、統籌水陸空運——三十二年六月成立水陸空聯運委員會，統籌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驛運各部門線路之運輸能力，就其原有之運輸工具及實際運量，加以配合與充實，計分八區為東南、西北、西南三聯運區，以重慶為中心，佈成聯運網，其運量分配標準，西南區每月九千六百噸，西北區每月五千噸，規定以運輸國際物資為重，東南區每月五千噸，共由該委員會督促實施。

五、增加航空運量——我國民航機任務重大，設備未周，經竭力整頓，運量逐有增加，計三十年度運量已如前述。三十一年十二月總運量為六十三萬餘噸公里，較同年一月已增加二十七倍，三十二年五月後增至三十一年一月之四十六倍半，客運及郵運亦均有增加。

今日戰爭，以空軍為主動，今後運輸，亦將以空運為領導。現在英美蘇各國對於航空事業均以全力研討，關於飛機之製造、燃料之取給，駕駛管理方法之訓練，均有驚人之發展。

美國華萊士建議設立「聯合國投資公司」，以經營環球航空網，並主張以空爲「配合運輸」(Coordinated Transportation)之母。其航行性能，以時速六百里，攀高三萬一千呎，續航五千哩，載重一百噸爲標準。且空運發達之結果，將變更地理上自然環境之成規，而有許多新城市勃興，反之，千百年來據爲重要交通之樞點則將沒落。我國海權既已落後，亟應爭取空權，以圖挽救。總裁指定十年內年造航空機至少一萬二千架，較美國之月產七千架相衡，仍屬瞠乎其後，是在國人之亟起直追也。

#### 第五目 驛站運輸

驛站運輸簡稱驛運，我國古代原有驛站之設置，以車曰傳，以馬曰驛。又腹地所行曰驛，行軍所至曰站，係分站傳達文書，爲郵政之前身。茲所言之驛運，實始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其行動用人力，獸力，車力，船力。其途徑兼及陸路，水路，并與航空相聯繫，其對象由意識交通，進而爲人物交通，側重於物資之運送。故今日驛運事業，雖師古制，而其作用與目的，則與昔時不同：(一)新驛運係補助並代替機力運輸，在事實上須有大量運輸能力。(二)新驛運爲適應抗戰局勢而產生，在時間上必力求迅速。(三)新驛運係主要發動民衆力量，在空間上須力求廣大而普遍。(四)新驛運對於國計民生均宜兼顧，在配運上須力求各方之適合。

〔運輸與運量〕 據三十二年五月份之統計，幹線有川陝，陝甘，甘新，瀘昆五線，共

八，一九七公里。用民佚二萬六千人，騾馬駱駝一萬匹，板車一萬五千五百輛，木船二百艘。運輸能力三十一年度全年共運貨十一萬五千噸，計三千六百萬延噸公里，平均每月運貨一萬噸，三萬萬延噸公里。營業收入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支出一億二千萬元。支線貫通十六省，共三三，二二六公里，計西南爲四川、貴州、雲南、西康，西北爲陝西、甘肅、青、東、南爲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中原爲河南、安徽、湖北。大抵東南各省側重水運，每省有木船八千至一萬三千艘，西北各省側重陸運，每省約有膠輪大車三千至六千輛，鐵輛馬車六萬至十萬輛，駱駝騾馬毛驢約一百萬匹。據九個省處之統計三十一年度總運量爲一百二十四萬噸，約一億四千一百萬延噸公里。

〔驛運與其他運輸之比較〕 我國現在公路運量每月約一萬噸，五百延噸公里。即每噸貨一個月內在公路上約運五百公里之運程，亦即每日可運十七公里。驛運量幹線，每月平均亦爲一萬噸，惟延噸公里爲三百萬，即每噸貨一個月能運三百公里之運程，亦即每日可運十公里。噸位相同，而時間較長。支線平均每月可運三萬噸，達一千萬延噸公里。特如陝西一省之運量，竟達五個幹線運量之三倍。又鐵路運輸，隴海路每月約六萬噸，湘桂路三萬六千噸，粵漢路三萬四千噸，平均運程一百五十公里，即有四百至一千萬延噸公里之運能。與驛運之每省一千萬延噸公里相埒，可證各省驛運能力等於一條鐵路之運能。再就運輸工具比較，西北膠輪大車係用汽車之廢料，載重一噸至二噸，用騾馬一匹至四匹，每日運程三十公里

，汽車載重三噸，每日運程一百五十公里，則馬車十輛等於汽車一輛。馬車成本小，不易拋錨，行駛效率達百分之九十，汽車行駛效率最低祇為百分之十，最高亦僅為百分之五十，平均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故憑行駛效率論，馬車三輛即可等於汽車一輛。飼馬草料可沿途供給，而汽車則須自帶汽油，其需費尤不可以道里計矣。

〔驛運業務之重心〕（一）軍運：如四川之萬恩及奉建各線皆規定以軍運為主，據查三十至三十二年驛運軍品單就幹線而言，已達三九，三六三噸，尤以甘新路為最，計運西來物資二六五二噸。（二）糧運：四川西部各支線，均以糧運為主，協助糧食征實政策之推行，對於軍精民食裨益不淺。（二十九）九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由產地運出米糧共達一五九，五〇六噸）。（三）國際運輸：如西北之陝甘線，甘新線，出口以運輸羊毛錫砂等為主，入口則以運輸油料彈械等為主。（四）其他公運：大抵以內地物資供調為主。（五）郵運。（六）客運：初由重慶之上清寺至化龍橋試驗，嗣且辦理重慶至成都之長途客運，業務頗稱發達。

## 第七節 保險業

### 第一目 緒論

災禍及事變之降臨，往往出於吾人意料之外，預防無論如何周密，終難使其絕不發生。

故預防之外，更宜注意善後之道。「保險」即所以預謀善後之良好辦法也。

保險之起源，頗難推考，其初殆由利害關係相同之若干人，爲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互相結合，於每一規定時間，各出資財若干，共同存貯，會員中如有意外發生，即於存貯款項內提出補償之，使之雖遭不幸，而損失程度，不至無可收拾。故保險實爲一種損失分担之互助組織。淺見者流，以爲保險乃担保不生危險之事業，實爲誤解。

凡事物有損失之可能者，不問其性質如何，所值多少，皆可爲保險之標的物。故保險種類之多，不勝枚舉，然其重要者則不外「人壽險」、「火險」、及「水險」三種。

保險可以救濟受害之人，既如上述；故直接間接，對於社會上之供獻甚大：第一，農工實業可不因危險發生而停頓擱淺。第二，減少企業之危險，而增進其效能。第三，商業信用得以提高。第四，保險公司所收各方面之保險費，積少成多，可投資於市場，使流通資金加大。有此種種利益，故爲實業先進國家所注意，提倡之監督之，不遺餘力。

與保險有關係者，有「投保人」及「承保人」兩方面。承保人普通即所謂保險公司。保險成立，以「保單」爲憑，故保單爲兩方所訂之保險契約，單上除註明雙方之姓名地址外，如投保標之物之危險範圍，承保期限，及投保金額等重要事項，均應列入。「保費」爲投保人應交於承保人之費用，以保額之大小，危險之種類，而定其高下。投保人可將同一目的物，締結二次以上之保險契約，稱「重保險」。保險公司已承接交易後，得轉向別家公司投



保，以減輕責任，稱「再保險」。

## 第二目 保險組織

「保險組織」有「營利組織」及「相互組織」兩種。「營利組織」為被保險者以外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組織之「保險股份公司」。危險發生，得以損失分派於受損者及其他被保險人。「相互組織」由投保人自己組織團體承保，一旦危險發生，其損失即由各投保人分担，並不轉嫁於他人。營利組織之利益和損失，皆由股東負責，與投保人無關；相互組織，則投保人對於團體財產，有直接利害關係，有餘共享受，不足共同補償。相互組織須大家精神一致，不易普及。營利組織雖易普及，然基礎則不及相互組織之穩固。

水險之組織種類甚多，其重要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 魯意——「魯意」為七世紀時英國茶商，開設咖啡館，為海陸商人會聚之處，同時亦為海陸內外商業通訊之所。凡船舶之移動，貨物之轉運，各方面皆通信息，魯意即將此消息轉告有關係各方面。當時承保水險，是其附帶業務，嗣後營業發達，蔚為倫敦水險業之總會，且經一再擴充，遂為英國「水險」之中心。

(二) 魯意會——魯意發達之結果，凡經營保險之人，不論其為承保之公司，或保險經理人，甚至外國之保險商，皆加入魯意，成立魯意會。保險交易，由會的名義承保，再保於各會員。

(三)航業會——由船主組織，用互助方法，而經營保險事業，保費不先徵收，年終算出損失總數後，照入會會員所有船隻之噸數分繳。至於水險業之特殊組織及經營方式，又有下列兩種：

一、政府官營 上次歐戰時，海上危險激增，水險公司無力承保，乃由政府特設「戰時保險部」，以補水險公司之不足；使海運事業，不因此而停頓。

二、自保 規模宏之輪船公司，自設專部，自保船隻，同時承接貨主之貨運，並承保其水險。蓋船隻衆多，貨運擁擠，倘向外人投保，保費之損失很大，不如自己承保，較爲合算。

### 第三目 人壽保險

以人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事故者，曰「人壽保險」；人壽保險爲集合資金，以防早死時所受之損害。此種方法，可使受保者專心致志於事業，而無庸慮及身後家屬之生計；又可使受保者養成節儉儲蓄之習慣。對於實業界，可使公司不受重要人員死亡之影響；合夥商店，不因合夥者死亡而受損失，所以壽險之效用甚大。

壽險之種類繁多：依時間之長短分，有「定期」和「終身」兩種；依納費之方法分，有「一次付足」和「限期繳納」兩種；以生死合保與否分，有「生死合險」和「純粹生險」兩種；依保金之賠償分，有「一次賠償」和「分期賠償」兩種；依年金之種類分，有「卽期年

金」和「延期年金」兩種。

「定期壽險」，即保險者和受保人約定一特別時期，以爲保險有效之期間，期內受保人死亡，保險者即給予其受益人以保金，過期不死，契約即行終止，公司無賠償之義務。「終身保險」即保全之給付，以死亡爲條件，生存則無效。「限期納費保險」之賠償保金，亦以死亡爲條件，惟其保費之繳納，預定一繳費期限，期限滿足時，雖受保人生存，保費亦不再繳。「生死合險」即受保人不論生存死亡，公司皆當賠償損失。例如：投保限期二十年之壽險，期內死亡，公司賠償其所保金額；待期滿而受保人依舊生存，公司亦給以保金。此種辦法，我國保險公司，稱之爲「資富保險」。至「分期賠償」則無論何種保險，當決定賠償保金時，並不一次付清，而照約規定，按年按季按月分付。「年金」之目的在預謀自身日後之生計，其法與保險公司訂立契約時，繳付一定額款項，以後每年公司即給予相當金額，以爲生活之資。其契約成立後，公司即行付給年金者，稱「即期年金」；經過若干時期，然後付給者，稱「延期年金」。年金支付之終止，有「定期」和「終身」兩種。「定期年金」，公司付至約定年數，不再付給；「終身年金」則購買年金者生存一年，公司即支付一年。

此外，有所謂「紅保險」及「聯合保險」兩種。凡保險公司對於投保人所付保費，按比例分派其營業之利益，稱「紅保險」；數人聯合投保，其保金之賠償，以數人中死亡一人爲條件者，稱「聯合保險」。

壽險之保費，依各種保險之性質，而各有不同，其普遍之徵收根據，則為死亡表，此表為一種應用科學原理的統計，其中記載若干人中，至幾歲時死亡多少，生存多少，及至何時方行死完，經營日久之公司，往往根據投保者之死亡率，而自製一死亡表，則比較一般之死亡表尤為正確。根據死亡表估計受保人之死亡危險，然後決定之保費，稱「標準保費」。標準保費外，應另加營業之開支，公司之贏利，方得真正之保費。

投保壽險時，承保人照例須派醫生檢查受保人身體，若為已有疾病，或才體羸弱，明知不久人世之人，保險公司可以絕。故普通投保人，往往因保壽而促進其注意自身體格之健康。

#### 第四目 火險

「火險」亦聯合多數人，共負經濟上損失之一種方法。惟損失之原因，限於火災，或由防止火災之延，而發生之損害。蓋火災之禍變，生於不測，個人防患，往往不能週到，有火險辦法，即使危險發生，亦可有法補救。故對於任何方面，都有利益。

火險之投保標的物，不僅是房屋，即房屋以外之家具衣服，貨物等皆可投保。將來倘有損失，統由承保機關賠償。其賠償金額，視投保所訂之契約而定。保費除依保額而有高低外，並視保險而定多寡。所謂保險，有「物質上之危險」，和「道德上之危險」兩種。「物質保險」，如建築如何，房屋何應用，四周之環境如何，及對於防災之設備如何等是

。「道德上之危險」，如投保者經濟狀況是否窘迫，所保金額是否適等於財產價值等是，倘保額超過財產價值，往往有毀產以易現金之事實發生，故保險公司，應加以注意。

保險期限，通例爲一年，期滿再續。亦有短期保險，如半年、三月、一月等。短期保險，大概應用於（一）商人之貨物，從他處運來，暫時存放於一處，不久，即運走者；（二）於主人旅行時期中，將房屋暫時投保者。

火險之損失賠償，與壽險之賠償不同，「壽險」之條件實現，公司即照約賠償；「火險」則因房屋失火，未必全數損失，故公司不必全數賠償，祇須視實際損失之程度而估計之。是以投保時，應將投保標的物，詳細開明，先由承保公司，到指定地方驗看，估計價值，再行決定所保數目。出事以後，由承保人與投保人雙方各舉一公斷人，而後由此兩個公斷人公舉一公證人，以爲損失之估計。又房屋以內之物件，可以保亦可以不保，統於保單內約定。不保之物件，須由保險公司給予證明，至火災發生，可以自由攜；走否則任何物件，不能取出。

#### 第五目 水險

各種保險之發展，以壽險爲最遲，水險爲最早。壽險與火險之承保人，固係商人，而投保人未必皆爲商人，惟水險之投保人，則以商人爲多。故水險與商業之關係，至深且切，至其內容之繁雜，亦非他種保險所能及。如火險所投保之事故，不過爲火災之損失；壽險保

之事故，不過爲死亡；而水險所保者則或爲船舶之損失，或爲貨物之損失，或爲運費之損失，種類繁多，不勝枚舉，皆須分別指定。

水險之制度，大概起源於船隻貨物之抵押放款，即以船隻貨物作抵，而放款取息之意。

其異於平常抵押放款者，爲此種放款之利息較高，且約定船隻達到目的地，然後付息還本。倘中途失事，則不但利息無着，連原本亦不歸還。故此種類保險之制度，爲本金先付，利息後取。而今日通行之保險辦法，爲保費先付保金後償。其結果完全相同。又十二世紀之交，歐洲沿海，海盜十分猖獗，當時之商人，爲謀安全起見，乃結成團體，設置機關，凡團員之船貨，有遭劫掠者，損失由全體平均負擔。此後事業發達，即團員以外之商人，如願支付一定之報酬，則對其船貨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任，是爲海上保險之起源。

水上之危險，有遇風、攔淺、沉沒、船上失火、鬆艙損失、船員自盜、海盜搶劫、敵人捕獲、及因禁制而貨物不能運出等。保險標的、有貨物、船身、運費、及造船等。

貨物保險之時期，常自貨物下船起，至貨物卸除止。亦有自貨物到碼頭起，至運進倉庫止者。至承保人所負賠償之責任，大概對於魚穀鹽粉菓等類，祇負「一般均損」之責任，不負「特別海損」之責任。糖烟皮蘇等類之損失，如在百分之五以內，不負「特別海損」之責任。其餘貨物，損失在百分之三以內，祇負「一般均損」之責任，不負「特別海損」之責

任。

船隻保險之種類，有「大帆船保險」、「小帆船保險」、「大汽船保險」、「小汽船保險」等。其保險時期，有「航程保險」及「時間保險」兩種。航程保險之保險期，以航程之長短而定；時間保險，不依據航程，而以兩方特定之時間而定，但普通往往以一年為度。此外又有「船隻合羣保險」，即一保單承保多數船隻，其保費新船舊船拆衷計算，較為便宜。運費保險係因輪船公司所運貨物，倘中途沉沒或船隻擱淺，運費即將無着。輪船公司為免除此項損失起見，即以之投保。「造船保險」為預防造船或修船時之損失，如材料被毀，工人罷工等是。其保險期限，通例自安置龍骨之日午刻起，至船隻造成交付時為止。苟有特約，可以延長。

「水險損失之種類」水險損失，有「全部損失」與「一部損失」兩種。全部損失中，又有「實際損失」，與「推定損失」。一部損失中又有「一般均損」，「特別溢損」，與「救助損失」。

「全部實際損失」，即保險目的物之固有價值，完全喪失，使投保人無可挽救，如船貨沉沒，打撈無望，或船貨失火，燬損淨盡，或貨物因水浸煙冒等是。「全部推定損失」，簡稱「全部虛損」，即保險目的物，雖未全損，但其未燬部份，投保者不能收回，或即可收回而用費將超過其收回之所得，如船擱沙灘，雖受損失不大，但拖回非易，倘勉力為之，則所

得不償所失，是則雖無全部損失之名義，而有全部損失之實際。

「一般均損」，即某種損失，完全為急公好義，保全其他客貨而起；如航行遇險，船主為保全客貨，避風入港，於是平添不少費用，此項損失，船客貨主，自應共同負責；又如船舶載 遇風，勢非減輕艙口重量不可，於是不得不將所載貨物，投棄若干，此種損失，倘由該貨貨主負擔，實非公允，自必公平分攤於全部客貨，此分負之一部損失，即為「一般均損」。「特別海損」為保險目的物一部份之損失，其原因由於所保危險之發生，非如一般均損為公益而損失，其損失須由貨主自行負擔，因一般均損之數量，不 特別海損之多，而全部損失，又不常有，故「特別海損」，在水險保險中，最為重要。「救助損失」，為船行遇險，受第三者確切有效之救助，因之付以相當之酬勞金。此種付酬之酬報，常依被救者之利益，平均分担，其性質與一般均損無異。

「水險保單之類別」 水險之種類既多，其保單因此亦有各種類別：第一、「定價保單」，其所保金額，事先約定，將來全部損失，即照額賠償，不必計算實際損失價值。第二、「不定價保單」，性質和定價保單相反，通常稱為「開口保單」，投保時，並不預定保額，將來全部損失，亦須核實計算，然後賠償。第三、「指名保單」，指定某某船隻，航行某某路線之保單。第四、「不指名保單」，船隻既不指名，航路亦不特定，不過載明船隻之式樣、種類、與航程之限制而已。第五、「限程保單」，保一定航程內之危險，並無時間之限制。



第六、「限時保單」，保定一時期內之危險，和航程之遠近無關。第七、「開口貨物保單」，爲保一定航程內所有一切之貨物，其保險期限，有定有不定，在契約有效期內，投保人須時時報告承保人以所運貨物之種類，使承保人可以核對貨物是否與保單中所載者相同？此種保單之便利，在每次運貨，不必分別投保。第八、「閉口貨物保單」，是對閉口貨物保單而言，其對於貨物之性質，航程及時間之限制等，與閉口貨物保單相同，惟保費之計算則大異。閉口貨物保單之保費，視實際所保貨物之數量，以定其多寡；閉口貨物保單之保費，則預計期內投保標之物之數額，先行繳納，以後清算，不足補繳，有餘發還。

「決定水險保費之標準」 水險保費之計算，較他種保險爲複雜；火險之危險較爲單純，壽險有死亡表可以依據，惟水險則並無一定標準，承保人全憑自己之學識經驗，以定其高下。茲將可以參考之點列舉如下：

第一、須顧及投保者之能力 能力豐富，善於經營者，保費低，能力薄弱，不善經營者，保費高。

第二、須顧及投保者之道德 投保者之人品高尚，保費低，投保者行爲卑劣，保費高。

第三、須顧及經紀人之地位 經手多之經紀人，須與以較低之保率。

第四、須顧及各方面之競爭 同業競爭劇烈，保費低，否則保費高。

第五、須顧及均律 彙集歷年營業上之經驗，詳細分析，製成圖表，以爲計算保費時之

參考。

第六、須顧及航程之夷險 航路多險，保費當高；否則，自應略減。

第七、須顧及船隻之構造 鋼鐵船隻保費較低；木質船隻保費較高。

第八、須顧及貿易之習慣 某種貨物之轉運，向例須經若干轉折，承保者倘熟知其習慣

，對於保險期限之起訖，就可決定，期限長則保費高，期限短則保費低。

第九、須顧及季節之影響 航路因受季節之影響，有時危險多，有時危險少，有時裝貨多，有時裝貨少，保費就以此而有伸縮。

第十、須顧及船隻之國籍 船隻之屬於航海技術高的國家，保費可低；否則，保費可以稍高。

第十一、須顧及危險之範圍 承保危險之範圍廣，保費大；承保危險之範圍狹，保費小。

第十二、須顧及貨物之性質 包裝固密，不易毀損，危險較少之貨物，保費低；否則，保費高。

〔水險之功效〕 水險之功效，可分下列五點：

第一、能增加企業家之冒險心 海運事業，危險甚多，倘無水災保險之辦法，則一旦災害發生，損失必大，經營者之畏縮心理，當然難免，則航海事業，將何由求其發達？有水險

爲之担保，自可破除此種心理。

第二、可免物價增高，減輕消費者之負擔。倘無保險公司，商人必將歷次所受危險之損失，加入貨價中，而轉嫁於消費者。今危險損失，有保險公司負擔，所轉嫁於消費者，僅爲極輕微之保費，兩者相較，消費者之負擔減輕多多。在商人方面，貨物亦不致因價昂而滯銷矣。

第三、可以間接減少危險。保險以後，投保人防災之心理，決不減輕，往往反因承保人之督促，而更加注意，於是危險機會，因此減少。

第四、可以增厚信用。危險之發生，既可減少，即或遇不幸，亦有相當的賠償，營業信用，可無形增加。

第五、可以增多市場資金。承保者接受各方面的保費，並不死藏庫內，積少成多，可爲種種鉅額有利之投資。

註：以上二至五亦爲火險之功效

## 第八節 交易所

「交易所」爲大宗貨物公開買賣之場所，有平準物價，調劑供求之功用。蓋生產與消費兩方面，往往散處異地，各不相知，倘無公開市場以爲介紹，如何能使之各得其利？交易所

中大多做「期貨買賣」。期貨買賣爲規定月底交割之交易，其期限有至本月底者，有至月底者，最長竟有延至第六個月底者，如此，則數月以後之貨物可預先買賣，以平準物價。凡某種貨物新出時，其價格照例本應下落，今以預先拋售之故，一時供給未必十分超過需要，於是價格得以維持。反之，某種貨物，當青黃不接時，其價格本應上漲，今以預先購進之故，一時需要未必十分超過供給，於是價格亦得以維持。異時間之供求既得調劑，物價自無暴漲暴落之危險，可以保持其平準之常態。又有「現貨買賣」，於交易成立後，至遲七日，交貨付款。交易所又可代負實業家之「危險」責任，以扶助其發達，例如有經營紗廠者，當其購入原料時價貴，售出熟貨時價落，勢必大受損失，不能立足，今交易所有買賣期貨辦法，則可於原料價賤時，預先購進，熟貨價貴時，預先拋出，於是上述之危險可免。又如經營進口貿易者，以外國用金，本國用銀，其預算頗難決定；若定貨時外匯鬆，付款時外匯緊，其間一出一入，亦鮮有不大受損失者，今有法焉，當定貨時，可至交易所購入期貨標金，因外匯上落，以標金價格爲標準，外匯緊，則標金昂，於是外匯上之損失，不難取償於標金，如此外匯無論如何漲落，皆可高枕無憂矣。

交易所除上述二大效用外，尚有指導投資及流通有價證券的功效，使政府公債易於募集，公司股本易於招足，此實業發達之國家，所以視交易所爲必不可少之組織也。

所有「股份組織」及「會員組織」兩種，「股份組織」之方法，與普通公司同，組

織成立後，招集經紀人，以負代客買賣之責任。「會員組織」係經營某種交易之同行，共同發起，將來所中經紀人，即由會員充任。

交易所之種類，依其交易之目的物而言，有「證券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兩種。

交易所中論價方法，有「競爭」與「接續」兩種。「競爭買賣」係許多人混在一起，大家叫賣叫買。毫無秩序，賣出者設法提高價格，而買進者則竭力抑低之，於是彼高此低，兩方互相爭攘，最後由交易所職員，酌定相當價格，拍板決定。全市交易，皆依此計算，使用此法時，秩序雖頗混亂，而定價却最公平。「接續買賣」雖亦有多人混在一起，但其交易係相對的，價格雙方談妥，即行成交，故絕無叫聲擾亂之狀。一筆交易接連再做第二筆，故一市有幾個價格，此與競爭買賣迥然不同也。

買賣成立後，雙方皆應先繳定額「證據金」以待交割，交易所及經紀人於成交後收取佣金以爲報酬。

交易所的功效，既如上述，然有一主要條件，即辦理務必完善，營業必須正當，否則賣空買空，專爲投機買賣，結果反致擾亂市場，其弊害有不堪設想者。

研究問題——各類商業之部

一、試述百貨商店之起源與發展。

二、百貨商店有何特色？

- 三、何謂連鎖商店？其營業政策若何？
- 四、連鎖商店之利弊若何？
- 五、試述通訊商店之特色及其發達之原因。
- 六、列舉通訊商店之營業政策。
- 七、經紀人在商業上之功效若何？
- 八、經紀人之種類有幾？列舉並解釋之。
- 九、行紀商與代辦商及居間商有何區別？
- 十、試述承攬運送人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現代倉庫業之要素有幾？
- 十二、列舉倉庫業之效能。
- 十三、倉庫業之種類有幾？保稅倉庫有何功效？
- 十四、倉庫業之業務有幾？試述其要。
- 十五、運輸業對於商業有何功效？何以須受政府嚴密之監督。
- 十六、運輸事業之類別有幾？鐵路運輸有何特點？
- 十七、鐵路運送貨物之手續若何？
- 十八、抗戰以來我國之公路及水路運輸有何新設施？

- 十九、試述我國三大航空公司之概況。
- 二十、滇緬路斷阻後我國空運方面有何革新？
- 二十一、試述我國新辦驛運之作用與目的。
- 二十二、我國驛運業務之重心何在？
- 二十三、保險之種類有幾？其功效若何？
- 二十四、保險的關係人有幾？保險單上應載明何種事項？
- 二十五、壽險有何效益？
- 二十六、試解釋「資富保險」「紅保險」「聯合保險」「年金」及「標準保費」。
- 二十七、何種物品可為投保火險之標的物？何謂「物質上的危險」及「道德上的危險」。
- 二十八、火險的保險期限若何？短期保險適用於何時？
- 二十九、火險的投保數額如何決定？出事以後損失如何估計？
- 三十、水險與商業之關係若何？海上保險的種類有幾？
- 三十一、試述「貨物」「船隻」及「運費」保險的概況。
- 三十二、試解釋(甲)全部實際損失(乙)全部推定損失(丙)一般均損(丁)特別海損。
- 三十三、規定水險保險費的標準有幾？試擇要述之。
- 三十四、水險的功效若何？

三十五、交易所有何功效？何以能爲實業家代負危險之責任。  
三十六、試述交易所中之買賣方法。



## 第十五章 商業調查與統計

### 第一節 商業調查與統計之意義

#### 第一目 商業統計之意義

商業統計者，乃將繁曠之商業事項，用計數或估量方法，以數字表示其動態或靜態，並分析其數字間關係之學也。目今商戰劇烈，市場現象倏忽萬變，若不從大量中慎選樣本，化零星之變量，為簡單之數字，則雖巧曆者亦難察其真情。例如物價，各物計價之單位不同，其綜合變化，自不能直接計算。又以各物貴賤懸殊，極賤者自不能與極貴者作直接比較。設或能比較而記以某物於某年某月平均每市石或每包、每市斤、每個、每市尺、每塊、較某年某月漲或跌幾元幾角幾分，即絕世巧者亦不能記其詳。况物價調查僅商業統計中之一種，他如生產、銷售與管理等，繁曠複雜，不一而足。若用統計方法，列記之，整理之，使樊然者，早整齊之相，樊如者，有綫索可循。複雜變量，燭照無遺。紛紜事態，一目了然。此商業調查與統計之所以重要也。

#### 第二目 商業調查之範圍

今日之世界乃商戰劇烈之世界。商業繁興，競爭激烈，而消費者之眼光，與勞動者之智識，又復突飛猛進。企業家一因同業競爭之勢力，而有利潤減削之患；二因顧客選擇之精明，而有銷場難保之虞；三因工資激增之負擔，而有成本日高之苦；在此三種壓迫之中，不得不棄其舊日推測猜想之政策，而思於生產及管理方面，另覓途徑，俾一方可以應付方興未艾之勞工要求，一方可以維持應得之合法利潤。質言之，即思所以提高資本與勞動之效率，而減低製造成本，擲節推銷與管理之費用也。惟欲達此目的，則賴商業調查於前，分析研究於後，對症下藥方有成效。至於商業事項應予調查研究者極多，惟其重要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 生產調查——舉凡製造之程序，產量之多少，原料之來源，製造成本之消長，工人之流動性，工資和工作時間之增減，勞動之供給與勞資之糾紛等，均應詳細調查，彙製圖表，作改善工人待遇，增加工作效能，減低製造成本，解決勞資糾紛之準繩。

(二) 銷售調查——如推銷之方法，廣告對於銷售之成效，各地銷售額之多寡，人民消費之習慣，以及各地售價與利潤等，應詳細記錄，作配銷時之參考。

(三) 管理調查——對於生產及銷售機關之組織，內部辦事之程序，各部份間之聯繫，員工之管理，工作效率之強弱，對於顧客之服務情況等，均應調查彙錄，作人事或組織上改進時之依據。

(四) 物價調查——關於各地躉售及零售物價之調查亦極重要。供少求多，物價高漲，大

量產銷，有利可圖。供多求少，物價低落，若不從事產品本身之改進，適合消費者之需要；或抑低製造成本，薄利多銷；必至虧本蝕利，不可收拾。再各地價格之消長，如能調查清楚，則其地售價較高，人民購買力強，可以大量運銷。某地售價較低，人民購買力弱，推銷不易。凡此銷售政策之處決，莫不賴此物價之調查。若將物價編成指數，則長期趨勢，季節變動等，均可藉此推算也。

(五) 商情輪迴之研究——企業繁盛之時，金融靈敏，物價高昂，貨品暢銷，營業順利；雖小商人，亦得金融界之互助，利市三倍。惟各業逐漸膨脹，率因發展過度，存貨山積，運輸困難；工人工資雖見增高，生產效率反見跌落；通貨猛烈之需要，益逼利率之上升。銀行家疑懼企業之將崩潰，收縮信用，停止放款；經商者因欲維持企業，削價求售，但消費者，各處觀望，希市價之再跌。商人雖煞費心力，廣告賤賣，然存貨依然難售；各業迫於市况，不得不縮小範圍，清理營業，此即凋敝時期也。自後營業清淡，存貨凍結，債權既難收集，債務亦難清償；雖市價再度下跌，存底仍難脫售；企業停滯，工廠倒閉，失業蔓延，工資暴跌，此即衰落時期也。此後經過嚴厲緊縮之慘淡經營，清理改組之整理程序，金融機關之貨幣累積漸多，企業之組織漸見完密，交易逐漸起色，市面日見回春，物價漸漲，營業漸復舊觀，此即復興時期也。企業經努力擴展，克苦經營，生產驟增，交易暢茂，復興時期，又漸入繁榮時期，此乃必然之現象，亦即商業之循環作用。習商者對此循環變動，亦應詳加研究

，未雨綢繆，易操勝券也。

(一) 商情預測——商情之盛衰起伏已如上述，然據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研究委員會之研究，其盛衰起伏之變動情形，恆有一定法則之存在。普通投機事業之感覺性最爲靈敏，故其漲落變動必爲先導，工商事業次之，金融事業又次之。若知投機事業之變動於先，即可進而推測工商業之變遷於後。知工商業之變動於先，即可進而預測金融業盛衰之將至。良以投機之盛衰，影響商業之榮敵；商業之盛衰，影響金融之鬆緊。知此測彼，作事前之準備，庶幾不致失敗也。

### 第三目 調查前之準備

商業統計之編製，其資料之來源，端賴商業調查。調查確切，所編統計自己取人信。故調查爲統計之初步，其重要可知也。調查前之先決問題有三：

(一) 預定調查目的——調查之目的不定於先，則搜集之資料往往殘缺不全，或一部無用，或謬誤百出。例如調查工人工資，須先自問調查之目的何在？設欲研究工人工資率之大小，則工人每週或每月之實際收入，可不必調查，每日或每月之額定工資及每日之工作時數，則非查不可。又如調查工人家庭之兒女人數，亦須自問調查之目的安在？設欲研究工人家庭之誕生率，則已死兒女，亦在被查之列。反之，如欲研究工人家庭之生活費用，則已死之兒女自與生活費無關，即可不必調查。調查目的應於事前確定，其重要可知也。

(二) 確定調查範圍——調查之範圍若不規定於前，則調查問題之選擇，易生錯誤於後；以後統計事務之進行，自將入於迷途而不堪應用。例如調查全國工人之工資，必先規定何城，何種工業，何種工人之何種工資，應在調查範圍之內；何城，何種工業，何種工人之何種工資不在調查之列。非然者，則此工人究指男工抑係女工？究指時工抑係伴工？究指成年工抑係童工？究指各業之全體工人抑係各業之直接製造工人？所謂工資，究指貨幣工資，抑為真實工資？究指工資率，抑為實際收入？究指每日工資，抑為每月工資？若不規定於前，必得謬果於後。確定調查範圍之重要，於此可見。

(三) 選定調查單位——統計不離數字，而數字必有其單位。統計單位之選定，驟視之似甚簡易，但實際上頗有困難。例如「一廠」，盡人知為一工廠，然用於統計上，則「一廠」係指用原動力運動機器，雇工在三十人以上之新式工廠，抑為用手工製造出品之舊式工廠？又如「一工」，普通指工人工作一天之謂，然用於統計上，此「一工」究指工作八小時者為一工，抑指工作十小時者為一工？故調查單位之選擇及單位意義之規定，亦極重要。至於單位之種類，依瓦特金氏之分析，約有下列二種：

(1) 個體單位

(A) 自然單位——如「一人」，「一馬」，「一樹」，「一草」等，各以其原來個體為單位，無須加以說明者。

(B) 人為單位——如「一桌」，「一椅」，「一書」，「一屋」等，各按人工製成之個體為單位，在未加規定之前，其意義俱混統而不顯。

(2) 測量單位

(A) 度量衡單位——如布之長短以尺計，米之多少以升計，物之輕重以斤計。是雖定於國法，行於各地，然在民間實際使用者，紊亂不堪，統計時必須輾轉折合，方可比較。

(B) 金錢單位——如我國之法幣，英國之金鎊，美國之金元等是也。

第四目 取樣之方法

商業事項，常受時間，精力與經濟等之限制，未能作全部之調查。若就全體事實中抽選若干，作統計之資料，取樣問題，因之而起，考取樣之方法，約有三種：

(一) 無限取樣法——此種取樣法，亦稱盲目取樣法，即統計者不問查得資料之性質如何，代表性如何，抱多多益善之成見，盡量選取樣本。其弊過於疏濫，空耗精力時間而無所用處也。

(二) 標準取樣法——標準取樣法亦稱代表取樣法，即統計者於實施調查之前，於大數中選擇足以代表全體之小量，加以查詢而統計之。此種取樣法，雖可避免願量不願質之弊病，然於選取樣本之際，每因不能排除統計者之觀觀念而有偏見。甚或無意低定或高定標準，

致所得材料，缺乏代表性。此統計者於選樣時亦應注意者也。

(三)任意取樣法——任意取樣法亦稱機會取樣法，即就論理學上之機會定律，於全體商情中，任意抽取若干，作為張本。此種取樣法，已完全超脫統計者之主觀見解，使全體各份子，俱有當選之均等機會。其弊以選樣過少時，其代表性如何，似有問題。有時統計者感情用事，仍未能將主觀之偏見排除。故用此法取樣時應注意下列三點：

(1) 樣本應由全體商情中選取，不應從局部都或容易詢查之資料中抽選。

(2) 全體變量應給予均等之當選機會。

(3) 各變量之被選應絕對獨立，決不可因選取甲而聯選乙。

綜觀各法，無限取樣法，以取樣之過於疏濫，用之者極少。標準取樣法雖受主觀之偏見影響過巨，然若參酌事實之實際情況，任意抽選充分樣本，統計結果鮮有失實者也。

## 第二節 調查表之編製與商情之徵集

### 第一目 商情之來源

欲從事工商調查，編製商業統計，必先徵集可以統計之資料。考統計資料之來源，計有二種：

(一)原始資料——原始資料乃由統計者直接向資料之來源地搜集之。例如調查製造方法

，親入工場觀察；調查人民消費習慣，親入民間查詢；調查工人生活狀況，消費情形，直接派員作工人家計紀錄等是也。此種資料詳實可靠，易取人信。惟羅致不易，整理需時，非私人勞力及財力等所能舉辦。

(二)次級資料——次級資料乃將他人已經整理而刊佈之工商情形引作統計分析之用。以其既經他人之整理刊佈，故不若原始資料之詳實。且於抄印刊佈之際，數字難免有倒列，誤排或遺漏等謬誤。即經人發覺，因無原始資料，亦無法爲之改正。此次級資料之所以不如原始資料也。至於次級資料之來源又可分爲三：

(1)政府機關報告——近世各國政府，對於統計非常重視。我國自國民政府計處成立後，各院都會以及省市政府等，均有統計處，統計局或統計科等之設立。其對於各地之批發及零售物價等均有實價及指數等之編製與發表。產品之生產，消費及分配情形，亦有刊佈。他如公司廠商之登記，限價議價之規定，罷工糾紛之調解，女工童工之限制，在在均可充作商業統計之資料。

(2)公共團體報告——如商會工會等對於其會員，亦有種種統計之發表。若會員名錄，資本額，營業狀況，產銷情形以及市場變動等之公佈，俱可供作商業統計參考之資料。

(3)學術機關報告——如各大學經濟研究所對於特種調查之報告等，亦可採作編製商業統計之參考資料。



他如個人所作之特種調查報告，亦可選爲借鏡。惟其確度如何？是否富有代表性？在引用之前，應先詳加審查，俾免以誤傳誤，貽笑大方也。

### 第二目 調查表之編製

工商情況繁賾複雜，若不預定調查表，詳加考慮，分條發問，常致查此遺彼，無從統計。故於開始調查之前，應先製定調查表，訓練調查人員，使所得之資料，確有統計之價值。至於編製調查表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製表之要點

- (1) 調查表之式樣，以矩形爲準。大小須合度，紙張須堅固，以便調查。
  - (2) 調查表之種類如甚繁複，則可用不同之顏色區分之，以便識別。
  - (3) 表上印字，須按問題之主要或次要而分大小。
  - (4) 標題須簡單，俾一覽而知調查之要旨。
  - (5) 表中項目，須依類排列，不可混雜。
  - (6) 表中線格，應按問題之主要或次要而分粗細。
  - (7) 每一問題之後，應留相當地位，以便填寫答句。
  - (8) 表中應將調查之目的及調查之機關寫明，使被查者明瞭其主旨而據實詳報。
- (二) 選擇問語之要點

- (1) 問語宜少不宜多。
  - (2) 問語應簡明淺顯，不宜冗長深奧。
  - (3) 問語應化抽象爲具體，化性質爲數量。最好以「是」「否」或數字作答。
  - (4) 問語最好有前後互相證實之處，俾便預防僞報。
  - (5) 問語不宜窮究被查者之私隱，避免被詢者之厭惡。
  - (6) 問語中如用專門名詞，則須下一註釋，以免誤會。
  - (7) 問語先後排列，應合理論。
  - (8) 問語措辭應直接懇切，使被查者樂於填答。
- 編製調查表之要點既如上述，茲更設例示之。例如調查工廠之概況，則其調查表之格式如下：（見插表）

### 第三目 商情之徵集

編製商業統計之資料，非可咄嗟而致，必經多方之掇拾，長期之搜羅，持以毅力，運以精心，方可得確切之商情。至於掇拾搜羅之方，則視商情性質之不同而異：

(一) 直接調查法——直接調查亦稱實地調查，爲徵集原始商情資料之最好方法，實施之前，應按調查之範圍，依法取樣，然後親往或派員調查之。

(1) 親自調查法——此法即由統計者親臨各地調查之，費用甚省，最宜於精深之研究。

惟個人精力及時間有限，搜集之範圍過狹，故不宜於大規模之調查。

(2) 僱員調查法——此法為大規模調查之最好方法，以其由有經驗之調查員徵集材料，故確度甚高。惟需費浩大，非私人財力所能及。至於調查時調查員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A) 調查員應澈底瞭解調查之目的，及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問題之內容。

(B) 調查員應具有堅忍耐勞之精神，誠懇方正之態度。並須謙恭毋傲，鎮靜毋躁，庶使被詢者覺其和藹可親而盡量供給資料。

(C) 調查員於調查某地商情時應與當地工商團體如商會，同業公會或工會等及行政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藉可減除調查時之障礙。

(D) 調查員於調查時，如遇被查者言語半吞半吐，或欲言忽止時，應用旁敲側擊或興奮之言詞刺激之，使其吐露詳情。

(E) 調查員於調查時，如發現被查者之談話虛偽時，不宜直接辯駁，應用間接言語糾正之。

(F) 調查員於調查時，如遇被查者談話有窘狀時，可雜以不相關之語句以釋其疑懼。

(G) 調查員發問，應簡單扼要，切不可煩瑣冗長。

(H) 調查員應注意客觀之事實，不宜師心自用，參入自己之成見，尤不可感情用事，自造事實。

(I) 調查員與被查人約定時間，切不可失信。所得資料，切不可洩漏。

(J) 調查員填表，務須精確。由計算或抄來之數字應加覆核，藉免錯誤。

(3) 被查人呈報法——此種調查法係調查者登報公告或分發函件，請被查者自行呈報，雖可節省調查經費，然被查者對於調查之問題，如不感興趣，或不信任調查者時，收效甚少。惟若化繁雜之問題為簡賅之問句，或事前已徵得被查者之同意，或有國家法令之限制，採用此法亦可得美滿之結果。

(二) 間接調查法——徵集次級資料，則多用 接調查法。統計者即根據原有表冊，精心考核，轉錄重編而得。例如調查工人工資，則可根據工廠工帳；調查勞資糾紛，則可依據勞資協約；調查產銷狀況，則可查閱各種產銷紀錄等是也。

(三) 估計法——估計法為徵集資料之下乘，非至不得已時，不宜採用，以其所得之資料不甚精確之故。應用此法徵集商情時，應注意以下諸點。

(1) 應有根據——估計並非憑空妄造，亦必有相當之根據。即如根據過去專家之估計，作種種之研究；或依據過去事實，推算或有之數字；或根據間接有關之資料，如全國人口數及每人平均之消費量等，估計可以產銷之數字等是也。

(2) 審查確度——資料之估計如全憑臆測，或估計之事實其性質極易變動，或他人從未估計，或有估計各人所估相差極鉅者，確度自低，不宜輕舉採用。反之確度較高，據以立論，自較可靠。

#### 第四目 商情之整理

商情徵集後，應先審查其正誤，如發現矛盾或可疑之處，應即設法覆查，或竟棄而不用，以免牽累大體。審查完畢後，即着手整理。茲將整理法述之如下：

(一) 彙錄法——此法乃將徵集之商情彙錄一處，保存其實在情形，備作詳細研究之用。然於彙錄之時，應就資料之性質，地域或時間之先後等，分類條列，俾便製表分析。

(二) 標記法——標記法乃將性質相同之事實，彙於一欄，用記號計其數目，其目的乃在避免贅錄之勞，便於列表分析耳。

(三) 填製卡片法——彙錄與標記法，俱甚呆板，資料既經整理，不便隨意增減。如將每一資料，分錄於獨一之卡片上，則卡片之數量，可增減自如；分析之時，可隨意顛倒。如各種出品之產銷情形，各工人之工作效能，所得工資之多寡等，俱可分列於各種顏色不同之卡片上，俾作種種不同之分析。

(四) 機器整理法——應用機器整理之前，先用數字號碼代表事實之各項性質，而後用各種穿孔機，依預定號碼穿孔於特種卡片上，每一單位製成一片。依片上孔穴之所在，即能知

該單位事實之性質，狀況與數量。更將已穿孔之卡片，放入電動分類機，或自動加法機內，即可作種種分析或分類值之計算等。我國海關造冊處編製海關對外貿易報告時，即用此種機器整理資料，其目的即取其迅速準確也。

### 第三節 商情分析與統計

#### 第一目 指數

社會現象，錯綜紛紜，奇怪繁曠，本至變而難測；若欲窺其陳迹，定其趨向；察其真情，宜其祕奧，則賴指數之編製。例如物價，以物品之整千累萬，價格之漲跌無常，每為巧者所不能計。然依一定法則，化一羣物價為若干簡單之百分率或千分率，則若干指數之間，即足囊括一切。故其所以名之為指數者，意謂可以指出狀況也。

指數之種類，如依比較對象之不同，可分為（一）時間性數字系列指數，此種指數，以時間為基性，各時期之數值，即以基期之數值為比較之標準，其數等於100，再求其他各時期之比率。（二）地域性數字系列指數，此種指數，以某地域之變量，作為比較之標準，其指數於100，推求其他各地域相當於該地域之比率。（三）事實性數字系列指數，此種指數以某一事實之變量，作為比較之標準，其指數等於100，推求其他各事實相當於該事實之比率。指數之分類，若按所用資料之不同分，則有下列六種：（一）物價指數（1）批發物價指

數，乃以商人大宗買賣物品時所議定之價格編製之，其效用乃在測定市場上一般物價之漲跌，及商業循環之真相。(2)輸出入物價指數，乃以國際貿易商人所宣佈之價格，或進出口商在貨物通過海關時所報，或海關所估之價格編製之，其目的乃在表示國際市場上，一國人民實際所付價格之變動，並可藉以推測國際貿易之盛衰。(3)零售物價指數係用消費者直接購買物品時所付之價格編製之。其功用，乃在測定人民生活程度之高低，及貨幣購買力之強弱。(4)生活費指數係用人類生存最低限度之費用，如衣、食、住及燃料等費編製之。其目的乃在測定生活程度之高低。(5)工資指數係以工人工作之報酬編成。其效用在測定工人工作酬勞之變遷，藉作解決勞資糾紛之參考。(6)外匯指數係以國外匯率編製之，其效用在測定國外匯率之變遷。(7)國外貿易指數係用對外貿易之量與值編製之，其目的在表示對外貿易之盛衰。(8)證券指數乃以公債券，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價格編製之。其效用在窺測證券股票等發行業務之盛衰，投資利益之大小。此外尚有所設生產量指數及消費指數，用以測定供求之是否相應。成本指數，用以預測營業之盈虧，據為定價之標準。種類之多，不勝枚舉。惟物價指數為指數中之最重要者，以下即就編製物價指數而論，其他各種指數大體相似，學者舉一反三，不難想像得之。茲將編製物價指數之步驟略述之如下：

(一)選定物品——市上物品，成千累萬，究應選取何種物品，其品數若干，各家學說紛歧，迄無定律。惟物以類聚，釐然成羣，若細為分析，則不外為製造品與原料品；而原料品

中又分農產，林產，畜產及礦產品；製造品中又分爲消費品及生產品是也。至於市價之變動，彼此俱有相互之關係。如原料品價格之變動，常反映於製造品成本之高下；故製造品價格之變動，常隨原料品價格之上下而轉移。惟據一般統計家之研究，其變動程度，不若原料品之劇烈。故於選取物品時，若僅取原料品或製造品編製之，其影響於最後之指數，想必非吾人所能思議。故於選擇物品時應得其平，不可偏重某種物品。至於應選品數之多寡，據一般統計專家之研究，以爲取樣品數之多少，其影響於指數者微，取樣之適當與否，其影響於指數者大。蓋若選樣得當，品數愈多，固可易取人信，然若選樣失當，則雖多又奚益？惟取樣過少，則掛一漏萬，不能代表一般物價之變動。是應折取中道，視編製指數之目的何在，而定其品數之多寡。

(二)選定物價——物價普通可分爲批發及零售二種；零售物價乃銷費者購買物品時直接支付之價格，爲編製生活費指數之唯一資料。批發物價又可分爲(1)市價(2)合同價(3)社團價(4)海關價等四種。中以市價爲編製物價指數時最好資料。蓋製造商或批發商彼此交易之市價，因係同業，對於物品之鑑別能力豐富，價格變動之消息靈通，用以測定貨幣購買力之強弱，最爲適當。

(三)選定基期——指數之作，如用實際價格之形式者，則無須選擇基期。若用相對價格者，則於計算時，必先選擇一時期爲基期，作爲指數時期比較之標準。而此基期中之實際物



價定爲100。基期前後之物價，俱以此基期內之物價除之，再乘100，即得各物價之相對比價，末求比價之平均數，即得指數。至於基期之選擇，則視該時期之經濟社會狀況是否穩定，基價之供給是否詳確而定。如在戰時經濟社會失常，或不能供給詳確之價格時期，選作基期，自易發生謬誤。

(四)選擇權數——貨物交易之大小，與乎民衆需要之多寡，常因物品性質之不同而異，大抵需要較大之物品，其價格之變動，普通常較需要小而含有投機性之貨物爲穩定，故於編製指數時，對於此二種貨品，不可不有輕重軒輊之分。而分別輕重軒輊之方法，即所謂「加權」是也。至於權數之種類，可分爲物值與物量兩種：在編製綜合指數時可用生產量，消費量或交易量等爲權數。在編製實價指數或比價指數時，則應採用生產值，消費值或交易值等爲權數，蓋以其同以元爲單位也。

(五)綜合指數之編製——此種指數係將各年各品之實價綜合後比率計算之即得。例有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四種物價如下：

品別	單位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麵米	市石	\$11.35	\$12.43	\$13.05
鮮豬肉	市斤	.42	.48	.50
煤	市斤	.05	.07	.06

細 布	市尺	.12	.14	.15
總 計		\$11.94	\$13.12	\$13.76

如以民國三十年為基期，則其綜合價 \$11.94 之指數為 100，三十一年之指數應為  $\frac{13.12}{11.94} \times 100 = 109.88$ ，三十二年之指數應為  $\frac{13.76}{11.94} \times 100 = 115.24$ 。如以一般民衆平均每年每家消費粳米 6 石，鮮豬肉 48 市斤，煤 550 市斤，細布 20 市尺，權重各品之價格，則得三十年之加權綜合價為 \$118.16，三十一年為 \$138.92，三十二年為 \$138.30，如仍以三十年為基期，其指數為 100，則得三十一年之指數為  $\frac{138.92}{118.16} \times 100 = 117.57$ ，

三十二年之指數為  $\frac{138.30}{118.16} \times 100 = 117.04$ 。

(六) 平均比價指數之編製——此種指數係將計算期各品價格，以基期各該品價格分別除之，得各品之比價；再總合各品比價而平均之，即得各年指數。惟此種指數以所用平均方法之不同，復可分為數種。其最普遍應用者則為算術及幾何平均比價指數二種，茲仍以前例述之如下：

(1) 算術平均比價指數——如將前例仍以三十年為基期求得各品比價如下：

品別	卅年比價	卅一年比價	卅二年比價	卅年消費值	卅年加權比價	卅一年加權比價	卅二年加權比價
粳米	100.00	109.52	114.98	\$68.10	6810.00	7458.31	7830.14
雜豬肉	100.00	114.29	119.05	20.16	2016.00	2304.09	2400.05
煤	100.00	140.00	120.00	27.50	2750.00	3850.00	3300.00
細布	100.00	116.67	125.00	2.40	240.00	280.01	300.00
總計	400.00	480.48	479.03	\$118.16	11816.00	13892.42	13830.19

如以算術平均法求得三十年之比價指數為  $\frac{400}{4} = 100.00$ ，三十一年為  $\frac{480.48}{4} = 120$

，卅二年為  $\frac{479.03}{4} = 119.76$ ，若以三十年平均每家每年消費各品之價值權重之

，則得三十年之加權算術平均比價指數為  $\frac{11816.00}{118.16} = 100.00$ ，三十一年之指數為

$$\frac{13892.42}{118.16} = 117.57, \quad \text{卅二年之指數為} \frac{13830.19}{118.16} = 117.04$$

(2) 幾何平均比價指數——仍以各品比價為例求得各年簡單幾何平均比價指數如下：

$$\text{三十年指數} = \sqrt[4]{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 100.00$$

$$\text{廿一年指數} = \sqrt[4]{109.52 \times 114.29 \times 140.00 \times 116.67} = 119.58$$

$$\text{廿二年指數} = \sqrt[4]{114.98 \times 119.05 \times 120.00 \times 125.00} = 119.72$$

如以各品消費價值權重之，求得各年加權幾何平均比價指數如下：

$$\text{廿一年指數} = \frac{118.16}{\sqrt{(100)} \times \frac{68.10}{\sqrt{(100)}} \times \frac{20.16}{\sqrt{(100)}} \times \frac{27.50}{\sqrt{(100)}} \times \frac{2.40}{\sqrt{(100)}}} = 100.00$$

$$\begin{aligned} \text{廿二年指數} &= \frac{118.16}{\sqrt{(109.52)} \times \frac{68.10}{\sqrt{(114.29)}} \times \frac{20.16}{\sqrt{(140)}} \times \frac{27.50}{\sqrt{(116.67)}} \times \frac{2.40}{\sqrt{(125)}}} \\ &= 116.97 \end{aligned}$$

$$\text{廿二年指數} = \frac{118.16}{\sqrt{(114.98)} \times \frac{68.10}{\sqrt{(119.05)}} \times \frac{20.16}{\sqrt{(120)}} \times \frac{27.50}{\sqrt{(125)}} \times \frac{2.40}{\sqrt{(125)}}} = 117.05$$

(七)平均實價指數之編——此種指數之計算應先求計算期及基期各品實價之平均數，而後將基期平均實價除計算期平均實價，再乘100，即得各年指數。惟此種指數亦以所用平均方法之不同，可分為數種。其最普通者為算術及幾何平均實價指數二種，茲仍以前例述之如下：

(1) 算術平均實價指數：

$$\text{三十年四品綜合價爲}\$11.94, \text{算術平均價爲}\frac{11.94}{4} = \$2.985 \quad \text{指數爲}100.00$$

$$\text{卅一年四品綜合價爲}\$13.12, \text{算術平均價爲}\frac{13.12}{4} = \$3.28 \quad \text{指數爲}\frac{3.28}{2.985} \times 100 = 109.88$$

$$\text{卅二年四品綜合價爲}\$13.76, \text{算術平均價爲}\frac{13.76}{4} = \$3.44 \quad \text{指數爲}\frac{3.44}{2.985} \times 100 = 115.24$$

如以各品消費值權重之，亦可求得加權算術平均實價指數。

(2) 幾何平均實價指數：

$$\text{三十年四品之幾何平均價爲}\sqrt[4]{11.35 \times .42 \times .05 \times .12} = \$ .4110 \quad \text{指數爲}100.00$$

$$\text{卅一年四品之幾何平均價爲}\sqrt[4]{12.43 \times .48 \times .07 \times .14} = \$ .4917 \quad \text{指數爲}\frac{.4917}{.4110} \times 100 = 119.64$$

$$\text{卅二年四品之幾何平均價爲}\sqrt[4]{13.05 \times .50 \times .06 \times .15} = \$ .4920 \quad \text{指數爲}\frac{.4920}{.4110} \times 100 = 119.71$$

如以各品消費值權重之，亦可求得加權幾何平均實價指數。

第二目 銷售統計

銷售統計，為決定銷售政策之南針。內可分為四點：

(一)市場分析——所謂市場分析，實即需要分析，查影響需要之原素甚多，如氣候、地理、種族、風俗、經濟、社會、教育、以及人民之職業狀況、生活程度、購買能力、消費者之慾望及嗜好等，在在足以影響需要程度之大小。配別市場之所在，經營商業者如能調查清楚，分配得宜，自易掌握勝券。茲將市場分析之要點述之如下：

(1)調查消費者分佈之狀況，以便適應需要胃口，配銷各種產品。

(2)估計各區消費者之人數，以便推算在普通情形下之可能需要量。

(3)參照過去在各地之實際銷售量，與目前估計之可能需要量，決定各區推銷人應行攤分之銷售額，與貨物之價格。

(4)根據全區各地之配銷額，計算各地攤銷之百分比，藉可觀察產品之去路，決定銷售之政策。

(5)根據各地推銷人員之推銷成績，為推銷人分級之標準。

(二)推銷統計——推銷統計亦稱銷售紀錄，乃根據各地或各部銷售報告編製之。其目的在比較本期推銷額較上期，或較上年同期銷售額之增減，藉可決定未來營業之方針。更將各

地或各部營業額之多少，製成圖表，可作地域上或部份間之相互比較。至於銷售紀錄之形式及種類，則視營業之情形，及環境之需要而定，初無一定之標準，茲舉其最普通者述之如下：

(1) 顧客紀錄——對於每一顧客之姓名、住址、所購何物、交易若干、信用如何等，分別詳記於卡片紙上，以便隨時檢閱。

(2) 雇員紀錄——對於每一雇員之雇用日期、升級加薪日期、薪津數目、辦事能力及推銷成績等，每人詳記一片，作年終考績或分紅之依據。

(3) 銷售紀錄——每種商品之逐月銷數及銷售地等，分別詳載於卡片紙上，作推銷時之參考。

(4) 支店紀錄——各支店或代銷處之銷售額，分別各記於卡片紙上，作各支店或代銷處推銷能力之查考。

(5) 統計圖之繪製——各地銷售額之大小，可於統計地圖上用不同之顏色或橫線或密點之多少等顯示之，使經理一目了然。對於各種商品或各銷售員之推銷成績用長條圖或像形圖等繪示之，表示各品或各員銷售數額之多少。對於歷年各月各品或各地之銷售總額，用曲線繪示之，藉可顯示其漲跌之情形。

(三) 廣告統計——廣告之效用，在激起消費者之需要，增加貨品之銷路。在未作種種廣告之

前與廣告之後其推銷數額各若干？廣告費用之多寡，對於銷售額之影響如何？用各種不同之廣告，其效用各若何？經理廣告事務者，均應詳細研究，作以後繼續廣告之參考，去短用長，乃廣告統計之唯一目的也。

(四)零售統計——零售商店對於各部份之零售成績，亦應有詳細之紀錄。例如各部份之日銷售額，各部份每月之總銷售額，存貨額及員工開支等，均應列表比較，藉可窺察其零售成績之優劣。如與過去同期之零售紀錄比較，則歷年零售額之消長，一覽無餘，使總理業務者，決定未來之零售政策。

### 第三目 工廠統計

舉辦工廠統計之目的，在表示製造效率，是否合乎標準？出品是否合乎需要？產量是否適應消費？進料是否相宜？他如勞工變動如何？給與工資能否維持其生活？所用機器是否適合等，俱賴此種統計表示之。故工廠統計係製造商之南針，藉以決定其製造方針者也。至於工廠統計之內容若細為分析，則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存貨與進貨統計——工廠之存貨應由指定之職員統計之，務使存貨充足，不致影響工作之中斷。惟存貨不宜過多，蓋過多足以呆滯資金。然亦不宜過少，致妨礙製造之進行。進貨者應根據存貨統計，決定進貨之數量。同時對於原料之來源，各地價格之大小，亦應作縝密之調查。某地某時產某種原料最多，其價格自較相宜，進貨者如把握時機，自易得



價廉物美之原料品。其效果不僅減低製造成本，且可使製造品之品質改善，易於銷售也。

(二) 勞動統計——勞動為製造成本中主要項目之一。蓋即有價廉物美之原料，如無訓練有素，工作精良之勞工，仍不能生產精美之商品。至於勞動統計復可分為三種：

(1) 雇用統計——雇用統計實即勞工之進退統計。勞工進退之變動愈大，工廠之損失愈多。蓋老工人之解雇，新工人之添用，其因新工人對於工作無經驗而發生之機器折損，因工作不熟練而減少之生產數量，因技藝未精而多耗之原料以及新工人之訓練費用等，在在足以增加製成品之成本。故管理勞工者應於每月之始末就其勞工人數，月內解雇人數及新進人數等，編製勞工之變動統計。分析其解雇之原因，設法防止解雇人數之增加。他方更研究新進人員之訓練方法，使減少無為之損耗也。

(2) 生產統計——生產統計亦稱工作效率統計。對於每一工人之生產及用料紀錄或每組工人之生產及用料紀錄，均應詳加統計。用料省，工作效率高之工人，應特別獎勵，激發其勞役精神，繼續為廠効勞。用料多而工作效率薄弱者，應加訓練，使不致浪費物料，增加製造成本。統計之法，即將每一工人之請假日數，曠工日數，服務勤惰，個人習慣，對於工作之適合程度，每日或每月產量較標準產量之多少，及每日或每月之用料量等分別各記一紙，以便審定各工人工作效率之等第，作種種之獎懲。

(3) 工資統計——工人每小時之工資率及每月之實際收入等，亦應詳細統計。蓋生計程

度高漲時，卽工資率略爲提高，然其實際收入仍不足維持其生活時，工人以生活艱苦仍難安心服務，勞資糾紛隨之而起，其影響生產不言可喻。他如時工制度之是否合算？亦賴工資統計決定之。例如某種製品，如雇時工製造，計耗工資若干？若改用件工製造之，其工資若干？二者相較，孰高孰低，卽可決定計工之政策。

(三)機械統計——各機器之購製成本，修理費用，生產數額等亦應分別紀錄，一則可作會計上攤算機械折舊之依據，二則可推算其生產率之是否合乎標準。蓋若機器過於陳舊，不僅產量減少，卽產品亦不易精良，一方影響成本之增加，他方不受消費者之歡迎，事關整個營業，不可不注意及之。

(四)出貨統計——工廠出貨迅速，對於顧客之定單均能於限期前交清，則工廠信用卓著，營業自易發展。如逾期交貨，則其遲出貨之原因何在？對於各定單之進展情形如何？均應分別紀錄，藉作技術上或事實上改進之根據。

#### 第四目 管理統計

企業家欲謀企業之發展，保全內部工作之調和，維持出品質量之標準，促進代客服務之精神，則賴管理統計之嚴密。蓋此種統計，能將各部工作之實際情形，及全部企業之大概趨勢，顯示無餘。例如每日定貨之報告，出品之報告，交貨之報告，可使主管者知企業之情形，而謀營業之開展。根據每日遲出貨之報告，力圖改善或補救之方。他如每週或每月各種定

貨之報告，各區定貨之報告，定貨退回之報告，消耗材料之報告，存棧材料之報告，半製品盤存之報告，製成品盤存之報告，勞工進退之報告等，主管者能逐一研究，補短取長，作實務上之種種調整，此管理統計之所以重要也。

總理企業者，除根據各部份之日報週報及月報等，決定其營業之方針外，更應利用會計或出納之財務報告，作財政上種種之檢討，務使欠人者為維持企業之信用，謀如何調度支付。人欠者設法收取，減少呆帳之發生。此外如成本方面之財政消息，如原料之成本，每一出品在製造時所費之時間，各機器所費之工作及一切有關於成本之事實等，應由定貨部及製造部詳細具報，使主管者知成本之確數，藉定售價若干。總之管理統計係根據各種報告，調整各部工作，決定營業方針，挽回或有之損失，乃其主要目的也。

#### 第四節 商情輪迴與預測

##### 第一目 長期趨勢

商情之變動，忽急忽緩，忽高忽低，初無一定之規律，然就大體觀之，其長期之進展，未始不可以平滑有規則之趨勢線表示之。猶之狂潮怒濤，雖高低不平，然從遠處眺望，仍有一線可尋。長期趨勢乃即測定此一線之傾向也。測定之法，其最簡單者為移動的數法。例如某種產品於民國五年至三十年之市價如下表第二列，如用每五個期求其均數，則如下表第三

列，如用每八個期求其均數，則如下表第四列。如將各均數繪示之，即得平滑之長期趨勢線。惟求此均數之時期，應為三年四年乎？抑為八年十年乎？則視商情輪迴期之長短而定。若商情五年一輪迴，則長期趨勢線應用五年之均數繪示之。若商情十年一輪迴，則應選用十年之均數。其目的乃在平均時互銷其循環變動也。

民國五年至卅年某廠某種產品市價比較表

年次	市價	五年之移動均數	八年之移動均數
民國五年	\$ 7.37		
民國六年	6.80		
民國七年	6.10	\$6.77	
民國八年	7.07	6.48	
民國九年	6.52	6.27	\$6.59
民國十年	5.93	6.37	⑨ 6.84
民國十一年	5.75	6.68	7.23
民國十二年	6.57	7.26	7.64
民國十三年	8.63	8.04	8.03
民國十四年	9.42	8.85	8.52

民國十五年	9.85	9.55	9.31
民國十六年	9.78	9.39	10.26
民國十七年	10.07	10.80	10.74
民國十八年	10.31	11.53	10.97
民國十九年	13.97	11.44	11.51
民國二十年	13.51	11.93	12.00
民國二十一年	9.32	12.92	12.17
民國二十二年	12.55	12.57	12.08
民國二十三年	15.25	11.94	11.76
民國二十四年	12.21	11.80	11.43
民國二十五年	10.38	11.30	11.34
民國二十六年	8.61	10.70	10.94
民國二十七年	10.47	10.17	
民國二十八年	11.83	9.93	
民國二十九年	9.54		
民國三十年	9.21		

測定長期趨勢之目的，在使經營企業者知商業之趨勢而謀處理之道。如在商業旺盛之時，物價趨漲，出品暢銷，大量製造，巨利可卜。若在衰落之時，人民購買力薄弱，供過於求，物價下低，即不事增產，仍感製品之無法推銷，主持企業者宜早爲計劃，謀難關之如何打破也。

## 第二目 季節變動

農產品之種植及收穫，均隨季節而異。農產品收穫之時，供給者多，價格較低，青黃不繼之時，價格自貴。此農產品種植，收穫，供給及價格等，受季節之影響而高下不等也。工業品之原料，多半爲農產品，農產品之供給，既受季節之影響而互異，則製品之多寡，亦將受其影響而各季不同，此工業製品受季節之影響而有變動也。人民消費習慣不同，冬裘夏葛，物品之需要互異，致物價之漲跌不同，此消費品之價格，受氣候之寒暖而變動也。他若鷄蛋等食品，暖則易腐，冷則易藏；價格漲跌，亦因此而異。凡此俱受氣候之寒暖，雨量之多寡，及其他自然現象之變動，而使時間數列發生變動，亦即自然之因子。自然因子之外，更有人爲之因子，有時亦可造成季節變動。例如我國之端午，中秋及農曆年節，歐美之聖誕節等，居民相繼購買貨物，或以饋贈，或備自用，致商店營業極盛，此雖不受自然之影響，然以人民習慣如此而造成季節變動也。

季節變動之原因已如上述，至於測定此種變動之重要性亦請論之。製品銷路之滯暢，影

響工業之盛衰，工業之盛衰，常足形成失業工人之多寡。某物暢銷於冬，則冬季加工製造，夏季解雇停工。某物暢銷於夏，則夏令雇工趕造，冬季減工緊縮，凡此工人失業之多寡，俱受季節之影響所致，不得謂為經濟盛衰之結果。故於研究某種經濟定理時，如不將季節變動之狀況分析清楚，其立論必致謬誤而不可靠。

測定季節變動之方法甚多，其最便捷者為平均法。茲以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五年上海市糧米逐月零售價為例，此十一年各月之平均價如下表第二列。若用最小平方方法求其長期趨勢值，如下表第三列，以第三列之趨勢值除第二列之各月平均零售價，即得季節指數如下表第四列：

上海市糧米零售價季節指數表

月次	各月平均價	各月長期趨勢值	季節指數
一月	\$10.477	\$11.124	94.2
二月	10.686	11.097	96.3
三月	10.562	11.070	96.3
四月	10.618	11.043	96.1
五月	11.033	11.016	100.1
六月	11.311	10.939	102.9

七月	11.517	10.962	105.0
八月	11.972	10.935	109.5
九月	11.599	10.908	106.3
十月	11.064	10.881	101.7
十一月	10.531	10.854	97.0
十二月	10.240	10.827	94.6
平均	\$10.976	\$10.976	100.0

## 第三目 商情輪迴

物極必反，常人共知。氣候熱極漸寒，寒極漸熱，此天時之反極運動，亦即氣候之輪迴變動也。商業盛極必衰，衰極必盛，此經濟之反極運動，亦即商情之輪迴作用也。天時之輪迴變動，可分春夏秋冬四季，商情之輪迴變動，亦可分爲繁盛，凋敝，衰落與復興等四期。惟春夏秋冬之輪迴，各有定時，各有始末，盛敝衰興之遞變，既無定期，且無起迄，此天時與商業循環變動之異點也。

長期趨勢，季節變動，非常變動及輪迴變動爲時間數列變動之四大主因。其中非常變動因變異萬狀，影響不一，固須個別研究，姑置不論外，至於長期趨勢與季節變動之測定，前目已略論之，至於輪迴變動，則於時間數列中減長期趨勢與季節變動即得。設以民國二年至



二十四年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我國輸入物量指數為例，如用最小平方方法求得之長期趨勢值如下表第三列，如將各年指數減各年長期趨勢值，即得輪迴變差，若將輪迴變差被長期趨勢值除之，即得輪迴變動率，如下表第五列。若用曲線圖繪示之，則其輪迴變異一覽無餘。

民國二年至二十四年我國輸入物量指數輪迴變動表

年次	輸入物量指數		長期趨勢		輪迴變差		輪迴變動率	
	Y	0	Y-0	Y-0	Y-0	Y-0		
民國二年	100.0	64.19	+35.81	+55.79				
民國三年	91.6	70.92	+20.68	+29.16				
民國四年	70.3	77.17	-6.87	-8.90				
民國五年	73.8	82.92	-9.12	-11.00				
民國六年	73.5	88.19	-14.69	-16.66				
民國七年	66.2	92.96	-26.76	-28.79				
民國八年	75.5	97.25	-21.75	-22.37				
民國九年	76.0	101.04	-25.04	-24.78				
民國十年	94.7	104.35	-9.65	-9.25				
民國十一年	112.6	107.16	+5.44	+5.08				

民國十二年	108.5	109.49	-0.99	-0.90
民國十三年	119.6	111.32	+8.28	+7.44
民國十四年	109.9	112.67	-2.77	-2.46
民國十五年	130.7	113.52	+17.18	+15.13
民國十六年	109.9	113.89	-3.99	-3.50
民國十七年	131.7	113.76	+17.94	+15.77
民國十八年	140.1	113.15	+26.95	+23.82
民國十九年	131.3	112.04	+19.26	+17.19
民國二十年	130.1	110.45	+19.65	+17.79
民國廿一年	106.2	108.36	-2.16	-1.99
民國廿二年	99.2	105.79	-6.59	-6.23
民國廿三年	84.1	102.72	-18.62	-18.13
民國廿四年	77.2	99.17	-21.97	-22.15

第四目 商情預測

世間現象，有自然與人爲兩種。自然現象，常依天然之定律，一成不變，預測甚易。人爲現象，常受人事之支配，變化劇烈，預測較難。然猶不可謂爲無能，蓋以社會經濟現象爲

例，因社會連鎖，各現象間常有相互關係之存在。故一起一伏，一先一後，常有定期可尋，統計家常據其已往之關係，循其變動之陳迹，用先引數列之變動，預測落後數列之變動，此乃鑒往知來，亦即商情預測也。惟所謂商情預測者，並非全憑經驗或全恃理想，而臆斷之謂，蓋必有一種工具焉；此工具爲何？即統計也。蓋一人之智力有限，而商情之變化無窮，以有限之智力，測無窮之商情，本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惟今日多才善賈之商人，多知利用各種指數，以預測未來之市況。此種指數計有：(1)物價指數，(2)票據交換指數，(3)生產指數，(4)消費指數，(5)農產收穫指數，(6)證券行情指數，(7)發行紙幣數指數，(8)銀行準備比率指數，(9)國外匯兌指數，(10)現金流動指數，(11)商業票據貼現率指數，(12)放款利率指數，(13)存款額指數，(14)失敗企業指數及(15)失敗企業負債總額指數等是也。各種指數能作預測商情之標準者，實由於因果律之作用。蓋事有其因必有其果，善營企業者如知前導指數之或漲或跌，即進而推測後隨指數之或然變動，未雨綢繆，隨機應變，此商情預測之所以要也。

#### 研究問題——商情調查與統計之部

- 一、試述商業統計之重要性。
- 二、商業調查之範圍如何？試申述之。
- 三、調查商情前應先研究之問題有幾？試分別述其重要性。

- 四、何謂無限取樣法，標準取樣法及任意取樣法？以何者最切實用？
- 五、原始資料與次級資料之優劣點各如何？試申述之。
- 六、編製調查表時應注意何點？問語之選擇應重何點？試略述之。
- 七、何謂直接調查？對於調查員之訓練着重何點？
- 八、估計法是否憑空妄造？抑應根據何點推算？
- 九、整理商情之方法有幾？試申述之。
- 十、試述編製指數之方法，並解釋以下諸名詞：(甲)基期，(乙)權數，(丙)實價指數，(丁)比價指數。
- 十一、銷售統計之內容如何？試略述之。
- 十二、何謂工廠統計？其內容如何？統計之目的何在？試申述之。
- 十三、何謂管理統計？試述其重要性。
- 十四、測定長期趨勢之方法如何？試舉例述之。
- 十五、試徵集近十年來本市各月之雞蛋價格，並計算其季節變動指數。
- 十六、何謂商情輪迴？測定之方法若何？試舉例述之。
- 十七、商情變動之主要因子有幾？試詳述之。
- 十八、試述商情預測之重要性及可能性。

## 第十六章 國際貿易

### 第一節 貿易與國際貿易之意義

人類經濟生活之發展，係根據其慾望程度漸次增高，各人所需之物質與精神享受，常超出自己所能生產之數量與種類，雖偶憑其專長所產物品，或有剩餘，惟於其他所需，則每苦不足，於是以其所餘易其所無，而貿易生焉。故貿易者，乃人類對於商品或其他貨物供求之調劑形式也。其特點有下列數端：

(一) 貿易為貨物及勞務相互之交換現象 貿易為以某一貨物及勞務，與其他貨物及勞務之交換現象，此種現象，在簡單之物物交換中更為明顯。近世貨幣經濟發達，交換以貨幣為媒介，然在國際貿易中，各國以商品互相交換之現象，仍普遍存在。

(二) 貿易係互惠的行為 任何交易，在銷售方面，希望貨物能隨時脫手，但在購買方面，則須審擇是否為本人所需要者。交易既成，雙方之慾望，始能滿足，此時彼此主觀上必認為交易所獲之物品或貨幣，其效用較優於未交易前之原物，此即所謂「互惠」(Principle of Reciprocity)是也。

(三)生產或輸出商品之目的在取得己所不能生產或不利於生產之商品。個人或國家之生產，常被其消費程度所促進，消費之程度愈大，則促進生產之力量愈增，其不能生產者，必以能生產者交換之。又某種物品雖能生產，但生產成本過高或於生產條件不利時，則必不願繼續生產，而以其他有利之商品換取之。

(四)貿易之利益不在交換價值，而在效用價值。交易係由買賣雙方重視交換商品之效用而成立。例如某甲有米一斗，售於某乙，得百元，以此百元再向某乙購帽一頂。在此過程中，商品之交換價值相等，似無利益可言，然既無利益，何以成立交易？究其原因，則在雙方主觀效用之增進，因某甲輕視米而重視帽，帽之效用對於某乙之需要大，價值高，故認為交換一頂帽之價值其利益大於犧牲一斗米之價值。同時某乙則相反，彼認為犧牲一頂帽之價值，其利益必小於取得一斗米之價值。因之，交易之成立，其交換價值雖屬相等（即以貨幣所表現之百元相等），但交易雙方主觀的效用則各有增進，於是交易乃告成立。

上述各點，為貿易之重要通性與原理，均可適用於國際貿易之中。因此，一國所需之商品，必向他國購進，以滿足其本國之生活要求。各國均以所需之商品購進，以其不需之商品售出，於是國際間遂形成交換現象。此種交換現象，乃國際間商品供求之調劑形式，亦即國際貿易真義之所在也。

##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原理

國際貿易之形成，必有特具之原理，茲略述如下：

(一)絕對利益之原理 卽甲國之某種產物爲乙國所無，乙國之某種產物又爲甲國所無，於是甲乙兩國，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結果各得其利而歸，例如我國亟需飛機，美國亟需桐油（假定美國不生產桐油而我國不能造飛機）於是，以我國所產之桐油，交換美國所產之飛機。凡以此種交易而成之國際貿易，彼此均係依據絕對利益所促成。

(二)絕對生產利益之原理 倘我國與美國均能生產桐油與飛機，則不合上述絕對利益之原理，國際貿易似無由發生，其實不然。茲假定美國生產飛機一架，平均需要勞力三天，生產桐油十桶，平均需要勞力五天，而我國生產飛機一架，平均需要勞力十天，生產桐油十桶，平均需要勞力三天，結果，因兩國生產商品成本有高低之別，卽我國飛機之生產費高於美國，而美國之桐油生產費高於我國，於是我國可專事生產桐油，以之交換飛機，美國可專事生產飛機，以之交換桐油，各得其利。此種商品生產費之相差，係絕對性質，故凡國際貿易在此種情形下所形成者，謂之絕對生產利益之原理。

(三)相對生產利益之原理 倘美國生產汽車與米，其生產費用，均較我國所生產者爲低廉，則依據絕對生產利益之原理，我國與美國之貿易似又不能產生，實則不然。茲假定美國生產米一石，需要勞力五天，生產汽車一輛，需要勞力十天，而在我國，生產米一石，需要勞力十天，生產汽車一輛，需要勞力五十天，故在美國，米與汽車之交易比例爲一與二之比

(即五天與十天之比)，惟在我國，兩者之交易比例爲一與五之比(即十天與五十天之比)，因之，美國生產汽車之效率較之我國爲一與五之比(即十天與五十天之比)，美國生產米之效率較之我國爲一與二之比(即五天與十天之比)，照上述之生產比率，則美國生產汽車之效率，更大於生產米之效率，此時我國與其生產汽車而蒙重大損失(即五與一之比)，甯願生產米而蒙較小損失(即二與一之比)。此種比較利害，避重就輕之貿易，爲相對生產利益之原理，我國與美國之間雖無絕對利益之存在，然祇須有相對之生產利益，則國際貿易，即可成立。

###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弊

國際貿易因各方觀點與立場不同，其利弊遂有差別，茲分別說明之。

(一) 獲取本國不能生產之商品 本國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與天然資源之匱乏，缺少某一類之商品，倘無國際貿易以資調劑，則溫帶人民不能獲得熱帶之產物，農業國家，不能享用工業國家之出品。且國防工業未發達之國家，舉凡飛機坦克車等新式兵器，往往須向國外購買，尤非賴國際貿易不辦。故國際貿易不僅足以調劑商品之供求，抑且有平衡各國軍備，消弭侵略戰爭，奠定世界和平之功效。

(二) 促進國際分工之發展 國際貿易之發展，乃由於各種專門產業地域之擴大，各國既



自用其特殊地位與技能，從事於專門產業之發展，則必捨短取長，以有易無，一方面節省餘力，以之生產本國特長之產品，另一方面，又可因而取得本國所不能生產之絕對貿易利益，故國際貿易愈發展，則國際分工愈益專精。

(三)增進經濟落後國家之建設 經濟落後之國家，資本缺乏，生產技術幼稚，唯有借助於經濟發達之國家，其方法或輸入機器，或吸收人才，有如蘇聯實施新經濟政策時，曾向美國輸入貨物機器，引用技術人才。德國於第一次歐戰結束後，曾向英國租借各種工具，以之加緊生產，恢復國力，而英美兩國亦可因之取得利潤。故國際貿易，實雙方互利之舉也。

(四)救濟災難及經濟恐慌 一國如發生地震風雹以及變亂戰禍等情，生產力必形銳減，物品必不敷供給，如利用國際貿易輸入商品，以濟匱乏，則此項災難與恐慌必可減少。

(五)增進國際經濟關係與敦睦邦交 因經濟關係之密切，足以融洽國際民情，破除排外心理，而國際邦交，自能日趨敦睦。

#### (乙)國際貿易之弊害：

(一)作為經濟侵略之手段 兩國貿易，應在互惠平等之原則下相互進行，然若兩國之中一為強國，一為弱國，則強國依仗其武力包庇走私，掠奪弱國市場，以致弱國之經濟狀況益趨衰落。又或以政治手腕攫取特權，假借國際貿易之名，肆行經濟侵略之實，遺害將不堪設

想。又如農業國家與工業國家間之貿易，係以製造原料與工業產品相互交換，如此分工合作，原為理想之經濟協調，然工業國家，產業發達，資力雄厚，為爭取原料及開闢市場，往往壓迫農業國家，使其永隸於從屬地位，作為供給工業原料之附庸，同時又為推銷商品之尾閘，受累尤屬無窮。總之，國際貿易在經濟發展不一致，或政治不平等之狀態下，必被用為經濟侵略之手段。

(二)減少自由發展之機能 因國際分工之發達，生產日趨專業化，以致各國互相依賴，缺乏自由發展之能力，一旦兩國發生糾紛，勢必影響兩國間之產業，而致供需失調。又如農業國家發生天災，某項原料缺乏，同時亦必影響其他工業國之生產，故國際貿易之存在，雖能促進兩國政治經濟之協調，然亦因而影響各國經濟上自給自足之機能，與政治上自由獨立之地位。

####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經營要素

經營國際貿易，必須具備各種要素，始足以言發展，要素之類別如下：

##### (一) 在要素：

(甲)充足之資本 經營國際貿易，首重資本，資本愈充足，貿易愈發達，資本愈流通，貿易愈隆盛，所得之利益亦愈溥。

(乙)完善之組織 經營國際貿易，手續紛繁，應設立專門部分，從事採購、運銷、宣傳、與保管等工作，並應釐訂工作計劃，規定各部分之權限，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丙)適宜之推銷 經營國際貿易之推銷方法頗多，有委託出口之行家者，有利用駐外之代理商或支店者，亦有自派售貨員於國外者，均須視實際情況，經營政策擇善而行，庶幾商品賴以廣銷，貿易日臻發達。

(丁)付款方法與期限之熟悉 各國之付款方法與期限，各有不同，凡經營國際貿易者，有分別調查與研究之必要。國際間之付款方法鮮用現金，大都採取銀行信用，故應與國際間之銀行業多多連絡，以利周轉。

(戊)決定營業之方針 凡商品定價之高低，個個率之多寡，以及售貨方法等，務必嚴為訂定，以免盲目前進，陷於險境。

(二)外在要素：

(甲)國際形勢之安定 倘國際間時以武力爭奪或互相封鎖，則國際貿易將無法進行。故國際貿易端賴國際間保持和平之狀態。

(乙)平等互惠之待遇 凡不尊重全體人類之幸福而建築關稅壁壘僅謀一國之利益者，則國際貿易必受其阻礙。蓋國際貿易，須國際間無仇視狀態之存在，並須於平等互惠之待遇下，方有發展之可能也。

(丙)航運空運之發達 國際貿易係大量之交易，惟各國之間，距離未必甚近，有須遠涉海洋者，有須翻越叢山者，因之運輸商品，除陸運以外，並應有完善之航運與空運，以助其發達。

(丁)國家法律之保護 國家對於經營國際貿易者，不論在便利運輸，指導經營，乃至融通資金等，均須任法律規定之下，予以協助，則國際貿易方能順利進行。

(戊)靈通之消息 國外市場所需商品之種類、數量、等級、以及國際金融之變動、世界經濟之盛衰等，在在需要詳盡之調查與研究。其因各國政治之波動所釀肇之經濟變革，更宜藉駐外領事與商務官之情報，早籌應付方策，則經營始可達成預期之目的。

###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同具調劑市場商品供需之效能，惟國內貿易，其範圍以本國境內為限，而國際貿易則超乎國境之外，兩者性質既殊，因而內容與經營方式亦自有別，茲述其異點如下：

(一)從貨幣制度而言 今日一般貿易，無不在貨幣情形下為之交換。國內貿易，因現代國家只有一種貨幣制度，利用此統一貨幣，作為交易之中介與價值之尺度，計算自甚便利，惟國際貿易則不然，世界各國幣制不同，各有其貨幣單位，因之國際貿易須按照匯兌率彼此

折合或則以輸出黃金與清算制度了結貸款。故吾人在國際貿易中，時見兩種或兩種以上之不同貨幣單位，作為單純或連續之交易過程。

(二)從風俗習慣與語言法律而言 國內語言風俗大體相同，且有法律為之保障，經營交易可以不受阻礙，其在國際，則因各國風俗習慣之互異，即產生不同之嗜好，需求不同之商品，加之各國語言複雜，法律互異，在甲國認 合法，而在乙國或竟視為違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三)從商業競爭之關係而言 經營國際貿易，常在較少競爭關係之地域內進行，例如中國與美國之製造者，既無同等數量勞動者之競爭，又不為同一區域之內競爭，更非為同一資本而自由競爭。至國內貿易，則因資金、土地(土地資本)、勞力等生產要素，可以自由從甲地移動至乙地，以與其報酬相適合，因而其競爭情勢，亦較劇烈。

(四)從勞工之移動而言 國內貿易，勞工之移動較 便利，惟在國際間，因交通之不便，語言文字之互異，其移動之程度，較為遲緩。

(五)從資本之移動而言 國際貿易依銀行金融機關之作用，資本移動之速度，固較土地(土地資本)，勞工為大，惟投資者投資於某項企業時，首先有一成見，即願投資於自己易於觀察之處，故資本投在本國，自較在外國踴躍(資本逃避除外)，因其熟悉本國經營企業之途徑，可減少投資上之各種困難故也。

## 第六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市場

經營國際貿易，對於國際市場應先有周密之調查與研究，蓋市場之適宜與否，關係貿易前途至鉅。茲將波爾 (Paul V. Horn) 所著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書中所擬一般市場調查之要點，列舉如左：

(一) 國況與人口調查：(甲) 一國之地域分區。(乙) 主要都市之位置、距離、與商路等。(丙) 面積、氣候、季節、地勢、水道等。(丁) 人口、數、密度、都市與農村人口之比例。(戊) 歷史背景、宗教、民族分佈、社會階層、人民之進化程度。(己) 商用言語及其他言語，教育發達之程度。(庚) 每人平均之財富、收入、購買力、工資、儲蓄銀行之存款等等。(辛) 特殊之習慣與風俗，及民族嗜慾等特點。

(二) 天然資源調查：(甲) 天然財源之地點及其開發狀況。(乙) 土壤、農業、森林及其他自然植物。(丙) 主要產品，如穀物等之生產狀況。(丁) 礦產及其開掘情形。(戊) 水力。

(三) 工商業調查：(甲) 產業之種類，重要性及產物之品質。(乙) 與他國工業之競爭狀況。(丙) 國內商業，如主要貨物之品質、市價、交易總值與數量。(丁) 國外商業，如輸出入價值，主要輸出貨物之市場，與主要輸入貨物之來源。(戊) 國際貸借情形。(己) 國內外之競爭者。

(四)運輸及交通調查：(甲)鐵路與公路——如總哩數、設備、路面情形、及其經過區域。  
(乙)海運——如定 航路、航行次數、及其所經港口等。(丙)空運——如航空站、航空綫、航空時期等。(丁)海上保險率，及包裝情形。(戊)國內外郵政狀況，各埠遞寄時刻及郵資規定等。(己)郵包之遞送費用及其大小之限制。(庚)電報，平均每人之哩數；電話，平均每人之哩數等。(辛)無線電報及海底電報之廣佈範圍，收發及納費情形。

(五)金融調查：(甲)通貨狀況，國外匯兌率，銀行總數，國外之分支行數目。(乙)信用制度，調查信用機關之設置及其能力。(丙)國內外慣常放款之情形，其期限與利率。

(六)商業習慣：(甲)交易方法與營業技能。(乙)買賣季節與商業之穩定性。(丙)零售業之組織及其聯絡 方法。(丁)推銷特製品之 徑。(戊)各 之代 或經售處。(己)最有效之廣告媒介，當地報紙及刊物之性質與銷路。(庚)各業之團體活動與商會組織等。(辛)商業慣例及道德觀念。

(七)政府與法律：(甲)政局之穩定與否，財政情形，外債狀況。(乙)政府對於外人投資與貿易之態度。(丙)該國政府與 國所訂之商約及其性質。(丁)貨物之稅則，徵稅手續，及修改稅則之動態。(戊)海關對於貨物之包裝，貨箱之標記，貨樣及宣傳品等之規定。(己)政府對於外人經營事業之納稅，商業登記，商標登記之法令等。(庚)度量衡制度。

關於一般市場之調查要點，已列舉如上，惟國際市場最重要者，莫過於供需狀況，因此

凡經營國際貿易者，應透澈明瞭市場之供需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需要市場之調查：(甲)全市場之需要區域。(乙)目的商品之性質及用途。(丙)需要季節及其交易之繁閑狀態。(丁)某一定期間之消費量及其消長。(戊)特殊之嗜好及要求。(己)需要地之競爭貨品與競爭者之實況。(庚)代用品之有無及其優劣。

(二)關於供給市場之調查：(甲)目的商品之生產地與供給地——生產與供給狀態。(乙)全市場之供給區域。(丙)供給季節及其交易之繁閑狀態。

(三)關於目的市場交易狀況之調查：(甲)主要者，例如調查輸出入業者，製造業者及其他有關之居間業者。(乙)交易習慣與方法，例如標價方法，交易單位，品質之標準及其檢定方法，包裝及容器習慣，付款方式，糾紛解決辦法等等。

調查國際市場，須具有專門學識，凡有關國際經濟，國際金融等各種學問，均須切實修習，尤須富有利之目光，預測商情之技能等，方可有所成就。

## 第七節 輸出貿易之交易程序

出口貿易，為一國獲取外匯，充裕經濟力量之最重要方法，其事務之繁重，手續之複雜，駕乎一切貿易之上。經營輸出貿易者，應設置專門機構，聘請專家籌劃推銷方法，研究國際商業狀況及海外市場情形等，方易着手。茲將一般輸出貿易之程序，概述如下：



(一)寄出貨樣 現代各國間之貿易，其第一步工作，為投遞貨樣。樣品交易，為國際貿易中最盛行及最易收效之方式。惟應特予注意者，寄出之樣品，務須與將來交付之貨物符合。我國對於樣品貿易，往往忽略。且有「小樣高三分」之陋習，例如米糧或棉花，輒擲雜石灰泥沙等物，寄出之樣貨與輸出商品，多不符合，以致違背契約，喪失信用，亟應糾正。

(二)商品標價 商品之標價，與營業利潤，有極密切之關係，非加以精密之計算不可。貨價除原價外，尚有運費、保險費、稅捐、利息、手續費等項，應否包括在開價以內，事先須與買主議定。商品之標價方法甚多，茲擇其通用者，說明如左：

(甲) F.A.S. (Free along side) 「船邊交貨」，此種價格，包括商品運至船邊之各種費用，出口商之責任亦於貨品運到船邊時終了，倘航輪停泊海岸口外，貨物由駁船轉載前往，因而發生危險，則其責任，應由買主負之。

(乙) F.O.B. (Free on Board) 「船頭交貨」價格，較船邊交貨更進一步，其意義為除船邊交貨價格之外，凡駁船費用及用起重機將商品吊至甲板上之費用，與發生危險等等，均由出口商負擔。有時尚有 F.O.B. Factory 之標價方法，其意義即為由工廠至鐵路車站之一切費用，業經包括於貨價之中。又如 F.O.B. Shanghai 其意義即為由吾國內地各口岸運至上海之一切費用，已包括在貨價之中，其餘由上海運出之一切費用，則由賣主負擔。船頭交貨價格，不包括海上運費及保險費，出口商為免除麻煩計，多所樂用，惟於進口商殊不方便。

，因其對海上運費、保險費之估計，更較困難也。

(丙) C.F. (Cost and Freight) 原價加運費價格。其意義為除船頭交貨價格之外，再包括海上運費。例如上海出口商某甲售貨與紐約進口商，如用此標價，則貨物到達紐約之途中運費，均歸某甲支付，貨物運抵目的地後，一切搬運等責任，則由買主担負。

(丁)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其意義為包括商品之原價，加上保險費，運費之價格。發貨地所有之一切費用，均已計算在內，此種標價，對於進口商頗感便利。

(戊) C.I.F. & C.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即包括商品之原價，加保險費，運費及手續費 (Commission) 之價格。此項手續費，大抵照商品原價加以一定之百分率而收取者。

(己) C.I.F. & C.I.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Interest) 原價加保險費運費及手續費與利息之價格。即於上項之標價內，再加入利息 (Interest) 之價格，所謂利息，即出口商之貨價，自貨物運出時起，至收款日止，其間所經時日，應照定率計算利息。

(庚) C.I.F. & E.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Exchange) 原價加保險費，運費及匯費價格。其意義為除商品原價及保險費運費之外，再加匯費若干之標價方式。所謂匯費，即出口商出售匯票時，除貼現息外，被扣去之附帶費用。

上述七種標價方法，各有其特殊意義與作用，現今國際貿易中則以 F.O.B. 與 C.I.F. 兩種應用最爲普遍。

(三) 接收定單 進口商接得賣主之貨樣及標價後，倘認爲滿意，即可簽發定單 (Order)。出口商接到定單後，經審核單上所開交貨日期，貨物數量，付款方法等項，如認爲可以接受，即在該單副本上簽字寄還，作爲買賣合同，交易遂告成立。

(四) 準備包裝 商品包裝在國際貿易上，最關重要，因出口貨物，須經長途之運輸，包裝稍一不慎，即發生重大之損失。包裝方法依商品種類，經歷路程，顧客嗜好，而有各種式樣，惟一般須注意者爲：

(甲) 包裝須堅固——貨物包裝，務必牢固，以免中途散失，貨箱內部應包以不透水之油布或鉛皮，外加以鐵皮鐵釘等。

(乙) 應標明重量磅頭等——每件貨物之純重，及包裝後之總重，必須標明。包皮上應記載：(子) 磅頭 (即運貨記號)，(丑) 運貨之目的地，(寅) 貨箱之次第號數。

(丙) 包時應核驗——商品裝入箱內時，應核對其數目與箱子號數等。

(丁) 箱子之容積不可過大；重量不宜過重 (須在三百磅以內)。

(戊) 出口商應用顧客所指定之包裝方法及包裝材料，不可吝嗇包裝費用，致遭損失，因小失大。

(五) 填具出口發票 出口發票，係輸出商開給買主之售貨清單，書寫必須清晰，字句必須簡明，各項價目之前，應冠以幣制符號，如  $\$$  (美金)  $\pounds$  (英磅) 等。發票至少應填三張，如交易方式，採取銀行押匯，則銀行取兩張，進口商取一張，存根一張，共需四張以上。此種發票，應具備下列各項：(甲) 進口廠商之定單號數及日期，(乙) 商品運輸路徑及船期，(丙) 商品之名稱單價及總價，(丁) 標價方式，(戊) 付款方法，(己) 包裝箱件之重量，號數及其碼頭。

除出口發票外，又須有出口商居留地外國領事所簽之「領事簽證貨單」(Consular Invoice) 或更須有「原出產國證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資證明。

(六) 實行發貨 發貨方法最簡單者為郵運，即打包郵寄，然大批商品，則非航運不可，船隻應選擇快捷穩妥及運費低廉者，既定妥船隻，再行選擇艙位，然後向船舶公司領取運輸准許單，或稱「下貨單」(Shipping Order) 攜往海關，辦理出口手續。

(七) 檢驗報關 凡屬生絲、棉花、茶葉、桐油、植物油、豬鬃、牛羊皮等貨物出口，須送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出口證書，再行海關報關出口，其手續為先填出口聲請書，連同下貨單，由海關審定編號，加以簽章，並批明查驗地點，指定時日，由海關派員前往查驗，驗畢，即照規定稅率納稅，取得「發驗單」(Export Duty Memo) 並至出口辦公室，在下貨單上蓋印後，商品始能裝運入艙，運往目的地。此時出口商即須將船主收據，向船公司換

取正式提單 (Biel of Lading)，單內由出口商填寫：(甲) 出口處及運往之地。(乙) 包裝之碼頭及號數。(丙) 商品之性質、種類、重量及包裝方法等。

(八) 通知進口商 各項手續辦妥後，即須以運貨船名、航線、保險數額，用最敏捷方法，通知進口商。同時將運貨單據、如提單、發票、保險單等，寄與進口商，如由銀行押匯，則各式單據，即交與銀行。

## 第八節 輸入貿易之交易程序

依據一般輸入貿易之程序，大致有下列數點：

(一) 徵求貨樣 進口商查明國內市場之需要後，即可向著名之國外廠商或出口商行，作徵求貨樣之手續，將所徵得之貨樣，分別加以研究，擇其價廉物美者作為定貨之決定。惟選擇購買時，應注意下列各點：(甲) 以何家之商品原料及製工最為耐用與精緻，(乙) 以何家之貨價最廉最合宜，(丙) 運費及匯兌之有利否，(丁) 貨價加運費保險等費後，便於出售否，(戊) 市上同種商品之價格如何？

(二) 實行定貨 進口商依據貨樣決定定貨，簽發定貨單，單內應開列：(甲) 貨名，(乙) 數量，(丙) 價格，(丁) 包裝法，(戊) 貨箱記號，(己) 裝運期限，(庚) 付款方法，(辛) 其他特殊事項須通知出口商照辦者。

(三) 商品到埠 出口商到上項定單，即行裝運貨物，並將提單發票等件寄與進口商（或用押匯方法），待商品抵埠，船公司即以正式通知書（Notice of Taking Delivery）告知進口商，進口商即前往船公司換取「提單票根」（Delivery Order）報關取貨。

(四) 報關提貨 大司行號對貨物進口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惟通常均由報關行代辦，其手續為先填具「進口請求書」（Import Application）然後再填「進口報單」（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連同船公司之「提貨票根」送請海關檢驗，完納輸入稅等，於提單票根上加蓋印戳，發還貨主。進口報單之內容包括：（甲）申請事由，（乙）件數，（丙）貨名，（丁）品質，（戊）用途，（己）權度，（庚）價格等。

(五) 清償貨款 商品運達後，進口商即應籌付貨款，其方法不外兩種：其一，即直接由銀行匯往，其二：由出口商發出匯票。亦由銀行前來收款。

### 第九節 國際貿易政策

國際貿易政策為商業政策之一種，即以政治力量增進國際貿易之利益，或減少其弊害之方略也。通常可分自由貿易政策與保護貿易政策兩種，茲分述於次：

一、自由貿易政策 政府對於國際貿易，不加干涉，聽其自由競爭。關於進口貨物雖仍徵稅，但稅率較低，征課之目的不在保護本國產業，而在充裕財政上之收入。十八世紀英國

之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提倡最烈，一般重農學派多風從其說，主要之論點如下：

(甲) 國際貿易有似個人間之交易，個人交易應採取自由方式，則國際貿易，亦應任其自由發展。

(乙) 自由貿易能使資本投放於有利與大量產業之上，因之可以改良生產，增加利潤。

(丙) 自由貿易有利於消費者，尤其工人階級，因貿易自由，可從國外輸入多數貨物，擇其價廉而物美者，供給自我之需要。

此項政策，須國內產業已經充分發達，不虞外貨之競爭，且能取人之長，補己之短者始可施行。否則外貨充斥，國民經濟日被侵略，寢至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其危險有不堪設想者。

二、保護貿易政策 政府對於輸入品，課以極重之關稅，藉以提高其成本，使不能與本國貨品競爭，因而增加本國產品之需要，促進本國產業之發展。例如由美國輸入某貨，定價十元，若在國內製造同樣貨物，需費十二元，在此情形下，本國貨物自難競爭取勝。政府爲保護本國產業起見，對於此種輸入品，每件課以三元之進口稅，則其賣價須由十元增至十三元，比較本國貨貴一元，於是此種外貨，必被擠於本國市場，同時本國貨物之需要，自亦因而增加矣。此項政策，起於十七世紀之重商學派，十九世紀德國之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倡導甚烈，其要點如下：

(甲)世界各國之經濟形態均自農業時代進於工商業時代，因經濟發展之不平衡，致工業幼稚之國家不能與工業發達之國家相互競爭，為避免其壓迫計，必須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以之維持國內工業。

(乙)各國應以促進國民經濟為首要，國民經濟發達後，個人可以富裕，國力亦可強盛，反之必趨於危亡。

(丙)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不在努力交易，而在努力生產，惟經濟落後之國家，個人生產能力薄弱，故必以國家生產為之協助。

(丁)實施保護政策，當征收保護關稅，使外貨不易進口，國貨因而暢銷。

由以上學說，可見國內產業正在萌芽時代外來競爭足以阻礙其發展者，自應採取保護貿易政策。惟有辨者，保護之範圍不宜過廣，保護之程度不宜過高，蓋利用進口稅以阻止國外貨物之輸入，同時亦足以影響本國其他貨物向外銷售，且進口稅高後，必致刺激國內一般貨物之價格，如國內無其他產品可以替代，仍必以高價向外求購，是不啻作繭自縛，故不可不斟酌損益，以求確當者也。

現在世界各國，如美、蘇、日、德、幾均實行保護貿易政策，英國工業發達，屬地分佈，自十九世紀以來，以自由貿易政策為商業政策之基礎，惟歐戰發生後，亦漸次傾向保護貿易政策。我國對外貿易初則閉關自守，繼則門戶洞開，復以關稅未能自主，外貨源源輸入，



原料日被掠奪，國民經濟大受摧殘。抗戰發生後，不平等條約取消，亟應運用適當之保護貿易政策，發展國內工業，增進國貨產量，以圖挽救也。

### 研究問題——國際貿易之部

- 一、試闡述國際貿易之原理。
- 二、列舉國際貿易之利弊。
- 三、經營國際貿易應具備何種要素。
- 四、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有何不同之點？試申言之。
- 五、調查國際市場之供需狀況時，應注意何種要點？
- 六、試略述進出口貿易之易程序。
- 七、解釋(甲)F.A.S.(乙)F.O.B.(丙)C.I.F.
- 八、國際貿易政策可分為幾種？我國應採取何種政策？試申述其理由。